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UBAIR AVI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

(西区) A座390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 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29.20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和“四、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23 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在上市后适用的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原则，结合

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和多样化的回报机制。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将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

①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A、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B、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③公司业绩增长快速、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

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④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⑤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状况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5)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规定如下：

“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①公司当年度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担任董监高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承诺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二) 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三) 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担任董监高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承诺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四）持有股份的监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担任董监高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承诺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四、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承诺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承诺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

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承诺人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4、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承诺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5、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承诺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承诺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承诺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持股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不含本数）时除外。

4、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

案，承诺人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持股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不含本数）时除外。

5、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承诺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6、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承诺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承诺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承诺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4、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承诺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持有股份的监事承诺

1、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承诺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

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承诺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4、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承诺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人/本单位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三）非独立董事承诺

1、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前提下，在董事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四）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单位（含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人/本单位（含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本单位（含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本人/本单位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人/本单位承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单位承诺将约束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6、本人/本单位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向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二) 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单位（含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单位（含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单位（含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本单位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单位承诺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承诺将约束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6、本单位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本单位愿意向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本单位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单位和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和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

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单位和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单位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本单位依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本单位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单位和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和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单位和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单位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单位依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四）监事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对未履行其已作出的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单

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发行人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并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九、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 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 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发行

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 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承诺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 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4、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承诺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 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监管, 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项存储制度, 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权进行监管, 保证专款专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 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 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管, 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 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主要用于润贝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航空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广东润和新材料公司航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航空清洁用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与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增强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根据自身情况，合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加强技术创新，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航空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加强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与产品设计开发能力，为实现产品的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提供有力的帮助，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确保公司能够持续产生良好效益并实现股东回报。

4、控制成本费用支出，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积极加强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事业部、各部门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的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若本公司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

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控股股东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单位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十一、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对主要供应商及产品依赖的风险

2019-2021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68.83%、61.19%和68.01%，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尤其是对航空润滑油供应商埃克森美孚依赖性较大。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为行业国际知名品牌，公司作为其在中国的重要分销商，双方通常签订1-3年的分销协议或授权分销书，如到期不能续约，或分销协议的主要条款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如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自身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已授权公司分销的原厂产品在技术上被竞争对手的不同品牌超越或替代，导致客户流失或产品滞销，则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二）行业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动产生的风险

分销模式属于目前全球航材主要销售模式，并形成了波音旗下的 Boeing Distribution Services Inc.、空客旗下的 SATAIR 和伟司科等全球知名航材分销商。

中国的航材主要依赖进口，尤其是发行人分销的民用航空消耗件对应的上游原厂主要通过和航材分销商合作实现最终销售，选择直销模式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原厂的授权分销，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行业经营模式可能发生重大变动，如上游原厂增加直销模式占比甚至取消分销模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9-202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1.15%、51.13%和 55.74%，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受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影响。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发生调整而导致减少或取消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资质无法延续产生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航材分销行业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认证，如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航材分销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部分资质存在 1-3 年的有效期。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拥有相应的资质许可，但如果公司到期无法延续或被相应的部门撤销、注销、撤回或吊销，则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的风险

2019 年至 2021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90.95 万元、13,323.21 万元和 18,129.0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8.49%、26.53%和 31.13%，占比较高。2021 年 2 月，海航控股发布公告，子公司海航技术进入破产重整状态。2020 年末，公司对海航技术应收账款为 4,148.87 万元，已在 2021 年底前全部收回。海航技术破产重整后与公司依然保持稳定合作，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海航控股的应收账款为 4,593.80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对海航控股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进度、逾期状况以及海航控股破产重整后依然存在经营风险，同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的单项计提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海航控股应收账款分别按照 90% 和 30% 的比例单项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根据海航控股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公告，海航控股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方威。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南高院作出裁定，确认海航控股及其十家子公司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

海航控股的破产重整对公司的应收账款产生较大影响。若海航控股破产重整完成后经营环境持续恶化，未能按期偿还相应的货款，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计提坏账准备。如公司的重要客户违约或公司信用管理不到位，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自主研发风险

1、新产品开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对自研新产品的开发，未来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产品是否能取得民航局相应的认证及生产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未来下游客户对新产品的应用需求也受诸多因素影响。因此，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存在一定的风险。

2、国产化产品质量风险

航材产品的质量直接影响飞机安全性，因此航材从研发生产到最终面向市场，需要经过不同环节的测试、认证和审批，虽然航材国产化是未来发展的趋势，也是国家鼓励的重点行业，但目前我国航材的研发和生产能力相比国外品牌商存在一定差距，如果公司自主研发的航材生产过程出现质量问题，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3、国产化导致部分分销业务的供应商流失风险

目前我国的航材主要依赖于进口，但随着中国商飞成功研发的 ARJ21 和 C919 等型号客机完成试飞及陆续交付，配套的航材产业链实现国产替代进口成为必然趋势。

虽然公司较早开始布局相关的航空化学品及航空原材料的自主研发，但目前规模较小，技术实力也与国外品牌商仍存在较大差距；此外，部分品牌供应商会

因为公司自主研发相同或相似的功能产品,选择不再与公司继续合作,对公司短期业务也会产生一定影响。

(七) 新冠疫情产生的风险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19 年下降 15.19%, 主要原因系自 2020 年初全球爆发新冠疫情, 全球宏观经济尤其是航空业受到巨大影响, 2020 年中国民航运输飞机起飞架次同比下降 25.3%, 下游客户需求随之减少。

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航空运输逐步恢复, 但相比疫情爆发之前, 仍存在一定差距, 且国内疫情仍然存在零星散发、局部爆发和境外输入的风险。如果国内发生疫情再次广泛传播的情形, 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 国际疫情依然严峻, 国内各航空公司的国际航线尚未恢复, 如果未来新冠疫情持续发展或造成输入境内病例增多, 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 公司 2020 年自主研发的消毒剂及预润擦拭纸等具有防疫功能的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628.30 万元, 同比 2019 年大幅上涨, 但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 且市场产能逐步提升后, 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导致公司相应产品收入存在下滑风险, 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八) 关税变动风险

公司分销的航材主要依赖进口, 公司进口的航材尤其是航空润滑油适用的关税税率发生过多次变化。

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 中国商务部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发布 2018 年第 64 号《公告》, 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 12 时 01 分起实施加征 25% 关税, 其中包括润滑油和润滑脂等产品。2019 年 9 月 11 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6 号), 对清单一所列商品(含润滑油和润滑脂等产品)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一年), 不再加征我国为反制美国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对已加征的关税税款予以退还。

2020 年 9 月 14 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0〕8 号), 对 16 项商品(包含润滑油和润滑脂等产品), 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继续不加征我国为反制美国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2021 年 3 月，财政部及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5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国内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航空器材分销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维修用航空器材，免征进口关税。

如果未来上述相关关税政策不再维持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一）2022 年 1-3 月审阅报告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25757 号《审阅报告》，其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合并及母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财务状况、2022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审阅，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00.90 万元和 1,880.96 万元，与 2021 年 1-3 月相比分别下降 28.82% 和 18.68%，主要受 2022 年一季度全国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对航材需求有所减少。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为 140.00 万元，主要为海航技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转回。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公司经营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具体情况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

(二) 2022年1-6月预计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预计）	2021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6,000.00 至 37,000.00	36,192.83	-28.16%至 2.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0.00 至 3,800.00	3,704.69	-27.12%至 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0.00 至 3,800.00	3,346.71	-22.31%至 13.54%

注：2022年1-6月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且未经审计、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由于目前全国疫情仍呈现多点散发与局部地区集中爆发态势，预计公司2022年1-6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存在下降风险。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产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未发生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6
三、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7
四、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8
五、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1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
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3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6
九、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8
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9
十一、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2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	26
目 录.....	28
第一节 释义	34
一、普通词语.....	34
二、专业词语.....	36
第二节 概览	38
一、公司概况.....	38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39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40
四、本次发行情况.....	41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3
一、本次发行概况.....	43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及发行人.....	43

三、发行人关于股东及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5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对主要供应商及产品依赖的风险.....	46
二、市场风险.....	46
三、资质无法延续产生的风险.....	47
四、财务风险.....	48
五、自主研发风险.....	50
六、新冠疫情产生的风险.....	50
七、关税变动风险.....	51
八、经营管理风险.....	52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52
十、中美贸易摩擦产生的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4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68
五、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70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4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83
八、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85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5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等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9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94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37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85
六、特许经营权.....	211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211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215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215
十、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21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0
一、独立性.....	220
二、同业竞争.....	221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22
四、关联交易.....	230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36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41
七、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4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243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4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4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4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5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5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52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53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5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5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5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63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64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6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5
一、财务报表.....	265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72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74
四、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5
五、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91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293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的情况.....	294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95
九、所有者权益情况.....	295
十、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影响.....	298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8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98
十三、盈利预测.....	300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300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30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3
一、财务状况分析.....	303
二、盈利能力分析.....	337
三、现金流量分析.....	374
四、其他事项说明.....	378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381
六、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382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89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	39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94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94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94
三、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9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9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01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416
四、募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1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18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418
二、最近三年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418
三、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19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41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0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420
二、重要合同.....	420
三、对外担保.....	423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	423
五、刑事诉讼.....	423
第十六节 声明	42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42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2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26
四、审计机构声明.....	427
五、评估机构声明.....	428
六、验资机构声明.....	429
七、资复核机构声明.....	43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31
一、备查文件.....	431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431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431

第一节 释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润贝航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或母公司	指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润贝化工有限公司
润贝化工	指	深圳市润贝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美国润贝	指	LUBAIR AVIATION CO., INC，发行人全资美国孙公司
润贝航空（香港）	指	润贝航空（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润航（香港）	指	润航（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航信科技	指	深圳市航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润和新材料	指	广东润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润贝新材料	指	深圳市润贝航空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70%的子公司
润贝（海口）	指	润贝航空科技（海口）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仑投资	指	深圳市嘉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润材实业（上海）	指	润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同济实业	指	深圳市同济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嘉睿信	指	香港嘉睿信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香港嘉信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航信投资有限公司
飞宇联盟	指	深圳飞宇联盟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飞马联盟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飞航联盟	指	深圳市飞航联盟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润贝航化	指	深圳市润贝航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业务前身，2018年2月注销
香港嘉材	指	香港嘉材有限公司
香港和路明	指	香港和路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润博汽车	指	润博汽车实业（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领科	指	嘉兴领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Sky 公司	指	Sky Express Co., Ltd.（中文名：万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集团	指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南方航空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	指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东方航空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控股	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海航技术	指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国航、国航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太古股份	指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中航成飞	指	AVIC Chengfei Commercial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
中航沈飞	指	AVIC SAC Commercial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
中国商飞	指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山东航空	指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航空	指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飞机维修、GAMECO	指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飞机维修、AMECO	指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飞机工程	指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华航空	指	台湾上市公司中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CHINA AIRLINES”
埃克森美孚	指	EXXONMOBIL HONGKONG LTD.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3M	指	3M 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朗盛	指	LANXESS Corporation 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亨斯迈	指	Huntsman Specialty (Hong Kong) Limited 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Av-Dec	指	Aviation Devices and Electronic Components,L.L.C.
EC	指	EURO-COMPOSITES S.A
Chemetall、凯密特尔	指	CHEMETALL HONGKONG LIMITED 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汉莎技术	指	LUFTHANSA TECHNIK
Cee-Bee、熙必	指	MCGEAN-ROHCO SINGAPORE Pte Ltd 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博世	指	BOSCH SECURITY SYSTEMS LTD.
国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润贝化工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前身为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民航维修协会	指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商局、国家工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现已更名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商务部、国家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股东大会	指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

二、专业词语

航材	指	即航空器材，除航空器机体以外的所有航空器部件和原材料
航材分销商	指	指以自身名义从民用航空器及其零部件制造厂家、具备合格资质的维修厂家或其他航材供应商购买和获取航材，进入库房，然后再将所购买航材的全部或部分销售或租赁给航空运营人的机构
消耗件	指	不存在经批准修理程序的零部件
耗材、消耗性材料	指	通常指在维护和修理飞机、发动机、设备、组件中用到的润滑剂、接合剂、化合物、油漆、化学制品、染料和补片等
航空原材料	指	指符合确定的工业或国家标准或规范，用于按照航空器或其部件制造厂家提供的规范进行维修过程中的加工或辅助加工的材料
AMM	指	英文 Aircraft Maintenance Manual 的缩写，即飞机维修手册，飞机制造商提供的维修手册，提供了飞机维护必要的说明和程序以满足飞机的持续适航
CMM	指	英文 Component Maintenance Manual 的缩写，即飞机部件维修手册，提供与部附件修理相关程序和说明
SRM	指	英文 Structural Repair Manual 的缩写，即结构修理手册，手册提供允许损伤范围内易损结构部件的识别、典型修理相关信息，也提供替代材料和紧固件信息以及与结构修理关联的一些程序简述
IPC	指	英文 Illustrated Parts Catalog 的缩写，即图解零部件目录，是根据 ATA2200 的要求编写、发布和修订，手册中包含识别飞机上所有航线可更换零（组、部）件和机载设备拆装的有关信息，详细描述了飞机机械、电子和电气等各系统、分系统和组件以及结构的组成和分解，为航空公司勤务人员了解有关组件、部件的装配关系，实施维修工作提供指导
MRO	指	英文 Maintenance, Repair & Overhaul 的缩写，指航空器维修及航空器维修服务商
OEM 厂商	指	英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原厂委托制造厂家，主要为波音、空客、中国商飞等主机厂生产机载设备的厂家
CMS	指	英文 Chemical Management Services 的缩写，即化学品管理服务

MSDS	指	英文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的缩写，即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AOG	指	英文 Aircraft On Ground 的缩写，即航空器因航空器材缺件而导致停场
SAE	指	美国机动车工程师协会的英文简称，该协会的标准化工作，除汽车制造业外，还包括飞机、航空系统、航空器、农用拖拉机、运土机械、筑路机械以及其它制造工业用的内燃机等，其制定的标准不仅在美国国内被广泛采用，而且成为国际上许多国家工业部门和政府机构在编制标准时作为依据
BMS	指	英文 Boeing Material Specification 的缩写，即波音材料规范
CML	指	英文 Consumable Material List 的缩写，即空客耗材清单
RR 发动机标准	指	罗尔斯·罗伊斯公司制定的发动机材料标准
GE 发动机标准	指	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制定的发动机材料标准
PW 发动机标准	指	普惠公司制定的发动机材料标准
MIL	指	美国国防标准，常被称为美国军用标准 MIL-STD、MIL-SPEC 或非正式地称为 Mil Specs，其他非国防的政府组织、技术组织和行业也使用国防标准；部分航空材料满足 MIL 的材料规范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概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UBAIR AVIATION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21596R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俊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3901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1782356
传真号码	0755-8178213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凭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消毒产品、卫生用品的销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航空化工品的物流配送，仓储服务；航空化工品、航空器材及其零部件、航空器部件维修.维修飞机电子仪器及附件，航空非金属材料、航空原材料及其标准件、航空工具、航空地面设备、电子电气部件的研发、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维修服务、销售（不含限制项目）；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概况

公司为服务型航材分销商，分销的主要产品包括民用航空油料、航空原材料和航空化学品等航材，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和供应链管理服务实现产品最终销售，属于埃克森美孚、3M、EC、汉莎技术、亨斯迈、朗盛、博世等国际知名品牌的授权分销商。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凭借齐备的业务资质、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高效的信息系统管理和仓储物流服务、一站式产品供应能力和贴近市场的销售网络，已经成为国内乃至亚太地区的主要航空公司、飞机维修

公司、飞机制造商及 OEM 厂商的重要航材分销商，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南方航空、东方航空、海航控股、中国国航、GAMECO、AMECO、太古股份、中国商飞和中航工业等。

此外，公司经过十余年的行业积累，积极响应航材国产化战略，逐步加大对航空化学品及航空原材料的自主研发投入，立志成为行业领先的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航材综合服务商。公司目前自主研发的产品主要包括清洗剂、消毒液、内饰壁纸、胶带等，已通过中国民航局相关认证，部分产品已经获得中国商飞工艺材料产品批准书，并在国内众多知名航空公司的多种机型上得到使用。报告期内，公司的自主研发产品实现销售收入规模较小。

（三）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润贝化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8 日，润贝化工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由润贝化工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润贝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人民币，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由各发起人按其在润贝化工的出资比例认购相应数额的股本。发起人以母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208,622,444.80 元为基础，按 1:0.287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60,000,000.00 股，其余 148,622,444.80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2020 年 8 月 20 日，润贝航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设立登记，注册登记号为 91440300772721596R。

（四）公司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9,669.84	72,237.97	85,172.63
净利润	12,912.39	6,651.79	7,77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0.14	6,799.44	9,812.36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嘉仑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83.7084%的股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刘俊锋、张奇志和刘宇仑（张奇志为刘俊锋配偶，刘宇仑为刘俊锋及张奇志的儿子）。张奇志通过嘉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37%的股份，刘宇仑通过嘉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37%的股份。刘俊锋直接持有公司 2.26%的股份，并通过嘉仑投资、飞宇联盟和飞航联盟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66.97%、3.01%和 2.2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4.50%的股份。

刘俊锋、张奇志和刘宇仑合计持有公司 91.24%的股份。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万元）	53,314.17	47,674.88	54,690.30
非流动资产（万元）	4,926.70	2,549.52	1,786.92
总资产（万元）	58,240.86	50,224.40	56,477.21
流动负债（万元）	10,318.57	15,081.07	17,617.25
非流动负债（万元）	297.62	-	-
负债总额（万元）	10,616.18	15,081.07	17,617.25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47,624.68	35,143.33	38,859.96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669.84	72,237.97	85,172.63
营业利润（万元）	16,226.91	9,029.22	10,553.49
净利润（万元）	12,912.39	6,651.79	7,776.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28.31	6,659.42	7,77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60.14	6,799.44	9,812.36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85.68	13,321.53	21,14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29.91	320.93	-43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38.07	-8,932.94	-17,782.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万元）	-189.77	-598.59	58.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972.07	4,110.93	2,986.77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5.17	3.16	3.10
速动比率（倍）	4.00	2.48	2.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06%	33.14%	31.4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0.19%	0.1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94	5.85	8.7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3	4.91	4.46
存货周转率（次）	4.27	3.45	3.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062.52	9,189.94	11,037.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9.12	102.89	45.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6	2.22	4.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0.69	0.68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00 万股
（三）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价格	29.20 元
（五）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94 元（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	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
（七）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八）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广东润和新材料公司航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航空清洁用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6,009.78	24,651.78	2103-441305-04-01-304379	惠市环（仲恺）建（2021）77号
2	润贝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3,499.93	3,499.93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297号	不适用
3	航空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6.31	5,556.31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303号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	13,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8,666.02	47,308.02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	
每股发行价格	29.20 元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94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87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46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8,400.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47,308.02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不含增值税）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7,900.00
	审计验资费用	1,338.11
	律师费用	1,323.78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3.00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57.09
	合计	11,091.98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及发行人

发行人：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俊锋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3901
联系人：	徐烁华

电话:	0755-81782356
传真	0755-81782137
网址:	http:// www.lubair.com/
电子信箱:	ir@lubair.com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至 26 层
电话:	0755-82134633
传真:	0755-82131766
保荐代表人:	于松松、程久君
项目协办人:	吴凯
项目经办人:	张敏、侯立潇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南塔 23-31 层
电话:	0755-33256666
传真:	0755-33206888
经办律师:	郑建江、朱强、钟婷
发行人审计、验资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话:	0755-61372888
传真:	0755-613728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志刚、赵阳
资产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电话:	010-52596085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邓春辉、王慧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900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64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9129200042215

三、发行人关于股东及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对于公司股东及中介机构关系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为刘俊锋、深圳市嘉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飞航联盟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以及深圳飞宇联盟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在本承诺出具后至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不会作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

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申购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缴款日期	2022 年 6 月 17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主要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对主要供应商及产品依赖的风险

2019-2021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68.83%、61.19% 和 68.01%，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尤其是对航空润滑油供应商埃克森美孚依赖性较大。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为行业国际知名品牌，公司作为其在中国的重要分销商，双方通常签订 1-3 年的分销协议或授权分销书，如到期不能续约，或分销协议的主要条款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如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自身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已授权公司分销的原厂产品在技术上被竞争对手的不同品牌超越或替代，导致客户流失或产品滞销，则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二、市场风险

（一）行业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动产生的风险

分销模式属于目前全球航材主要销售模式，并形成了波音旗下的 Boeing Distribution Services Inc.、空客旗下的 SATAIR 和伟司科等全球知名航材分销商。

中国的航材主要依赖进口，尤其是发行人分销的民用航空消耗件对应的上游原厂主要通过航材分销商合作实现最终销售，选择直销模式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原厂的授权分销，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行业经营模式可能发生重大变动，如上游原厂增加直销模式占比甚至取消分销模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9-202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1.15%、51.13% 和 55.74%，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受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影响。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发生调整而导致减少

或取消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服务偏差导致的客户流失风险

随着航材技术的发展，产品的规格种类越来越复杂，下游客户对航材分销商的应用服务或方案解决能力也随之提高，除需提供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外，还需增加如产品选型推荐、产品送检、维修案例收集、售后技术服务等系列的增值服务，增值服务已经成为拓展、维护客户的重要手段，也是区别传统分销商的核心因素。但是由于航材专业性较强、涉及的学科广泛，公司如未及时提高服务能力，公司将面临服务偏差导致的产品议价能力下降，甚至可能出现客户流失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产生的风险

相比境外航材分销行业，我国航材分销行业正式进入市场化阶段较晚，且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导致目前行业内竞争者数量不多，但随着国家大力支持航材国产化战略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的不断涌入，未来将会有更多的竞争者参与该领域，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虽然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能促进行业创新健康发展，但是如果公司后续发展资金不足，产品采购成本高，管理水平落后，无法保持市场份额，将可能被市场淘汰，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宏观经济波动产生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航材分销行业属于航空领域的细分市场，下游的航空运营、维修及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因此，当国家经济处于上升时期，民航的客运及货运需求增加，下游市场的需求增加带动公司的航材销售；反之，如果经济处于下滑时期，公司分销的航材也将随之减少。

综上，宏观经济或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变动对航材分销有重大影响。

三、资质无法延续产生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航材分销行业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认证，如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航材分销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部分资质存在 1-3 年的有效期。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拥有相应的资质许可，但如果公司到期无法延续或被相应的部门撤销、注销、撤回或吊销，则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的风险

2019年至2021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090.95万元、13,323.21万元和18,129.03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8.49%、26.53%和31.13%，占比较高。2021年2月，海航控股发布公告，子公司海航技术进入破产重整状态。2020年末，公司对海航技术应收账款为4,148.87万元，已在2021年底前全部收回。海航技术破产重整后与公司依然保持稳定合作，已在2021年底前全部收回。海航技术破产重整后与公司依然保持稳定合作，截至2021年末，公司对海航控股的应收账款为4,593.80万元。综合考虑公司对海航控股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进度、逾期状况以及海航控股破产重整后依然存在经营风险，同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的单项计提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2020年末和2021年末海航控股应收账款分别按照90%和30%的比例单项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根据海航控股2021年12月发布的公告，海航控股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方威。

2021年12月31日，海南高院作出裁定，确认海航控股及其十家子公司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

海航控股的破产重整对公司的应收账款产生较大影响。若海航控股破产重整完成后经营环境持续恶化，未能按期偿还相应的货款，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计提坏账准备。如公司的重要客户违约或公司信用管理不到位，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营业收入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9年至2021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5,172.63万元、72,237.97万元和69,669.84万元，尤其是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航空公司也呈现营业收入大幅下滑情况，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15.19%。

由于全球的新冠疫情目前尚未结束，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公司的客户订单也随之减少，并且随着市场竞争逐步加剧，未来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三）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2019年至2021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6.06%、30.80%和31.60%，变动主要受海关退税、新冠疫情、自主研发产品推广及市场竞争等多因素综合影响。虽然公司凭借其市场竞争优势在行业内不断发展，但不排除公司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及产品供应链管理被竞争对手超越，或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的议价能力减弱，导致产品毛利率下滑。

（四）存货计提减值的风险

2019年至2021年底，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8,671.46万元、10,321.82万元和12,016.89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3.06%、20.55%和20.63%，存货属于公司的重要资产。公司的产品种类丰富，并会根据客户需求及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备货，但如果出现公司经营团队未准确把握下游客户需求变动、产品技术出现更新替代、市场竞争加剧、存货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预料因素，导致库存积压，产品过期变质或滞销，则公司需要对存货计提相应的跌价，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汇率的风险

2019年至2021年，汇兑损益分别为119.44万元、-7.96万元和-264.31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54%、-0.12%和-2.05%。

公司产品采购和销售均存在以美元为主的外币交易，由于汇率的变化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各种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如果未来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9年至2021年底，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1.72%、19.24%和31.36%，202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2020年末的海航技术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公司存在净利润可能无法与净资产保持同比例增长风险，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五、自主研发风险

（一）新产品开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对自研新产品的开发，未来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产品是否能取得民航局相应的认证及生产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未来下游客户对新产品的应用需求也受诸多因素影响。因此，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国产化产品质量风险

航材产品的质量直接影响飞机安全性，因此航材从研发生产到最终面向市场，需要经过不同环节的测试、认证和审批，虽然航材国产化是未来发展的趋势，也是国家鼓励的重点行业，但目前我国航材的研发和生产能力相比国外品牌商存在一定差距，如果公司自主研发的航材生产过程出现质量问题，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三）国产化导致部分分销业务的供应商流失风险

目前我国的航材主要依赖于进口，但随着中国商飞成功研发的 ARJ21 和 C919 等型号客机完成试飞及陆续交付，配套的航材产业链实现国产替代进口成为必然趋势。

虽然公司较早开始布局相关的航空化学品及航空原材料的自主研发，但目前规模较小，技术实力也与国外品牌商仍存在较大差距；此外，部分品牌供应商会因为公司自主研发相同或相似的功能产品，选择不再与公司继续合作，对公司短期业务也会产生一定影响。

六、新冠疫情产生的风险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19 年下降 15.19%，主要原因系自 2020 年初全球爆发新冠疫情，全球宏观经济尤其是航空业受到巨大影响，2020 年中国民航运输飞机起飞架次同比下降 25.3%，下游客户需求随之减少。

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航空运输逐步恢复，但相比疫情爆发之前，仍存在一定差距，且国内疫情仍然存在零星散发、局部爆发和境外输入的风险。如果国内发生疫情再次广泛传播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此外，国际疫情依然严峻，国内各航空公司的国际航线尚未恢复，如果未来新冠疫情持续发展或造成输入境内病例增多，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 2020 年自主研发的消毒剂及预润擦拭纸等具有防疫功能的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628.30 万元，同比 2019 年大幅上涨，但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且市场产能逐步提升后，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公司相应产品收入存在下滑风险，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七、关税变动风险

公司分销的航材主要依赖进口，公司进口的航材尤其是航空润滑油适用的关税税率发生过多次变化。

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中国商务部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发布 2018 年第 64 号《公告》，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 12 时 01 分起实施加征 25% 关税，其中包括润滑油和润滑脂等产品。2019 年 9 月 11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6 号），对清单一列商品（含润滑油和润滑脂等产品）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一年），不再加征我国为反制美国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对已加征的关税税款予以退还。

2020 年 9 月 14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0〕8 号），对 16 项商品（包含润滑油和润滑脂等产品），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继续不加征我国为反制美国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2021 年 3 月，财政部及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5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国内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航空器材分销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维修用航空器材，免征进口关税。

如果未来上述相关关税政策不再维持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八、经营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俊锋、张奇志夫妇及儿子刘宇仑合计持有公司 91.2421%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经营决策、发展战略、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非正常干预或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航材分销商，为提高客户粘性，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通常通过为下游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因此根据客户需求在全国主要城市配备专门的销售技术服务人员，同时也组建相应的采购服务人员对接境外的上游品牌商，公司业务人员需要较高的专业素质，了解航空相关的产品知识。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及行业内对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若公司人才队伍建设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或者发生核心人员的流失，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三）仓储物流管理的风险

公司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在全国租赁众多仓库，包括第三方寄售仓库和部分危险品仓库，物流环节则由专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承运。

如果因第三方仓储及物流公司管理不当或操作失误，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货物丢失、破损、错误配送等情况发生，可能造成公司仓储损失或运输效率降低，从而对公司的销售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广东润和新材料公司航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航空清洁用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润贝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航空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广东润和新材料公司航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航空清洁用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占比较高，由于该项

目属于公司目前尚未大量投入的生产环节,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市场拓展带来了更高的挑战。尽管公司已经开始储备了相应的研发技术、管理人员及客户需求,但公司依然存在因项目实施并开始量产导致的经营风险。

十、中美贸易摩擦产生的风险

公司分销的航材产品原产地为美国的比例较高,中美贸易摩擦给全球经济及公司经营的宏观环境产生了较大影响,部分产品在中美贸易背景下,存在进口产品成本增加或下游需求减少的情况。如中美贸易摩擦持续深化,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UBAIR AVIATION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21596R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俊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3901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1782356
传真号码	0755-81782137
互联网网址	http:// www.lubair.com/
电子邮箱	ir@lubair.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凭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消毒产品、卫生用品的销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航空化工品的物流配送，仓储服务；航空化工品、航空器材及其零部件、航空器部件维修. 维修飞机电子仪器及附件，航空非金属材料、航空原材料及其标准件、航空工具、航空地面设备、电子电气部件的研发、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维修服务、销售（不含限制项目）；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20 年 6 月 20 日，润贝化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作为改制基准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天职国际出具《深圳市润贝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2680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润贝化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0,862.24 万元。

2020年7月18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润贝化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11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润贝化工母公司报表口径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0,862.24万元，评估值为38,968.41万元。

2020年7月21日，润贝化工股东嘉仑投资、飞航联盟、飞宇联盟和刘俊锋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深圳市润贝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2680号），以截至2020年5月31日母公司的账面净资产208,622,444.80元为基础，按1:0.2876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余148,622,444.80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润贝化工整体变更为深圳市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天职国际出具了《深圳市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3703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8月7日止，公司已将润贝化工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60,000,000.00元。

2020年8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并作出决议，同意润贝化工以截至2020年5月31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862.24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6,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由润贝化工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润贝化工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并通过了设立公司的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包括公司章程和《关于〈深圳市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等，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市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8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2721596R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嘉仑投资	50,225,051.00	83.71%
2	飞航联盟	4,506,680.00	7.51%
3	飞宇联盟	3,910,835.00	6.52%
4	刘俊锋	1,357,434.00	2.26%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刘俊锋、嘉仑投资。

嘉仑投资为刘俊锋、张奇志夫妇与儿子刘宇仑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主要发起人刘俊锋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是持有润贝化工的股权，主要从事润贝化工的管理业务。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主要发起人刘俊锋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是持有公司的股权，主要从事公司的管理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承继了润贝化工改制前的全部资产。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改变，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整体改制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刘俊锋及嘉仑投资。

嘉仑投资为刘俊锋、张奇志夫妇与儿子刘宇仑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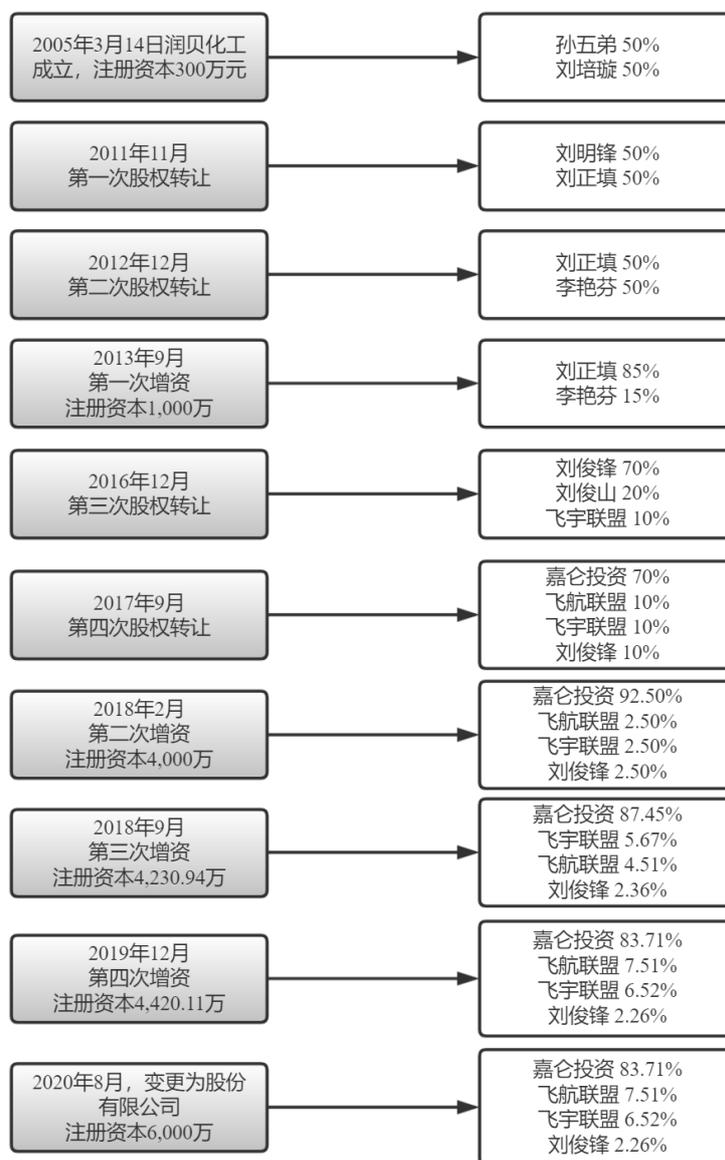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发起人刘俊锋在公司从事管理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俊锋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除此之外，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是由润贝化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了润贝化工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示意图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概况

1、2005年3月，润贝化工成立

2005年2月28日，自然人股东孙五弟、刘培璇共同签署《深圳市润贝化工有限公司章程》，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150.00万元和150.00万元设立深圳市润贝化工有限公司。

2005年3月2日，深圳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嘉验资字[2005]第011号），经《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3月2日，润贝化工（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3月1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润贝化工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润贝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美加广场C座1004号		
法定代表人	孙五弟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润滑油、润滑脂、液压油、除锈剂、清洁剂、密封胶、油漆、胶带、胶膜、金属材料、捆扎线、保险丝、复合材料、精细化工产品的购销（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14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五弟	150.00	50.00%
	刘培璇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100.00%

2、2011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4日，润贝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孙五弟和刘培璇分别将其持有的润贝化工股权转让给刘明锋和刘正填。

2011年9月26日，孙五弟与刘明锋签署了《深圳市润贝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孙五弟将其持有润贝化工50.00%股权以15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刘明锋。同日，刘培璇与刘正填签署了《深圳市润贝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刘培璇将其持有润贝化工50.00%

股权以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刘正填。

2011 年 9 月 28 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上述两份《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并分别出具[2011]深证字第 129535 号和[2011]深证字第 129534 号《公证书》。

2011 年 10 月 2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深圳市润贝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润贝化工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355001）。

本次变更完成后，润贝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明锋	150.00	50.00%
2	刘正填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100.00%

3、2012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7 日，润贝化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明锋将其持有润贝化工 50.00%股权转让给李艳芬，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刘明锋与李艳芬签署了《深圳市润贝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对此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并出具[2012]深证字第 154386 号《公证书》。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深圳市润贝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2012]第 4685392 号），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润贝化工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355001）。

本次变更后，润贝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艳芬	150.00	50.00%
2	刘正填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100.00%

4、2013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9月13日，润贝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润贝化工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全部由刘正填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3年9月10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市润贝化工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9月11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支行出具《资信证明书》（编号：深B00086870），确认润贝化工已收到刘正填缴纳的投资款合计7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9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2013]第81238620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润贝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正填	850.00	85.00%
2	李艳芬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6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9日，润贝化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1）同意股东李艳芬将其持有润贝化工15.00%股权转让给刘俊山；

（2）同意股东刘正填将其持有润贝化工70.00%股权转让给刘俊锋；

（3）同意股东刘正填将其持有润贝化工5.00%股权转让给刘俊山；

（4）同意股东刘正填将其持有润贝化工10.00%股权转让给飞宇联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9月19日，李艳芬与刘俊山签署了《深圳市润贝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价格为150.00万元。同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此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公证并出具“（2016）深证字第128932号”《公证书》。

同日，刘正填与刘俊锋、飞宇联盟以及刘俊山分别签署了《深圳市润贝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价格分别为700.00万元、100.00万元和50.00万元。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前述三份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公证并分

别出具了《公证书》。

2016年10月20日，润贝化工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深圳市润贝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变更后，润贝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俊锋	700.00	70.00%
2	刘俊山	200.00	20.00%
3	飞宇联盟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7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5日，润贝化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 （1）同意股东刘俊锋将其持有润贝化工 60.00%股权转让给嘉仑投资；
- （2）同意股东刘俊山将其持有润贝化工 10.00%股权转让给嘉仑投资；
- （3）同意股东刘俊山将其持有润贝化工 10.00%的股权转让给飞航联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刘俊锋与嘉仑投资签订了《深圳市润贝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价格为 600.00 万元；刘俊山与嘉仑投资和飞航联盟分别签订了《深圳市润贝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价格分别为 10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同日，润贝化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2017年9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变更后，润贝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仑投资	700.00	70.00%
2	飞宇联盟	100.00	10.00%
3	飞航联盟	100.00	10.00%
4	刘俊锋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2018年2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1月12日，润贝化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润贝化

工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嘉仑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 合计增资 6,000.00 万元, 其中 3,00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剩余 3,00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 嘉仑投资持有润贝化工 92.50% 股权。

2018 年 2 月 5 日, 润贝化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2018 年 2 月 6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本次变更完成后, 润贝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仑投资	3,700.00	92.50%
2	飞宇联盟	100.00	2.50%
3	飞航联盟	100.00	2.50%
4	刘俊锋	100.00	2.50%
合计		4,000.00	100.00%

8、2018 年 9 月, 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9 月 12 日, 润贝化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润贝化工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加至 4,230.94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30.94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其中飞宇联盟增资 1,119.52 万元, 其中 139.94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979.5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飞航联盟增资 728.00 万元, 其中 9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637.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 润贝化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2018 年 9 月 14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本次增资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 润贝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仑投资	3,700.00	87.45%
2	飞宇联盟	239.94	5.67%
3	飞航联盟	191.00	4.52%
4	刘俊锋	100.00	2.36%
合计		4,230.94	100.00%

9、2019 年 12 月, 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19 日, 润贝化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润贝

化工注册资本由 4,230.94 万元增加至 4,420.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9.17 万元全部由飞宇联盟及飞航联盟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飞宇联盟增资 577.99 万元，其中 48.17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529.8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飞航联盟增资 1,692.00 万元，其中 141.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551.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同日，润贝化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2019 年 12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本次增资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润贝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仑投资	3,700.00	83.71%
2	飞航联盟	332.00	7.51%
3	飞宇联盟	288.11	6.52%
4	刘俊锋	100.00	2.26%
合计		4,420.11	100.00%

10、2020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过程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一）设立方式”。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嘉仑投资	5,022.51	83.71%
2	飞航联盟	450.67	7.51%
3	飞宇联盟	391.08	6.52%
4	刘俊锋	135.74	2.26%
合计		6,000.00	100.00%

（三）股权代持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3 月，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孙五弟（刘俊锋舅舅）持股 50%、刘培璇（刘俊锋妹妹）持股 50%，均为代刘俊锋持股。其后，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关系经过多次变更后予以解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情况概述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俊锋因经营公司业务需长期在各地出差，为了便于公司管理及日常办理工商手续，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9 月期间，由其近亲属代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通过 2016 年 12 月 1 日及 2017 年 9 月 27 日两次股权转让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还原了刘俊锋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逐一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代持人（孙五弟、刘培璇、刘明锋、李艳芬、刘正填和刘俊山）进行了访谈，代持人均对代持关系的设立与解除予以确认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文件，代持人与实际持有人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况。

2、股权代持形成、演变情况

序号	时间	名义股东	实际持有人	与实际持有人关系	代持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代持/解除代持原因
1	2005 年 3 月，公司设立	孙五弟	刘俊锋	刘俊锋舅舅	150.00	50.00%	刘俊锋常年异地出差，为便于公司管理及日常办理工商相关事宜，刘俊锋通过亲属设立公司。名义股东孙五弟、刘培璇的出资资金均实际来源于刘俊锋。
		刘培璇		刘俊锋妹妹	150.00	50.00%	
2	2011 年 11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	刘明锋	刘俊锋	刘俊锋兄弟	150.00	50.00%	孙五弟因常年居家务农且年迈、刘培璇因自身家庭及工作原因无法兼顾而更换代持人，转让双方均为名义股东，实际股东为刘俊锋，故转让对价未实际支付。
		刘正填		刘俊锋父亲	150.00	50.00%	
3	2012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艳芬	刘俊锋	刘俊锋兄弟的配偶	150.00	50.00%	刘明锋因自身工作繁忙无法兼顾而更换代持人，转让双方均为名义股东，实际股东为刘俊锋，故转让对价未实际支付。
		刘正填		刘俊锋父亲	150.00	50.00%	
4	2013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李艳芬	刘俊锋	刘俊锋兄弟的配偶	150.00	15.00%	本次增资系名义股东刘正填代实际股东刘俊锋增资，出资资金均实际来源于刘俊锋。本次增资完成后，刘正填代刘俊锋持有
		刘正填		刘俊锋父亲	850.00	85.00%	

序号	时间	名义股东	实际持有人	与实际持有人关系	代持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代持/解除代持原因
							的出资额增至850.00万元，代持比例增至85.00%。
5	2016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刘俊山	刘俊锋	刘俊锋兄弟	200.00	20.00%	刘正填因年迈且常年在老家生活、李艳芬因常年在香港生活而更换代持人，将其分别持有的润贝化工5%、15%股权转让给刘俊山，转让双方均为名义股东，实际股东为刘俊锋，故转让对价未实际支付。
6	2017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	刘俊锋	刘俊锋兄弟	200.00	20.00%	刘俊山分别向嘉仑投资、飞航联盟转让其持有的润贝化工10%、10%股权，系解除股权代持、还原刘俊锋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3、股权代持的解除

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9日，润贝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艳芬将其持有润贝化工15.00%股权转让给刘俊山；同意股东刘正填将其持有润贝化工70.00%、10.00%、5.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俊锋、飞宇联盟、刘俊山。

同日，李艳芬与刘俊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价格为150.00万元。同日，刘正填与刘俊锋、飞宇联盟和刘俊山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价格分别为700.00万元、100.00万元和50.00万元。

2016年12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刘正填将其持有的润贝化工70%的股权转让给刘俊锋，系解除股权代持，故转让对价未实际支付；刘正填将其持有的润贝化工10%的股权转让给飞宇联盟，系解除股权代持且为发行人以飞宇联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为后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作准备，飞宇联盟已支付转让对价1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正填、李艳芬与刘俊锋之间的股权代持相应解除，各方确认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刘俊山与刘俊锋之间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本次变更后，润贝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俊锋	700.00	70.00%
2	刘俊山	200.00	20.00%
3	飞宇联盟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7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5日，润贝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刘俊锋将其持有润贝化工60.00%股权转让给嘉仑投资；同意股东刘俊山将其持有润贝化工10.00%和10.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嘉仑投资、飞航联盟。

同日，刘俊锋与嘉仑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价格为600.00万元；刘俊山与嘉仑投资和飞航联盟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价格分别为100.00万元和100.00万元。

2017年9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刘俊山将其持有的润贝化工10%的股权转让给嘉仑投资，系解除股权代持并刘俊锋调整持股结构，嘉仑投资已支付转让对价100.00万元；刘俊山将其持有的润贝化工10%的股权转让给飞航联盟，系解除股权代持且为发行人以飞航联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为后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作准备，飞航联盟已支付转让对价1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俊山与刘俊锋之间的股权代持相应解除，各方确认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变更后，润贝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仑投资	700.00	70.00%
2	飞宇联盟	100.00	10.00%
3	飞航联盟	100.00	10.00%
4	刘俊锋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综上所述，通过上述两次工商变更，发行人解除了历史沿革中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还原了股权实际持有人刘俊锋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逐一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出现过的代持人（孙五弟、刘培璇、刘明锋、李艳芬、刘正填和刘俊山）及实际持有人刘俊锋进行了访谈，代持人及实际持有

人刘俊锋均对代持关系的设立与解除予以确认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文件，代持人与实际持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计量属性

1、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出具时间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1	2005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	2005年3月2日	深圳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深嘉验字[2005]第011号
2	2013年9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资至1,000.00万元	2021年6月8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业字[2021]34029号
3	2018年2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资至4,000.00万元	2021年6月8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业字[2021]34031号
4	2018年9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增资至4,230.94万元	2021年6月8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业字[2021]34032号
5	2019年12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4,230.94万元增加至4,420.11万元	2021年6月8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业字[2021]34033号
6	2020年8月，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4,420.11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	2020年8月7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业字[2020]33703号
7	历次股权变动的验资复核报告	2021年6月8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业字[2021]1180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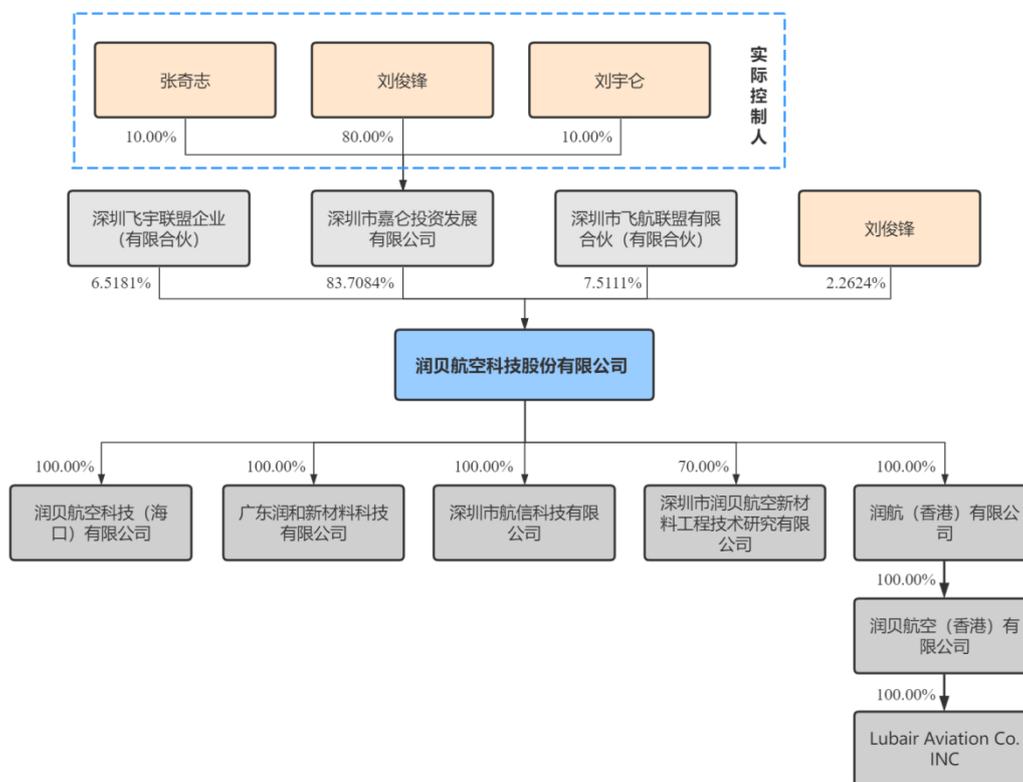
2、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计量属性

发行人是由润贝化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是以润贝化工截至2020年5月31日母公司的账面净资产208,622,444.80元为基础折合为发行人的首期出资额6,000.00万元，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持股，净资产值与首期出资额的差额148,622,444.80元转作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调账。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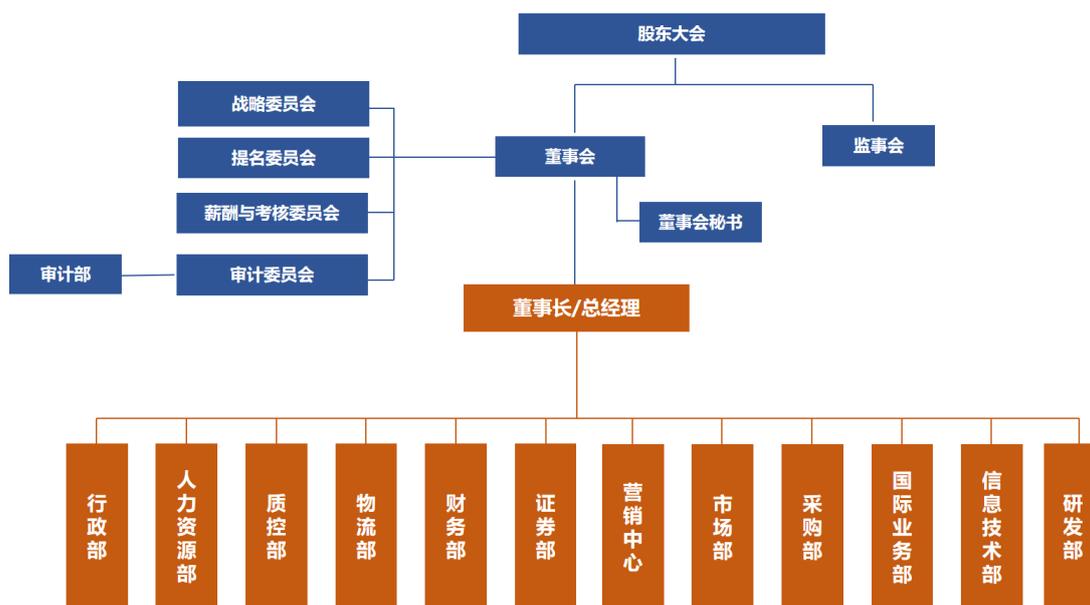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

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董事会设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长 1 名。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设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主持全面工作；设副总经理 3 名，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此外聘任了 1 名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协助开展工作。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处理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公司与股东的相关事宜。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运行情况良好。

2、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主要部门	主要职责
行政部	负责公司资产、印章及档案的管理控制，及其他后勤保障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战略与规划，人员招聘与配置，人才培养与开发，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员工关系管理。
质控部	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维护和持续改进，进出货检验，负责内外部质量体系评审工作、顾客满意度调查和客诉处理。
物流部	负责公司仓储物流管理，包括出入库、运输、库存保管、盘点、物流跟踪、调度等。
财务部	建立公司财务相关制度，负责日常财务核算、预算、纳税及财务管理。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经济核算、会计信息、重大经营活动、投资项目、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监督及执行。
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三会运作及外部沟通等工作。
营销中心	负责年度营销计划的实施；负责长期客户维护工作，挖掘新的营销机会；负责重点项目招投标工作及日常订单处理。
市场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推广，制定客户服务方案及价格策略，市场数据收集与分析等。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管理，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及日常采购订单的交付，货物进出口清关，库存控制、应付账款及采购单据的管理。
国际业务部	负责收集和反馈海外市场信息，开发并维护供应商。
信息技术部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与设计，制定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及信息安全管理规范，负责公司 IT 资产的管理和维护，为业务部门提供各种信息化系统及技术平台支持。
研发部	负责国产化航材的研发和管理工作，包括：新产品研发、现有产品的改进、市场销售技术支持及售后技术支持。同时参与生产、质量管理以及产品的适

主要部门	主要职责
	航取证管理。

五、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7 家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定位及分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定位及分工
润和新材料	2007 年 4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属于发行人国产化航空化学品的研发和生产主体，经营规模较小，主要通过母公司对外销售。
航信科技	2010 年 9 月 15 日	报告期内属于发行人国产化航空原材料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主体，经营规模较小，主要通过母公司对外销售。
润贝（海口）	2020 年 10 月 15 日	目前无实际经营。旨在为享受海南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的提前布局，同时可以就近为主要客户海航控股提供服务。
润航（香港）	2016 年 8 月 3 日	目前经营规模较小，主要负责对外零星采购和销售板材等。
润贝航空（香港）	2003 年 8 月 1 日	主要境外采购和境外销售平台（包含外币交易的境内客户）。
美国润贝	2014 年 7 月 8 日	目前经营规模较小，主要负责境外零星客户的销售。
润贝新材料	2019 年 9 月 12 日	主要负责发行人国产化航空化学品的研发，目前经营规模较小。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1、润和新材料

名称	广东润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30 日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440300661007197C		
法定代表人	高木锐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东新大道 108 号 B2 栋一楼、二楼、四楼		
主要经营地址	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东新大道 108 号 B2 栋一楼、二楼、四楼		
主营业务	民用航空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润贝航空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数据已经天职国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万元）	
	总资产	2,530.61	

实际审计)	净资产	1,230.72
	净利润	113.26

2、航信科技

名称	深圳市航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5日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44030056277303XT		
法定代表人	高木锐		
注册资本	481.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481.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5号楼3902		
主要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5号楼3902		
主营业务	民用航空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润贝航空	481.00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万元)	
	总资产	1,932.27	
	净资产	1,503.72	
	净利润	553.62	

3、润贝(海口)

名称	润贝航空科技(海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460000MA5TPR9773		
法定代表人	刘俊锋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61号(二)-869		
主要经营地址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铁桥牛仍肚花梨阁(2号楼)11层1102房		
主营业务	航材分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润贝航空	500.00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万元)	
	总资产	458.20	

实际审计)	净资产	447.51
	净利润	-38.20

4、润航（香港）

名称	润航（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RUN HANG（HONG KONG）LIMITED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日		
公司编号	2410950		
董事	徐烁华		
已发行股份	1,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港元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航材贸易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荃湾青山公路 264-298 号南丰中心 22 楼 2203L 室		
主要经营地址	香港新界荃湾青山公路 264-298 号南丰中心 22 楼 2203L 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润贝航空	100.00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数据已经天职国际 审计）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万港元）	
	总资产	5,712.95	
	净资产	5,711.06	
	净利润	-26.08	

5、润贝航空（香港）

名称	润贝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LUBAIR AVIATION HK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1日		
公司编号	855848		
董事	刘俊锋、徐烁华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港元		
业务性质	航材贸易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新界屯门天后路 18 号南丰工业城 2 座 503 室		
主要经营地址	香港新界屯门天后路 18 号南丰工业城 2 座 503 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润航（香港）	1.00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数据已经天职国际 审计）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万港元）	
	总资产	31,849.18	
	净资产	23,077.26	

	净利润	7,877.33
--	-----	----------

6、美国润贝

名称	LUBAIR AVIATION CO., INC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8日		
公司编号	C3690509		
管理人员	刘俊锋		
已发行股份	1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美元		
主营业务	航材贸易		
注册办事处地址	490 S ROSEMEAD BLVD STE 1, PASADENA, CA 91107		
主要经营地址	490 S ROSEMEAD BLVD STE 1, PASADENA, CA 91107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润贝航空（香港）	1.00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万美元）	
	总资产	1.91	
	净资产	0.63	
	净利润	-0.49	

7、润贝新材料

名称	深圳市润贝航空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2日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440300MA5FTBCX4E		
法定代表人	高木锐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茶光路南侧深圳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 510-1		
主要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茶光路南侧深圳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 510-1		
主营业务	航空化学品的研发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润贝航空	70.00	70.00%
	孟鸿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万元）	

(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总资产	38.36
	净资产	21.48
	净利润	-53.07

(二)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三) 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的情形。

(四) 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

(五) 各子公司内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较少，各子公司主要向母公司或第三方进行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国润贝	润贝航空（香港）	47.93	148.58	209.68
润和新材料	航信科技	4.17	6.88	3.46
航信科技	润和新材料	15.34	1.14	-
合计		67.44	156.59	213.15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内部交易内容均为航材，整体规模较小，且以美国润贝向润贝航空（香港）销售为主，为方便结算以及应上游原厂要求，美国润贝作为交易主体向上游原厂采购胶带及灯泡等航材，然后全部向润贝航空（香港）进行销售。

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均为成本加成方式，转移定价合理，报告期内交易规模较小，且交易双方的税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为嘉仑投资、飞航联盟、飞宇联盟和刘俊锋，公司

控股股东为嘉仑投资，嘉仑投资的股东为刘俊锋、张奇志夫妇及其儿子刘宇仑，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飞航联盟和飞字联盟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也不存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且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一）发起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刘俊锋

姓名	国籍	住所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刘俊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环路XXXXXX	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4403011965XXXXXX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情况如下：

时间和事项	内部决策程序	投资原因	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2016年12月1日，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刘俊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定价依据为所持有的注册资本金额，股权转让款实际未支付。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系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实际未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明显异常。

2、嘉仑投资

中文名称	深圳市嘉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俊锋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8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C11层01C3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C11层01C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不含限制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投资项目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物业管理；国际货运代理；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俊锋	5,600.00	80.00%
	张奇志	700.00	10.00%
	刘宇仑	700.00	10.00%
	合计	7,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1,816.08	21,758.88	36.51

嘉仑投资各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3、飞航联盟

中文名称	深圳市飞航联盟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维				
认缴出资额	332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332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C11 层 01C5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C11 层 01C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周维	普通合伙人	1.00	0.30%	财务总监
	徐烁华	有限合伙人	130.00	39.16%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俊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12%	董事长、总经理
	刘俊山	有限合伙人	25.00	7.53%	行政员工
	田野	有限合伙人	25.00	7.53%	副总经理
	张少龙	有限合伙人	8.00	2.41%	高级项目经理
	黄培财	有限合伙人	6.00	1.81%	研发总工
	林晓可	有限合伙人	4.00	1.20%	物流部经理
	邹莲贵	有限合伙人	3.00	0.90%	财务部副经理

	江婷	有限合伙人	3.00	0.90%	采购副经理
	陈道铭	有限合伙人	3.00	0.90%	大区销售经理
	张煜林	有限合伙人	3.00	0.90%	研发中心经理
	黄友莲	有限合伙人	3.00	0.90%	采购副经理
	傅卫美	有限合伙人	3.00	0.90%	营销中心副经理
	孙亚娟	有限合伙人	2.80	0.84%	营销中心经理
	涂士龙	有限合伙人	2.00	0.60%	区域销售经理
	蔡玉	有限合伙人	2.00	0.60%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齐亚涛	有限合伙人	2.00	0.60%	区域销售经理
	任佩	有限合伙人	1.50	0.45%	营销中心副经理
	杨艺	有限合伙人	1.00	0.30%	信息技术部经理
	钟志威	有限合伙人	1.00	0.30%	高级研发工程师
	史小林	有限合伙人	1.00	0.30%	行政员工
	陆正光	有限合伙人	1.00	0.30%	区域销售经理
	颜太军	有限合伙人	0.70	0.21%	区域销售经理
合计			332.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2021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520.86		2,518.96		0.05

公司根据员工的职务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选定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范围，飞航联盟为发行人激励员工的持股平台企业，合伙人均系发行人的员工，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4、飞宇联盟

中文名称	深圳飞宇联盟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维
认缴出资额	288.105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288.105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16年8月16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座1901A15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座1901A1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周维	普通合伙人	15.00	5.21%	财务总监
	刘俊锋	有限合伙人	133.00	46.16%	董事长、总经理
	惠佖	有限合伙人	30.00	10.41%	销售总监
	高木锐	有限合伙人	22.00	7.64%	副总经理
	彭天宇	有限合伙人	13.00	4.51%	销售总监
	万崑	有限合伙人	12.00	4.17%	销售总监
	史家勇	有限合伙人	8.43	2.93%	区域销售总监
	高永峰	有限合伙人	8.00	2.78%	信息技术部总监
	涂小银	有限合伙人	8.00	2.78%	财务部高级经理
	李云云	有限合伙人	5.00	1.74%	采购部高级经理、市场区域总监
	胡丽娟	有限合伙人	4.00	1.39%	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张贺	有限合伙人	4.00	1.39%	大区销售经理
	吴亚威	有限合伙人	4.00	1.39%	市场部总监
	柴欢	有限合伙人	3.50	1.21%	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郭玉卓	有限合伙人	3.00	1.04%	采购经理
	徐尤欢	有限合伙人	2.95	1.02%	采购经理
	陈毅伟	有限合伙人	2.20	0.76%	区域销售经理
	樊敏亮	有限合伙人	2.13	0.74%	区域销售经理
	石飞舟	有限合伙人	2.00	0.69%	区域销售经理
	黄丽玲	有限合伙人	2.00	0.69%	财务助理
	邓巧玲	有限合伙人	2.00	0.69%	财务部主管
	王啸峰	有限合伙人	0.90	0.31%	区域销售总监
杨明伟	有限合伙人	0.50	0.17%	行政部主管	
王怡冰	有限合伙人	0.50	0.17%	审计员	
合计			288.11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2021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1,803.65	1,803.60	-0.11

飞宇联盟为发行人激励员工的持股平台企业，合伙人均系发行人的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俊锋、张奇志夫妇及其儿子刘宇仑。

刘俊锋直接持有公司 2.26% 的股份，并通过嘉仑投资、飞宇联盟和飞航联盟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66.97%、3.01% 和 2.26%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4.50% 的股份。张奇志通过嘉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37% 的股份。刘宇仑通过嘉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37% 的股份。

刘俊锋、张奇志和刘宇仑合计持有公司 91.24% 的股份，且刘俊锋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刘宇仑自 2020 年 8 月起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该三人依其持股及任职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以及日常经营、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	身份证/护照号码
刘俊锋	中国	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环路 XXXX	4403011965XXXXXX
张奇志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国籍	澳大利亚珀斯 XXXX	PB223XXXX
刘宇仑	中国	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环路 XXXX	4403011996XXXXXX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嘉仑投资除控制发行人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共控制 7 家公司，基本无实际经营，主要为持有地产物业或投

资控股平台。

1、深圳市宇智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宇智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叶蔓丽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腾社区中港星科技园五栋11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腾社区中港星科技园五栋1100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俊锋	75.00	75.00%
	刘宇仑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万元）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2、香港嘉睿信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香港嘉睿信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日		
董事	刘俊锋		
已发行股份	10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港元		
注册地址	ROOM 2203L 22/F,NAN FUNG CENTRE 264-298 CASTLE PEAK ROAD,TSUEN WAN,NT.		
主要生产经营地	ROOM 2203L 22/F,NAN FUNG CENTRE 264-298 CASTLE PEAK ROAD,TSUEN WAN,NT.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刘俊锋	70.00	70.00%
	徐烁华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万港元）	
	总资产	362.96	

)	净资产	81.97
	净利润	-9.69

3、深圳嘉睿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嘉睿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刘俊锋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12号惠恒大楼二期905E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12号惠恒大楼二期905E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香港嘉睿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万元)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4、成都市宇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市宇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刘俊锋		
注册资本	5,399.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简城镇龙桥村三,四组,张家村一组1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简城镇龙桥村三,四组,张家村一组1幢		
主营业务	持有物业,无其他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嘉睿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98.67	62.95%
	香港嘉睿信投资有限公司	2,000.33	37.05%
	合计	5,399.00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万元)	

(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418.13
	净资产	-14.83
	净利润	-7.60

5、香港嘉材有限公司

名称	香港嘉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11日		
董事	刘俊锋、刘思汉		
已发行股份	1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港元		
注册地址	FLAT/RM 2203L 22/F NAN FUNG CENTRE 264-298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主要生产经营地	FLAT/RM 2203L 22/F NAN FUNG CENTRE 264-298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刘俊锋	100.00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万港元）	
	总资产	12,927.14	
	净资产	309.57	
	净利润	342.97	

6、润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	润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叶蔓丽		
注册资本	6,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6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666号1幢一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1666号临港润材智能产业园		
主营业务	厂房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香港嘉材有限公司	6,600.00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万元）	
	总资产	14,881.32	
	净资产	4,474.59	
	净利润	-131.35	

7、香港和路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香港和路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9日		
董事	刘思汉		
已发行股份	5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港元		
注册地址	ROOM 2203L 22/F,NAN FUNG CENTRE 264-298 CASTLE PEAK ROAD,TSUEN WAN,New Territories.		
主要生产经营地	ROOM 2203L 22/F,NAN FUNG CENTRE 264-298 CASTLE PEAK ROAD,TSUEN WAN,New Territories.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张奇志	5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万港元）	
	总资产	767.82	
	净资产	-353.91	
	净利润	-66.43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 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也不存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 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6,000.00 万股，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假定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 2,000.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嘉仑投资	5,022.51	83.71%	5,022.51	62.78%
2	飞航联盟	450.67	7.51%	450.67	5.63%
3	飞宇联盟	391.08	6.52%	391.08	4.89%
4	刘俊锋	135.74	2.26%	135.74	1.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二）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详见上表所示。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有 1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股份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刘俊锋	1,357,434	2.26%	74.50%	董事长、总经理

（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间接股东张奇志与刘俊锋是夫妻关系，间接股东刘宇仑与刘俊锋是父子关系，间接股东刘俊山与刘俊锋为兄弟关系。

张奇志通过嘉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37% 的股份；刘宇仑通过嘉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37% 的股份；刘俊锋直接持有公司 2.26% 的股份，并通过嘉仑投资、飞宇联盟和飞航联盟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66.97%、3.01% 和 2.26%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4.50% 的股份。

刘俊山通过飞航联盟间接持有公司 0.57% 的股份。

上述人员持股主体及其在持股主体中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1	刘俊锋	润贝航空	2.26%	2.26%
		嘉仑投资	80.00%	66.97%
		飞航联盟	30.12%	2.26%
		飞宇联盟	46.16%	3.01%
		合计		74.50%
2	张奇志	嘉仑投资	10.00%	8.37%
3	刘宇仑	嘉仑投资	10.00%	8.37%
4	刘俊山	飞航联盟	7.53%	0.5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及“四、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八）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自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最后一次存在新增股东的股份变动时间为2017年9月，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无新增股东。

八、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委托持股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股权代持情况”相关内容。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年度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员工人数（合并）	157	143	171

上述员工人数均与公司签订相关劳动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员工。

（二）员工构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为 157 人，其具体构成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总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3	1.91%
物流及营销人员	81	51.59%
行政管理人員	16	10.19%
采购人员	24	15.29%
研发人员	20	12.74%
财务审计人员	13	8.28%
合计	15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航材产品分销业务，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尚处于发展阶段，业务规模较小。报告期内，自研产品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主要采取委外生产模式，截至202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06.48万元，且以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为主，公司无需投入较多生产线及生产人员。

发行人自主研发产品主要通过委外生产方式完成，3名生产人员主要负责部分航材产品的包装及分装，工序较为简单，已经可以满足当前业务量的需求。未来随着自研产品销量的不断扩大，公司会相应增加生产人员保证业务顺利开展。

因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2020年生产人员数量为3人具有准确性，与发行人航空化学品生产规模相匹配。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其关联方体外代垫用工费用的情况。

2、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别	总人数（人）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8	5.10%

类别	总人数（人）	占比
大学本科	84	53.50%
大专	38	24.20%
中专及以下	27	17.20%
合计	157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类别	总人数（人）	占比
30岁及以下	50	31.85%
31-40岁	80	50.96%
41-50岁	15	9.55%
51岁及以上	12	7.64%
合计	157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各期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公司缴纳部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养老保险	124.07	26.57	103.09
医疗保险	44.15	33.20	35.60
失业保险	3.22	0.26	2.98
生育保险	3.31	3.36	3.38
工伤保险	0.82	0.11	1.01
住房公积金	41.75	39.58	32.50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五险一金缴纳金额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家及各地政府出于帮扶企业度过新冠疫情难关的考虑，出台了一系列针对中小企业的专项扶持政策，其中包括对社会保险费中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用的减免，因此发行人2020年的人均五险一金缴纳金额较2019年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经营状况稳定。公司人均五险一金缴纳金额的波动系受国家帮扶政策的影响所致，不存在公司经营状况出现恶化而通过裁员降低运营成本的情况。

2、员工社保缴纳人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缴费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145	136	171
医疗保险	145	136	171
失业保险	145	136	171
生育保险	145	136	171
工伤保险	145	136	171
员工总人数	157	143	171
社保缴费人数占比	92.36%	95.10%	100.00%

注1：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保的人数分别为172人和140人，和上表统计人数的差异原因系部分员工在年底离职，但当月发行人为其缴纳了社保。

注2：发行人为中国香港地区员工购买强制性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体员工的社保缴纳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系：（1）退休返聘人员已超过缴纳年龄；（2）当月下旬新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3）境外位于新加坡的员工无需缴纳社保。

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进而对公司业务人员的业务量和业绩情况造成影响，薪酬及奖金收入也随之下降，导致部分业务人员因个人原因选择离职。

随着我国的新冠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公司的业务量也有所恢复，截至2021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增长至157人，并在持续扩大业务及管理人员团队。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波动主要受到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变动数量相对较少，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情况造成的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因经营情况遭遇困难而通过裁员降低运营成本的情况。

3、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期间	员工总人数（人）	境内在册员工人数（人）	境内实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境内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比例
2021 年末	157	149	144	96.64%
2020 年末	143	128	118	92.19%
2019 年末	171	152	144	94.74%

公司境外员工主要为中国香港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021 年末境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包括退休返聘、年末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缴纳手续及自愿放弃缴纳。

4、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

（1）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查询结果显示，润贝航空、航信科技、润和新材料以及润贝新材料在报告期内无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润贝（海口）自 2020 年 10 月截至 2021 年 2 月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

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证明润贝（海口）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

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润贝（海口）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查询结果显示，润贝航空、航信科技、润和新材料以及润贝新材料在报告期内无存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润贝（海口）已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22 年 2 月未发现被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处罚的情况。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嘉仑投资，实际控制人刘俊锋、张奇志和刘宇仑分别就发行人上市之前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作出如

下承诺：

（一）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发行人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的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标准不存在低于国家和当地规定的五险一金最低缴纳标准的情况。

经对比，发行人与当地同等收入情况下其他上市公司人均五险一金的缴纳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存在少数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涉及的缴纳金额较少，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压低缴纳金额或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方式压降成本的情况。

（四）如需补缴住房公积金，涉及的金额、措施以及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以及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为全部应缴正式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但存在少部分正式员工应缴但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测算，如需发行人补缴住房公积金，涉及的具体金额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预测需补缴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人）	1	9	8
预测需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万元） ^①	0.30	2.70	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②	10,160.14	6,799.44	9,812.36
占比 ^③ =①/②	0.00%	0.04%	0.02%

注：需补缴的正式员工包括已入职尚处于试用期的员工及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正式员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正式员工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情况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的风险。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补缴金额合计为 5.40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均不超过 0.05%。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少，可能涉及的补缴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规范五险一金缴纳的措施

报告期内，针对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发行人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加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宣传力度，对员工加强关于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文件相关知识的宣传与普及，使员工更深入地了解国家现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增强员工的主动缴纳意识，鼓励员工积极缴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取得了当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五）劳动合同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5 起劳动合同纠纷案件，其中 1 起纠纷案件目前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另外 4 起纠纷案件已经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调解、裁决或判决并生效，且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相应的支付义务，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劳动合同纠纷案件中，除 1 起纠纷案件尚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其余劳动合同纠纷案件均已了结。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刘俊锋、高木锐及徐烁华 3 人，未发生变

动。发行人核心业务人员、关键员工及公司业务核心团队（以下合并简称“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离职人数共计6人，其中3人离职后在行业内的竞争对手任职，2人离职后在非相关行业任职，另外1人公司无法获取离职后去向，但公司及时调整管理岗位以及补充培育人才，因此公司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离职对公司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按照大区经理以上的销售人员、高级项目经理以上的采购人员以及财务、信息技术等其他部门的负责人员，并综合其任职时间（1年以上）、薪酬水平等标准综合认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关键岗位员工共计15人，组成及其离职情况如下：

类别	目前人数	工作性质	报告期内离职人员	离职原因	离职去向
发行人核心业务人员、关键员工、公司业务核心团队	3	总经办	1	基于个人原因，主动离职	竞争对手
	8	营销	1	存在劳动纠纷，双方已解除劳动关系	竞争对手
			1		无法获取
			1	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关系	竞争对手
			1		非相关行业
			1	基于个人原因，主动离职	
	1	采购	无	/	/
	1	财务	无	/	/
	1	信息技术	无	/	/
	1	研发	无	/	/
合计	15人	/	6人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等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二)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七)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八)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为服务型航材分销商，分销的主要产品包括民用航空油料、航空原材料和航空化学品等航材，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和供应链管理服务实现产品最终销售，属于埃克森美孚、3M、EC、汉莎技术、亨斯迈、朗盛、博世等国际知名品牌的授权分销商。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凭借齐全的业务资质、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高效的信息系统管理和仓储物流服务、一站式产品供应能力和贴近市场的销售网络，已经成为国内乃至亚太地区的主要航空公司、飞机维修公司、飞机制造商及 OEM 厂商的重要航材分销商，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南方航空、东方航空、海航控股、中国国航、GAMECO、AMECO、太古股份、中国商飞和中航工业等。

此外，公司经过十余年的行业积累，积极响应航材国产化战略，逐步加大对航空化学品及航空原材料的自主研发投入，立志成为行业领先的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航材综合服务商。公司目前自主研发的产品主要包括清洗剂、消毒液、内饰壁纸、胶带等，已通过中国民航局相关认证，部分产品已经获得中国商飞工艺材料产品批准书，并在国内众多知名航空公司的多种机型上得到使用。报告期内，公司的自主研发产品实现销售收入规模较小。

公司为民航科教创新攻关联盟成员单位，为民航航空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牵头单位并与国家标准创新基地（民航）签订共建协议、“十四五”民航科技发展（含智慧民航）规划研究的参与单位。子公司航信科技及润和新材料均已入选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组建的中南民用航空制造产业专家库成员单位。

（二）产品分销过程中提供的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及供应链管理服务

公司通过提供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及供应链管理服务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客户粘性，从而实现航材的最终销售。

1、参与下游客户的飞机维修工程方案制定，提出专业解决方案

公司凭借自身多年的航材经验积累和专业的人才团队，储备了丰富的飞机维修工程解决方案案例库，截至 2021 年底，累计形成了超过 50 项产品应用案例，子公司润和新材料建立了符合 CCAR-21-R4《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规定的质量体系，持有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编号：PMA0201-ZN），具备了相应的飞机维修工程技术能力，可以作为 AMM 手册以外的补充方案。鉴于国内航空公司运营的空客 A320/A330 等系列飞机在前后货舱底舱区域的内部结构及客舱湿区地板以下区域上出现腐蚀情况，公司将 Av-Dec 防腐材料解决方案从波音机型向空客等其他机型推广，已成功在东方航空、南方航空和海航控股等下游客户的空客飞机维修过程中使用，同时公司申请的“AV-DEC HI-TAK 防腐改装项目”获得了中国民航局相关批准，可以作为国内空客机队客户的维修工程方案依据。

2、提供产品选型咨询服务

目前，国内航空公司的飞机基本来源于波音及空客，飞机在选购过程中面临不同的航材选型，如发动机润滑油、荧光条等，公司在国内航空公司向飞机制造商下达飞机采购订单阶段就积极参与部分航材的选型，给出相应的技术支持并制定后续的航材供应链配套服务计划，降低航空公司后续飞机运营及维修成本。

3、提供技术交流服务

公司属于国内早期从事航材分销的代表企业之一，不断加强内部人才培养，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及行业专家不仅会对内部员工进行培训，也会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技术交流，交流内容主要包括航材产品性能介绍、产品应用场景和相关案例分享等。此外，公司也会应客户需求联系上游原厂提供技术服务。

4、供应链管理服务

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航材供应链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的产品料号数量近 6,000 个，能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从采购下单、报关、物流及仓储到售后跟踪服务，公司不仅提供寄售、长期供货等服务模式，同时为主要客户派遣驻场代表提供现场支持，减少客户 AOG 情况发生，从而提高运营效率，同时也

解决了下游客户面临存货资金占用大、航材报废金额高、管理困难及供应链过于冗长等问题。

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主要针对客户的采购计划至物流管理环节，不涉及资金结算支持，具体内容包括：

（1）采购计划

公司会根据下游客户经营特点，如航空公司的航班飞行状况、飞机的维修或定检计划、飞机制造商的生产计划等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库存状况对通用性较强且使用频率较高，用量相对较大或者相对稳定的航材进行备货，同时也会结合历史消耗情况与客户进行沟通，既能保障客户对航材的安全库存，又能避免客户采购过多造成仓库积压浪费。

此外，公司与部分客户采用的寄售服务模式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航材最低安全库存及时补货，客户可随时领用，部分客户甚至较长时间段内无需制定采购计划，减少了客户单一、分散的订单管理工作。

（2）采购执行

公司的销售团队会积极响应客户的采购订单，按照相应的品牌商（如有）、规格型号等要求向上游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后交付。由于航材品种繁多，且需要符合相应的飞机维修等技术资料，下游客户与航材分销商进行合作，可以大幅度减少下游客户对接众多航材上游原厂，提高了采购执行的管理效率。

（3）报关及退税

目前，我国较多的航材主要依赖于进口，尤其是航空化学品在进口清关环节要求较高，需要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中文版本的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公司的业务团队需要对相应产品的海关预审、备案、报关报检、调离及查验等进行全流程的跟踪。对于国内客户而言，可以大幅度减少对进口报关环节的人员管理投入。

此外，公司也会根据国家对于航材关税减免政策，做好相应的退税服务。例如，2019年9月11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6号），对

清单一所列商品（含润滑油和润滑脂等产品）自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一年），不再加征我国为反制美国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对已加征的关税税款予以退还。政策发布后，公司积极配合客户做好航材退税服务。

（4）物流管理

部分航材属于危险品，在运输途中需要专业处理；此外，国内运输大多数只能采取陆运的模式，而航空领域的客户对产品的及时准确交付又有非常高的要求，需要航材分销商提前做好物流计划、管控和跟踪服务。

为及时响应航空领域客户时效性要求，公司在全国建立仓库或服务网点，并需要了解航材存储特殊要求，做好库存管理，动态跟踪客户的产品消耗情况，及时配送，减少客户的AOG情况发生。

（5）供应链管理服务过程中实现信息化管理

公司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着力打造先进的信息化管理平台，为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已经建立了ERP管理系统+CRM客户管理系统的信息化管理体系，从制定采购计划至售后跟踪服务的全业务流程均可进行溯源。

公司从事的航材分销业务，除日常库存备货产生的资金投入外，公司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不涉及垫资、贷款、提供资金周转、收取利息等情况，也不存在经营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无需一行两会或其他主管部门牌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分销产品逐渐丰富、经营规模的扩大及自主研发产品的不断提升，公司发展主要经历了以下阶段：

1、初创期（2005年至2010年）

公司及子公司已逐步与埃克森美孚、3M、EC及Av-Dec建立合作，但分销的产品主要以航空润滑油、润滑脂和液压油为主，随着上下游的开拓，公司逐步丰富分销的航材种类，航空原材料和航空化学品的细分产品件号增加。随着行业外部监管标准要求不断提升，公司于2007年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国内首批《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

2、沉淀期（2011年至2016年）

公司 2011 年获得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颁布的国内首批航材分销商证书，客户群体从航空公司、MRO 拓展到飞机制造商，同时随着国家加快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用飞机研制和试飞认证，公司协助代理的上游品牌商深度参与国产飞机 ARJ21 和 C919 项目航材的选用及现场技术支持，中国商飞成为公司的重要客户。同时在此阶段，子公司润和新材料开启航空新材料自主研发的产业化转型之路。

公司的人才队伍和销售服务网络不断扩大，以深圳为中心逐步向全国以及亚太地区主要航空枢纽城市渗透。

3、成长期（2017年至今）

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公司不断加强供应链管理及增值服务，提供更多的解决方案，由传统的产品供应型分销商向服务型分销商转变，加强对人员技术、仓储管理、服务创新、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投入，从而增强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现行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版），公司属于 F 门类 51 大类中的“批发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公司归类于“批发与零售业”中的“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代码为 516）”。

1、行政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海关总署等，政府主管部门对行业的管理主要集中在宏观调控指导和产业政策制定方面，主要职责包括：拟订产业的发展规划与政策，组织起草行业的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拟订并组织行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等。

2、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依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贯彻执行行业规章和有关政令，在政府主管部门与企业之间发挥桥梁与纽带的作用；制定行业自律规定，规范行业行为，促进行业发展，协调同业关系，提升行业竞争力；维护会员单位的利益和业内工作者的权益；促进与国际维修业同行的交流与合作。

3、行业管理体制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海关总署等部门作为行政主管部门，主要在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的范畴内进行宏观调控和指导；自律组织主要协助政府部门对行业内企业进行监督管理，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和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以及协助制订行业标准等。

在我国目前的行业监管体制下，行业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并不参与企业的日常管理活动，企业的管理和经营更多是基于市场化方式。

4、行业政策解析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民用航空局等部门相继出台了与本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政策主旨是培育本行业的健康发展，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本行业不断提升的需求。国内航材分销商需取得民航维修协会批准的航材分销商资质；此外，部分航空化学品属于危化品，其储存、运输和报废处置等环节也受到海关、安监、环保等部门的监管。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况如下：

(1) 行业相关指导意见及政策

时间	名称	部门	内容
2021年	《“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	民航局、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支持大型物流企业与民航企业融合发展，完善端到端的服务网络，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航空物流企业。支持大型航空物流企业加快国际网络布局。支持专业型、平台型等各类航空物流企业多样化发展.....
2021年	《关于2021-2030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等	民航局函告海关总署的第一批进口单位名单和免税进口航空器材清单，自2021年1月1日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函告之日后30日内已征应免税款，依进口单位申请准予退还

时间	名称	部门	内容
2021年	关于“十四五”期间深化民航改革工作的意见	民航局	明确了完善航空安全管理体系、宏观调控体系、市场管理体系、生产运行体系、政策法规体系、科教创新体系、应急管理体系、国际合作体系、行政管理体制和文化价值体系等十个方面的49项改革任务
2019年	《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9年修订）》	财政部、工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	将“大型客机（最大起飞总量≥75吨）”等列入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
2019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鼓励类第十八项航空航天项下“1、干线、支线、通用飞机及零部件开发制造 2、航空发动机开发制造”；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高精度、低应力机床铸件、锻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关键铸件、锻件
2018年	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务院	深化农业、采矿业、制造业开放。取消或放宽种业等农业领域，煤炭、非金属矿等采矿业领域，汽车、船舶、飞机等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年	《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计划》	民航局	实施适航管理全覆盖。完善单机适航检查机制。加强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证后管理，提高监管的质量和效率。引导工业部门建立健全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完善航空产品加改装、修理设计批准和零部件适航管理程序。推进航油航化审定中心建设。促进航空油料供应市场化。

（2）行业主要相关规范性文件

时间	名称	部门	内容
2020年	《合格的航材》	民航局	为航空运营人如何确保使用合格的航材提供指导。
2020年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航材分销商资质评估标准和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为航材分销商管理、评估、分销资质等相关标准进行规定。
2020年	《民航局认可的航材分销商评估》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	公开民航局认可行业协会开展航材分销商评估的要求，以便相关行业协会申请民航局的认可，并公布已经民航局认可的行业协会信息。
2019年	《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民用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试行）》	民航局	本技术标准规定（CTSO）适用于为民用航空发动机润滑油申请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CTSOA）的制造人。规定了民用航空发动机润滑油为获得批准和使用适用的CTSO标记进行标识所必须满足的最低性能标准。
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	海关总署	规范进出口货物的申报行为，并对进出口货物申报标准进行规定。

时间	名称	部门	内容
	物申报管理规定》		

（二）行业发展历程及价值链定位

1、行业生态概述

航材产业链可以分为上游的各种航材原厂，中游为航材分销商，下游航空公司、飞机维修公司（MRO）、飞机制造商及 OEM 厂商。

飞机制造商处于航空产业链的主导地位，波音和空客是目前全球最大的民用航空飞机制造商，为保证飞机制造的质量，以及飞机的初始适航和飞行安全，飞机制造商均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认证体系，并通过相应国家适航局的审查批准。飞机制造商按照严格的供应商评审要求和产品评审标准，在全球范围筛选相应的零部件合格供应商，符合标准的合格供应商的产品才能安装和使用在相应机型飞机制造环节，并写入适用机型和飞机构型的飞机维修手册或 IPC 手册等，成为飞机运营和维修的航材备件。飞机制造商在每架飞机交付至航空公司时，须随机交付一系列包括 AMM 手册、CMM 手册、SRM 手册、IPC 手册等技术资料给航空公司，作为飞机运营维护依据，保持飞机持续适航，技术资料按照机型和构型进行编写和持续更新管理。

当飞机维修需要航材时，下游客户为满足飞机适航性及航空安全的要求，会优先选择购买写入 AMM 手册、CMM 手册、SRM 手册、IPC 手册等技术资料的原厂家航材，也会选择取得飞机注册国籍国家的适航局批准或认可的 PMA 产品，如中国的航空公司选择中国民航局批准的 PMA 产品。目前，由于中国的航材国产化程度较低，可选择的 PMA 产品少，下游客户主要还是根据 AMM 手册、CMM 手册、SRM 手册、IPC 手册等技术资料选择原厂家的航材。

航材分销商通常需要经过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经营规模、资质认证等一系列综合实力评估后，取得上游供应商的授权协议，并进入下游客户的合格航材分销商清单。

2、我国航材分销行业发展历程

航材分销行业属于航空产业链的细分市场，由于我国航空领域整体的研发及制造能力相比欧美等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目前民用飞机依赖进口波音和空客，配套的大部分航材也依赖于进口，我国航材分销商以代理国外品牌为主，且

起步较晚。在改革开放初期，由国家按照计划统一调配。但随着民航在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后，我国的航材分销也由政府控制向市场需求为主导的方向转变。根据市场参与者数量、成熟度及服务模式转变，我国航材分销行业发展历程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1）航材分销市场化建立初期（2000 年之前）

1980 年，中国航空器材公司在北京正式成立，从事民用航空产品进出口业务的专业公司，同时是中国民航系统成立的第一家专业贸易公司。中国航空器材公司对外称“中国航空器材公司”，对内称“民航局工程局航材处”，承担机关职能。

1992 年，中国民航航材部门和航材公司针对政企分开和不再行使机关职能的实际情况，开展一系列探索活动，从而全面提高了对航材的管理水平。

该阶段，市场化程度较低，航材分销主要是国有企业主导，外资航材分销商开始进入中国市场，逐步实现了航材分销行业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

（2）市场进一步放开，竞争格局逐步建立（2001 年至 2010 年）

到 2002 年我国的民航运输总周转量达到 165 亿吨公里，上升到世界第 5 位，成为一个航空大国，但是距离航空强国仍有相当距离。为此，2002 年中国民用航空局确定了在国内进一步开放市场，允许民营资本经办航空业、航空培训机构，加大机场建设力度，加强支线航空、通用航空的建设。对外要参与国际航空开放天空的自由化、全球化竞争。在此阶段，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民航业的不断发展，航空运输产业展现出巨大的市场需求，研制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商用飞机被再次提上日程。

该阶段，中国民营航材分销商数量大幅增加，更多外资航材分销商也快速涌入中国市场，伴随着我国下游航空市场的进一步扩大，中国的航材分销市场规模也大幅提升，目前的国有分销商、外资分销商和民营分销商三大竞争格局也逐步显现。

（3）快速发展时期（2011 年至今）

2011 年，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根据《航材分销商资质评审标准和程序》对航材分销商资质进行评审工作，其中以深圳市润贝化工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获

得了首批航材分销商证书。一定程度上代表了航材分销行业向规范化、信息透明化发展，行业也由初期单纯的分销商品向供应链服务转变。

客户了解的产品信息更加全面，并对产品之外的附加服务要求更多。因此航材分销商开始重视自身综合能力建设，加大对自主研发能力、解决方案服务、信息化建设、仓储物流配套等方面投入，整体市场呈现竞争加剧及多元化。

3、航材分销在产业链中的价值

航材，即航空器材，指除航空器机体以外的所有航空器部件和原材料。此外飞机维修过程也需要使用地面支持设备（GSE），如工具、劳保用品、地勤耳机等，该部分产品不属于航材，不在民航维修协会分销商体系的资质评审和管理范围内。

根据航材的不同属性，通常国内将航材划分为周转件和消耗件，具体情况如下：

	周转件	消耗件		
		消耗性材料（耗材）	原材料	其他消耗件
定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术上可以修理并且具有厂家发布的技术文件，可以不限次数修复使用，直至无法恢复到厂家发布的技术文件要求的航空器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常指在维护和修理飞机、发动机、设备、组件中用到的润滑油、接合剂、化合物、油漆、化学制品、染料和补片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符合确定的工业或国家标准或规范，用于按照航空器或其部件制造厂家提供的规范进行维修过程中的加工或辅助加工的材料。这些标准或规范必须是公开发布并在航空器或其部件制造厂家的持续适航文件中明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存在经批准修理程序的零部件（除消耗性材料、原材料以外的消耗件）
代表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U、起落架、轮毂 刹车系统部件 娱乐系统部件 通讯系统部件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航空化学品（清洗剂、涂料等） 航空油料（润滑油、液压油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胶带、胶膜 蜂窝芯、板材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荧光条、耳机 灯泡、紧固件等
销售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销为主，分销为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销为主、直销为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销为主、直销为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销为主、直销为辅

注：发行人分销的航材以消耗件为主，不涉及周转件。

目前我国航材主要来源于进口，包括直销和分销两种模式。其中周转件因为产品单价高、数量少、不可替代性强、修理过程需原厂技术支持，技术壁垒高，原厂通常以直销为主，分销为辅。但对于消耗件而言，由于产品单价相对低、可替代性强、品种繁多、管理难度大等特点，其中消耗性材料和航空原材料还存在有效期、仓储和运输要求，分销模式有利于降低上下游交易成本。

航材分销商是目前国内重要的航材来源途径。航材分销是衔接上游航材品牌商和下游航空制造、运营及维修环节的重要纽带，在整个价值链上扮演着非常重

要的角色。

消耗件的上游原厂众多，上游原厂主要专注于提高研发和制造能力，进入飞机制造商的 AMM 手册、CMM 手册、SRM 手册和 IPC 手册等相关技术资料，在飞机实际投入运营后的终端客户（航空公司、MRO 等）遍布全球且相对分散，上游原厂建立全球航空销售服务网络成本过高，不符合经济效益原则，因此采用分销模式，有利于拓展市场。

航材分销行业的终端客户是航空公司、MRO、飞机制造商及 OEM 厂商。对于航空公司及 MRO 来说，注重于安全高效的运营效率及维修能力，对飞机制造商和 OEM 厂商来说，注重于规范的制造工艺和生产管理能力等。由于飞机运营、维修和制造涉及的零部件和原材料众多，对于其上游品类繁多的航材，终端客户倾向于低库存管理模式及高效航材保障。航材分销商则可以为上述客户解决此类痛点。

境外的航材分销行业已发展成为成熟产业，基于航材分销行业在产业链上下游中的重要作用和价值，飞机制造商波音、空客不断收购航材分销商。如波音收购的航材分销商 Aviall 及 KLX（2018 年波音以 32 亿美元收购了 KLX）、空客收购的航材分销商 SATAIR 等。

由于我国民用飞机主要来源于波音及空客，导致我国航材主要依赖于进口，因此航材分销成为不可或缺的环节。国内航材分销商通过其特有的经营模式为整个产业链带来价值，具体如下：



(1) 专业存货管理，为客户降低库存成本

航材在国内航空运营、维修和制造中大量使用，但在整个航材供应链中，尤

其是消耗件受特定的产品属性影响，如品种繁多、储存条件要求复杂（涉及温度、湿度和通风等要求）、运输过程需要严格控制（是否属于危险品、是否需要冷链运输）、产品有效期较短、产品报废环保要求较高等特殊要求，长期存在着存货占用资金成本高、报废大、管理难等亟待解决的问题，随着国家在环保、安监、海关和商检等政策方面的日益强化和规范，此问题将更加凸显，航材分销商通过提供专业管理服务（如寄售模式、CMS 服务模式），能有效降低下游客户的库存成本。

（2）一站式采购，提高客户运营效率

航材种类繁多，对应的供应商名录也较多，以 2021 年空客公布的合格供应商目录为例，按照供应商编码统计拥有供货资格的主供应商（不含次级供应商）总计 4,500 余家，90% 以上的合格供应商分布在国外，其中原材料及零部件家数约为 1,600 家，绝大多数供应商仅供应一个种类的产品，供应两种以上产品的供应商相对较少。

除安全性外，航空公司对时效性也要求极高，一旦航班延误甚至取消将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航材是保障航班正常飞行的关键所在，因此航空公司为保障航材及时供应，会要求航材供应商快速响应订单。

我国民航飞机主要来源于波音及空客，如果下游客户选择直接对接波音及空客认定的合格供应商，将会影响航材保障的时效性，造成供应链过于冗长，管理难度增大，易造成交货周期长等问题。尤其是航空耗材，对下游单个客户而言，存在采购量小但相对频繁的情况。

因此，下游客户与航材分销商合作，可以实现一站式采购，提高客户运营效率，减少客户 AOG 情况的发生，有利于下游客户聚焦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盈利点。

（3）集中采购，为客户降低采购成本

下游客户对部分价值相对较低的航材单次采购量比较有限，很难根据订单采购数量从上游品牌厂商手中获得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导致下游客户自身的采购成本较高。但航材分销商通过发挥规模采购优势，集中采购后向下游不同的客户进行分销。授权的航材分销商在汇集众多中小型客户的需求订单后，进行集中采购并形成规模优势，可以从上游原厂获取更为优惠的价格支持，一定程度上降低

了下游客户的采购成本，也有利于上游原厂的生产计划安排及库存管理。

(4) 增值服务，提高客户粘性

航材分销商不仅仅是简单的产品交付，需要为客户提供的服务涵盖供应商选择、报关、物流、仓储、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众多环节，需要分销商具备有相应专业知识的运作团队（尤其是航空专业知识），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环节	主要增值服务体现
供应商选择	客户根据飞机维修相关的手册下达采购需求，有时并不会指定上游原厂，只会告知相应的产品标准，航材分销商需要根据产品标准筛选相应的原厂品牌及具体型号。
报关	中国海关对化工类产品的进口清关要求较高，需要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中文版本的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航材分销商相应人员需要对产品的海关预审、备案、报关报检、调离及查验等进行全流程的跟踪。
物流	部分航材属于危险品，在运输途中需要专业处理；此外，国内运输大多数只能采取陆运的模式，而航空领域的客户对产品的及时准确交付又有非常高的要求，需要航材分销商提前做好物流计划、管控和跟踪服务。
仓储	为及时响应航空领域客户时效性要求，在全国建立仓库或服务网点，并需要了解航材存储特殊要求，做好库存管理，如实时动态的跟踪客户的产品消耗情况，减少客户的AOG情况发生和减少报废，提升了客户的满意度和黏度。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根据国外或者国内某些航空公司的解决方案，分享给国内的航空公司和飞机维修公司，定制一些改装方案；航材品种繁多，需要结合飞机机型进行选定，航材分销商需要充分了解不同产品属性，进行推介相应的产品，提供专业化的解决方案。做好产品可追溯服务（通常产品资料要求保存7年），帮助下游厂商做好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报废工作，为操作人员提供产品相应的技术交流。

(5) 布局销售网络，为上游原厂拓展市场

消耗件的上游原厂建立全球航空销售服务网络成本过高，但需要面向全球推广相应的产品，由于每个国家或地区存在不同的政策法规、市场环境以及语言文化障碍等情况，上游原厂通常会选择与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分销商进行合作，共同开拓市场并维护客户。目前消耗件的上游众多知名厂商均存在通过较大比例的分销方式实现全球销售。同时，从上游厂商来看，采用分销模式也有助于及时回笼资金，减低库存压力，并减少销售服务网络的布局，提升客户满意度，降低对终端客户的沟通和管理成本。

(三) 主要细分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1、民用航空油料

(1) 发展概况

民用航空油料是指为民用航空器及其部件提供动力、润滑、能量转换并适应

航空器各种性能的特殊油品。主要分为航空涡轮燃料、航空汽油、航空润滑油、航空液压油和航空燃料添加剂。

序号	分类	说明
1	航空涡轮燃料	指为航空涡轮发动机提供动力的油料，根据原料和生产工艺的差异，可分为来自于原油、页岩油等石油基喷气燃料和来自于生物质、煤基等非石油基航空替代燃料
2	航空汽油	指为点燃式航空活塞发动机提供动力的燃料
3	航空润滑油	指为航空发动机提供润滑、冷却和清净分散等作用的油品。根据适用发动机的型号差异，可分为航空涡轮发动机润滑油和航空活塞发动机润滑油
4	航空液压油	指为航空器和发动机液压系统提供能量传递、防腐防锈和润滑等作用的油品。根据其基础油成分的差异，可分为磷酸酯型、合成烃型、石油基型和新型环保航空液压油
5	航空燃料添加剂	指为改善航空燃料某种性能的化学品，主要包括抗静电剂、抗磨剂、抗冰剂、抗氧剂、金属钝化剂、抗爆剂、染色剂等

润滑油是保证航空发动机正常工作的重要材料。在润滑油的循环系统中，润滑油除了润滑相对运动零件，减少长期工作时的磨损外，还要带走自身的摩擦发热和发动机热端部件传给它的热量。航空涡轮发动机润滑油被称为发动机的血液，是发动机必需的关键配套材料。现阶段航空涡轮发动机润滑油的主要发展趋势是进一步提高高温稳定性，以承受先进发动机所产生的热负荷，控制高温成焦、沉积物生成，保持发动机清洁，保障发动机的长期、可靠、稳定运行。

航空液压油主要用作航空液压系统传动机构的工作液，也是各种要求较高的液压机械的理想工作介质。具有良好的高低温性能、粘温性、抗剪切性、氧化安定性和液压传递性能。抗氧化安定性可满足各种新型飞机液压系统的使用要求。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美国空军一直致力于先进航空液压油的研究。从石油基型到磷酸酯型，再到聚 α -烯烃（PAO）合成烃型，耐燃性的提高一直是促进新型航空液压油发展的主要驱动力。此外，由于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液压油的生物降解性和低毒性也变得越来越重要，用航空液压油取代防锈液压油储存零件成为趋势。未来，随着飞机性能的不断提高，高温液压油也成为发展方向。

航空油料质量直接影响航空器安全。我国对航空油料的管理采用行政许可的方式。2004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设立“民用航空油料供应商适航批准、油料测试单位批准”，由中国民航总局负责实施。2005 年，中国民航总局颁布《民用航空油料适航管理规定》。2006 年，民航适航审定部门开始对航油供应企业和检测单位开展航油适航评审。

航空发动机属于高度精密的机械设备，由于我国航空发动机目前依赖于进口，航空发动机制造厂商要求飞行器需使用经认证的航空润滑油型号，导致航空润滑油基本依赖于进口。

全球的民用航空润滑油主要品牌商包括埃克森美孚（美国）、伊士曼（美国）、壳牌（荷兰）及 NYCO（法国）等，目前我国的民用航空润滑油基本依赖于进口，主要使用埃克森美孚、伊士曼等品牌的航空润滑油，埃克森美孚主要代表产品包括 MOBIL JET OIL II、MOBIL JET OIL 387、MOBIL JET OIL 254 等，伊士曼主要代表产品包括 Turbo Oil 2197、Turbo Oil 2380、Turbo Oil 2389 等。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批准埃克森和美孚合并时，英国石油公司（BP）于 2001 年初收购了埃克森的涡轮航空润滑油（ETO）业务，并继续使用原有的工艺和配方，英国石油公司（BP）于 2014 年又将相应业务出售给伊士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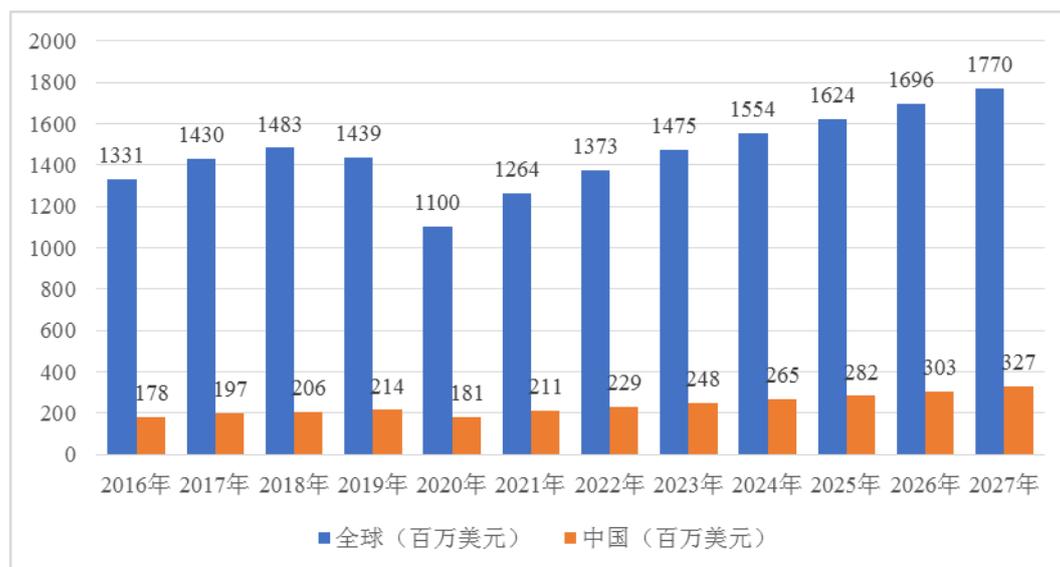
（2）航空润滑油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各种高效环保的新飞机和新发动机的问世和投入使用，航空界对航空润滑油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在当前的航空市场中，飞机制造商纷纷打出了节能、高效、环保的招牌，对发动机在提高性能和推力的同时还需要降低油耗、噪音和二氧化碳的排放。实现这些性能指标的过程中，除了依靠各种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之外，航空润滑油的作用也非常重要。高性能航空润滑油具有更高的氧化安定性和热稳定性，可减少结焦积碳形成，避免组件磨损，提高发动机的可靠性。

随着航空涡轮发动机不断发展，集中表现为涡轮前温度、压力、增压比和推重比参数不断升高，导致润滑油工作环境越来越苛刻，对发动机润滑油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推动着航空发动机润滑油的不断发展。

（3）航空润滑油分销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 QY Research 出具的《2021-2027 全球及中国航材及航化品分销行业研究及十四五规划分析报告》，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航空润滑油（含液压油）分销的市场规模约为 11 亿美元，同比下滑 23.56%，预计 2021 年至 2027 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5%。其中中国市场 2016 至 2019 年保持逐年稳定增长，复合增长率达到 6.33%，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中国航空润滑油分销市场规模为 1.81 亿美元，同比下滑 15.42%，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2、民用航空材料

(1) 发展概况

航空材料包括制造各种航空零部件所需的金属、非金属等原材料及成型材料。金属材料包括结构钢、不锈钢、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高温合金等，非金属材料包括有机高分子材料（橡胶、塑料、透明材料等）、无机非金属材料（陶瓷、玻璃等）和复合材料。发行人销售的航空原材料属于航空材料范畴。

航空材料是研制生产航空产品的物质保障，也是使航空产品达到人们期望的性能、使用寿命与可靠性的技术基础。由于航空材料的基础地位，以及其对航空产品贡献率的不断提高，航空材料与航空发动机、信息技术成为并列的三大航空关键技术之一，也是对航空产品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六项技术之一。美国空军在《2025年航空技术发展预测报告》中指出，在全部43项航空技术中，航空材料重要性位居第二。此外，航空先进材料技术还被列为美国国防四大科技（分别为信息技术、材料技术、传感器技术和经济可承受性技术）优选项目之一，是其他三项技术的物质基础及重要组成部分。

在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今天，飞机正朝着超高速、巨型、智能的方向发展，对航空材料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同时，航空材料也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而逐渐发展，新材料新工艺不断涌现，为航空事业的发展提供了物质保障。

近几十年来，新型航空材料及先进工艺发展很快，如高强度铝合金、钛合金、高温合金、超高强度钢、有机非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及定向凝

固叶片技术、定向共晶叶片技术、粉末高温合金金属轮盘制造技术等。航空发展史证明，航空材料的每次重大突破，都会促进航空技术产生飞跃式的发展；航空材料不仅是航空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也是航空事业发展的技术支撑。

（2）行业发展趋势

①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是发展航空材料的主要途径

航空材料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学科。许多事实说明，单纯依靠传统工艺和技术只改变材料成分，满足现代航空技术提出的越来越高的要求是很困难的。因此，各国对新技术、新工艺在航空材料领域的开发应用都非常重视，促进了航空材料的发展。目前，各国在发展航空材料时应用和研制的新技术、新工艺主要有：定向凝固技术，机械合金化、快速凝固、复合裁剪技术，电子束、等离子束及激光束技术，真空电弧重熔、细晶铸锭技术及相应发展的热等静压技术，超塑成型技术，固态焊接技术。

②复合材料和复合结构的应用日益增多

近 20 年来，复合材料的研制和应用发展极为迅速，从 70 年代初在军用机上开始试用，目前已发展到民用，从非承力件和次承力件发展到主承力件。用量从占飞机结构质量不到 1% 发展到占 30%—50%，并出现了全复合材料飞机。

③材料研制逐渐走向高纯、高均匀性、定量化发展

近年来，微量元素的作用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对杂质元素的控制越来越严，材料研究正在向高纯度、高均匀性、高精度和定量化方向发展。众所周知，夹杂物对疲劳性能和应力腐蚀性能影响很大，特别是对缺口敏感的高强度材料更为明显。因此国外对超高强度钢的硫、磷含量及夹杂物的要求越来越严。从而保证超高强度钢的优越性能，延长使用寿命。另外，随着人们对材料性能与成分、组织和各种影响因素的关系了解越来越深入，材料研制已经逐渐定量化。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和运用，合金研制定量化的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提出了全新的合金设计方法，并在研制新合金中取得了可喜成绩，做到了按指定性能设计新合金。

④各类新型航空材料在飞机中大规模应用

材料已经成为飞机研发和制造核心，飞机的更新换代，都伴随着机体材料、结构材料、发动机材料和各类组件材料的创新和应用。民用飞机对经济性要求不

断提高，结构减重和燃油效率提升促使各类新型航空材料在飞机中大规模应用。

飞机主要部件材料使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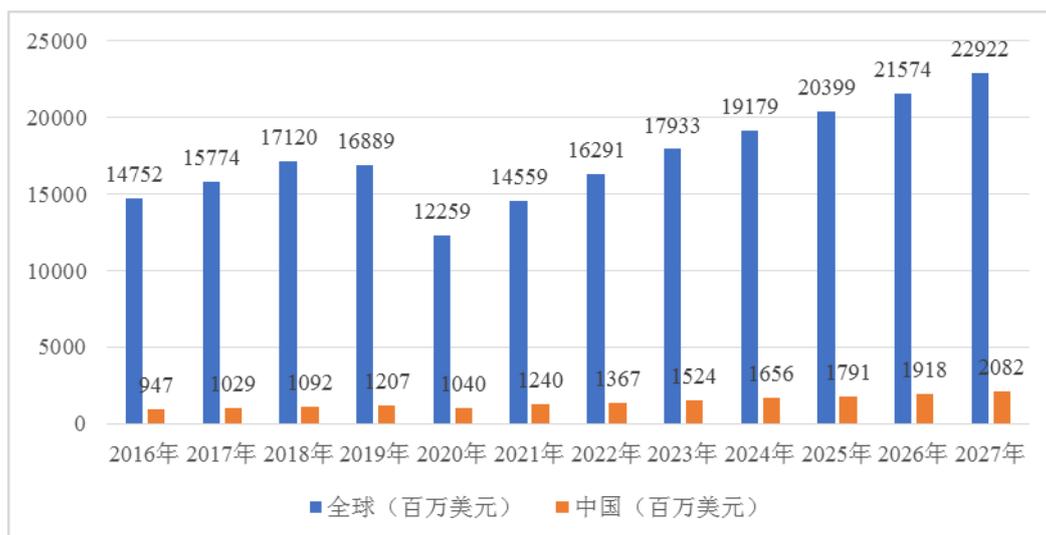
项目	载荷材料	机身材料	发动机材料	其他成型零件
主要部件	大梁/翼肋/起落架/吊舱等	蒙皮、内饰、防潮、隔音等	涡轮风扇发动机单晶合金叶片	连接器等
原料	钛/钢等	铝合金/复合材料等	镍、铌、钨等	钛/复合材料等
材料	钛合金/钛钢合金等	铝合金、树脂基材料、碳纤维材料等	单晶镍合金、定向镍合金、高温合金；母合金生长技术等	刹车副、航空电缆等
加工	大型铸造件	挤压成型技术/焊接技术等	叶片铸造（复杂铸件）、叶片成型	3D 打印

⑤一体化是航空材料发展的重要特征

材料工程是一个内容十分广泛的领域，包括成分设计、配制及成型工艺、选材、加工制造、使用维护、失效分析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各学科相互交叉、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的现象越来越多。材料、工艺和性能、设计、制造和材料都越来越趋向一体化。例如复合材料的应用，由于复合材料的各向异性，要充分发挥复合材料的优势，必须把设计、材料、工艺、检测技术很好地结合起来，对受力状态、纤维铺层方向、铺层数量进行综合考虑，才能获得最佳性能。

(3) 航空材料分销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 QY Research 出具的《2021-2027 全球及中国航材及航化品分销行业研究及十四五规划分析报告》，2020 年全球航空材料分销的市场总体规模约为 122.59 亿美元，同比下滑 27.41%，预计 2021 年至 2027 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7%。其中，中国航空材料分销市场 2016 至 2019 年保持逐年稳定增长，复合增长率达到 8.42%，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中国航空材料分销市场规模为 10.40 亿美元，同比下滑 13.84%，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从航空材料具体分类来看，非金属材料及复合材料分销市场规模占比相对较低，非金属材料及复合材料 2020 年全球分销市场规模达到 16.43 亿美元，占航空材料分销市场规模比重约为 13.40%，预计未来 2021 年至 2027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78%。

3、民用航空化学品

(1) 发展概况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是指在民用航空产品使用、维护、维修中所用的化学产品，包括除冰/防冰液、厕所卫生剂、清洗剂/蜡/粉、积碳清除蜡/剂、褪漆剂、抛光蜡/剂及除锈剂以及空气清新剂、杀虫剂、消毒剂、除臭剂等。

飞机制造、运营及维修阶段，均要使用品种繁多的化学品进行维护，这些化学品涉及精细化工领域各个方面，需得到飞机制造商和民航部门批准，在航空工业化学品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按使用范围将其分类如下：

使用范围	分类	原材料要求	性能要求
飞机表面及结构	清洁剂	飞机外表清洁剂	①材料相容性：与应用场景涉及材料的相容性；②环保性能：产品中不应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物质、应采用材料安全数据清
		起落架清洁剂	
		挡风玻璃清洁剂	
	除冰/防冰液	原材料应包括冰点降低剂和添加剂等，其中冰点降低剂可选用乙二醇、丙二醇，二甘醇等多元醇及混合物	
抛光剂	原材料应包括磨料、光亮剂、表面活性剂和添加剂等		

使用范围	分类	原材料要求	性能要求
	除锈剂	原材料应包括酸、缓蚀和添加剂等	单 (MSDS) 或者其他文件对环保性和毒性进行说明; ③除以上要求外: 在理化性能、工艺性能、使用性能、稳定性及环保性能均有对应要求, 具体参见《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适航规定》
	防腐剂	原材料应包括成膜树脂、溶剂、颜料和添加剂等	
	密封剂	原材料应包括基体橡胶、硫化剂、颜料、填料和添加剂等, 其中基体橡胶主要包括聚硫橡胶、改性聚硫橡胶、硅橡胶、聚氨酯、丁基橡胶等	
	涂料	原材料应包括聚氨酯、环氧树脂、氟树脂、填料、颜料和添加剂等	
	胶粘剂	原材料应包括粘料、固化剂、促进剂、颜料、填料和添加剂等, 其中粘料主要包括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天然高聚物等	
	褪漆剂	原材料应为双氧水、二氯甲烷、苯甲醇和苯酚中的一种, 以及添加剂等	
飞机内部	清洁剂	客舱清洁剂	原材料应包括表面活性剂、水和添加剂等
		电机电子清洁剂	
		仪表清洁剂	
	消毒剂	原材料应包括季铵盐、次氯酸、双氧水和添加剂等	
	杀虫剂	原材料应包括氯菊酯、右旋苯醚菊酯等	
	褪漆剂	原材料应为双氧水、二氯甲烷、苯甲醇和苯酚中的一种, 以及添加剂等	
	空气清新/除臭剂	空气清新剂	原材料包括水和添加剂等
厕所马桶除臭剂			
客场空气清新杀菌剂			
机场跑道/路面	除冰/防冰剂	原材料应包括冰点降低剂和添加剂等, 其中冰点降低剂可选用甲酸钠、甲酸钾、乙酸钠或乙酸钾等有机酸盐及其混合物	

航空化学品在飞机制造和维修中是必不可少的, 控制这些化学品的生产和应用是非常重要的, 它直接关系到航空安全。

为满足飞机的持续适航要求, 航空化学品必须获得适航管理部门的审查批准后才能使用。2004 年颁布的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131 号令《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适航规定》(CCAR-53) 对如何确定航空化学品的审定要求、适航验证单位及证后管理等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规定。

目前航空化学品的制造行业准入门槛较高, 生产厂商不仅需要较强的研发能

力，还需具备较强的生产供应及产品市场推广能力。由于我国航空公司的飞机大多采购于空客和波音，因此中国的航空化学品也大多依赖于进口，其价格远高于国内同类产品。随着我国自主研发的航空化学品获得市场准入条件，其等效替代价格优势、快捷的服务以及对本土市场的深刻了解都增强国内航空化学品的市场竞争力。目前，全球范围内主要生产销售航空化学品的企业有 Cee-Bee、Henkel、PPG、Celeste、Chemetall 等已形成规模的国际性大公司，该类公司发展较早，且多数产品已加入波音和空客的飞机维修手册等技术资料中，具备了行业竞争优势，国内生产厂商在新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方面与国际企业相较，仍存在明显的差距。国内航空化学品生产厂商主要包括成都民航六维航化有限责任公司、雅迪力特、润和新材料（发行人子公司）等，国内的生产厂商起步较晚，产品种类较为单一。

（2）行业发展趋势

①国产大飞机适航认证开始加速，产业链配套国产化空间广阔

长期以来，我国在民用航空领域处于落后地位，当前国内航空市场上 150 座以上的干线客机主要来源于波音和空客。在国家航空制造已完成基础技术积累的情况下，我国大飞机重大专项正式启动。大飞机重大专项是党中央、国务院建设创新型国家、提高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和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确定的 16 个重大专项之一。

据中国商飞官网信息，ARJ21 新支线飞机是中国首次按照国际民航标准自行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短程新型涡扇支线飞机，主要用于满足从中心城市向周边中小城市辐射型航线的使用，自 2002 年开始立项，至 2015 年完成飞机的训练大纲、手册、培训体系以及程序通过局方审定，2016 年完成首架 ARJ21 正式投入航线运营，成都航空、国航、南方航空及东方航空等航空公司均已交付并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航空制造业是典型的高技术壁垒、高附加值的高端制造产业，其行业进步对国民经济的高质量运营有明显的提升效应。在制造业整体产业升级的大背景下，我国正积极推进 C919、C929 等代表的国产大飞机制造业，未来民用航空产业链国产化空间广阔。随着国家民用大飞机产业链国产化提速，未来包括航空化学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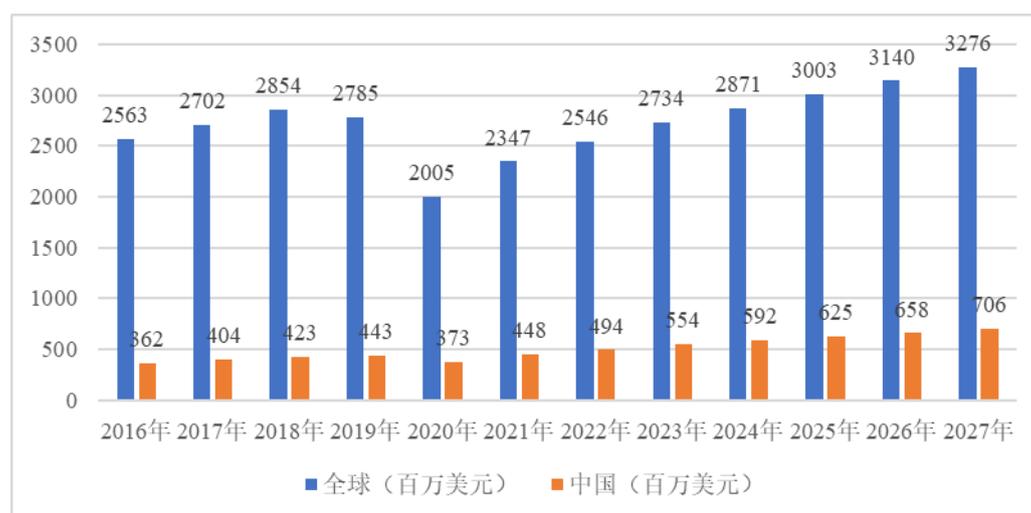
在内的航材国产化将是国产市场增长的核心驱动力，也将迎来产业发展的机遇。

②行业政策监管趋于严格

行业从严监管，行业准入门槛和资质审批逐步趋严。对于航空化学品行业供应链的服务商而言，须在海关总署等相关监管部门进行备案或者取得监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相关资质的取得需要企业运营规范且具有一定业务规模，其中对航空化学品从生产（进口）到物流过程的安全管控、运输及仓储的业务资质都有更严格的要求，业务开展须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行政许可。监管的趋严为航空化学品设置了较高的行业壁垒，资质健全优质的航空化学品企业将受益。

（3）航空化学品分销行业市场规模

航空化学品细分产品类别众多，其中胶粘剂和密封胶、油漆与涂料以及清洁用品等三类产品的占比较高。根据 QY Research 出具的《2021-2027 全球及中国航材及航化品分销行业研究及十四五规划分析报告》，2020 年全球上述三类航空化学品的市场分销规模约为 20.05 亿美元，受疫情影响，同比下滑 28.01%，预计 2021 年至 2027 年上述三类航空化学品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6%。其中，中国航空化学品分销市场 2016 至 2019 年保持逐年稳定增长，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中国航空化学品中的胶粘剂和密封胶、油漆与涂料以及清洁用品三者合计的分销市场规模约为 3.73 亿美金，同比下滑 15.80%。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四）行业竞争状况及行业主要壁垒

1、行业竞争格局分析

目前在我国从事航材分销，需要取得航材分销商资质，因此存在一定的行业

资质壁垒，根据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网站显示，截至 2021 年底，评审合格的航材分销商 238 家，按照企业性质可以分为国有分销商、外资分销商和民营分销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代表企业	分销主要产品	经营特点
国有分销商	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标准件、原材料、电子/电气部件、机械部件等	规模大、资金雄厚
外资分销商	伟司科航空部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华之冠进出口有限公司	标准件、电子/电气部件、化工产品、原材料等	规模较大、全球性的销售渠道、稳定合作的上游品牌
民营分销商	发行人、深圳市伊天行技术有限公司	航空油料、化工产品、原材料、电子/电气部件	供应商增值服务能力强、稳定合作的上游品牌

目前我国航材分销商数量呈现不断上涨趋势，市场化程度也不断提升。

2、进入行业主要壁垒

（1）认证及资质壁垒

航空产业高度强调适航性、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相比其他行业，航材分销行业存在要求的客户供应商认证、严苛的行业监管体系、独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种类繁多的认证，及资质壁垒需要行业参与者各层面均要有专业的经营管理和硬件投入，相应认证和外部监管资质也对新进入者形成壁垒。

认证及资质壁垒		
供应商及客户认证	外部监管资质壁垒	质量管理认证体系
供应商认证：上游原厂品牌商内部对分销商评价考核体系	分销领域：航材分销商资质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易制毒证经营许可证……	分销领域：ISO9001:2015、AS9120B 等
客户认证：下游客户选聘航材分销商的内部评价考核要求	生产领域：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项目单、零部件制造人批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生产领域：ISO9001:2015、AS9100D 等

① 供应商及客户认证

取得航材原厂的授权是航材分销商持续开展业务的重要条件，也是能快速拓展客户的重要因素。航材原厂会根据自身的产品特点及经营模式选择是否与航材分销商合作，并重点考核航材分销商的经营规模、主要客户、分销品牌、管理团队、财务状况等，航材分销商通过不同的航材原厂授权认证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其具有相应的竞争实力。

航空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各类航空类企业（包括航空公司、MRO、飞机制造商及 OEM 厂商等）均会根据自身管理和质量认证建立合格供应商资质认定及

考核体系，考察航材分销商是否具备航材原厂授权、运营管理能力、响应速度、库存管理条件等多项指标。

②外部监管资质壁垒

随着近年来各国航空管制的日益严格，相应制度的不断规范，资质壁垒正在逐渐加强。

国内航材分销商需要取得航材分销商资质，如发行人所分销的航空润滑油业务需要取得航材分销商资质证书。此外，部分航材属于交叉监管产品，如部分航空化学品还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易制毒证经营许可证。

进入航空产业的生产经营领域内，需要取得相关领域的民航适航认证批准或生产许可审定，如航空化学品及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需要取得相应的设计生产批准及零部件制造人批准等。

③质量管理认证体系

进入航材分销领域，需要取得 ISO9001:2015、AS9120B 等认证体系，对航材的分销、制造生产领域的稳定性、可溯源性具有较高的要求。

进入生产领域需要具有相对独立的质量管理认证体系，如航空化学品及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需要取得 ISO9001:2015、AS9100D。

(2) 行业经验积累的专业服务及人才壁垒

航材下游市场客户需求具有时效性、差异性、多样性特点，要求分销商必须具有丰富的航空理论知识，并对客户需求进行准确定位与诊断，对不同类别、性能、应用范围的航材进行整合，充分掌握航材的技术特点，并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及时快速响应。

传统航材分销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需要不断提升增值服务，但需要通过多年的航空领域经验积累，才能掌握了较为广泛的知识库及应用案例，如以 OEM 体系建立起了波音标准（BMS）、空客标准（CML）、GE 发动机标准、RR 发动机标准及 PW 发动机标准等信息查询索引，为上游原厂进一步开发及销售支持打下有效基础。

同时，作为知识密集型细分服务业，需要专业人才团队支撑，航材分销商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与上游境外原厂专业沟通，报关、运输及仓储等供应链流程环节的跟踪，不同地区或国家的统筹采购及销售，外部资质申请及品质把控，下游客户航空维修方案的售后服务等内容，对专业人才的知识跨度与经验要求越来越

高。

(3) 资金壁垒

航材分销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上下游企业议价能力均较强，分销商处于行业相对弱势地位，上游厂商通常为国际知名企业，经营规模较大，上游厂商给予分销商的信用期较短，甚至要求为预付款；下游也多为经营规模较大的航空公司、MRO、飞机制造商或 OEM 厂商，分销商需要给予下游客户信用期较长。此外，分销商虽然加强库存管理，但由于下游客户对产品时效性要求较高，分销商也需要对大部分产品提前备货。因此，分销商存在“提前付款，延迟收款”的状况，资金压力较大。

(4) 分销渠道壁垒

下游客户对产品安全性和可追溯性要求极高，需要根据飞机维修手册的要求选择相应的产品，并从合格分销商中选择长期合作。上游原厂也会从股东结构与管理团队、财务状况、已授权的品牌、主要客户关系、仓储与质量控制等维度评价分销商的综合实力，并择优选择与之合作。因此，航材分销商通常与上游原厂建立稳定的分销渠道后，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打破，此外，受各国家或地区政策监管等要求，通常行业已进入者占有先发优势。

(五) 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行业需求及变动原因

下游航空业的整体发展是带动航材分销行业持续发展的根本动力，我国民航市场需求增长强劲，有望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市场，其市场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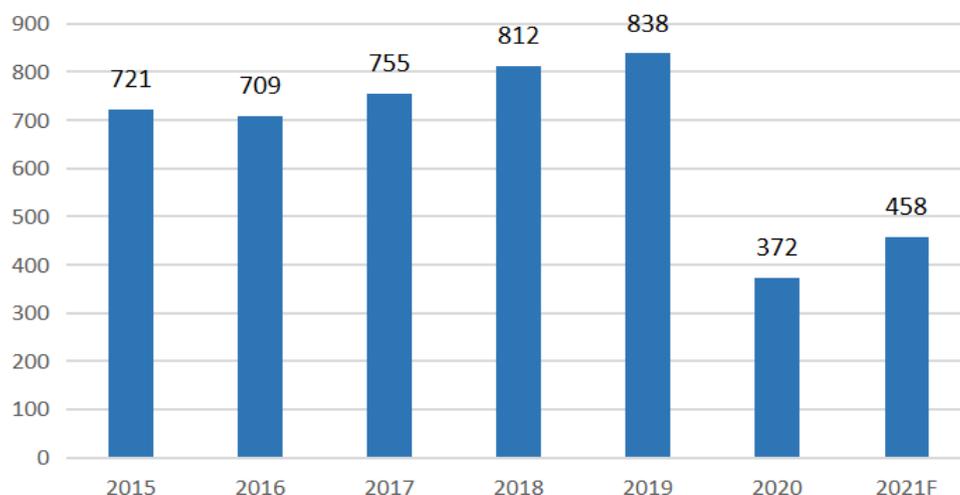
(1) 民航市场需求

①全球市场概况

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2021年4月发布的《Industry Statistics Fact Sheet》，2020年全球航空运输业实现营业收入3,720亿美元，同比2019年下降55.61%。2020年初，新冠疫情对全球航空业造成巨大冲击，航空业需求大幅萎缩，全球航空公司纷纷大幅削减运力，甚至出现流动性危机，整个航空业都面临着经营危机，是历史上迄今为止航空运输量下降幅度最大的一年。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同时预计2021年营业收入为4,580亿美元，同比增长23.12%。全

球航空运输业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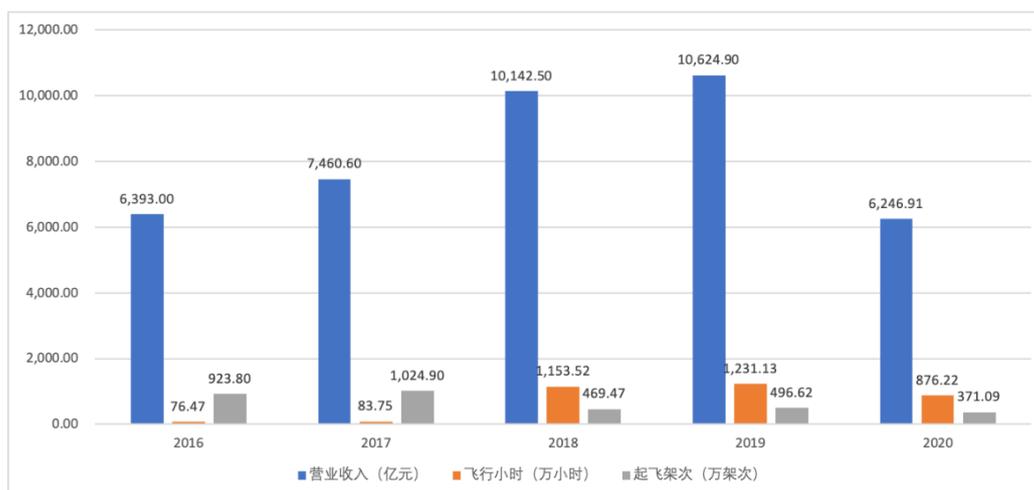
全球航空运输业营业收入（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②中国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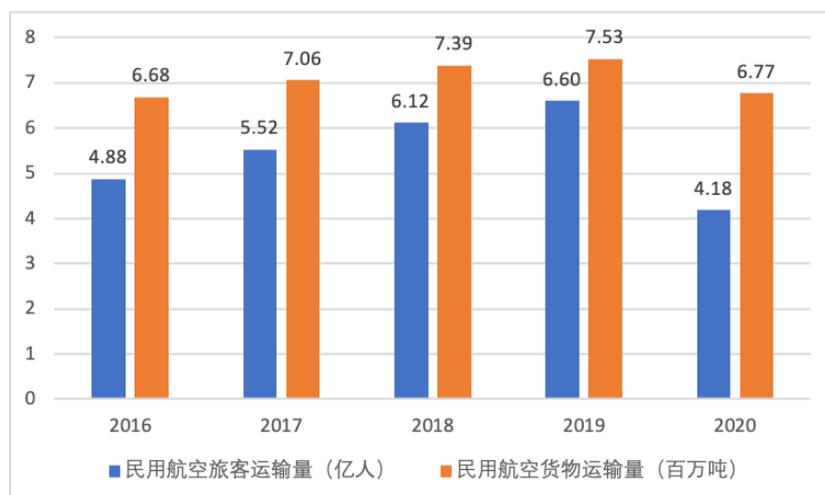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民航局发布的《2020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0年，中国民航全行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246.91亿元，比2019年下降41.1%。2020年，全行业运输航空公司完成运输飞行小时876.22万小时，比2019年下降28.8%。2020年，全行业运输航空公司完成运输起飞架次371.09万架次，比2019年下降25.3%。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

中国目前已成为全球第二大航空运输市场，航空客、货、邮运输需求均同步增长。据中国民航局发布的《2020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6-2019年民航旅客运输量和货邮运输量均保持稳定增长；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民用航空旅客运输量达到4.18亿人，同比下降36.7%。2020年民用航空货邮

运输量 6.77 百万吨，同比下降 10.2%，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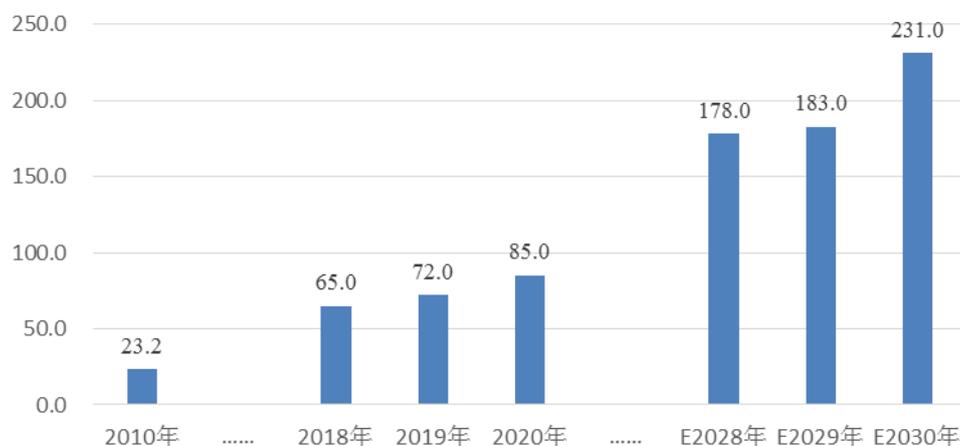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

(2) MRO 市场需求

根据美国航空维修协会(ARSA)发布的《GLOBAL FLEET & MRO MARKET ECONOMIC ASSESSMENT》，2020 年全球航空运输业的 MRO 市场规模为 90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74%；其中，2020 年中国市场规模达到 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06%，从 2010 年到 2020 年我国国内民航 MRO 市场总量增长 3.7 倍，近 10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87%。

根据美国航空维修协会(ARSA)发布的《GLOBAL FLEET & MRO MARKET ECONOMIC ASSESSMENT》预测，2030 年全球 MRO 市场规模将到达 1,304 亿美元，其中中国市场总量达到 231 亿美元，未来 10 年（2020 年—2030 年）复合增长率为 10.50%。中国航空运输业的 MRO 市场规模（亿美元）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民用航空维修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ARSA 发布的《GLOBAL FLEET & MRO MARKET ECONOMIC ASSESSMENT》

我国航空维修业务起步较晚，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我国开始逐步引进大批

国际先进的新型欧美制飞机来淘汰和替换原有技术落后、机型小而旧的原苏制系列飞机。然而此时由于我国原有的民航维修企业技术更新能力较弱，在大量引进西方新型飞机和技术后，不能适应机型及技术变化，缺乏对欧美飞机及其部件的维修能力，导致航空维修严重依赖欧美等国家，造成我国民航业“两头在外”的现象。20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我国航空维修市场的逐步开放，我国民航局鼓励和支持外资和民营企业进入我国航空维修市场，航空维修呈回流趋势，逐渐改变了原先严重依赖国外维修的局面，使得民航维修行业快速地发展起来。

民航事业的快速发展，使得航空公司的飞机维修需求也大幅度地持续上升，为我国的航空维修产业创造了巨大的机遇。飞机6-10年就会迎来大修周期，近几年的市场容量实现了快速增长。目前，中国民航维修行业的航空器部件维修能力与国际先进水平比较尚有较大差距，一些重要系统的关键部附件的维修能力欠缺。在工程设计能力要求高、产品附加值较高的维修项目中，国内维修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较低，中国民航大量的发动机需送国外维修厂家进行翻修工作，即使在国内完成的发动机翻修，其核心部件的深度维修仍需送修国外。此外，以维修方案、质量管理、技能培训、生产计划管理为标志的维修工程管理能力尚与国际水平存在较大差距。

我国民航机队的平均机龄远低于全球机队平均机龄。2020年末中国四大航空公司运营的飞机机队规模及机龄分布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机队规模（架）	平均机龄（年）
中国国航	707	7.74
东方航空	734	7.1
南方航空	867	7.2
海航控股	346	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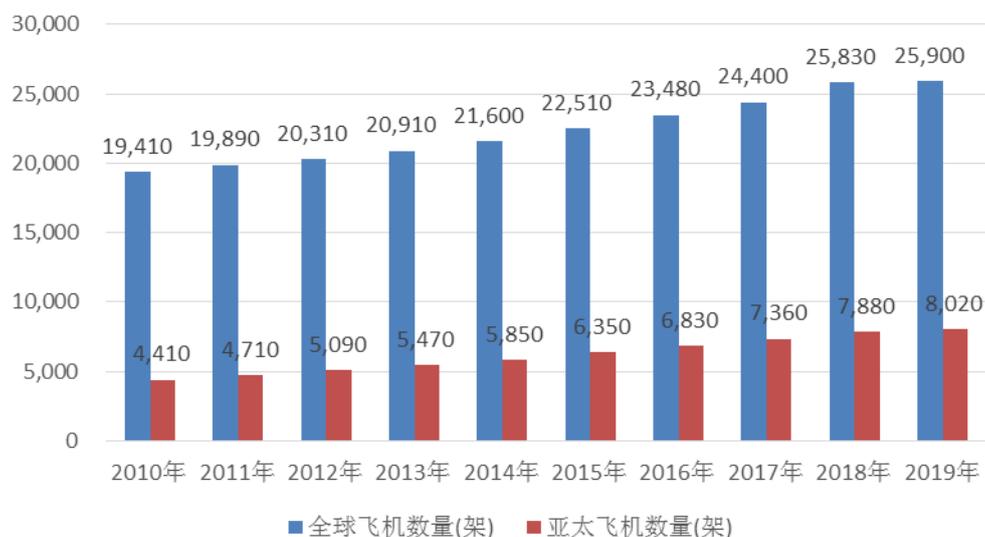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整理

（3）OEM 市场需求

①全球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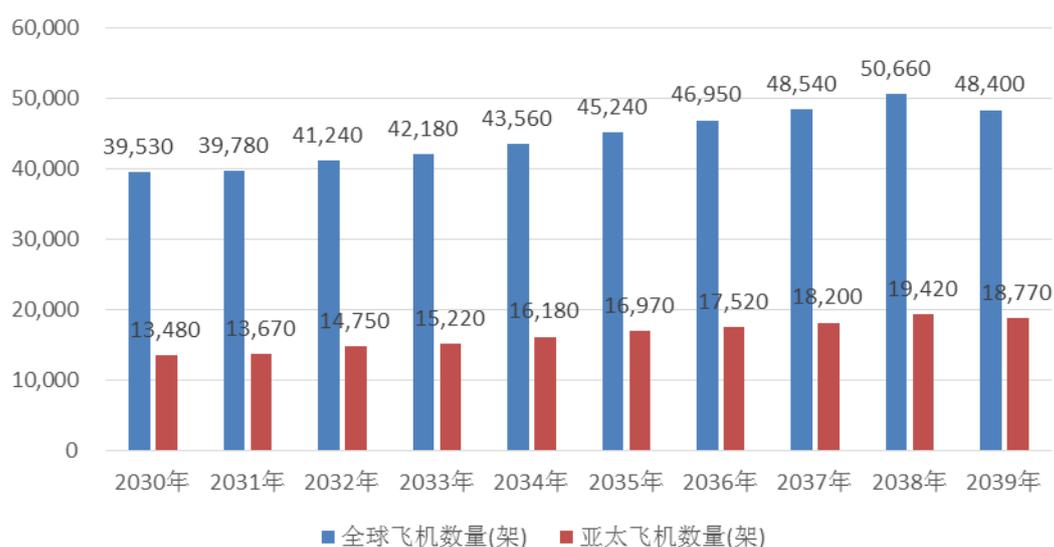
根据波音发布的《Boeing Commercial Market Outlook》，2019年全球民航机队飞机保有量为25,900架，预计到2039年保有量将增长至48,400架，相关服务市场价值量为9.04万亿美元。2010-2019年全球民航飞机保有数量的复合增长率为3.26%，其中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市场随着经济快速发展，相应的旅客周转量

快速增长，2010-2019 年亚太地区的民航飞机数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6.87%，高于全球整体增速，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波音公司发布的《Boeing Commercial Market Outlook》

亚太市场方面，2019 年飞机保有量为 8,020 架，预计到 2039 年保有量将增长至 18,770 架，相关服务市场价值量 3.64 万亿美元。2030-2039 年全球及亚太市场的飞机数量预测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波音公司发布的《Boeing Commercial Market Outlook》

②中国市场

受益于我国的民航运输景气发展，民航机队高速增长。民航客运、货邮运输需求增长，也带动民航机队高速增长。根据中国民航局发布的《2020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20 年底，我国民航全行业运输飞机（包含客运飞机及货运飞机）期末在册架数 3,903 架，同比增长 2.23%。2013-2020 年，我

国民航运输飞机从 2,145 架增长到 3,903 架，复合增长率为 8.93%。2013-2020 年我国民航运输飞机架数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

我国已经是全球第二大航空市场，预计到 2024 年有望取代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航空客运市场，民用航空机队规模未来有着很大的增长空间。根据波音发布《Boeing Commercial Market Outlook》，预测未来 20 年（2020-2039），中国将累计交付 8,600 架飞机，其中喷气支线客机 380 架，单通道飞机 6,450 架、宽体客机 1,590 架、大型运输飞机 180 架，市场总价值约 1.73 万亿美元，预测 2039 年，中国民航飞机保有量达到 9,360 架，占全球比重约为 19.34%。

随着我国民航业发展，未来两款中国自主研发的主力机型（ARJ21、C919）有望进入量产阶段。根据中国商飞官网信息，C919 于 2017 年成功首飞，累计获取 28 家客户 815 架订单；ARJ-21 新支线飞机已正式投入航线运营，累计 23 家客户 616 架订单；C929 研制项目已正式启动。

国内民机制造产业的不断发展将对我国高性能材料行业提出更大的需求、带来更多的机遇。以 C919 为例，国产大飞机结构中，钛合金、复合材料与第三代铝锂合金的结构质量分数分别约为 9%、12.0%和 9%，量产后将产生大量高性能航材需求。

此外，C929 复合材料、钛合金占比相比 C919 提升快，其中，复合材料的结构质量分数为 55%，钛合金结构质量分数为 16%。国产大飞机结构材料占比情况：

国际航空运输业对飞机需求量快速增加,波音和空客的民航飞机新接订单量保持增加,预示着未来几年航材的需求量会保持高位,进而上游市场未来处于稳定增长趋势。

(六)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航材分销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受本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和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由于目前我国航材分销行业仍以进口为主,市场壁垒较高,市场参与者数量较少,竞争程度低于一般制造业相关的分销商,历史年度行业利润水平较高且相对稳定;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国产化水平不断提升,预计未来年度航材分销行业的利润率有所下降。

(七) 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内民航业稳定发展为本行业提供广阔市场空间

近年来,我国民航业实现高速发展,无论是飞机数量、航线数量、机场数量、旅客周转量和货运周转量、民航运输总周转量等都保持了稳定发展势头。

据中国民航局数据,2013-2020年,我国民航运输飞机从2,145架增长到3,903架,复合增长率高达8.93%。2020年,我国共有定期航班航线5,581条,同比增长1.09%,其中国内航线4,686条(含港澳台航线94条),同比增长2.58%;国际航线895条,同比下降6.09%。2020年,全行业全年新开工、续建机场项目114个,新增跑道4条,停机位377个,航站楼面积170.8万平米。

国内民航业的稳定发展,为航材分销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增长动力。

(2) 国产飞机即将量产带来行业新机遇

近年来国产飞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2015年11月29日,首架ARJ21支线客机交付成都航空,正式进入市场运营。2020年6月28日,国航、东方航空、南方航空在中国商用总装制造中心浦东基地接收首架ARJ21飞机。三架飞机同时交付标志着ARJ21飞机正式入编国际主流航空公司机队。

C919大型客机自2017年5月5日成功首飞后,正式进入试验试飞阶段,目前已有4架试飞飞机在上海、西安、东营、南昌等地进行飞行试验。国产大型客

机 C919 于 2008 年启动研制，2015 年总装下线，2017 年成功首飞，计划在 2021 年取得适航认证。C919 将成为我国切入民航商业市场的契机，未来 C919 采购所有零部件及航材必须从国内公司采购，未来开始批产后，航空零部件及航材产业链的国内企业或合资公司业务将显著放量。与此同时，双通道的 C929 客机项目预研已经启动，再加上 ARJ21 和新舟 700 系列飞机也逐渐交付，未来国产民用飞机市场空间巨大。

国产飞机的即将量产，也将给国内航材分销商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例如现有的国内航材分销商部分产品只在飞机维修阶段予以供应，随着飞机制造商的订单增加，国内航材分销将带来显著的飞机制造领域的增量市场。

(3) 政策监管趋于严格

政府监管的趋严为航材分销设置了较高的行业壁垒，资质健全优质的航材分销商企业将受益。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新冠疫情影响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全球航空业造成巨大冲击，航空业需求大幅萎缩，全球航司纷纷大幅削减运力，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预计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3,280 亿美元，同比下滑 60.86%、甚至出现流动性危机，整个航空业都面临着经营危机，部分航空公司甚至遭遇了生存危机，预计 2024 年才能恢复至 2019 年水平。

受新冠疫情影响，航材分销行业同理面临收入大幅下降，库存积压和资金紧张等经营压力。

(2) 专业人才缺乏

优秀的航材分销商需要为下游客户提供维修设计方案、现场技术支持、航材知识分享等增值服务，因此本行业公司在客户支持服务时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投入。虽然我国航材分销产业发展迅速，但规模化时间较短，具备一定经验的优秀行业专业人才有限，难以完全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专业人才的匮乏已经成为目前国内航材分销行业快速发展的制约因素之一。

（八）行业特有经营模式、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基于适航性及安全性考虑，通常下游客户选择向航材分销商采购重要航材时，需要航材分销商提供相应的原厂授权证书，如未取得原厂授权，航材分销商通常无法直接向原厂以优惠价格采购，因此取得原厂授权是航材分销商开展业务重要的环节。

2、区域性

根据对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公布的 2021 年底 238 家航材分销商注册地统计，我国的航材分销商主要集中在北京、广东、上海、陕西及四川等省市，存在明显的聚集情况，与航空公司、飞机维修公司和飞机制造商注册地高度重合。

3、周期性

航材分销行业也具有周期性，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经济周期的变化会影响机场旅客及货物的总体吞吐量，进而影响航材分销。当宏观经济稳定快速增长时，经贸往来频繁、物流周转迅速、消费能力旺盛，航空业务也随之进入景气周期；而在经济增速放缓和出现衰退时，交通运输需求将下滑，同时消费者对于价格的敏感性也将提高，消费者选择成本较高的航空运输方式时将趋于谨慎，航材分销业务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4、季节性

我国航空运输业从季节分布相对稳定，重要节假日如春节、国庆、五一、暑假等时期为国民航客运的旺季，除春运以外的 1 至 3 月、6 月、11 月、12 月为淡季；4 月、5 月、9 月、10 月为平季。

由于航材分销商服务的客户除航空公司外，同时服务于飞机维修公司、飞机制造商和 OEM 厂商，销售收入季节性分布不明显。

（九）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航材分销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上游航材原厂会根据自身产品特点、市场竞争状况、市场需求及下游客户分布等因素综合考虑布局相应的销售服务网络，大部分消耗件的航材原厂会在全球

不同国家或地区选择相应的航材分销商进行合作，通常会从经营规模、主要客户、分销品牌、管理团队、财务状况等维度综合评价航材分销商实力。其中考核通过的航材分销商为授权分销商，即双方签订分销协议或授权书，并约定授权产品、时间、地域或客户等；未取得上游航材原厂授权的分销商为独立分销商，独立分销商需要选择与已授权的航材分销商进行合作，通常采购成本相对较高。

因此，上游航材原厂对航材分销商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2、航材分销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目前由于中国的航材国产化程度较低，航材主要依赖于进口，下游客户通常会对航材分销商的资质认证、质量体系、主要客户、分销品牌、经营规模等维度选择合格航材分销商。出于航材安全性及管理方便考虑，下游客户通常选择与相应的分销商保持稳定合作。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的主要竞争企业

1、分销产品的国外主要竞争对手

通常上游原厂会按照区域、细分产品或主要客户对航材分销商进行授权，因此国外的同行业公司构成与发行人不构成直接竞争，但相比国外同行业公司，发行人规模较小、资金实力差距较大，具体如下：

（1）Boeing Distribution Services Inc.（中文简称“波音分销”）

波音收购了全球多家知名航材分销商，包括 Interturbine、KLX、Herndon、AAA 及 Hassall 等，并于 2018 年重组为 Boeing Distribution Services Inc.，波音分销在全球 65 个国家或地区拥有 2,300 多名员工，服务产品目录超过一百万件，包括紧固件、轴承、封条、化学品、复合材料、原材料、工程产品、工具类、照明、电子等。

（2）Wesco Aircraft Holdings, Inc.（中文简称“伟司科”）

成立于 1953 年，全球知名的航空耗材分销商和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提供商，分销产品超过 50 万个单元，具体包括紧固件、轴承、电子产品、加工零件、工具、化学品等。为全球 7,000 多家客户提供服务，除航空领域外，还为汽车、能源、医疗保健、工业、制药和航天领域的客户提供服务，在全球拥有超过 3,000

名员工。2019 财年（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销售收入约为 16.96 亿美元，已于 2020 年从纽交所私有化退市。

(3) AM Aerospace Holdings Ltd.（简称“AM”）

成立于 1987 年，是民用航空航天行业内一家专注于 C 级飞机零部件（属于小型、成本相对较低但量大的商品零部件，包括紧固件、轴承及电子元件等）的知名分销商，立足于新加坡，专注亚太并面向全球市场。2019 年财年（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销售收入 1,339 万美元，整体规模相对较小。

2、分销产品的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国内航材分销商主要包括：

(1) 深圳市伊天行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深圳，属于国内较早提供航材分销的服务供应商之一。主要为国内的航空公司、航空维修公司及航空制造企业提供航空油料、轮胎、外表面装饰及周边、飞机内饰、胶水胶带、复合材料、清洁美容、工具劳保、标准件及零部件等。分销的主要品牌包括：3M、伊士曼（Eastman）、Celeste、NITTO、PPG 等。

(2) 深圳市华迅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深圳，为航空公司、航空维修公司、航空制造企业和通用航空企业提供航空油料、航空化工材料、航空消耗材料、航空金属原材料及航空地面工具设备的仓储、销售和配送服务。分销的主要品牌包括：壳牌（Aeroshell）、汉高（Henkel）、伊士曼（Eastman）、Celeste、3M 等。

3、自有产品的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由于国内民用航空航材相关产业相比国外起步晚，导致目前国内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数量少、规模小且产品品种少，且主要集中在航空化学品领域。

(1) 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25 日，于 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股票简称：雅迪力特，证券代码：834881）。主营业务为民用航空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包括国航、南方航空、东方航空、山东航空、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等。

(2) 成都民航六维航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民航六维航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六维”），于 2000 年 11 月成立，属于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下属企业，从事民用航空化学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品种达三十余种，具体包括飞机除冰液、飞机清洗剂、飞机卫生剂、飞机杀虫剂、客舱空气清新剂、客舱清洗剂、除臭剂、除胶姆剂、脱漆剂、飞机结构防腐剂、飞机隔热隔音绝缘膜、跑道除冰液、道面标志漆、嵌缝胶、燃油水分显示器等。

4、全国取得航材分销商资质的情况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发布《航材分销商资质评估标准和程序》，取得航材分销商资质的主要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条件	简要说明
1	基本要求	（1）航材分销商应当建立有效的质量体系对其航材分销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确保其销售的航材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的有关规定； （2）应当以手册的形式阐明和规范其管理，并保证其手册在实际的航材分销活动中遵循手册的规定； （3）如涉及危险品销售或从事使用过的航空器部件销售或国外地区的航材分销商，还需要满足其他特殊要求
2	向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提出申请	申请资料包括航材供应能力证明材料，如上游供应商的授权证书或协议书、销售主要产品清单、主要客户及相关合同或证明文件，申请航空油料类别需提供民航局批准的证书，包含危险化学品的需提供相应经营许可证，航材分销商质量体系文件符合性交叉索引表等
3	协会评估	评估内容主要包括质量系统和质量管理手册、质量系统的自我审核、库房设施和库房管理要求、培训要求和人员授权、航材采购管理等在内的 15 个方面
4	颁发资质证书	评估合格后颁发航材分销商证书并公布评估结果

近三年各年年末全国取得航材分销商资质的企业家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全国取得航材分销资质的企业数量（家）		238	172	132
其中包含对应经营销售类别的家数	航空油料（含危化品）	9	8	8
	原材料	150	106	82
	化学品（含危化品）	19	17	14

数据来源：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家数计算未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影响，且不包含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各年末，取得航材分销商资质的企业数量分别为 132、172 和 238，呈现逐步增加趋势，主要是分销原材料的企业增加，与公司分销的主要产品“航空油料”及“化学品”构成竞争的企业并未显著增加。

5、前二十大客户取得航材分销商资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二十大客户取得航材分销商资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集团	具体申请资质企业	初次申请时间	资质登记航材销售经营类别
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014/12/30	销售类：标准件、电子/电气部件（新件）、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机械部件（新件）、原材料
2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018/6/30	销售类：标准件、电子/电气部件（新件）、机械部件（新件）、原材料 租赁类：电子/电气部件、机械部件
3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0/11/30	销售类：标准件、电子/电气部件（新件、使用过的件）、机械部件（新件、使用过的件）、原材料
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飞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9/1/31	销售类：标准件、电子/电气部件（新件）、机械部件（新件）
		石家庄中航赛斯纳飞机有限公司	2021/8/31	销售类：标准件、电子/电气部件（新件）、机械部件（新件）
		珠海中航通用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31	销售类：标准件、电子/电气部件（新件）、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机械部件（新件）、原材料 租赁类：电子/电气部件、机械部件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8/12/31	销售类：标准件、电子/电气部件（新件）、机械部件（新件）、原材料
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2021/12/31	销售类：标准件、电子/电气部件（新件、使用过的件）、机械部件（新件、使用过的件）、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原材料 租赁类：电子/电气部件、机械部件
6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2012/3/15	销售类：标准件、电子/电气部件（新件）、机械部件（新件）、原材料 租赁类：电子/电气部件、机械部件
7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6/30	销售类：标准件、电子/电气部件（新件）、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机械部件（新件）、原材料

序号	所属集团	具体申请资质企业	初次申请时间	资质登记航材销售经营类别
8	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2021/12/31	销售类：电子/电气部件（新件、使用过的件）、机械部件（新件、使用过的件）

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中，取得航材分销商资质的客户共计 8 家（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且均为终端用户，其中 4 家属于报告期内首次取得。

上述取得航材分销商资质的客户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双方登记的经营类别存在差异，且双方重叠登记的航材类别料号众多，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公司与上述取得航材分销商资质的客户登记经营类别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销售经营类别	发行人	前二十大客户	备注
1	航空油料	√	×	属于公司主要销售产品，收入占比合计超过 60%
2	化工产品（含危险品）	√	×	
3	原材料、标准件、电子/电气部件	√	√	1、虽然登记的经营类别重叠，但该部分航材料号众多，公司以单位价值较低的航材、非金属原材料为主，而客户以单位价值较高或金属材料为主，不存在竞争关系； 2、主要客户未取得公司已经取得的上游原厂授权

上述客户登记的经营类别主要为“标准件”、“机械部件”、“电子/电气部件”和“原材料”，而发行人的航材分销商资质的经营类别为“标准件”、“原材料”、“化工产品-有危化品”、“航空油料-有危化品”、“机械部件-新件”、“电子/电气部件-新件”。

下游客户航材分销商资质的经营类别不包含发行人分销主要产品（如航空油料及化工品（含危险品）），虽然上述客户与发行人登记的经营类别存在部分重叠的情况，但该等重叠的经营类别不属于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且料号众多，与公司具体分销的产品类别差异较大，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以公司主要客户海航、东航及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为例，其较早申请航材分销商资质，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并未因其申请航材分销商资质导致对公司产品采购需求大幅下滑或交易模式的变动。

(2) 主要客户申请航材分销商资质目的是处置剩余航材，不是作为主营业务

上述申请航材分销商资质的客户均为航材的终端用户，其主营业务以航空运营、维修或制造为主，申请航材分销商资质的目的主要是处置剩余航材（包括向第三方调拨航材），以达到主管部门对航材产品溯源的合规性要求，而非以开展分销业务获利为主要目的。

采购航材就资质许可而言，下游客户中航空公司和飞机维修公司作为航材最终用户，可以直接向原厂和航材分销商采购，无需以取得航材分销商资质为前提。

(3) 航材分销商资质不属于唯一行业壁垒

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中，航材分销资质的取得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但航材分销资质不是行业的唯一壁垒，更多是行业经验积累的专业服务及人才壁垒、资金壁垒和分销渠道壁垒。

综上，下游客户申请航材分销商资质不会对行业竞争格局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分销的航空油料主要包括民用航空润滑油、润滑脂、液压油等，2019年至2020年实现的航空油料营业收入分别为37,286.70万元和29,169.29万元，根据QY Research行业研究报告进行粗略估算，占全球同类产品分销市场规模比重分别为3.76%和3.83%，占中国同类产品分销市场规模比重分别为25.31%和23.25%，国内市场占有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市场领域不同导致计算口径存在差异，QY Research统计口径包含了民用航空以外的市场（如通用航空、军用领域等），而公司的航空润滑油主要集中在民航领域，面临的市场领域存在差异。2020年受疫情影响，民用航空领域市场需求下降，但是通用航空及军用领域受影响相对较小，因此造成2020年市场占有率下降。

报告期内，国内民用航空润滑油市场基本由埃克森美孚与伊士曼两大品牌占据，上游品牌商竞争状况稳定，下游客户选择油料品牌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

由于航空原材料及航空化学品种类繁多，目前无相应的细分市场数据统计占有率。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供应链管理优势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行业积累，在中国的航材分销细分行业内已成为经营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公司提供的产品较为全面，品种和型号众多，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的料号数量近 6,000 个，能满足下游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公司在众多海内外临近客户的设立仓库，服务网络密布，能够及时有效的响应下游客户对时效性的需求。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寄售采购，全系统物料存储和配送管理。通过精细化的库存管理，使得每一种产品均能追溯来源，并提供专业售后服务。

公司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着力打造先进的信息化管理平台，为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已经建立了 ERP 管理系统+CRM 客户管理系统的信息化管理体系。

同时，公司有长达十多年的航材管理经验，近 60 人的专业销售团队长期在一线和客户保持密切的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结合项目的各阶段和经验航材清单，并且整合所有客户的需求，结合对未来市场趋势的判断，基于数据分析做好采购计划和库存管理，在及时保障客户的需求的同时，大大的减少了库存的积压和报废。

（2）专业服务及人才优势

公司是国内早期从事航材分销的企业之一，依托内部专业服务力量、外部供应商密切沟通和丰富的技术服务案例库，为下游客户提供案例分享、取样送检、产品选型等专业服务。

公司主要服务于航空公司和 MRO，根据面临的维修问题，提出产品解决方案，公司向客户销售的航材，主要是根据服务方案进行的产品精准选型和集中采购，能够有效解决客户的需求，获得客户的认可和信赖，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

公司业务核心团队平均有 10 年以上的行业背景经验，具备航材领域的专业知识，与全球供应商良好沟通前提下，充分了解中国乃至亚太地区的客户特点前提下，能够协助上游原厂做好市场调研、市场推广、项目营销和售后服务。

（3）良好的客户资源及供应商关系



①客户资源

公司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与下游客户形成紧密合作，主要客户服务时间超过 10 年。目前中国大陆主要航空公司均属于公司重要客户，包括南方航空、东方航空、海航控股、中国国航、山东航空、四川航空等；在飞机维修领域，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包括 GAMECO、AMECO、TAECO、STAECO、STARCO 等。此外与中国商飞（COMAC）和中航工业（AVIC）也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也服务其它亚太区域的客户，包括香港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HAECO）、香港国泰航空、香港发动机维修工程公司（HAESL）、中华航空（CHINA AIRLINES）、台湾长荣航太（EGAT）、新加坡科技宇航（SASCO）等。

②供应商资源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保持长期紧密合作，共同建立起稳定的航材分销渠道，主要供应商包括埃克森美孚、3M、EC、汉莎技术和博世等。

公司协助部分上游原厂完成新产品开发、测试认证。航空领域对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极其严格，航材面向市场推广前需要通过各种复杂严格的测试和认证，从产品研发到市场推广通常需要几年甚至十几年，航材分销商与上游厂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后，可以将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及常见问题能及时、准确、有效的反馈给上游供应商，协助其获取市场信息，为航材的开发提供一定的支持，也可以为上游厂商的市场预测提供数据保障或决策参考。

部分新产品需经试装、测试、试飞（如需）并审定通过后才可能选入飞机维修手册，成为飞机制造商原厂。上游品牌商如果单纯依靠自身的资源取得不同机

型的试飞较为困难，航材分销商可以凭借其与下游企业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协助上游品牌商完成新产品在不同的机型进行测试或试飞。

(4) 航材国产化自主研发能力相对较强

目前国内同时取得航材生产制造领域相关准入资质的航材分销商家数较少，公司不仅在航材分销领域取得齐备的资质，同时也在航材国产化领域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包括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等，以及取得 ISO9001:2015、AS9100D 等质量认证体系。

公司较早开始布局航材国产化，并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包括胶带、清洗剂、消毒液、内饰壁纸、地勤耳机等。公司不断加强航材国产化研发投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计 3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航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资格重新认定。子公司润和新材料 2020 年底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为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组织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民航）成员单位。子公司航信科技及润和新材料均已入选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组建的中南民用航空制造产业专家库成员单位。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作为民营的航材分销商，报告期内的融资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等债权融资。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需要积极拓展融资渠道，才能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2) 目前自主研发产品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研发产品收入规模较小，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不足 5%，随着航空产业的国产化程度不断提升，公司需要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力度，增强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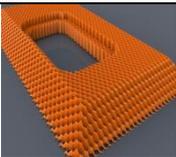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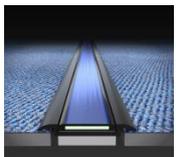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1、主要分销的产品

公司分销的产品主要包括航空油料、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航空化学品及地面支持设备等。

序号	产品类别	具体名称	生产厂家	产品照片	产品介绍	主要客户
1	航空油料	MOBIL JET OIL II 航空润滑油	埃克森美孚		高性能航空涡轮发动机润滑油，由高度稳定的全合成基础油和独特的化学添加剂组合而成。良好的热氧化稳定性，满足 MIL-PRF-23699 级性能。	航空公司、MRO
2	航空油料	MOBIL JET OIL 387 高性能航空润滑油	埃克森美孚		由一种特殊制备的酯和合成基础油制成，添加了独特的化学添加剂。提供优越的热稳定性和氧化稳定性，符合 AS5780 HPC 标准。	航空公司、MRO
3	航空油料	HYJET 系列航空液压油	埃克森美孚		第五代耐火磷酸酯液压油，提供更好的热稳定性和水解稳定性，使用寿命更长。提供了良好的高低温流动特性（运动粘度）和防锈保护。	航空公司、MRO
4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HI-TAK 系列防火密封防腐胶带	Av-Dec		主要用于地板横梁、纵梁、天线、门槛、燃料箱盖板和风挡玻璃等部位，具有抗湿、防潮、防水和密封等功效，且易使用、易拆除。可以减少航空设备结构的腐蚀。	航空公司、MRO
5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ALCF 系列防窥膜	3M		防窥膜用于飞机客舱娱乐设备显示屏，为旅客提供隐私保护。	飞机制造商和 OEM 厂商
6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PPT 聚氨酯保护胶带	3M		属于耐磨的聚氨酯弹性体，具有抗刺破、抗撕裂、耐磨损和侵蚀、抗紫外线等功效。应用在飞机地板或部件表面，采用特殊配方的压敏胶粘剂，快速方便的应用。	航空公司、MRO

序号	产品类别	具体名称	生产厂家	产品照片	产品介绍	主要客户
7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AF系列环氧结构胶膜	3M		属于结构胶粘剂膜，应用于各种材料面板、金属间、复合材料和蜂窝夹层结构，具有优异的强度。	MRO、飞机制造商和OEM厂商
8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芳纶蜂窝芯	EC		属于非金属、轻质的结构材料，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防火性，防火/自熄、高强度重量比、耐腐蚀，获得波音、空客和庞巴迪等OEM厂商认证。	飞机制造商和OEM厂商
9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蜂窝芯加工件	EC		定制的耐用型多用途夹心板，具有重量轻、耐久性、耐腐蚀等特点，用于飞机内外部件。	飞机制造商和OEM厂商
10	航空化学品	防潮剂	GEEJAY CHEMICALS LTD		高纯度、玻璃状、坚硬、不规则的颗粒，作为干燥剂、吸附剂，应用于航空发动机的运输和封存，符合美国MIL-D-3464E、BS-2540,等标准。	航空公司、MRO
11	航空化学品	真空厕所及管道清洗剂	MCGEAN-ROHCO		一种酸性的液体清洁剂，用于去除真空厕所及管道系统的硬水垢、积累的废弃物。	航空公司、MRO
12	航空化学品	Cee-Bee清洗剂	MCGEAN-ROHCO		航空清洁剂可用于清洗飞机内外表面、厨房厕所；飞机部件的除碳、除油、除脂；用于飞机防腐剂的去除清理；喷漆前的清洗处理和喷漆后的清洗；地面支持设备、涡轮发动机外表面的脱脂。	航空公司、MRO
13	航空化学品	亚光客舱漆（水剂型）	AKZO NOBEL (MAPAERO)		飞机内饰用三组分水性柔性聚氨酯面漆。可用于哑光、半光泽和额外哑光。	航空公司、MRO
14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飞行员耳机	BOSCH (TELEX)		具有降噪功能，消除了电池组，专注于舒适性，主动降噪和消音结合，确保最清晰的飞行通信。	航空公司
15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荧光条	LUFTHANSA TECHNIK		应用于客舱过道、厨房等区域，荧光系统的光源来自于置于内部的荧光材料，在自然光线或者人造灯光照耀下，荧光材料吸收并储存能量。黑暗环境下可以保持超10小时的亮度	航空公司、MRO

序号	产品类别	具体名称	生产厂家	产品照片	产品介绍	主要客户
					需求。	
16	地面支持设备	户外安全存储室	杰斯瑞特		24 小时防火等级危险品存储室，具有极佳的防火性能，经过 FM 认证。提供了众多的配件可选，如斜坡、搁板、接地线套装、防火系统设备、照明设施以及调温装置。	航空公司、MRO、飞机制造商和 OEM 厂商

2、主要自主研发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并实现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具体名称	产品照片	产品介绍	主要客户
1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地毯双面胶带		适用于有阻燃需求的各种材料的粘接，主要应用于飞机客舱地毯的粘接固定等。	航空公司、MRO
2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航空内饰壁纸		多层阻燃材料复合而成。具有易清洁性、尺寸稳定性、耐化学品侵蚀性和耐候性。满足民用航空阻燃标准、烟毒性以及热释放要求。	航空公司、MRO、飞机制造商和 OEM 厂商
3	航空化学品	航空内外表及部件清洗剂		用于清洗飞机机身和零部件的防腐剂、油脂、积碳等，有效提高材料表面的洁净度，也可用于去除橡胶和底漆残留物、标记油墨、金属表面的油脂等。	航空公司、MRO
4	航空化学品	航空消毒剂及洗手液		航空消毒剂用于飞机客舱，厨房及其他区域，应用于各种硬表面的消毒杀菌与清洁。航空洗手液是一种清洁手部为主的护肤清洁液，来清除手上的污垢和附着的细菌。	航空公司、MRO
5	航空化学品	预润擦拭纸套装		有效清除飞机起落架镜面上的污垢，擦拭后不易留毛绒；客舱清洗消毒预润擦拭纸可有效清除飞机上的污垢，擦拭后不易留毛绒；还有预浸各种溶剂类套装擦拭产品，解决危险品采购、运输、现场使用、现场二次存储的问题。	航空公司、MRO、飞机制造商和 OEM 厂商
6	地面支持设备	无尘擦拭布及吸油棉		有效清除飞机精密仪器表面的油污和灰尘，擦拭后不易留毛绒，不损伤精密仪器表面。吸油棉是由一种纤维材料制成，吸油速度快，不容易发生化学反应。	航空公司、MRO、飞机制造商和 OEM 厂商
7	地面支持设备	地勤无线降噪耳机		用于地面机务人员在拖飞机时通讯，具有降噪功能。	航空公司、MRO

序号	产品类别	具体名称	产品照片	产品介绍	主要客户
8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地板胶皮(NTF)		由三层结构组成，具有良好的防滑性、吸声性和尺寸稳定性，使用区域包括厨房、卫生间和过道。	航空公司、MRO

(二) 主要经营模式及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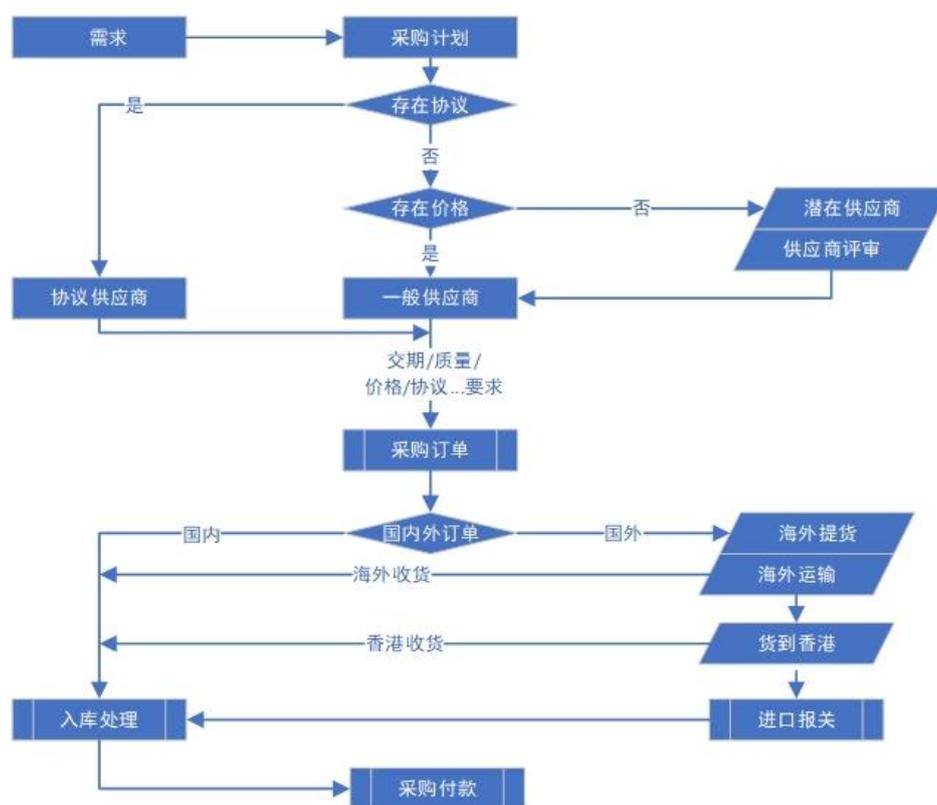
1、分销产品的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及飞机维修手册变动，不断寻求不同的供应商进行合作，调整公司的产品线。按照是否与公司签订授权协议，供应商可以分为协议供应商和一般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以协议供应商为主，一般供应商占比较少。

协议供应商通常对公司经营规模、服务主要客户、已代理的主要产品及供应商、管理团队、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评通过后，选择与公司签订分销协议或授权书，并约定授权产品、时间、地域或客户等。公司按照双方约定价格下达采购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境外企业，公司也主要选择通过境外采购平台润贝航空（香港）进行采购，并将货物运输至香港仓库，后续根据境内客户需求，通常由发行人报关进口后，运至境内自主仓库或客户指定仓库。如为境内供应商，则由发行人直接进行采购。

(1) 采购流程图



(2) 采购的基本模式

按照客户是否提前下达具体订单，公司的采购大致分为备货采购和订单采购两种模式。

备货采购是指公司在没有接到客户正式订单情况下，公司综合考虑主要产品的库存水平、最近 6 个月销售情况及客户预计的需求、供应商交货周期及采购价格变动和宏观环境（包含汇率、关税及国际环境等）等因素变化，提前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以备后续能快速响应客户订单或降低采购成本。备货采购以客户需求稳定且通用性较好的产品为主。

订单采购是指公司接到客户正式订单或寄售补货通知情况下，按照相应的要求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发货至指定地点。

(3) 采购价格

公司与主要的供应商通常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或授权分销书，采购价格通常存在两种模式：

① 常规采购订单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大多属于行业国际知名品牌，具有较高的定价权，通常会制定相应的产品分销商面价，供应商设置的分销商面价会根据其生产成本及市场

竞争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主要供应商会基于双方的历史合作情况及公司的年度采购计划，在产品分销商面价基础上给予公司一定的折扣，最终协商出具体产品的年度采购价格，该价格年度内相对稳定。

②申请特价的采购订单

公司参与特定客户或项目时，会根据客户招投标竞争程度、市场报价水平、客户产品需求等因素向供应商申请采购特价，供应商审核相应信息后，会在双方已协商的年度采购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

(4) 结算情况

公司与供应商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境内主要以人民币为主，境外采用美元为主，主要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以 30-90 天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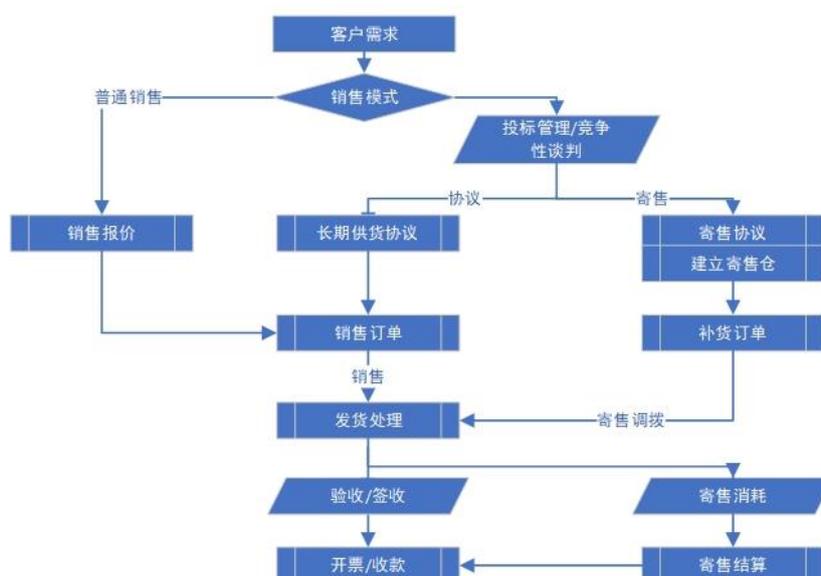
2、分销产品的销售模式

下游客户主要按飞机维修手册选择航材品牌和对号件号，由于公司分销的航材品牌商主要采用分销模式，因此下游客户通常选择与相应品牌的授权分销商进行合作，下游客户主要对航材分销商的资质认证、质量体系、经营规模、主要分销品牌和客户等多维度考核后，将其纳入合格航材分销商。

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与公司建立合作，签订相应的协议或订单。公司根据协议或订单要求进行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通过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和供应链管理服务带动产品销售，包括飞机维修工程方案制定、产品选型咨询服务、技术交流服务、产品寄售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且以发行人作为境内销售平台；境外销售平台主要为润贝航空（香港），境外客户以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新加坡为主，通常由润贝航空（香港）仓库发至客户指定地点。

(1) 销售流程图



(2) 销售的基本模式

按照公司向客户交货及结算模式，可以分为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

① 寄售模式

寄售模式是指双方签订寄售协议，公司将相应的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的寄售仓库，客户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领用，并通常按月进行核对，公司在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寄售模式下，存放在寄售仓的商品所有权及控制权仍属于公司，只有客户领用视为产品控制权转移，当库存低于寄售协议约定数量时，公司需要及时补货。

② 非寄售模式

非寄售模式是指客户向公司下达正式订单后，公司按照订单要求进行发货。可以进一步分为长期供货协议和普通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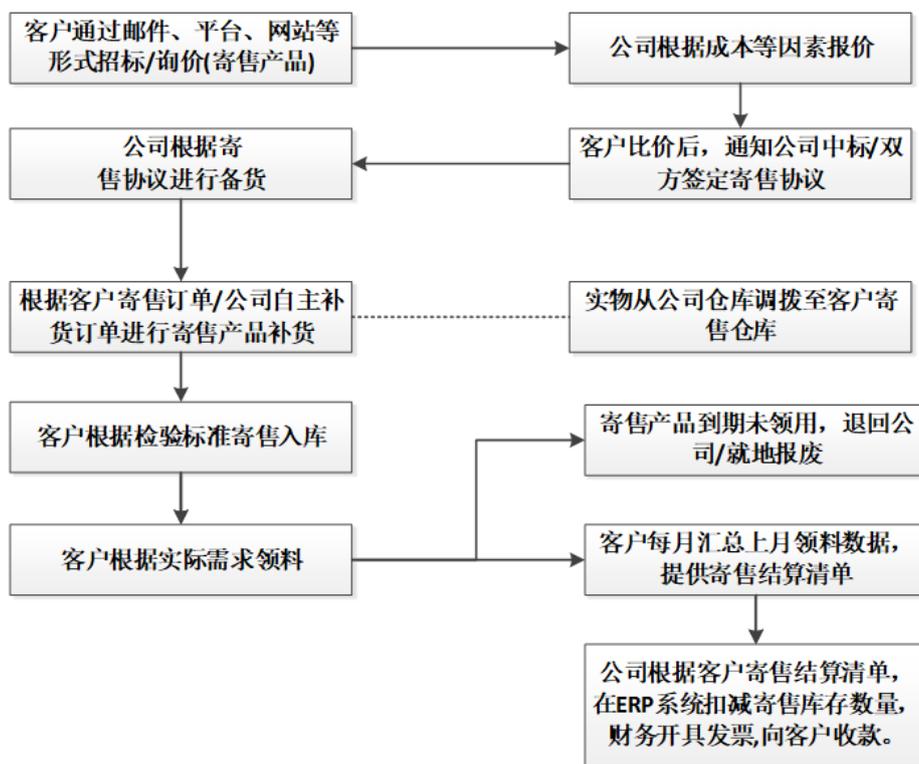
部分大客户如南方航空和东方航空的采购总部会通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与公司集中采购，并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约定在一定时间期内（通常为2-3年）的采购清单及采购价格，客户（包含其子公司或指定关联方）根据自身的实际需求，在长期供货协议框架下，下达相应的具体订单，公司根据具体订单要求进行发货。长期供货协议中通常会约定相应产品的采购价格，该价格通常不会发生变动（除非约定汇率、关税或增值税等变动，才会相应的调整），公司在执行长期供货协议的具体订单时，需要按照约定的价格进行交易。

公司与部分客户或产品没有签订寄售协议或长期供货协议时，客户如存在相

应的产品需求，则采用普通订单模式与公司合作，通常单笔普通订单金额相对较小。

③寄售模式的具体流程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寄售协议后，按照协议约定库存要求，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仓库存放区域。货物入库前，双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包装等进行查验，确认无误之后，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后，客户按照实际需求领用货物，领用之日视为出库日。通常客户每月初会将其上月使用的发行人产品数量形成寄售结算单，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给发行人，发行人根据核对无误的寄售结算单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后在约定的账期内支付货款，具体流程图如下：



④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的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寄售模式	54,597.33	78.37%	54,416.15	75.33%	63,528.43	74.59%
寄售模式	15,072.51	21.63%	17,821.82	24.67%	21,644.20	25.41%
合计	69,669.84	100.00%	72,237.97	100.00%	85,172.6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寄售模式收入金额占比保持在 75% 左右，销售模式分布较为稳定。

⑤采取寄售模式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寄售模式下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太古股份	3,611.58	23.96%	3,943.22	22.13%	6,150.31	28.42%
南航集团	3,006.81	19.95%	4,120.89	23.12%	4,465.73	20.63%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820.44	12.08%	2,286.92	12.83%	2,815.62	13.01%
广州飞机维修	1,578.93	10.48%	2,370.02	13.30%	2,651.59	12.25%
海航控股	1,050.50	6.97%	851.57	4.78%	2.44	0.01%
中国国航	1,388.58	9.21%	1,447.28	8.12%	1,673.03	7.73%
合计	12,456.84	82.65%	15,019.90	84.28%	17,758.72	82.0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寄售模式下收入占总寄售模式收入比重分别为 82.05%、84.28% 和 82.65%。

⑥寄售模式的商业合理性

A、寄售模式有利于降低客户库存管理风险

寄售模式是指供应商在客户的要求下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根据客户需求维护库存水平，客户领用之前的货物仍归供应商所有。在寄售模式下，发行人均根据客户要求（不超出订单范围内）的数量送至客户指定的寄售仓内，即寄售仓内的货物均是有客户的需求订单，并且是经客户许可后送货，不存在超出客户的需求量的情况。

在整个航材供应链中，尤其是消耗件受特定的产品属性影响，长期存在着存货占用资金成本高、报废大、管理难等亟待解决的问题。随着国家在环保、安监、海关和商检等政策方面的日益强化和规范，此问题将更加凸显，航材分销商通过提供寄售模式的销售，能有效降低下游客户的库存成本。

B、寄售模式属于航材分销行业重要经营模式

以航材分销为主业的同行业公司 Topcast Aviation Supplies CO.,Ltd.、深圳市华丰科技有限公司等亦存在寄售模式业务，可以有效降低客户备货压力，同时也提高了客户对航材分销商的粘性。

发行人采用寄售模式主要是客户为了降低存货管理风险、减少存货资金占用而主动提出的要求，公司为满足部分客户要求采用寄售模式具有合理性。

(3) 定价原则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整体上采用成本加成原则，即在公司从上游供应商采购的成本基础上予以一定的溢价，溢价率主要基于同类产品历史交易情况、市场竞争状况、自身的产品库存水平、客户需求量及结算方式等因素综合考虑。相同产品会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存在不同报价，对于金额较大的交易合同（包括寄售协议和长期供货协议），双方也会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最终交易价格，该价格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价格通常包含了运输费用，即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运输，并承担相应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费。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要合同约定的验收、结算条款及质量保证条款如下：

主要客户	主要验收及结算条款	主要质量保证条款
南航集团	客户应在产品交付时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期为通常不超过 15 天，若验收不合格，则由公司承担相应损失。客户在收到发票后 60/90 天内支付	公司所提供货物的剩余保质期应大于或等于总保质期三分之二的的时间，否则客户有权拒绝收货
东航集团	货物到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后 7 天内应对所收的产品数量、质量进行检验并确认，如客户验收不合格，不合格货物则由公司按照客户的选择负责办理退货或免费交换等事宜。客户在收到发票后 60/90 天内支付	如产品在客户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从而导致客户飞机、人员或第三方人身和经济损失的，客户有权提出索赔，公司应承担客户一切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实际损失所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赔偿和责任

主要客户	主要验收及结算条款	主要质量保证条款
海航控股	客户在收到产品 15 天内完成产品检验验收（主要是外观检查），若验收不合格，客户应在 10 天内通知公司，并书面形式提出拒绝接收的原因，公司将按照客户的选择负责办理退货或免费交换等事宜。客户在收到发票后 60/90 天内支付	公司保证所销售的产品符合相应的技术规范，化工品到货时所剩的有效期不小于其总有效期的 75%，否则需经客户书面确认。
中航工业	公司交付给的所有产品应使用标准出口包装，并符合各自国家的法规和法律，适合长途海运或空运，特别注意防止产品任何部分受损。此外，灭火系统、化学品或化学化合物应具有直接应用于产品的警告声明。因包装或保护不当导致产品损坏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公司负责。客户在收到发票后 30/60/90 天内支付	（1）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应符合 AS9100/AS9120 的要求，在产品的保质期内达到标准，并提供适当的储存条件；（2）公司应保证商品在运至指定的货运代理时应至少有 75% 的剩余保质期。如果材料不能满足此要求，公司应询问客户在装运前是否接受；（3）制造商或供应商授权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该报告与规范要求的批次和测试项目相符，必须由供应商随货附上；（4）任何保证应为制造商数据表中规定的材料制造商提供的保证
中国商飞	货物交付完成之后，客户应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按照双方约定的检验验收程序和技术标准进行，客户应对验收情况并填写验收记录。如果货物未能通过验收，则客户有权选择全部或部分退货或者要求公司对货物进行部分或全部更换，并在客户要求的合理期限内重新进行验收。但重新验收的次数不得超过 2 次，重新验收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客户在收到订单规定的货物及全部单据并验收合格后，从收到货物起 60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如因客户原因无法在 60 天完成复验的订单，在收到货物 30/60/90 天内以方式支付	交货至客户时，必须保证货物 67% 以上货架寿命货物。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应通过 AS9100/ISO9001/GJB9001/AS9120 的第三方认证，并保证体系持续运行。公司保持合同所要求的检验和试验记录，公司的过程记录，均应保证具有可追溯性
太古股份	产品经验收不符合标准，客户可以拒绝产品进入寄售仓库，而将产品放入隔离区。客户收到发票后 30/45/60 天内付款	公司提供的产品需要符合可应用的技术规范，达到客户质量部门所规定的证书要求。若产品不符合要求被放入隔离区，发货人在 15 天内需进行退换货或自费报废改产品
中国国航	客户在收到产品 2 周内客户的厂房场地内对产品进行检查（主要是外观检测），如出现不合格，客户应在发现之日起 2 周内书面通知公司。客户若开始使用任何产品，或未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2 周内向公司发出拒收通知，两者之中无论何者先发生，均构成客户对产品的接受。客户在收到发票后 30-90 天内支付	符合所有现行的适航性要求，及飞机制造商及 OEM 厂商现行的描述、规范、性能保证等，对于有库寿要求的耗材，应保证耗材所余保质期在交付后不少于总质保期的 75%

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交易方式及主要合同条款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主要客户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通常境外主体业务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境内主体业务采用人民币进行结算，主要客户的信用为 2-3 个月。

(5) 业务获取方式合规性

①不同业务获取方式收入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获取方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4,768.64	6.84%	5,145.13	7.12%	7,388.53	8.67%
竞争性谈判等非招投标方式	64,901.20	93.16%	67,092.84	92.88%	77,784.10	91.33%
合计	69,669.84	100.00%	72,237.97	100.00%	85,172.63	100.00%

2019年至2021年，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67%、7.12%和6.84%，整体占比相对较小。

A、招投标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2021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太古股份	胶带、粘接剂和密封胶、航空润滑油、液压油、清洗剂、边缘装饰条等航材	3,611.78	75.74%	784.71	21.73%
Hong Kong Aero Engine Services Limited	防潮剂、清洗剂、胶带、航空润滑油、捆扎线带、粘接剂和密封胶等航材	642.20	13.47%	119.12	18.55%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航空润滑油、清洗剂、胶带等航材	441.14	9.25%	144.66	32.79%
四川航空	液压油、粘接剂和密封胶、胶带等	20.74	0.43%	9.82	47.33%
东海航空	清洗剂、擦拭纸等	19.51	0.41%	7.34	37.62%
合计		4,735.38	99.30%	1,065.66	22.50%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2020 年
------	------	--------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太古股份	胶带、粘接剂和密封胶、航空润滑油、液压油、清洗剂、边缘装饰条等航材	3,943.22	76.64%	997.29	25.29%
Hong Kong Aero Engine Services Limited	防潮剂、清洗剂、胶带、航空润滑油、捆扎线带、粘接剂和密封胶等航材	994.34	19.33%	273.60	27.52%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航空润滑油、清洗剂、胶带等航材	155.38	3.02%	52.69	33.91%
海特高新	胶带、润滑油、润滑脂、防腐剂等	20.70	0.40%	9.05	43.74%
东海航空有限公司	清洗剂、擦拭纸等	15.84	0.31%	6.42	40.52%
合计		5,129.48	99.70%	1,339.06	26.11%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2019年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太古股份	胶带、粘接剂和密封胶、航空润滑油、液压油、清洗剂、边缘装饰条等航材	6,150.31	83.24%	1,574.88	25.61%
Hong Kong Aero Engine Services Limited	防潮剂、清洗剂、胶带、航空润滑油、捆扎线带、粘接剂和密封胶等航材	762.47	10.32%	222.03	29.12%
中国商飞	防腐剂、套管、粘接剂和密封胶等航材	271.20	3.67%	134.25	49.50%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航空润滑油、清洗剂、胶带等航材	196.06	2.65%	51.91	26.48%
东海航空有限公司	清洗剂、擦拭纸等	8.49	0.11%	3.65	43.00%
合计		7,388.53	100.00%	1,986.71	26.89%

上述客户不同年度间的毛利率差异整体较小，但受产品结构差异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B、竞争性谈判等非招投标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2021年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南航集团	润滑油、胶带、液压油、清洗剂、粘接剂和密封胶、润滑脂等航材产品	11,132.40	17.15%	3,036.26	27.27%
东航集团	润滑油、荧光条、胶带、液	9,852.23	15.18%	3,333.15	33.83%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2021年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压油、粘接剂和密封胶、润滑脂等航材产品				
海航控股	润滑油、胶带、清洗剂、液压油、涂料、润滑脂等航材产品	8,159.57	12.57%	2,911.18	35.68%
中航工业	蜂窝芯、胶膜、粘接剂和密封胶、胶带、润滑脂、清洗剂等航材产品	4,867.04	7.50%	1,223.67	25.14%
中国国航	胶带、清洗剂、内饰件、飞行员耳机等航材产品	4,788.32	7.38%	1,795.78	37.50%
	合计	38,799.55	59.78%	12,300.03	31.70%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2020年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南航集团	润滑油、胶带、液压油、清洗剂、粘接剂和密封胶、润滑脂等航材产品	10,615.86	15.82%	3,413.86	32.16%
东航集团	润滑油、荧光条、胶带、液压油、粘接剂和密封胶、润滑脂等航材产品	9,164.04	13.66%	3,241.32	35.37%
海航控股	润滑油、胶带、清洗剂、液压油、涂料、润滑脂等航材产品	6,242.89	9.30%	1,926.54	30.86%
中航工业	蜂窝芯、胶膜、粘接剂和密封胶、胶带、润滑脂、清洗剂等航材产品	6,093.16	9.08%	1,221.42	20.05%
中国商飞	隔音隔热材料、胶带、板材、套管等	4,802.29	7.16%	661.32	13.77%
	合计	36,918.24	55.03%	10,464.46	28.34%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2019年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南航集团	润滑油、胶带、液压油、清洗剂、粘接剂和密封胶、润滑脂等航材产品	11,228.91	14.44%	2,437.30	21.71%
东航集团	润滑油、荧光条、胶带、液压油、粘接剂和密封胶、润滑脂等航材产品	9,308.02	11.97%	2,173.83	23.35%
中航工业	蜂窝芯、胶膜、粘接剂和密封胶、胶带、润滑脂、清洗剂等航材产品	8,554.84	11.00%	1,641.96	19.19%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2019年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海航控股	润滑油、胶带、清洗剂、 液压油、涂料、润滑脂等 航材产品	7,511.64	9.66%	1,639.40	21.82%
中国国航	胶带、清洗剂、内饰件、 飞行员耳机等航材产品	5,149.49	6.62%	1,934.44	37.57%
合计		41,752.89	53.68%	9,826.92	23.54%

上述客户不同年度间的毛利率差异主要是受产品结构差异导致，2019年由于关税退税需返还前期因加征关税提高客户售价部分影响，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

C、招标的主要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2021年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润滑油（脂）	吨	88.23	1,049.34	22.00%	269.03	25.64%
粘接剂和密封胶	KG	7,494.73	528.88	11.09%	112.93	21.35%
3MRL 胶带	寸*万卷	13.12	458.50	9.61%	81.77	17.83%
液压油	吨	31.19	316.02	6.63%	88.18	27.90%
86 系列 PPT 胶带	寸*万卷	0.64	291.52	6.11%	69.76	23.93%
合计			2,644.25	55.44%	621.68	23.51%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2020年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润滑油（脂）	吨	49.15	742.63	14.43%	187.98	25.31%
粘接剂和密封胶	KG	8,330.07	650.07	12.63%	167.40	25.75%
防潮剂	KG	66,957.19	470.88	9.15%	98.55	20.93%
3MRL 胶带	寸*万卷	12.07	460.60	8.95%	129.37	28.09%
液压油	吨	40.60	431.16	8.38%	105.19	24.40%
合计			2,755.34	53.55%	688.50	24.99%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2019年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粘接剂和密封胶	KG	12,923.17	1,008.62	13.65%	265.15	26.29%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2019年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润滑油（脂）	吨	69.32	976.67	13.22%	226.83	23.23%
液压油	吨	60.05	651.61	8.82%	166.94	25.62%
3MRL 胶带	寸*万卷	14.96	585.51	7.92%	158.38	27.05%
86 系列 PPT 胶带	寸*万卷	1.11	574.31	7.77%	164.03	28.56%
合计			3,796.72	51.39%	981.34	25.85%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

D、非招标的主要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2021年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润滑油（脂）	吨	3,165.67	29,443.08	45.37%	8,198.74	27.85%
HT 胶带	万卷	2.41	5,657.37	8.72%	2,386.17	42.18%
液压油	吨	374.20	3,899.21	6.01%	1,145.94	29.39%
粘接剂和密封胶	KG	36,773.95	3,813.55	5.88%	1,322.02	34.67%
清洗剂	KG	352,608.16	1,779.54	2.74%	779.85	43.82%
合计			44,592.75	68.72%	13,832.72	31.02%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2020年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润滑油（脂）	吨	2,627.43	24,681.72	36.79%	6,528.26	26.45%
HT 胶带	万卷	2.20	5,947.35	8.86%	2,503.69	42.10%
粘接剂和密封胶	KG	37,985.34	4,268.53	6.36%	1,358.53	31.83%
液压油	吨	280.57	3,056.10	4.56%	761.93	24.93%
清洗剂	KG	466,067.31	2,783.56	4.15%	1,256.04	45.12%
合计			40,737.25	60.72%	12,408.46	30.46%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2019年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润滑油（脂）	吨	3,665.30	31,613.03	40.64%	5,858.15	18.53%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2019年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粘接剂和密封胶	KG	49,543.27	5,260.62	6.76%	1,629.50	30.98%
清洗剂	KG	640,946.04	3,996.16	5.14%	1,799.17	45.02%
HT 胶带	万卷	1.87	3,824.33	4.92%	1,185.55	31.00%
液压油	吨	349.67	3,718.46	4.78%	844.47	22.71%
合计			48,412.60	62.24%	11,316.83	23.38%

2019年由于关税退税需返还前期因加征关税提高客户售价部分影响，导致润滑油（脂）毛利率相对较低，其他年度不同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

HT胶带2020年及2021年毛利率相比2019年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2020年开始，逐步将Av-Dec防腐材料解决方案从波音机型向空客等其他机型推广，并成功在东方航空、南方航空和海航控股等下游客户的空客飞机维修过程中使用，不仅销量呈现上涨趋势，同时由于该解决方案附加值较高，公司与上游原厂提供产品定制化服务，销售均价有所上涨。

②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公司的下游客户采购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不属于前述必须进行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为“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其中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公司的客户群体包括航空公司、飞机维修公司、飞机制造商及OEM厂商、

航材贸易商及其他企业客户，其主要向发行人采购航空润滑油、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航空原材料等产品，其向发行人的采购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航材分销，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的情况，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需要进行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情形。因此，公司的业务不存在法定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与发行人招投标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与发行人招投标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招投标费用	32.03	0.92	2.30
投标保证金	6.40	74.30	45.84
招投标收入	4,768.64	5,145.13	7,388.53
招投标费用占招投标收入比重	0.67%	0.02%	0.03%
投标保证金占招投标收入比重	0.13%	1.44%	0.62%

报告期内，公司的招投标费用与投标保证金金额较小，占招投标收入比重也较低，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的业务来源中招投标收入占比较小，另一方面是公司的客户基本采用邀标方式，从合格供应商清单中筛选，通常航材分销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支付较高的招投标费用。

④不存在商业贿赂、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南方航空、东方航空、海航控股、中国国航、太古股份、中国商飞和中航工业等。公司的主要客户属于大型上市公司或国有企业，对供应商资质、准入门槛以及业务合作的合法合规性均有严格的要求，双方合作过程中禁止商业贿赂、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评标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主要客户的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招投标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双方会签署廉政协议书作为销售合同的附件，或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反商业贿赂条款。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进行公开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商业贿赂、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有关的记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了相应的承诺。

通过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不存在向客户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具有合规性，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发行人主要客户负责人、主要客户负责采购的人员、行业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权益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6) 供应商资格到期后的续期方式

① 发行人供应商资格到期后的续期方式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进行合作的前提是进入该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清单，如无特殊原因，该等客户不会主动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但该等客户会根据其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复核，包括现场或问卷调查方式，重点关注供应商的航材分销商资质证书有效期、ISO质量认证有效期及日常质量控制程序执行情况；如日常合作过程存在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重要资质无法续期时，客户会暂停或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因此，在发行人已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清单后，且重要业务资质及质量认证等持续有效并不存在重

大产品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发行人将持续具有合格供应商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主要客户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的情形。

②如需继续提供服务是否需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清单后，客户仍会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与发行人签订相应的产品购销合同或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中，除太古股份外，南方航空、东方航空、海航控股、中航工业等其他重要客户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合同或订单主要采取竞争性谈判等非招投标方式。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合作关系的主要客户中，太古股份在合同到期后需要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

③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如何维持客户的稳定性

公司与行业上下游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行业各主体产业链分工及竞争格局有关。下游客户对航材的安全性和可追溯性要求极高，通常需要根据飞机维修手册等要求选择相应的产品，但目前中国的航材自主研发能力相对薄弱，大量来源于进口，进入飞机维修手册的上游原厂以国外品牌为主，上游原厂通过综合评审后与国内的航材分销商进行合作，建立起稳定的分销渠道，且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打破；中国航材分销行业起步较晚，且行业壁垒较高，全国取得航材分销资质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不同的航材分销商取得的上游原厂授权存在差异，部分上游原厂甚至采取特定区域内独家授权方式，从而导致下游客户可选择的合格航材分销商相对较少；此外基于安全考虑，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航材品牌及对应型号，从而间接导致下游客户与航材分销商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为了保持与客户持续稳定合作，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A**、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公司凭借自身多年的航材经验积累和专业的人才团队，储备了丰富的飞机维修工程解决方案案例库；**B**、为客户提供技术交流服务，公司属于国内早期从事航材分销的代表企业之一，不断加强内部人才培养，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及行业专家不仅会对内部员工进行培训，也会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技术交流，交流内容主要包括航材产品性能介绍、产品应用场景和相关案例分享等；**C**、不断强化供应链管理服务，积极维护并开发上游原厂分销授权，降低公司与客户的采购成本，并建立辐射全国主要机场的仓储服务

网点、加强信息化建设和人才团队建设，提高客户订单快速响应能力。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要客户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的情形，在发行人已进入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清单后，且重要业务资质及质量认证等持续有效并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发行人将持续具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签订合同对应的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采取竞争性谈判等非招投标方式，双方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较小，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提高客户的稳定性。

(7) 与客户合作的具体形式及合同模式

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具体形式及合同模式主要为框架协议或长期供货协议+订单模式和订单模式，具体如下：

合同模式	交易具体形式	代表客户
框架协议或长期供货协议+订单模式	框架协议或长期供货协议项下下达订单	南方航空、东方航空、海航控股、中国航空、太古股份等
订单模式	依据具体购销合同或订单执行	中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NSB GROUP LTD.等

① 框架协议或长期供货协议+订单模式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航空公司、飞机维修公司、飞机制造商及OEM厂商，需要通过其严格的质量管理认证后，进入合格供应商清单。因此，部分客户会先与公司签订航材分销框架协议（主要约定服务期限、交付方式、订单签订、免责条款、付款信息和供应商行为准则等一般性条款），并在该框架协议项下，与公司签订不同类别的航材购销协议（如航空润滑油购销协议、航材寄售协议）等，然后向公司下达订单，明确约定具体交货要求。如客户需要采购与公司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中未包含的航材，客户也会通过询价等方式直接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

发行人也存在部分客户不签订框架协议，直接签署长期供货协议，并下达具体订单的模式。

② 订单模式

部分客户通过竞争性谈判或询价方式直接与公司下达具体订单，明确具体交货要求。订单模式下的客户主要为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民航领域客户、同行业其他航材分销商（未取得原厂授权需要向公司采购相应航材）或非民航领域的零星

客户。

(8)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或交易协议是否明确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和责任及赔偿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或交易协议时通常对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和责任及赔偿义务等作出约定。如发行人存在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不可免责的延迟交货或者发行人丧失相关生产资质等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因发行人问题致使主要客户单方终止合同，并造成主要客户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应对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义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未发生客户单方终止合同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正在履行的主要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执行期超过1年）具体情况如下：

前十大客户	客户签订主体	发行人主体	类别	合同名称	终止时间
南航集团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合同	《关于航材备件购销总协议》	2026年1月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润贝航空（香港）	框架合同	《Spares Supply General Terms Agreement》（《关于航材备件购销总协议》）	2026年2月
东航集团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长期合同	《航空化工品寄售协议》	2022年4月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长期合同	《航空材料供货合同》	2022年12月
海航控股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协议	《航材采购总协议》	2022年7月
		发行人	中长期合同	《器材寄售协议》	2023年6月
中航工业	目前主要通过订单向公司采购				
中国国航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合同	《航材采购通用条款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5年4月
		发行人	中长期合同	《消耗件定价采购协议》	2023年1月
		发行人	中长期合同	《Mobil Jet Oil II 滑油采购协议》	2023年10月

前十大客户	客户签订主体	发行人主体	类别	合同名称	终止时间
		发行人	中长期合同	《美孚 HYJET-V 液压油采购协议》	2024 年 5 月
		润贝航空（香港）	中长期合同	《消耗件采购条款协议》	2023 年 1 月
太古股份	香港飞机工程	润贝航空（香港）	中长期合同	《航空原材料供应寄售库存协议（胶带、套管等 58 项产品）》	2024 年 2 月
				《航空原材料供应寄售库存协议（润滑脂、填充胶等 109 项产品）》	2023 年 12 月
	厦门太古	润贝航空（香港）	中长期合同	《航空原材料供应寄售库存协议（润滑脂、密封胶、黏合剂等）》	2024 年 6 月
	厦门太古	发行人	中长期合同	《航空原材料供应寄售库存协议（密封胶、黏合剂等）》	2024 年 2 月
《航材供应协议（润滑油、润滑脂、液压油、密封胶等）》				2023 年 12 月	
广州飞机维修	广州飞机维修	发行人	中长期合同	《寄售协议》	2022 年 6 月
中国商飞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中长期合同《ARJ21 项目飞走化工原材料长期协议》，并于 2019 年 9 月到期，到期后客户通过日常订单向公司继续采购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航空	润贝航空（香港）	框架协议	《一般性条款》	2025 年 12 月
	山东航空	发行人	长期合作协议	《寄售协议》	2023 年 12 月
Hong Kong Aero Engine Services Limited	Hong Kong Aero Engine Services Limited	润贝航空（香港）	中长期合同	《服务协议》	2023 年 1 月
中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以订单形式，无框架协议或中长期合同				

上述主要客户的部分框架协议及中长期合同存在即将到期情况，双方通常 1-3 年重新签署，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续签情况良好，且从双方交易形式来看，也存在不签订中长期合同直接采用“订单模式”。

3、自主研发产品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自主研发产品主要包括清洗剂、消毒剂、预润擦拭纸、胶带、内饰壁纸、板材、地勤耳机、内饰件等。公司自主研发产品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研产品	2,511.78	3.61%	3,015.76	4.17%	853.73	1.00%
分销产品	67,158.06	96.39%	69,222.21	95.83%	84,318.90	99.00%
主营业务收入	69,669.84	100.00%	72,237.97	100.00%	85,172.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但公司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提升，产品不断推广，尤其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清洗、消毒等功能的航空化学品快速增长。

(1) 采购及生产模式

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主要通过委托合格的外部加工厂进行生产，外部加工厂按照公司技术标准和订单需求自主采购相应的主要原材料并生产出成品，公司检验合格后入库，并根据下游订单需求销售给客户。

(2) 销售模式

由于公司不同的自研产品需要取得的民航局批准资质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最终进入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模式存在一定差异，但具体交货方式与分销产品交货模式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主要自研产品	对应的民航局批准资质	进入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具体方式
航空化学品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项目单	发行人子公司润和新材料取得民航局相应的航空化学品资质批准后，将相应产品授权给发行人，发行人凭借在下游客户航材分销商供应商清单的优势，推广相应的产品；或者润和新材料通过申请下游客户的认证，进入其合格的国内航空化学品制造商清单，从而实现销售，具体交货流程与分销模式一致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项目单（PMA）	发行人子公司航信科技、润和新材料取得民航局批准的 PMA 认证后，可以在注册为中国国籍的机队上使用，用于替代境外原厂航材。但由于下游客户自身存在较高的产品质量认证，需要经过多次测试后，航信科技、润和新材料及相应产品才能添加至其合格的国内制造单位清单，从而实现销售。航信科技、润和新材料成为合格供应商后，也可以同步通过授权给公司，以航材分销商名义进行交易。

		具体交货流程与分销模式一致
地面支持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无需取得批准	主要凭借公司的航材分销商竞争优势实现销售，具体交货流程与分销模式一致

公司或子公司的自研产品进入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后，凭借公司多年的航材分销行业积累、航材国产化价格优势和国家政策支持，公司自研产品增长潜力较大。

(3) 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专注于相应产品的研发及资质申请，上述已实现销售的自主研发的航材均已取得中国民航局相关认证。公司自研产品的技术来源以内部研发为主，外部单位合作为辅。消毒剂、清洗剂、预润擦拭纸、地勤耳机及胶带等自研产品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多年的研发投入，并形成了相应的专利技术和民航局相关资质认证。公司内饰壁纸主要与外部单位进行合作研发。自研产品的研发具体情况见本章节“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4) 分销和自研产品的各类航材进入技术资料的占比

公司分销的各类航材大部分已进入波音及空客等飞机制造商制定的AMM手册、CMM手册、SRM手册、IPC手册等技术资料；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未进入上游飞机制造商制定的AMM等技术资料，而是以中国民航局批准的PMA或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为主，具体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产品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分销产品进入AMM等技术资料	航空油料	34,822.12	49.98%	29,019.78	40.17%	37,025.78	43.47%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21,807.86	31.30%	26,006.96	36.00%	28,916.18	33.95%
	航空化学品	8,560.58	12.29%	11,329.03	15.68%	14,386.06	16.89%
	地面支持设备	105.45	0.15%	193.63	0.27%	360.77	0.42%
	小计	65,296.02	93.72%	66,549.41	92.13%	80,688.79	94.74%
自主研发产品获得中国民航局相关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1,114.47	1.60%	862.18	1.19%	335.45	0.39%
	航空化学品	1,224.03	1.76%	1,901.95	2.63%	416.83	0.49%

模式	产品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批准	地面支持设备	170.59	0.24%	244.15	0.34%	82.06	0.10%
	小计	2,509.09	3.60%	3,008.29	4.16%	834.34	0.98%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分销的产品进入AMM手册、CMM手册、SRM手册、IPC手册等技术资料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94.74%、92.13%和93.72%。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小，但大部分已经取得中国民航局相关批准，其中取得中国民航局相关批准的自主研发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98%、4.16%和3.60%。

4、发行人的物流模式

(1) 公司的物流模式和主要方式

①销售环节

公司根据不同结算方式采用不同的物流模式，主要物流模式具体如下：

类别	主要物流模式	具体	运输方式	运费承担
客户所在地为中国香港及境内销售	送货上门	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目的地	公路运输	公司承担
	客户自提	由发行人客户到发行人仓库或供应商工厂自提	/	客户承担
境外销售（不含中国香港）	FOB/FCA	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运送至离境口岸或指定承运人；再由客户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从离境口岸运送至客户所在地	公路运输	公司承担将货物运送至离境口岸或指定承运人部分运费
	DAP/DDP	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运送至指定目的地	海运、空运和公路运输	公司承担
	CFR/CIF	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将货物运送至目的港，再由客户委托第三方物流将货物从目的港运送至客户所在地	海运、空运和公路运输	公司承担到目的港的运费

②采购环节

对外采购环节中部分海外供应商不承担运费，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物流上门提货，运费由发行人承担，采用海运、空运和公路运输等方式。

(2) 物流供应商的选择策略、定价方法和结算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选择物流供应商主要考虑因素包括价格水平、历史合作情况、承运能力、物流运输资质、物流时效性、响应速度、服务态度和知名度等，通过对比后确定物流供应商。公司会对物流供应商的服务能力进行持续跟踪和评价，结合其报价水平、服务质量和客户反馈等因素进行考核，决定是否继续合作。

物流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变化、预计运输量、时效性、运输货物属性或种类等因素，按照运输城市、单位重量、体积、运输方式等维度进行年度报价，公司收到报价后与物流供应商再进行协商后确定。

发行人与主要物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为月结30天/45天为主，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3) 报告期内主要物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物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年份	排名	物流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度	1	Federal Express (Hong Kong) Ltd	140.18	9.37%
	2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133.26	8.91%
	3	WICE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	113.91	7.62%
	4	HON FORWARD FREIGHT LIMITED	86.25	5.77%
	5	HONGXI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HK) CO.,LTD	82.69	5.53%
		合计	556.28	37.19%
2020 年度	1	Chevalier AOC Freight Express Holdings Limited	149.50	12.23%
	2	深圳市恒德物流有限公司	129.27	10.58%
	3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123.94	10.14%
	4	WICE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	91.46	7.48%
	5	Federal Express (Hong Kong) Ltd	76.43	6.25%
		合计	570.59	46.69%
2019 年度	1	Chevalier AOC Freight Express Holdings Limited	237.32	15.61%
	2	深圳市恒德物流有限公司	168.83	11.10%
	3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146.71	9.65%
	4	WICE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	90.89	5.98%
	5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6.67	5.04%
		合计	720.41	47.38%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物流供应商交易金额分别为720.41万元、570.59万元和556.28万元，占采购及销售环节产生的运费总额比重分别为47.38%、46.69%和37.19%。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物流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客户反馈、最新报价等因素，正常更换物流供应商，2020年和2021年受疫情影响，境外运费普遍上涨，导致境外物流商排名更为靠前。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物流供应商基本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1、销售概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油料	34,910.02	50.11%	29,169.29	40.38%	37,286.70	43.78%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23,775.52	34.13%	28,429.47	39.36%	31,408.31	36.88%
航空化学品	10,284.87	14.76%	13,916.61	19.26%	15,620.87	18.34%
地面支持设备	699.43	1.00%	722.60	1.00%	856.75	1.01%
主营业务收入	69,669.84	100.00%	72,237.97	100.00%	85,172.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航空油料、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以及航空化学品，结构占比相对稳定。

（2）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消费群体主要是航空公司、飞机维修公司（MRO）及飞机制造商/OEM厂商，具体收入结构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5、按下游客户类型分析”。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属于新增
2021 年度	南航集团	航材	11,151.52	16.01%	否
	东航集团	航材	9,852.23	14.14%	否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属于新增
	海航控股	航材	8,168.99	11.73%	否
	中航工业	航材	4,867.04	6.99%	否
	中国国航	航材	4,788.36	6.87%	否
	合计		38,828.13	55.74%	
2020年度	南航集团	航材	10,615.86	14.70%	否
	东航集团	航材	9,164.04	12.69%	否
	海航控股	航材	6,242.89	8.64%	否
	中航工业	航材	6,093.16	8.43%	否
	中国商飞	航材	4,817.94	6.67%	否
	小计		36,933.89	51.13%	
2019年度	南航集团	航材	11,228.91	13.18%	否
	东航集团	航材	9,308.02	10.93%	否
	中航工业	航材	8,554.84	10.04%	否
	海航控股	航材	7,511.64	8.82%	否
	太古股份	航材	6,963.59	8.18%	否
	小计		43,566.99	51.15%	

报告期各期，客户稳定且相对集中，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51.15%、51.13%和 55.74%，但不存在单一客户超过 50%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1) 南航集团

公司主要与南航集团旗下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南方航空，股票代码 600029）进行交易，南方航空是中国运输飞机最多、航线网络最发达、年客运量最大的航空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南方航空运营包括波音 787、777、737 系列，空客 380、350、330、320 系列等型号客货运输飞机 867 架。2020 年，南方航空旅客运输量已连续 42 年居中国各航空公司之首，继续保持亚洲第一、世界前列。

公司 2006 年开始与南方航空进行合作至今，公司主要通过分销的航空润滑

油切入其合格国内分销商清单，并逐步扩展到其他航材。南方航空主要对航材分销商的资质证书、主要客户、分销品牌、经营规模、质量体系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通过后可进入南方航空的合格供应商清单。双方通常签订 3 年有效期的框架合作协议，并在框架合作协议项下，通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签订具体产品采购合同或订单。

(2) 东航集团

公司主要与东航集团旗下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东方航空，股票代码 600115）进行交易。截至 2020 年末，东方航空运营着 734 架客运飞机（其中包括托管公务机 9 架）组成的现代化机队，主力机型平均机龄约 7.1 年，在全球大型航空公司中拥有机龄最年轻的机队、技术最先进的机型。

公司 2006 年开始与东方航空进行合作至今，公司主要通过分销的航空润滑油切入其合格国内分销商清单，并逐步扩展到其他航材。东方航空通常参照民航维修协会要求对航材分销商的资质证书进行审核，并涉及主要客户、分销品牌、历史年度双方交易、质量体系等方面评审，通过后可进入东方航空的合格供应商清单；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签订具体产品采购合同或订单。

(3) 海航控股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海航控股，股票代码 600221），作为中国发展最快和最有活力的航空公司之一，2020 年海航控股及旗下控股子公司共运营国内外航线近 1,800 条。截至 2020 年末，海航控股运营着 346 架机队。

公司 2007 年开始与海航控股进行合作至今，公司主要通过分销的航空润滑油切入其合格国内分销商清单，并逐步扩展到其他航材。海航控股主要对航材分销商的资质证书、主要客户、分销品牌、质量体系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通过后可进入海航控股的合格供应商清单。双方通常签订 3 年有效期的航材采购总协议，并在采购总协议项下，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签订具体产品采购合同或订单。

(4) 中航工业

中航工业是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于 2008 年 11 月由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第二集团重组整合而成立，设有直升机、通用

航空、航空供应链、专用装备等产业，下辖 100 余家成员单位，24 家上市公司，员工逾 40 万人。

公司 2017 年开始与中航工业进行合作。中航工业其他不同主体分别对供应商进行单独考核，主要对航材分销商的质量体系进行重点评估，通过后可进入中航工业的合格供应商清单，通常有效期 2-3 年。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签订具体产品采购合同或订单。

(5) 中国商飞

中国商飞成立于 2008 年，是实施国家大型飞机重大专项中大型客机项目的主体，也是统筹干线飞机和支线飞机发展、实现我国民用飞机产业化的主要载体，主要从事民用飞机及相关产品的科研、生产、试验试飞，从事民用飞机销售及服务、租赁和运营等相关业务。

公司 2016 年开始与中国商飞旗下的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合作至今。中国商飞主要对航材分销商的工商信息、资质证书、主要客户、分销品牌、经营规模、质量体系、商标专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通过后可进入中国商飞的合格供应商清单。主要通过询价等方式签订具体产品采购合同或订单。

(6) 太古股份

太古股份（股票代码 HK00019）属于在香港上市的国际综合企业，在大中华地区经营时间超过一百五十年，包括地产、航空、饮料、海洋服务和贸易及实业，全球员工逾 8 万 6 千人。

公司子公司润贝航空（香港）2004 年开始与太古股份进行合作至今。太古股份主要对资质证书、管理团队、经营规模、质量体系、行业经验和授权分销品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通过后可进入太古股份的合格供应商清单，通常有效期 2 年。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具体产品采购合同或订单。

(7) 中国国航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国国航，股票代码 601111）成立于 2006 年，截至 2020 年末，拥有各型飞机 707 架，平均机龄 7.74 年；经营客运航线达 674 条，其中国际航线 48 条，地区航线 6 条，国内航线 620 条；通

过与星空联盟成员的合作，将服务进一步拓展到 195 个国家（地区）的 1,300 个目的地。

公司 2006 年开始与中国国航进行合作至今。中国国航通常参照民航维修协会要求对航材分销商的资质证书进行审核，并涉及主要客户、分销品牌、历史年度双方交易、质量体系等方面评审，通过后可进入中国国航的合格供应商清单；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签订具体产品采购合同或订单。

（四）公司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采购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油料	27,593.16	54.99%	16,378.91	37.94%	33,064.95	50.55%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15,813.24	31.51%	18,587.04	43.06%	22,377.24	34.21%
航空化学品	6,249.94	12.46%	7,729.67	17.90%	9,507.24	14.54%
地面支持设备	521.53	1.04%	474.73	1.10%	457.57	0.70%
合计	50,177.86	100.00%	43,170.36	100.00%	65,407.00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属于新增
2021 年度	埃克森美孚	航空油料	24,318.11	48.46%	否
	Av-Dec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航空化学品	3,866.27	7.71%	否
	3M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航空化学品	3,858.93	7.69%	否
	朗盛	航空油料	1,142.66	2.28%	否
	熙必	航空化学品	937.92	1.87%	否
	合计		34,123.89	68.01%	
2020 年度	埃克森美孚	航空油料	13,977.35	32.38%	否
	3M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航空化学品	4,285.05	9.93%	否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属于新增
	Av-Dec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航空化学品	3,395.30	7.86%	否
	EC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2,819.53	6.53%	否
	Chemetall	航空化学品	1,939.66	4.49%	否
	小计		26,416.89	61.19%	
2019年度	埃克森美孚	航空油料	29,341.60	44.86%	否
	3M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航空化学品	8,730.68	13.35%	否
	Chemetall	航空化学品	2,654.31	4.06%	否
	EC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2,241.76	3.43%	否
	Av-Dec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航空化学品	2,053.05	3.14%	否
	小计		45,021.40	68.83%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供应商相对稳定且集中，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68.83%、61.19% 和 68.01%，但不存在单一供应商超过 50% 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 埃克森美孚

于 1882 年在美国新泽西州成立，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XOM，是世界上最大的非政府石油天然气生产商，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主要从事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和生产，以及原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化产品和各种特殊产品的制造、贸易、运输和销售。根据其披露的年报信息，截至 2021 年底，全球正式员工超过 6 万人，2021 年销售收入为 2,856.40 亿美元。

(2) 3M

于 1902 年在美国成立，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MMM，作为一家世界知名的多元化科技创新企业，3M 开发了六万多种产品，从家庭用品到医疗产品，从运输、建筑到商业、教育和电子、通信等各个领域，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根据其披露的年报信息，截至 2021 年底，全球员工为 9.5 万人，2021 年销

售收入为 353.55 亿美元。

(3) EC

于 1985 年在卢森堡成立，是全球复合材料产品的主要制造商之一，通过了空客和波音的蜂窝芯认证标准，广泛用于航天航空、船舶、铁路、机械工程等市场领域，员工人数超过 1,000 人，并在欧洲、美国、亚洲及大洋洲等主要国家均有合作的分销商。

(4) Chemetall

成立于 1978 年，隶属于全球知名的表面处理技术行业领导者，总部位于德国，整个集团在全球近 40 家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密封胶、封闭剂、脱漆剂、金属成型润滑剂、防腐、阳极氧化、表调磁性颗粒测试等，应用领域包括航空航天、家电、汽车、普通工业、玻璃、重型机械等，员工超过 1,900 人。

(5) Av-Dec

成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飞机防腐蚀的解决方案商，主要产品包括垫圈和密封胶等，其客户遍布美国、欧洲、中国及其他国家或地区。

(6) 汉莎技术

成立于 1994 年，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知名的飞机维修服务商，同时也从事飞机座舱产品的开发和制造。根据其披露的年报信息，截至 2020 年底，全球员工为 2.3 万人，2020 年营业收入为 37 亿欧元。

(7) 朗盛

朗盛是一家全球化的特殊化学品供应商，总部位于德国，根据其官网显示，2020 年销售总额为 61 亿欧元，在全球超过 1 万名员工，分布在 33 个国家。朗盛的核心业务包括开发、生产及销售化学中间体产品、添加剂、特殊化学品与塑料。

(8) 熙必

熙必成立于 1927 年，已被全球知名航空化学品厂商美吉诺 (McGean) 收购。熙必为航空业提供表面处理解决方案，在中国、美国、英国及新加坡等地均设有

机构。

4、发行人与埃克森美孚的合作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埃克森美孚的采购额占比分别为44.86%、32.38%和48.46%，公司对其存在较大依赖性，主要是因为目前中国民用航空润滑油市场基本被埃克森美孚和伊士曼两大品牌占据，公司销售的航空润滑油主要来源于埃克森美孚。

(1) 公司与埃克森美孚的合作历史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俊锋1994年至1995年就职于深圳空港工贸发展公司任润滑油部副经理，积累了相关行业经验，并于1997年辞职后创办公司业务前身润贝航化，开始与埃克森美孚合作。随着中国民航运输业市场发展，航空公司对航空润滑油市场需求加大，刘俊锋于2005年设立发行人并与埃克森美孚继续合作至今，发行人与润贝航化按照服务的客户进行分工，同时作为国内交易主体从事航空润滑油分销，为解决同业竞争，2018年2月润贝航化完成注销。

(2) 授权情况

埃克森美孚与公司签订三年一个周期的授权分销协议，到期后需要重新考核。2021年12月，公司与埃克森美孚续签了相应的授权分销协议，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负责分销的区域为中国（含港澳台）、柬埔寨、老挝、缅甸、蒙古，授权分销的产品为航空润滑油、润滑脂、液压油等。

(3) 地位

埃克森美孚早期在中国与多个授权分销商合作，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埃克森美孚在全球进行分销商体系的优化，公司凭借行业竞争优势从成立至今一直与埃克森美孚保持合作，目前埃克森美孚官网显示，公司属于其中国区唯一的航空润滑油分销商采购链接。

5、发行人签订分销协议或授权分销书的供应商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与超过80家的上游原厂签订了分销协议或授权分销书，且分销的产品差异较大，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授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当前授权期限	涵盖产品	授权区域内供应商是否同时直销	同区域内是否还有其他授权分销商
埃克森美孚	发行人承接了业务前身润贝航化的业务，润贝航化1997年与美孚建立了合作关系，双方合作至今	2019年1月-2024年12月	润滑油、润滑脂、液压油等	否	公司属于其官网显示的中国区唯一的航空润滑油分销商采购链接
3M	1997年实际控制人开始接触合作，子公司润贝航空(香港)2004年与3M的合作至今	2022年12月31日	汽车及航空航天产品、工业胶粘剂及胶带产品、防窥膜(注)	是	是
EC	2009年合作至今	2021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14日,除非任何一方在当前协议期限届满前至少6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愿续约,否则授权协议将自动续期一年	各类蜂窝芯及加工件,板材,定制复合材料零件	存在少量直销客户	否
CHEMET ALL	1997年实际控制人开始接触合作,子公司润贝航空(香港)2005年开始合作,2021年不再合作	2021年已终止合作	粘接剂与密封胶、清洗剂、防腐剂、表面处理等	是	是
Av-Dec	2010年合作至今	2021年4月5日至2025年4月4日	胶带和密封胶等	否	否
汉莎技术	2007年合作至今	2020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日,协议到期后,如有任何一方想要终止合同,需要提前6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协议将自动续约	荧光条	否	否
朗盛	合作时间超过十年	除非双方发生授权协议里约定的终止条款,否则协议长期有效	合成润滑油	否	协议约定非独家
熙必	合作时间超过十年	授权协议持续有效至2025年4月19	防腐剂、清洗剂等	是	是

供应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当前授权期限	涵盖产品	授权区域内供应商是否同时直销	同区域内是否还有其他授权分销商
		日			

注 1：上述主要供应商从全球范围角度看，均存在直销客户，主要为战略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其中 3M 即使存在授权区域内的直销或其他授权分销商，但不属于无序竞争，已有的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新项目及新客户开发才会存在较为激烈竞争；

注 2：3M 的工业胶粘剂及胶带产品只授权给润贝航空（香港），不包括润贝航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供应商相对稳定且集中，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各期采购额占比较高，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长久、稳固的合作关系，平均合作历史时间超过 10 年，从双方合作惯例来看授权期限到期续期情况良好。此外，EC 和汉莎技术等供应商的授权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签，合作平稳。

3M 和公司以客户进行业务划分，分别负责不同的客户，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3M 建立了终端客户报备制度，以发行人为代表的航材分销商，其负责的或新开拓的客户、项目均向 3M 进行报备，因此双方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EC 存在少量直销情形，系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希望直接原厂交易或全球战略性合作，但由公司负责市场推广，EC 给予相应的奖励，不存在明显竞争。熙必直销的客户主要在福建省及其他省份，地域性较为明显，与公司直接竞争较少。

6、授权分销协议到期后未续期的情形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与公司签订授权分销协议（或授权书）到期后未续期的供应商家数较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商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CHEMETALL	航空化学品（粘接剂与密封胶、清洗剂、消毒剂等）	营业收入	579.78	3,665.95	5,190.51
		收入占比	0.83%	5.07%	6.09%
		毛利	225.91	1,533.47	2,184.49
		毛利占比	1.03%	6.89%	9.84%
Berry	航空原材料（胶带）	营业收入	500.09	925.59	1,463.38
		收入占比	0.72%	1.28%	1.72%
		毛利	191.90	385.72	612.46
		毛利占比	0.87%	1.73%	2.76%

品牌商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其他品牌	航空原材料及航空化学品等	营业收入	837.28	970.81	1,275.45
		收入占比	1.20%	1.34%	1.50%
		毛利	239.82	285.61	356.00
		毛利占比	1.09%	1.28%	1.60%
小计		营业收入	1,917.16	5,562.35	7,929.34
		收入占比	2.75%	7.70%	9.31%
		毛利	657.63	2,204.80	3,152.95
		毛利占比	2.99%	9.91%	14.20%

注：3M中国有限公司于2021年取消对母公司润贝航空的工业胶带授权，但3M香港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润贝航空（香港）授权依然有效，故未纳入上述统计范围。

如上表所示，2019年至2021年，公司向授权分销协议到期后未续期的供应商采购产品后实现的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31%、7.70%和2.75%，对应的毛利占比分别为14.20%、9.91%和2.99%，营业收入及毛利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其中，公司于2021年开始与CHEMETALL终止合作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大力发展航材国产化战略，并且自主研发清洗剂系列产品，与CHEMETALL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因此双方不再合作，同时公司已与其他品牌进行合作，减少对进口分销产品的影响。同理，公司自主研发的胶带与Berry授权分销的产品存在竞争关系，2021年也终止了合作。

其他终止合作的上游授权厂商交易金额较小，双方终止合作主要是由于公司代理其他品牌或根据市场需求变化主动选择放弃继续合作。

7、分销协议中是否约定年度最低采购量，如未达量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报告期内，与公司签订的授权分销协议存在年度最低采购量重要供应商以及如未达量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分销协议中约定的年度最低采购量	未达量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
3M	3M中国有限公司与润贝航空协议中约定指定产品协议期限内的最低采购额为500万元人民币；与润贝航空（香港）协议中约定指定产品协议期限内的最低采购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未约定

	3M 香港有限公司与润贝航空（香港）约定指定产品目标采购额 500 万元港币。	
博世	2019 至 2021 年度销售额指标分别为每年 650 万元人民币、750 万元人民币和 750 万元人民币	BOSCH 有权取消授权分销商资格
辉门（中国）有限公司	最低采购额是每季度 2.20 万美元	未约定
陶氏（张家港）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最低采购额分别为每年 35 万美元、20.00 万美元和 20.00 万美元	陶氏可能会取消相应的授权

公司签署的分销协议中，大部分未约定最低采购量，前五大供应商中仅3M 供应商约定了最低采购量，但不属于强制性条款，如未达量未明确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其他重要供应商中，博世和陶氏（张家港）投资有限公司约定了如未达到最低采购量，则面临取消授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由于年度采购量未达到最低标准而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

8、主要产品存在的“达量折扣”、针对供应商的返利、返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供应商“达量折扣”、针对供应商的返利、返还（以下统一简称为“返利”）总体金额较小，主要分为两种：（1）按照采购金额确定，主要系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达到一定的采购额公司即可享受供应商返利；（2）按照采购额的年度增长率确定对应的返利比例，返利的主要形式是“阶梯”返利，供应商设置了多级增长幅度，公司达到相应的增长率时按采购金额给予相应比例的返利，当采购增长率未达到最低标准时，不给予返利。

发行人供应商返利结算形式以抵减货款的方式执行，返利金额用于抵减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供应商返利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抵减货款	-	43.70	35.99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供应商返利金额分别为35.99万元、43.70万元和0.00万元，总体金额较小。

因相关返利金额需根据实际采购情况确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所以发行人在与供应商确定返利金额后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确认供应商返利时，冲减确认当期的营业成本。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在与供应商确定返利金额后进行相关会

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影响供应商提供产品的主要因素以及公司应对措施

影响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因素主要包括：A、波音、空客为代表的飞机制造商修改或更新飞机维修手册等专业技术资料，甚至将供应商产品从专业技术资料中移除，导致下游客户不再优先选购；B、航材产品实现国产化替代，境外品牌竞争能力下降。针对前述两种因素，发行人可以通过与写入飞机维修手册的其他供应商建立授权合作关系以及大力发展自研产品业务，实现自主生产国产化航材等手段积极应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造成较大影响。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飞机制造商修改飞机手册

①情况概述

飞机制造商处于航空产业链的主导地位，波音和空客是目前全球最大的民用航空飞机制造商。为保证飞机制造的质量以及飞行安全，飞机制造商在全球范围筛选相应的零部件合格供应商，符合标准的合格供应商的产品才能安装和使用在相应机型飞机制造环节，并写入飞机维修手册等专业技术资料，成为飞机运营和维修的航材备件。飞机制造商在每架飞机交付至航空公司时，须随机交付相应的技术资料给航空公司，作为飞机运营维护依据，保持飞机持续适航，技术资料按照机型和构型进行编写和持续更新管理。下游客户为满足飞机适航性及航空安全的要求，通常会优先购买写入飞机维修手册等技术资料的原厂家航材。

若飞机制造商在专业技术资料的更新管理中对航材产品进行修改，或因技术迭代导致新型飞机的技术资料中不再使用目前的航材产品，则下游客户将根据该等专业技术资料调整其采购的航材产品，将对目前供应商提供产品造成一定影响。

②应对措施

发行人分销的航材产品主要为航材消耗件，且种类多、单价低，航材消耗件产品历史年度受技术资料更新或者新式飞机技术迭代的影响较小。

若受到影响，发行人可以通过与其他进入飞机手册的品牌商建立授权分销合作关系等措施积极应对，基于发行人的分销渠道资源、资质及认证等方面的优势，

以及在中国区域内航材分销行业的经验及行业地位，发行人获取其他上游原厂品牌商授权的可能性较高，预计该因素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造成较大影响。

（2）航材国产化替代

①情况概述

近年来，国内民航业呈现稳定发展趋势，飞机数量、航线数量、机场数量、民航运输总周转量等都保持了稳定发展势头。

中国商飞也陆续批量交付 ARJ21 国产飞机，并加快研发其他机型，带动了国内整个航空产业链的快速发展。若未来国产飞机在国内航空公司的占比逐渐增大，国产航材产品的需求量会相应增加，对发行人分销的境外品牌商的航材产品会造成一定的冲击，该因素可能对发行人目前的供应商提供产品造成影响。

②目前公司分销的产品中，国产化替代水平较低，主要是技术门槛相对较低的航材产品，分销规模较大的主要产品仍以进口为主

公司分销的航材产品国产化替代水平整体较低，主要集中在技术门槛相对较低、价值偏低且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产品，如清洗剂、消毒剂、内饰壁纸、航空耳机以及座椅靠垫等。对于技术门槛较高的产品，目前仍以境外品牌为主，例如公司分销收入占比较高的航空润滑油等，该产品短期内仍然难以实现国产化。

主要是由于飞机对于安全性、稳定性的要求十分严苛，国家航空产业起步相对较晚，航材需要较高的研发能力和投入周期，航材需经试装、测试、试飞（如需）并审定通过后才可能选入飞机维修手册（主要由波音及空客为主导），整个周期较长（从研发至面向最终市场需要几年甚至十余年），因此国内航材替代产品的发展尚处于发展阶段。

③应对措施

为了顺应我国航材国产替代进口的趋势，公司较早开始布局相关的航空化学品及航空原材料的自主研发，通过不断的资金、人员及技术投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航材自主研发能力，并且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部分产品已经通过了相应认证程序。未来随着国产飞机的陆续投入使用，虽然可能会对发行人目前的航材分销业务造成一定影响，但发行人的自主研发业务会相应增长，预计不会对发行

人的经营情况造成较大影响。

此外，公司目前也开始与国内相关行业具有一定研发能力企业合作，公司多年积累的航材分销能力与其研发优势形成互补。

（五）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公司主要经营航材分销，不属于高危险、高污染行业，除生活类污水、废弃物外，无环境污染及排放物。虽然公司分销的部分航空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发行人目前已经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危化品经营，并与有危险品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合作负责运输危化品，产品存放在第三方具有资质的危险品仓库。

（六）公司委外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委外生产规模较小，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种是委托生产（受托方包工包料），一种是委外加工（受托方包工不包料），且以委托生产为主，具体分布如下：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委托生产	850.58	1.78%	687.59	1.38%	264.65	0.42%
委外加工	38.47	0.08%	107.28	0.21%	86.18	0.14%
合计	889.06	1.87%	794.87	1.59%	350.82	0.56%

委托生产情形下，公司全部在外协厂商完成，公司委托外协厂商按照公司的质量管理要求进行生产后，向该等外协厂家采购产成品并进行性能和质量检验，确保达到公司既定质量要求后对外销售。委托生产只涉及公司的自研产品，不涉及分销产品。公司在经营自研业务时，主要侧重航材产品的研发、取证以及销售环节。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自研产品销售规模较小，基于成本及管理效率等因素考虑，公司未投入大量生产环节相关的设备、资金及人员，主要通过委托第三方合格生产厂商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进行定制化生产，即采用OEM合作模式，公司负责研发、销售、品牌等核心环节，委外生产企业只负责生产及产品质量，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清洗剂、预润擦拭纸、消毒剂、胶带、壁纸、板材等，该类生产型企业市场化竞争激烈，公司替换委外生产企业的成本较低。

委外加工情形下，公司提供原材料，仅部分生产工序在外协厂商完成。公司将原材料检验合格后送往外协厂商进行成品加工，委外加工后的产品入厂按照产成品检验的流程进行技术确认及产品验收。委外加工涉及公司的自研产品和少部分授权分销产品。分销产品的委外加工主要涉及胶带的分切工序、胶带标签打印等。公司分销的胶带（如3M的胶带）从原厂采购后，部分产品型号经取得原厂授权后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化分切，即按照客户的规格尺寸标准进行分切并包装后发货。由于公司产能不足或分切精度要求较高，因此委托专业的第三方厂家进行分切。

1、主要委外生产企业、委托加工产品、数量和单位成本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委外生产企业的名称、委托加工产品、数量和单位成本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21年度

序号	受托方名称	委外类型	对应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单位）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占委外生产总额的比例
1	惠州美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	清洗剂等	KG	62,366.10	106.72	17.11	0.22%	12.00%
			消毒剂	KG	56,963.27	63.49	11.15	0.13%	7.14%
			其他航空化学品	KG	11,022.50	21.35	19.37	0.04%	2.40%
		自研产品委外加工	预润擦拭纸	SHT	127,500.00	9.42	0.74	0.02%	1.06%
			消毒剂	KG	37,844.46	8.75	2.31	0.02%	0.98%
小计						209.72		0.44%	23.59%
2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	胶带等	RL	87,618.00	239.49	27.33	0.50%	26.94%
3	嘉兴领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	航空内饰壁纸	SQM	1,433.15	40.05	279.46	0.08%	4.50%
			板材	SHT	48.00	8.64	1,800.44	0.02%	0.97%
		小计						48.69	
4	深圳市晨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	地勤耳机	EA	427.00	52.71	1,234.38	0.11%	5.93%
			飞行员耳机组件	EA	5,315.00	135.71	255.33	0.28%	15.26%
		小计						188.42	
5	惠州市杰佰净化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	地面消耗品等	SHT	700,000.00	20.58	0.29	0.04%	2.31%
			内饰件	SHT	384,000.00	5.12	0.13	0.01%	0.58%
		自研产品委外加工	预润擦拭纸	SHT	75,770.00	5.97	0.79	0.01%	0.67%
			小计						31.67
合计						717.99		1.51%	80.76%

(2) 2020年度

序号	受托方名称	委外类型	对应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单位）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占委外生产总额的比例
1	嘉兴领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	航空内饰壁纸	SQM	6,029.64	185.91	308.33	0.37%	23.39%
			板材	SHT	71.00	12.45	1,753.37	0.02%	1.57%
			内饰件	SHT	3,061.00	4.46	14.56	0.01%	0.56%
		自研产品委外加工	航空内饰壁纸	SQM	153.03	0.88	57.52	0.00%	0.11%
		小计						203.70	
2	惠州美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	清洗剂等	KG	57,532.80	93.44	16.24	0.19%	11.75%
			消毒剂等	KG	19,810.28	39.01	19.69	0.08%	4.91%
		自研产品委外加工	消毒剂	KG	57,426.56	10.25	1.79	0.02%	1.29%
			预润擦拭纸	SHT	133,690.00	8.70	0.65	0.02%	1.09%
		小计						151.39	
3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	胶带等	RL	43,726.00	108.77	24.87	0.22%	13.68%
4	英德市雅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自研产品委外加工	消毒剂	KG	23,616.23	34.65	14.67	0.07%	4.36%
			预润擦拭纸	SHT	133,270.00	11.14	0.84	0.02%	1.40%
		委托生产	生产耗材	Pcs	1,676.00	0.96	5.73	0.00%	0.12%
		小计						46.75	
5	广州赛美药业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	消毒剂等	KG	40,576.00	42.50	10.47	0.09%	5.35%
合计						553.11		1.11%	69.58%

(3) 2019年度

序号	受托方名称	委外类型	对应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单位）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占委外生产总额的比例
1	惠州美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	清洗剂等	KG	34,807.00	55.28	15.88	0.09%	15.76%
			消毒剂	KG	6,154.96	9.14	14.84	0.01%	2.60%
		自研产品委外加工	预润擦拭纸	SHT	96,360.00	6.41	0.67	0.01%	1.83%
		小计					70.83		0.11%
2	RADIUS AEROSPACE-FORT WORTH	分销产品委外加工	铝箔	Pcs	609.68	70.79	1,161.14	0.11%	20.18%
3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	胶带等	RL	19,140.00	50.94	26.62	0.08%	14.52%
4	苏州欧德无尘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	预润擦拭纸	SHT	700,000.00	17.79	0.25	0.03%	5.07%
			地面消耗品等	SHT	546,600.00	10.95	0.20	0.02%	3.12%
		小计					28.74		0.05%
5	深圳邦展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	胶带	RL	8,730.00	27.51	31.51	0.04%	7.84%
合计						248.81		0.39%	70.92%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厂商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同一产品的委外生产单位成本基本稳定，但受委外方式、委外数量及行业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年度之间会存在较小变动。

(2) 委托生产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将主要资源投入到产品高附加值的研发设计环节，而将竞争充分、工艺传统、附加值不高的部分非核心加工环节交由委外厂商完成。目前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种类较多，但单个产品规模较小，公司自身采购相关机器设备自行加工不具有经济性，因此将公司主营业务流程中非核心环节委托生产或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生产的金额较小，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不超过2%，这有利于公司将经营重心聚焦于培育和提升具备核心竞争力的研发环节，减少管理幅度，降低公司生产工序环节的设备投入，提高资金周转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以此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化公司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此外，公司委托RADIUS AEROSPACE-FORT WORTH外协加工的原因是其为该蜂窝芯产品下游客户指定的加工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于部分工序或产品采用委托生产或外协加工的方式是基于产能限制、经济性及客户指定等因素的考虑，具有合理性。

(3) 委外生产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委外生产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简介
1	惠州美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12-8	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办祥达街86号厂房2楼	李爱娜持股 90%，王玉倩持股 10%	生产、加工、销售：日用品，清洁用品，酒店用品。
2	深圳邦展科技有限公司	2012-8-9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红星社区湾头工业区第六栋 103、201	上官良雅持股 60%，洪海云持股 40%	胶粘带、工业胶带、保护膜、光学膜、薄膜、胶粘制品、包装材料、电子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等
3	RADIUS AEROSPACE-FORT WORTH	1969	7445 East Lancaster Avenue, Fort Worth, Texas, 76112, USA	-	为航空及国防工业提供结构件和非结构件的金属及复合材料。专攻复杂的复合材料生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简介
					产、金属表面处理、接合及修整。
4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12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6号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胶带、胶水的生产等
5	苏州欧德无尘材料有限公司	2006-10-31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南路27号4幢二层楼	温金凤持股95%，温爵豪持股5%	切割加工、销售：无尘纸、无尘布、无纺布制品等
6	嘉兴领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8-2-27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兴二路988号7号楼1-7室	持股5%以上股东：王春敏持股46.3536%，孙亚峰持股19.8658%，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3.7957%，嘉兴闵丰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2774%，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5183%	新型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等
7	英德市雅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9-10-21	英德市东华镇华侨工业园新材料基地金南大道3号	林智峰持股60%，林建峰持股40%	专用化学产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涂料的制造等
8	广州赛美药业有限公司	2015-7-2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468号305房	广东赛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	消毒剂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等
9	深圳市晨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2-7-2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1189号红花岭工业区第4区闽利达工业大厦6层A栋	刘朝阳持股70.3333%，深圳市信达志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0000%，刘衡萍持股4.6667%	主要从事专业无线通信解决方案的提供和无线通信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10	惠州市杰佰净化有限公司	2016-2-22	博罗县园洲镇梁屋村东江路	广东硕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硕源科技831476）持股100%	研发、生产、销售：湿巾、卫生湿巾类皮肤卫生用品、粘膜卫生用品、医用口罩等

数据来源：根据官网和企查查或其他公开信息、问卷调查及访谈表等信息整理。

上述委外生产企业中，嘉兴领科是刘俊锋曾通过他人代持间接参股的公司，除嘉兴领科外，其他委外生产企业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访谈问卷及调查表，发行人采购上述主要委外生产企业金额占各企业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超过30%，因此上述主要委外生产企业不是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厂商。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3.00	41.61	31.39	43.00%
机器设备	116.40	20.19	96.21	82.66%
运输工具	417.39	289.94	127.45	30.5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7.12	195.69	151.43	43.62%
合计	953.91	547.43	406.48	42.61%

1、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境内房产，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如下房产：

权利人	物业参考编号	坐落	用途	所占地段份数	他项权利
润贝航空（香港）	B0211428	香港新界屯门天后路18号南丰工业城2座5楼3单元	非住宅	16910/26992290	-

2、房屋、仓库租赁情况

（1）境内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第39层3901室	1,543.06	办公	2019.01.01-2022.01.01
2	发行人	深圳市乾丰集成电路设计园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1089号深圳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510-1	702.50	办公、仓储	2021.09.10-2022.09.09
3	润和新材料	惠州华科明珠产业孵化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东新大道108号B2栋1楼108号	88.00	研发、生产	2020.04.01-2023.07.15
4			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东新大道108号B2栋404号	152.00		2020.04.16-2022.04.15
5			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东新大道108号B2栋403号	298.00		2020.04.16-2022.04.15
6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兴片区东新大道108号B2栋106和202	1,582.00		2018.07.16-2023.07.15
7	发行人	向丹黎	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开发区机场路168号77栋	294.19	办公	2018.04.15-2023.04.14
8	发行人	东莞市岭南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园同振路35号2号楼1层、4层	2,946.00	仓储	2018.05.21-2024.05.20
9	航信科技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沂蒙山街456号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新疆工厂自卸车联合生产厂房部分辅房	235.00	办公、仓储	2021.07.01-2022.06.30

注：2019年11月14日，发行人与原出租方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补充协议二》，约定租赁期限为2019年1月2日至2022年1月1日，租赁期满发行人可续租两年，但应当通过南山区产业用房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入驻条件评估复核。根据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2年2月18日印发的《南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第一次工作会议纪要》（深南工纪〔2022〕18号），同意发行人继续执行现有租赁合同。目前发行人与出租方正在履行续签租赁合同相关流程。

（2）境外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润贝航空（香港）	裕林货仓冻房有限公司	裕林工业中心C座裕林货仓冻房大厦13楼	2,800呎	仓库	2021.07.01-2022.06.30
2	润贝航空（香港）	Stealth Jet Pte Ltd	Blk 1015, Geylang East Ave 3 #02-103	-	办公	2021.04.15-2022.04.01

			Singapore 389730			
3	润贝航空 (香港)	金海山有限公司、裕勇有限公司	新界屯门业旺路8号联昌中心24楼9、10、11、12、13室	13,977 呎	仓库	2021.11.01-20 22.10.31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段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润贝航空 (香港)	--	TUEN MUN TOWN LOT NO. 233	香港新界屯门天后路18号南丰工业城2座5楼3单元	非住宅	所占地段 份数 16910/ 26992290	/	---
润和新材料	粤(2021) 惠州市不动 产权第 5034845号	---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DMY04-02-03地块	工业用地	14,566.00 m ²	50年	---

2、商标

(1) 境内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图样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LAIRMAT	40845822	2	2020-04-21 至 2030-04-20
2	发行人	LAIRMAT	40854461	23	2020-04-21 至 2030-04-20
3	发行人	LAIRMAT	40845884	24	2020-04-21 至 2030-04-20
4	发行人	LAIRMAT	40868546	35	2020-04-21 至 2030-04-20
5	发行人	LAIRMAT	40852664	22	2020-04-28 至 2030-04-27
6	发行人	LAIRMAT	40699114	40	2020-05-07 至 2030-05-06
7	发行人	AEROBESA	40861218	16	2020-04-21 至 2030-04-20
8	发行人	AEROBESA	40861262	35	2020-04-21 至 2030-04-20
9	发行人	AEROBESA	40854485	40	2020-04-21 至 2030-04-20
10	发行人	AEROBESA	40861189	2	2020-06-28 至 2030-06-27
11	润和新材料		37266964	1	2019-11-21 至 2029-11-20
12	润和新材料		37242660	2	2019-11-21 至 2029-11-20
13	润和新材料		37268409	3	2019-11-21 至 2029-11-20

序号	注册人	图样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14	润和新材料		37259647	4	2019-11-21 至 2029-11-20
15	润和新材料		44122970	5	2020-11-07 至 2030-11-06
16	润和新材料	SANI MER	44626493	35	2020-12-07 至 2030-12-06
17	润和新材料	SANI MER	44639989	5	2020-12-21 至 2030-12-20
18	润和新材料		44633753	3	2021-04-07 至 2031-04-06
19	润和新材料		44633761	35	2021-03-14 至 2031-03-13
20	润和新材料	SANI MER	44648850	3	2021-03-07 至 2031-03-06
21	润和新材料	Dr.C.C	44629401	35	2021-02-07 至 2031-02-06
22	润和新材料	Dr.C.C	44629398	5	2021-03-07 至 2031-03-06
23	润和新材料		44626462	5	2021-04-07 至 2031-04-06
24	润和新材料		44135278	5	2021-02-14 至 2031-02-13
25	润和新材料		37247722	35	2021-02-14 至 2031-02-13
26	航信科技	SUPER BQWL	12853463	11	2014-10-28 至 2024-10-27
27	航信科技	巡視宝	12853438	11	2014-12-14 至 2024-12-13
28	航信科技		37511161	4	2019-12-28 至 2029-12-27
29	航信科技		37506516	17	2020-01-07 至 2030-01-06
30	航信科技		37526033	18	2020-01-07 至 2030-01-06
31	航信科技		37526866	23	2020-01-07 至 2030-01-06
32	航信科技		37528070	24	2020-01-07 至 2030-01-06
33	航信科技		37528075	27	2020-01-07 至 2030-01-06
34	航信科技		37520550	35	2020-01-07 至 2030-01-06
35	航信科技		37515995	1	2020-01-14 至 2030-01-13
36	航信科技		37529272	3	2020-01-14 至 2030-01-13
37	航信科技		37511511	22	2020-01-14 至 2030-01-13
38	航信科技		37518619	40	2020-01-14 至 2030-01-13
39	航信科技		44398620	35	2020-12-07 至 2030-12-06
40	润和新材料		52911582	35	2021-09-14 至 2031-09-13

(2) 境外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如下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商标号	注册地	类别	注册日期
1	润航（香港）		305261535	香港	3	2020/4/30
2	润航（香港）		305261526	香港	5	2020/4/30

3	润航（香港）		305261517	香港	35	2020/4/30
4	润航（香港）		305261508	香港	3	2020/4/30
5	润航（香港）		305261481	香港	35	2020/4/30
6	润航（香港）		305261490	香港	5	2020/4/30

3、专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1	一种航空用电致变色玻璃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1962095	发行人	2020-03-19
2	一种水溶性季铵盐消毒剂	发明	202010339272X	发行人	2020-04-26
3	一种滑油加注器	实用新型	201920550848X	发行人	2019-04-22
4	一种航空起落架镜面擦拭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113055	润和新材料	2019-10-26
5	一种全自动切台横移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8117709	润和新材料	2019-10-26
6	一种航空客舱内部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160910	润和新材料	2019-10-26
7	一种 EVA 地毯双面布胶带生产加工用裁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174523	润和新材料	2019-10-26
8	一种 EVA 胶带生产用原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16142X	润和新材料	2019-10-26
9	一种金属纸生产用分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251479	润和新材料	2019-10-26
10	一种机舱用消毒洗手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6220157	润和新材料	2020-07-01
11	一种航空卫生间除臭防污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113182	润和新材料	2019-10-26
12	一种全自动切台的圆刀托板进给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8117770	润和新材料	2019-10-26
13	一种航空机体表面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161063	润和新材料	2019-10-26
14	一种卧式自动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250616	润和新材料	2019-10-26
15	一种玛拉胶带收卷用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251661	润和新材料	2019-10-26
16	一种用于机舱清洗剂	发明	2019104692502	润和新材料	2019-05-31
17	一种 EVA 胶带加工生产用废水净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1050930	润和新材料	2018-12-15
18	一种纸浆加工用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1064257	润和新材料	2018-12-15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19	一种机务巡检方法和机务巡检用手电筒	发明	2014104261759	航信科技	2014-08-26
20	一种无线耳机及一种机舱内外通话系统	发明	2014104743681	航信科技	2014-09-17
21	摄像手电筒	实用新型	2013205511606	航信科技	2013-09-05
22	无线头戴耳机	实用新型	2016205323136	航信科技	2016-06-01
23	一种带有通讯模式切换功能的无线耳机	实用新型	2018213129353	航信科技	2018-08-15
24	一种具有电源保护功能的无线耳机	实用新型	2018213203703	航信科技	2018-08-15
25	无线耳机（专业降噪型）	外观设计	2012301726169	航信科技	2012-05-15
26	摄像手电筒	外观设计	2013304282323	航信科技	2013-09-05
27	一种舷窗遮光帘	实用新型	2020204203576	南京诺邦新材料有限公司、航信科技	2020-03-28
28	一种飞机客舱地毯清洗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04020004	润和新材料	2021-04-14
29	一种飞机氧气系统测漏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03739617	润和新材料	2021-04-07
30	一种航空清洗剂的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21220869392	润和新材料	2021-08-31
31	一种具有可旋转麦克风的头戴式耳机	实用新型	2021209662987	航信科技	2021-05-07
32	一种可调节头戴式耳机	实用新型	2021209692893	航信科技	2021-05-07
33	一种可旋转头戴式耳机	实用新型	2021209660197	航信科技	2021-05-07
34	耳机（头戴式）	外观设计	2021302109796	航信科技	2021-04-14
35	一种浓水流量计	实用新型	2021222128099	润和新材料	2021-09-13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润贝货品运输移动终端系统 V1.0	2018SR231552	2017-09-29	2018-04-04
2	发行人	润贝产品销售与运营计划管理系统 V1.0	2018SR232181	2017-09-29	2018-04-04
3	发行人	润贝订单协同管理系统 V1.0	2018SR231576	2017-08-24	2018-04-04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4	发行人	润贝货物安全调度、移交系统 V1.0	2018SR230946	2017-09-16	2018-04-04
5	发行人	润贝仓单审核评估系统 V1.0	2018SR230709	2017-09-21	2018-04-04
6	发行人	润贝仓储流程管控系统 V1.0	2018SR230664	2017-09-16	2018-04-04
7	发行人	润贝供应商库存管理系统 V1.0	2018SR231571	2017-09-29	2018-04-04
8	发行人	润贝货源采购、补给系统 V1.0	2018SR230935	2017-09-30	2018-04-04
9	发行人	润贝供应链风险管理系统 V1.0	2018SR231906	2017-09-22	2018-04-04
10	发行人	润贝采购计划管理系统 V1.0	2018SR230672	2017-08-19	2018-04-04
11	发行人	润贝产品采购计划审核、分交系统 V1.0	2018SR230717	2017-09-26	2018-04-04
12	发行人	润贝产品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8SR232230	2017-08-31	2018-04-04
13	发行人	润贝物流跟踪与追踪系统 V1.0	2018SR231872	2017-08-08	2018-04-04
14	发行人	润贝多渠道产品管理系统 V1.0	2018SR231902	2017-09-23	2018-04-04
15	发行人	润贝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系统 V1.0	2018SR232225	2017-09-23	2018-04-04
16	航信科技	航信发动机监控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发动机监控管理平台]V1.5.0	2013SR136517	2013-02-18	2013-12-02
17	航信科技	航信安全管理系统 SMS 软件[简称: 安全管理系统 SMS 软件]V1.4.0	2013SR136520	2013-06-28	2013-12-02
18	航信科技	航信劳保用品和工具查询系统软件[简称: 劳保用品和工具查询系统]V1.1.0	2013SR136623	2013-06-01	2013-12-02
19	航信科技	航信航空发动机监控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发动机监控管理平台]V2.0.2	2013SR144688	2013-10-18	2013-12-12
20	航信科技	航信机务巡检视频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机务巡检视频管理系统]V1.1.0	2013SR144734	2013-10-31	2013-12-12
21	航信科技	航信安全管理系统 SMS 软件[简称: 安全管理系统 SMS 软件]V3.2.1	2013SR150798	2013-10-25	2013-12-19
22	航信科技	航信科技 OA 系统[简称: OA]V1.0	2017SR147316	2016-02-24	2017-04-28
23	航信科技	航信安全管理系统 SMS-Android APP 软件[简称: SMS-Android]V1.0	2017SR146923	2016-06-25	2017-04-28
24	航信科技	航信航空发动机监控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7SR146935	2016-09-23	2017-04-28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5	航信科技	有线地勤耳机延长转接线产品性能测试分析系统 V1.0	2020SR0245288	2019-10-11	2020-03-12
26	航信科技	航信航空模拟器内话系统 V1.0	2020SR0244947	2019-09-18	2020-03-12
27	航信科技	地勤耳机新结构咪套件生产设计三维建模系统 V1.0	2020SR0244963	2019-09-18	2020-03-12
28	航信科技	麦克风超声焊接组件生产工艺优化控制系统 V1.0	2020SR0244908	2019-11-12	2020-03-12
29	航信科技	航空地面无线降噪耳机防噪检测控制系统 V1.0	2020SR0244903	2019-11-12	2020-03-12
30	航信科技	电池焊接组立件加工焊接点精确定位系统 V1.0	2020SR0244898	2019-11-27	2020-03-12
31	航信科技	波音头带支架组立件精密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20SR0243044	2019-12-12	2020-03-12
32	航信科技	飞行员耳机 PCBA 信号接收抗干扰控制系统 V1.0	2020SR0243038	2019-12-25	2020-03-12
33	航信科技	麦克风臂杆及左喇叭上壳组件智能调节控制软件 V1.0	2020SR0246561	2019-11-14	2020-03-12
34	航信科技	麦克风味软管组生产切割刀具控制系统 V1.0	2020SR0246555	2019-12-18	2020-03-12
35	航信科技	麦克风底壳生产材料质量检测管理平台 V1.0	2020SR0244878	2019-11-20	2020-03-12
36	航信科技	地面无线耳机无线收发器音频调控系统 V1.0	2020SR0243050	2019-12-25	2020-03-12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获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1、经营业务资质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	HYG019	中国民用航空局	批准书项目单中所列民用航空油料的相关服务活动	2022-09-13
2	发行人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	HYG-4008 (注)	中国民用航空局	批准书项目单中所列民用航空油料的相关服务活动	2023.11.4
3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深南应急管经字[2019]058号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经营方式为批发(不带储存设施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包括批复范围内的 91 种危险化学品	2022-07-28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品	
4	润贝(海口)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海口美兰 危化经字 [2020]0002 0号	海口市 美兰区 应急管理 局	经营方式为不带储存 设施经营,许可范围包 括六亚甲基二异氰酸 酯等的 21 种危险化学 品及含易燃溶剂制品	2023-11-30
5	发行人	航材分销商 证书	D15061	中国民 用航空 维修协 会	销售类: 标准件、电子 /电气部件(新件)、原 材料、机械部件(新 件)、化工产品、航空 油料	2024-01-31
6	润贝航 空(香 港)	航材分销商 证书	D15062	中国民 用航空 维修协 会	销售类: 标准件、电子 /电气部件(新件)、原 材料、机械部件(新 件)、化工产品、航空 油料	2024-01-31
7	润贝(海 口)	航材分销商 证书	D20199	中国民 用航空 维修协 会	销售类: 标准件、原材 料、电子/电气部件(新 件)、机械部件(新件)、 化工产品(危化品除 外)、航空油料(危化 品除外)	2023-12-31
8	发行人	维修许可证	D.300063	中国民 用航空 局	《维修能力清单》批准 范围内的航空器部件 维修	长期有效
9	航信科 技	零部件制造 人批准书	PMA0156- ZN	中国民 用航空 局	制造人的质量管理系 统符合 CCAR-21 部第 21.143 条的规定,项目 单中的零部件符合 CCAR-21 部第 21.305 条的规定	至全部项 目单失效 后自动作 废
10	润和新 材料	零部件制造 人批准书	PMA0201- ZN	中国民 用航空 局	制造人的质量管理系 统符合 CCAR-21-R4 的规定,项目单中的零 部件符合 CCAR-21-R4 的规定	至全部项 目单失效 后自动作 废
11	航信科 技	技术标准规 定项目批准 书	CTSOA015 0-ZN	中国民 用航空 局	制造人的质量系统符 合 CCAR-21 部第 21.137 条的规定,项目 单中的零部件符合 CCAR-21 部第 21.361 条的规定,批准其按照 相应 CTSO 规定进行 标记	至全部项 目单失效 后自动作 废
12	润和新 材料	民用航空用 化学产品设 计/生产批准 函	HH0001	中国民 用航空 局	生产设施和质量系统 符合 CCAR-53 部的规 定,准许在本批准函项 目单中的生产地址,按	至全部项 目单失效 后自动作 废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照批准的型号资料进行生产	
13	润和新材料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粤卫消证字[2020]-09-第0052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生产项目：消毒剂、卫生用品；生产类别：液体消毒剂、抗（抑）菌制剂（栓剂、皂剂除外）（液体、凝胶）	2024-08-09
14	发行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38192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年分类目录（二类）：6801, 6803, 6807, 6809, 6810, 6820, 6821,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30, 6831, 6833,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2017年分类目录（二类）：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17, 18, 19, 20, 21, 22,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
15	发行人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粤深械网备20200318048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同上	-
16	航信科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38179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年分类目录（二类）：6801-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6828, 6830-6834, 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	-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6845, 6846, 6854-6858, 6863-6866, 6870, 6877,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助听器产品除外 2017 年分类目录 (二类): 01-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助听器产品除外	
17	航信科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粤深械网备 202003180 468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同上	-
18	发行人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粤) 3J44030560 69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品种类别: 第三类; 经营品种: 丙酮 20 吨/年; 甲基乙基酮 5 吨/年	2022-07-28
19	润和新材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6 61007197C 001W	-	-	2025-09-16

注: 编号 HYG019 的项目单均已失效, 编号 HYG4008 的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属于编号 HYG019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的续期证书。

2、产品类资质

公司在取得上述经营业务资质后, 销售的具体产品根据外部监管要求, 需要进一步审批。其中公司分销的航空油料需要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的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项目单, 自主研发的产品需要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项目单、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或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项目单等,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项目单	HYG019-001	中国民用航空局	项目单附件确定的油料牌号、油料规范及适用的航空器、航空发动机型号	2021-11-07
2	发行人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	HYG-4008-001 (注)	中国民用航空局	项目单附件确定的油料牌号、油料规范及适用的	2023-11-04

序号	持证人	名称编号	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批准书项目单			航空器、航空发动机型号	
3	航信科技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项目单	PMA0156-Z N-002	中国民用航空局	客、货舱非受力件，具体为《客、货舱非受力件能力清单》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	2023-12-30
4	润和新材料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项目单	PMA0201-Z N-002	中国民用航空局	项目名称：客、货舱非受力件能力清单	2023-11-17
5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项目单	HH0001-006	中国民用航空局	15-5-RH 擦拭纸系列产品	2023-06-24
6	润和新材料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项目单	PMA0201-Z N-001	中国民用航空局	项目名称：标牌；型号：标牌（灭火瓶）GA3137-2177RH、标牌（小桌板二维码标签）ZH120401ZZJ	2022-12-27
7	航信科技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CTSOA0150 -0001-ZN	中国民用航空局	项目名称：头戴式航空耳机；型号：HX1001型；HX2001型；HX3001型	2022-12-04
8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项目单	HH0001-001	中国民用航空局	RH-P-680 多功能溶剂干性清洗剂	2022-12-06
9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项目单	HH0001-002	中国民用航空局	RH-P-680PRO 多功能溶剂干性清洗剂（加强型）	2022-12-06
10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项目单	HH0001-003	中国民用航空局	RH-A-1452H 复方消毒液	2022-12-06
11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项目单	HH0001-004	中国民用航空局	RH-A-1452 C.C 元水™ 消毒液	2023-02-28
12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项目单	HH0001-005	中国民用航空局	RH-WH-01 C.C 元水™ 免洗抑菌液	2023-02-28
13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	HH0235-AA D	中国民用航空局	RH-A-1015 飞机客舱清洗剂	2022-07-13
14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	HH0236-AA D	中国民用航空局	RH-A-1476 液体卫生剂	2022-07-13
15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	HH0237-AA D	中国民用航空局	RH-M-6027 空气清新消毒剂	2022-07-13

序号	持证人	名称编号	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6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	HH0238-AA D	中国民用航空局	RH-A-1018 飞机烤箱清洗剂	2022-07-31
17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	HH0241-AA D	中国民用航空局	RH-A-4045 皮革清洗剂	2022-07-31
18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	HH0243-AA D	中国民用航空局	RH-A-1631 地毯清洗剂	2022-09-29
19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	HH0244-AA D	中国民用航空局	RH-B-5750 多用途溶剂清洗剂	2022-07-31
20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	HH0245-AA D (注1)	中国民用航空局	RH-A-1478 除臭剂	2022-09-29
21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	HH0257-AA D (HH0001-007)	中国民用航空局	RH-P-25567 25567 漏气测试剂	2023.12.01
22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	HH0262-AA D	中国民用航空局	RH-B-5750M 5750M 多功能溶剂清洗剂	2022-03-24
23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	HH0270-AA D	中国民用航空局	RH-A-1640T 1640T 飞机厕所真空管道清洗剂	2022-09-10
24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	HH0271-AA D	中国民用航空局	RH-A-1640 1640 飞机厕所真空管道清洗剂	2022-09-10
25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	HH0272-AA D	中国民用航空局	RH-A-1650 1650 飞机外表清洗抛光剂	2022-09-10
26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	HH0273-AA D	中国民用航空局	RH-A-1537 1537 飞机部件及外表通用清洗剂	2022-09-07
27	航信科技	改装设计批准书	MDA417-Z N	中国民用航空局	本批准书改装项目根据批准的深圳航信《头戴式航空耳机技术资料清单》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进行改装	-
28	润和新材料	改装设计批准书	MDA497-Z N	中国民用航空局	根据润和新材料《AV-DECHI-TAK 防腐改装项目(A320系列、A330系列)项目说明书》要求,把AV-DEC公司的HI-TAK防腐减振胶带和自流平密封胶安装到A320系列、A330系列飞机前/后货舱和客舱湿区的地板支撑部件上。	-

序号	持证人	名称编号	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29	润和新材料	改装设计批准书	MDA513-ZN	中国民用航空局	润和新材料件号为CASRI-3303-52和CASRI-3303-53的华越飞机洁净气体灭火器支架将民航二所件号为CASRI-3303-02和CASRI-3303-03的华越飞机洁净气体灭火器安装到波音和空客飞机上。	-

注1：序号22“RH-B-5750M 5750M 多功能溶剂清洗剂”的有效期至2022年3月24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此批准函的续期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在续期手续完成前，润和新材料就此批准函对应的许可产品的生产已暂停。

注2：序号2，编号HYG019-001的项目单已失效，编号HYG4008-0001的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项目单属于编号HYG019-001的续期。

3、进出口业务资质

公司在航材进出口业务流程过程取得的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备案单位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453161669； 检验检疫备案号：4700611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955743	-	-
2	润和新材料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441336077S； 检验检疫备案号：47794000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815386	-	-
3	航信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4403960EEP； 检验检疫备案号：4777201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920546	-	-
4	润贝（海口）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注册编码：46011629PJ； 检验检疫备案号：4657300440	椰城海关	长期

4、主要供应商分销授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通常按照地域或客户进行授权，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授权产品进行买断式采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主要供应商授权分销资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授权区域	授权协议有效期	主要授权产品	公司能否同时成为竞争品牌的授权分销商
埃克森	中国（含港）	2019年1月1日至2024	润滑油、润滑脂、	协议未明确约定

供应商名称	授权区域	授权协议有效期	主要授权产品	公司能否同时成为竞争品牌的授权分销商
美孚	澳台、柬埔寨、老挝、缅甸、蒙古	年 12 月 31 日	液压油等产品	
3M	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澳门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3M 大陆与润贝航空香港）、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3M 大陆与润贝航空）、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3M 香港）	汽车及航空航天产品、工业胶粘剂及胶带产品、防窥膜	协议未禁止公司代理竞品
Av-Dec	中国大陆、中国香港	2021 年 4 月 5 日至 2025 年 4 月 4 日	胶带、密封胶等	协议约定公司不能代理竞品
EC	中国大陆、中国香港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除非任何一方在当前协议期限届满前至少 6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愿续约, 否则本协议将自动续期一年	各类蜂窝芯及加工件, 板材, 定制复合材料零件	协议约定公司不能代理竞品
汉莎技术	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协议到期后, 如有任何一方想要终止合同, 需要提前 6 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协议将自动续约	荧光条	协议约定公司不能代理竞品
朗盛	中国大陆、中国香港	除非双方发生授权协议里约定的终止条款, 否则协议长期有效	合成润滑油	协议未明确约定
熙必	中国大陆、中国香港	授权协议均持续有效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	防腐剂、清洗剂等	协议未明确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除CHEMETALL与公司终止合作外, 其他主要供应商的授权合同均处于有效状态, 且与埃克森美孚及3M完成最新一轮续期。公司凭借自身市场竞争优势在国内航材分销行业取得一定市场地位, 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历史较长且关系稳定, 从主要供应商的历史合作惯例来看, 如公司未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分销商义务或终止性条款, 双方续期不存在重大障碍。因此, 公司连续取得主要供应商的授权分销合同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 埃克森美孚、3M及CHEMETALL的授权协议中对代理竞品（能否同时成为供应商竞争对手的同一区域同一时期的授权分销商）未明确约定或不存在限制, EC、Av-Dec及汉莎技术的授权协议中对代理竞

品存在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属于主要客户的独家供应商，由于相同产品存在竞争品牌，主要客户存在向其他航材分销商采购竞争品牌产品的情形，故而，尽管公司属于部分上游原厂的独家授权分销商，但是公司不属于客户的独家供应商。

5、业务资质的完备性及续期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民用航空油料、航空原材料、航空化学品等航材的分销，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部分航空产品的研发、生产。上述产品的生产及分销均涉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及备案，发行人需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进行生产及销售。

(1) 分销业务

①航材分销资质

根据民航局编号为AC-120-FS-058 R3的咨询通告《合格的航材》（民航规（2020）2号）7.3条之规定，当使用非民航局批准或认可生产系统、维修单位的航材分销商作为航材供应商时，该航材分销商应当通过民航局认可的行业协会的评估，并列入其认证的航材分销商清单。

根据民航局编号为IB-FS-MAT-001R1号的信息通告《民航局认可的航材分销商评估》，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已经通过民航局组织的航材分销商评估规范审核，其使用《航材分销商资质评审标准和程序（ASP-R5）》进行评估并认证的航材分销商可作为满足AC-120-FS-058 R3《合格的航材》要求的航材分销商。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航材分销业务已经取得如下航材分销商资质证书：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报告期内有效期	许可内容
发行人	航材分销商证书 (编号 D15061)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2019.01.01- 2024.01.31	销售类：标准件、电子/电气部件（新件）、原材料、机械部件（新件）、化工产品、航空油料
润贝航空（香港）	航材分销商证书 (编号 D15062)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2019.01.01- 2024.01.31	销售类：标准件、电子/电气部件（新件）、原材料、机械部件（新件）、化工产品、航空油料
润贝（海口）	航材分销商证书 (编号 D20199)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2020.12.31- 2023.12.31	销售类：标准件、原材料、电子/电气部件（新件）、机械部件（新件）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报告期内有效期	许可内容
				件)、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航空油料(危化品除外)
航信科技	航材分销商证书(编号D16083)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2019.01.01-2020.12.31	销售类:标准件、电子/电气部件(新件)、原材料、机械部件(新件)、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

注:航信科技的业务定位为航材国产化自主研发,因此公司决定本资质到期后不再续期。

②航空润滑油业务

根据《民用航空油料适航管理规定》(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45号)第六条,从事民用航空油料储运的民用航空油料及其供应企业,应当根据本规定的要求取得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以下简称“批准书”)。

就发行人从事的航空润滑油分销业务,发行人已经取得如下表所示的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报告期内有效期	许可内容
发行人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编号HYG019)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9.01.01-2022.09.13	批准书项目单中所列民用航空油料的相关服务活动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编号HYG4008)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1.11.05-2023.11.04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项目单(编号:HYG019-001)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9.01.01-2021.11.07	项目单附件确定的油料牌号、油料规范及适用的航空器、航空发动机型号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项目单(编号:HYG4008-001)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1.11.05-2023.11.04	

注:编号HYG4008的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属于编号HYG019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的续期证书;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项目单属于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具体许可内容。

③危险化学品资质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根据《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2018修正)》及《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之相关规定,在机场内从事航空油料供应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就发行人从事的航空润滑油分销业务及部分民用航空化学产品的分销业务，发行人持有危险化学品资质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报告期内有效期	许可内容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深南应急管经字[2019]058号)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2019.01.01-2022.07.28	经营方式为批发（不带储存设施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包括批复范围内的 91 种危险化学品
润贝（海口）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海口美兰危化经字[2020]00020号)	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局	2020.12.01-2023.11.30	经营方式为不带储存设施经营，许可范围包括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等的 21 种危险化学品及含易燃溶剂制品
发行人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粤)3J4403056069]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2019.09.06-2022.07.28	品种类别：第三类；经营品种：丙酮 20 吨/年；甲基乙基酮 5 吨/年

注：发行人原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到期，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取得新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三个月前，发行人已经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了延期申请及相关资料。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因发证机关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期。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延期审批期间，发行人持续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

④医疗器械相关业务

国内新冠疫情初期，发行人及航信科技计划从事医疗类产品分销，因此取得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前述备案信息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报告期内有效期	许可内容
发行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38192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18-长期	2002 年分类目录（二类）：6801，6803，6807，6809，6810，6820，6821，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3，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报告期内有效期	许可内容
				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2017年分类目录(二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4,15,17,18,19,20,21,22,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发行人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粤深械网备20200318048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18-长期	同上
航信科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38179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18-长期	2002年分类目录(二类):6801-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8,6830-6834,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6845,6846,6854-6858,6863-6866,6870,6877,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助听器产品除外 2017年分类目录(二类):0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6840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助听器产品除外
航信科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粤深械网备202003180468)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18-长期	同上

(2) 自主研发业务

①民用航空化学产品

A、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

根据《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适航规定》(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31号),对于在国内:(一)从事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等活动;(二)从事对列入原民用航空产品制造人维护手册、材料清单及服务通告等文件中的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进行生产、分装、配制、加工等活动的法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取得民用

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

就发行人从事的民用航空化学产品的生产、分装、配制、加工及设计等业务，发行人目前持有如下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报告期内有效期	许可内容
1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编号：HH0001）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0.12.07-项目单失效	生产设施和质量系统符合CCAR-53部的规定，准许在本批准函项目单中的生产地址，按照批准的型号资料进行生产
2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HH0251-AAD）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9.01.01-2020.11.26	RH-P-680 多功能溶剂干性清洗剂
3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项目单（HH0001-001）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0.12.07-2022.12.06	
4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HH0252-AAD）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9.01.01-2020.11.26	RH-P-680PRO 多功能溶剂干性清洗剂（加强型）
5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项目单（HH0001-002）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0.12.07-2022.12.06	
6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项目单（HH0001-003）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0.12.07-2022.12.06	RH-A-1452H 复方消毒液
7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HH0239-AAD）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9.01.01-2020.08.01	RH-A-1452 飞机客舱清洗消毒剂
8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HH0239-AAD）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0.08.01-2022.07.31	RH-A-1452 消毒剂
9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项目单（HH0001-004）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1.03.01-2023.02.28	RH-A-1452 C.C 元水™消毒液
10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HH0260-AAD）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0.02.03-2022.02.03	RH-WH-01 航空洗手液
11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项目单（HH0001-005）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1.03.01-2023.02.28	RH-WH-01 C.C 元水™免洗抑菌液
12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项目单（HH0001-006）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1.06.25-2023.06.24	15-5-RH 擦拭纸系列产品
13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HH0235-AAD）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9.01.01-2022.07.13	RH-A-1015 飞机客舱清洗剂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报告期内有效期	许可内容
14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HH0236-AAD)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9.01.01-2022.07.13	RH-A-1476 液体卫生剂
15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HH0237-AAD)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9.01.01-2022.07.13	RH-M-6027 空气清新消毒剂
16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HH0238-AAD)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9.01.01-2022.07.31	RH-A-1018 飞机烤箱清洗剂
17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HH0241-AAD)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9.01.01-2022.07.31	RH-A-4045 皮革清洗剂
18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HH0242-AAD)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9.01.01-2020.08.01	RH-A-1526 飞机外表清洗剂
19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HH0243-AAD)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9.01.01-2020.08.01; 2020.09.30-2022.09.29	RH-A-1631 地毯清洗剂
20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HH0244-AAD)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9.01.01-2022.07.31	RH-B-5750 多用途溶剂清洗剂
21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HH0245-AAD)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9.01.01-2020.08.01; 2020.09.30-2022.09.29	RH-A-1478 除臭剂
22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HH0257-AAD)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9.07.01-2021.06.30 ; 2021.12.02-2023.12.01	RH-P-25567 漏气测试剂
23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HH0262-AAD)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0.03.25-2022.03.24	RH-B-5750M 5750M 多功能溶剂清洗剂
24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HH0270-AAD)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0.09.11-2022.09.10	RH-A-1640T 1640T 飞机厕所真空管道清洗剂
25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HH0271-AAD)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0.09.11-2022.09.10	RH-A-1640 1640 飞机厕所真空管道清洗剂
26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HH0272-AAD)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0.09.11-2022.09.10	RH-A-1650 1650 飞机外表清洗抛光剂
27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HH0273-AAD)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0.09.08-2022.09.07	RH-A-1537 1537 飞机部件及外表通用清洗剂

注 1: 基于在民用消毒备案的取证要求考虑, (序号 7) RH-A-1452 产品在民航局经过 2 次产品名称变更, 由“飞机客舱清洗消毒剂”在延期取证后变更为“消毒剂”(HH0239-AAD)(序

号 8)，在 2021 年 3 月 1 日变更为“C.C 元水™消毒液（HH0001-004）（序号 9）。

注 2：基于在民用消毒备案的取证要求考虑，（序号 10）RH-WH-01 产品由“航空洗手液”（HH0260-AAD）在 2021 年 3 月 1 日变更为 C.C 元水™免洗抑菌液（HH0001-005）（序号 11）

注 3：基于下游客户需求变动以及资质管理成本考虑，公司决定序号 18 的资质到期后不再续期。

注 4：针对序号 2、序号 4、序号 19 和序号 21，发行人于原《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到期前 90 天前，已依据相关制度文件要求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了延期申请及相关资料。因延期审批流程耗时较长，发行人于原批准函到期后取得新的批准函，中间存在证书过期的间隔时间。在原批准函到期至新批准函颁发前的期间内，发行人暂停了此批准函对应许可产品的生产、分装、配制、加工等活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注 5：（序号 22）RH-P-25567 25567 漏气测试剂已失效，新证书为编号为“H0001-007”的《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项目单》。

B、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根据中国民航局编号为MH/T 6079—2012的民用航空行业标准《飞机客舱清洗消毒剂》，第3.1条“清洗消毒剂的成分可由制造商自行选择，但应包含水、表面活性剂、消毒剂和缓蚀剂，其形成的产品应获得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并应符合3.2的要求”，民用航空消毒剂应当获得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根据《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之相关规定，在国内从事消毒产品生产、分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申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就发行人民用航空化学产品中有关消毒产品的生产、分装等业务，发行人目前持有如下相关证书：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报告期内有效期	许可内容
润和新材料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粤卫消证字[2020]-09-第0052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08.10-2024.08.09	生产项目：消毒剂、卫生用品；生产类别：液体消毒剂、抗（抑）菌制剂（栓剂、皂剂除外）（液体、凝胶）

②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2021年修订）》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要求，设计、生产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应当取得相应证书。中国民航局根据编号为CCAR-21-R4的《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的规定开展民用航空产

品和零部件的型号合格审定、生产许可审定和适航合格审定工作。

就发行人从事的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设计、改装及生产等业务，发行人目前持有如下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报告期内有效期	许可内容
1	航信科技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PMA0156-ZN)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9.01.01-项目单全部失效	制造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CCAR-21 部第 21.143 条的规定，项目单中的零部件符合CCAR-21 部第 21.305 条的规定
2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项目单 (PMA0156-001-ZN)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9.01.01-2019.09.14	标牌
3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项目单 (PMA0156-ZN-002)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9.01.01-2020.06.27	地毯、双面胶、触摸屏
				2019.01.14-2023.12.30	客、货舱非受力件，具体为《客、货舱非受力件能力清单》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
4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项目单 (PMA0156-003-ZN)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9.01.01-2021.08.08	擦拭纸，具体为《擦拭纸系列产品能力清单》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
5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项目单 (PMA0156-004-ZN)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9.08.09-2021.08.08	航空靠垫，具体为《航空座椅垫靠垫能力清单》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	
6	润和新材料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PMA0201-ZN)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0.12.28-项目单全部失效	制造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CCAR-21-R4 的规定，项目单中的零部件符合 CCAR-21-R4 的规定
7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项目单 (PMA0201-ZN-001)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0.12.28-2022.12.27	项目名称：标牌；型号：标牌（灭火瓶）GA3137-2177RH、标牌（小桌板二维码标签）ZH120401ZZJ
8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项目单 (PMA0201-ZN-002)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1.11.18-2023.11.17	项目名称：客、货舱非受力件能力清单
9	航信科技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CTSOA0150-ZN)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9.01.01-项目单全部失效	制造人的质量系统符合CCAR-21 部第 21.137 条的规定，项目单中的零部件符合CCAR-21 部第 21.361 条的规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报告期内有效期	许可内容
					定，批准其按照相应 CTSO 规定进行标记
10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CTSOA0150-001-ZN)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9.01.01-2022.12.04	项目名称：头戴式航空耳机；型号：HX1001 型；HX2001 型；HX3001 型
11	航信科技	改装设计批准书 (MDA417-ZN)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9.01.01-长期	本批准书改装项目根据批准的航信科技《头戴式航空耳机技术资料清单》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进行改装
12	润和新材料	改装设计批准书 (MDA497-ZN)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1.07.13-长期	根据润和新材料《AV-DEC HI-TAK 防腐改装项目（A320 系列、A330 系列）项目说明书》要求，把 AV-DEC 公司的 HI-TAK 防腐减振胶带和自流平密封胶安装到 A320 系列、A330 系列飞机前/后货舱和客舱湿区的地板支撑部件上
13	润和新材料	改装设计批准书 (MDA513-ZN)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2.01.25-长期	广东润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件号为 CASRI-3303-52 和 CASRI-3303-53 的华越飞机洁净气体灭火器支架将民航二所件号为 CASRI-3303-02 和 CASRI-3303-03 的华越飞机洁净气体灭火器安装到波音和空客飞机上。

注 1：针对序号 2 和序号 5，基于下游客户需求变动以及资质管理成本考虑，公司决定本资质到期后不再续期。

注 2：因局方细化产品分类管理，将序号 4 擦拭纸系列产品纳入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范围，发行人依据《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适航规定》（CCAR-53）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取得许可内容为“15-5-RH 擦拭纸系列产品”的《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项目单》（HH0001-006），原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项目单（PMA0156-003-ZN）到期后自动失效。

注 3：针对序号 3，公司在取得许可内容为“地毯、双面胶、触摸屏”的《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项目单》（PMA0156-ZN-002）后，因需取证产品的数量增加，公司在此项目单许可内容的基础上增加新申请产品形成了《客、货舱非受力件能力清单》，并依据相关规定重新提交申请并取得了许可内容为“客、货舱非受力件”的项目单，原许可内容为“地毯、双面胶、触摸屏”的项目单在新项目单生效后自动失效。

③环保类相关资质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已于2019年8月13日失效）之规定，有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广东省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号）之相关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排污登记采取网上填报方式。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打印留存。

发行人持有的排污管理相关证书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报告期内有效期	行业类别
润和新材料	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4413052019000178)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07.03-2020.04.02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
润和新材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661007197C001W)	-	2020.09.17-2025.09.16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注：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停止核发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粤环〔2019〕26号）的相关内容，自2019年8月13日起，不再核发广东省排污许可证。依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0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润和新材料该项目为2020年纳入排污登记管理的行业类别，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排污登记，润和新材料于2020年9月17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9月17日属于新纳入排污登记管理的过渡期间，不属于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3）维修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2021修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之规定，维修民用航空器上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民航局申请领取维修许可证书并从事批准范围内的维修业务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实际开展维修业务，持有的维修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报告期内有效期	许可内容
发行人	维修许可证（编号：D.300063）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9.05.28-长期	《维修能力清单》批准范围内的航空器部件维修

（4）其他一般性业务资质

①进出口业务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年修订）》《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21年修订）》，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

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法律规定的决定（2019年10月26日）》，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办理备案登记的规定，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后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办理本企业的报关业务。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进出口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报告期内有效期	编号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9.01.01-长期	海关注册编码：4453161669； 检验检疫备案号：47006116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2019.01.01-长期	04955743
润和新材料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	2019.08.22-长期	海关编码：441336077S； 检验检疫备案号：477940008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2019.08.09-长期	04815386
航信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9.01.01-长期	海关编码：4403960EEP； 检验检疫备案号：477720122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2019.01.01-长期	04920546
润贝（海口）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椰城海关	2020.11.02-长期	海关注册编码：46011629PJ； 检验检疫备案号：4657300440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了润航（香港）、润贝航空（香港）及美国润贝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香港律所及美国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润航（香港）、润贝航空（香港）及美国润贝所从事业务除领取商业登记证外，无需向当地政府申请特别牌照或许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具备生产经营必备全部资质，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且部分资质存在申请后未实际从事相应业务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质均在有效期，且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的研发及技术服务人员共计 20 人，主要负责公司自有产品的研发、项目研发、信息技术支持、客户技术支持和外部机构的交流合作。公司的研发队伍中，主要为高分子材料、新材料、电子信息学科相关背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二）主要研发成果及研发情况

1、主要研发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用途	所处阶段
1	飞机/客舱清洗系列产品	用于飞机零部件、管道、客舱内部表面、内饰、皮革、烤箱等部位的清洁	批量生产
2	航空消毒系列产品	飞机客舱/货仓内部空间的消毒和洁净	批量生产
3	航空飞行员耳机系列产品	具备主动、被动降噪功能的民航飞行员专用耳机，适用于机组人员与塔台的通讯联络	批量生产
4	地勤耳机	有/无线通讯设备，主要用于地面机务人员在拖行飞机时与飞机上的人员保持通讯	批量生产
5	智能巡检仪	可单独作为 LED 电筒使用、可音视频同步录制、也可单独作为数码照相机/数码摄像机使用	小批量生产
6	航空双面胶带	适用于有阻燃需求的各种材料的粘接，主要应用于飞机客舱地毯的粘接固定等	批量生产
7	航空多功能擦拭纸	由多款不同溶剂经科学预润后组成的套装系列。可有效清除飞机上的污垢，擦拭后不易留毛绒、不损伤镜面	批量生产
8	舱内装饰膜/内饰壁纸	用于飞机客舱壁板装饰的材料	批量生产

序号	成果名称	用途	所处阶段
9	硅橡胶清洗剂	去除硅橡胶的清洗剂	批量生产
10	C.C 元水季氨盐复方低温消毒液	低温冷链消毒产品，零下 18 度以上使用，有效杀灭细菌和病毒，对金属无腐蚀	批量生产
11	C.C 元水银离子过氧化氢复方低温消毒液（双组分）	零下 18°C 低温冷链消毒产品，能有效杀灭水果和食品器具硬表面的细菌和病毒，对碳钢、铝合金无腐蚀	试生产
12	5750M 多功能溶剂清洗剂	清洗飞机的零件油污、老旧油污、积碳等	批量生产
13	多功能溶剂干性清洗剂（特级）	是一种高效清洗剂，可以无痕清洗飞机零部件的防腐剂、油脂、积碳等，符合中国、欧盟、美国环保标准	批量生产
14	喷砂丸	符合 MIL-P-85891A 标准的喷砂丸，用于去除金属表面涂漆层，去除塑料件和塑胶件毛边，在飞机维修过程中可对发动机、轮毂、起落架和整机等进行去漆清洁	批量生产
15	货舱侧壁板	具有高耐磨、高强度、阻燃等性能，满足货舱区域要求	试生产
16	低温 25567 漏气测试剂	-50°C 以上检测航空器高压和低压氧气系统泄漏的气泡液体，可用于飞机起落架轮胎、机身氧气系统等漏气检测	试生产

2、正在进行研发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拟达到的目标	目前所处阶段/进展
1	航空镜子	由热塑性材料制成，具有良好的反光性能、澄清晰度、表面耐磨性和耐化学品侵蚀性能，能够满足航空内饰件的阻燃标准	测试改进阶段
2	货舱地板	由玻璃纤维布、玻璃纤维增强酚醛板和芳纶蜂窝芯粘合而成。具有质量轻、弯曲刚度与强度大、抗失稳能力强、耐疲劳、吸音、隔音和隔热性能好等特点，可用于空客飞机货舱地板、内饰等部位	研发阶段
3	内饰壁纸（升级）	满足航空要求，具有阻燃、耐化学腐蚀、表面易清洁和耐候性等特点的航空内饰壁纸	测试改进阶段
4	航空特种胶带	具有阻燃、减重及环保等功能的航空特种胶带	研发阶段
5	电子产品清洗剂	对金属和多数塑料没有腐蚀性，有效清除残胶、树脂、油污，符合中国、欧盟、美国环保标准	研发阶段
6	飞机杀虫剂	可用于飞机客舱、货舱等环境，对蚊、蝇、蟑螂具有驱杀作用。	研发阶段
7	飞机水箱清洗剂消毒剂	可用于飞机水箱的清洗和消毒	研发阶段
8	飞机厨房下水道清洗剂	可用于清洗飞机厨房下水道的油迹和污垢	研发阶段
9	干燥剂	一种有效且经济的水分吸附剂，其层状结构可将水分子吸引并粘附于其巨大的内外表面区域。即使是在完全吸满水蒸气时，材料仍然保持干燥且可自由移动，无明显的尺寸、形状或质地变化。	研发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拟达到的目标	目前所处阶段/进展
10	PC 板材	一种无卤杂化阻燃 PC，可应用于航空内饰领域，具有高阻燃特性。	研发阶段

3、与其他单位合作情况

2021年4月，公司与南京诺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有效期3年，公司委托其研究“一种飞机舷窗遮光帘用遮光膜与一种舷窗遮光帘”项目，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由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关联方享有所有权，南京诺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公司书面允许情况下可以将相关研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成果归南京诺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享有，南京诺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

2019年6月，公司委托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新材料学院进行航空防腐和防护产品开发项目，并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该项目实施期限为3年，项目整体实施费用100.00万元，合同约定保密信息内容包括双方的核心技术信息及公司的商业秘密，其中核心技术信息的保密期限自保密内容披露之日起算后的5年，如协议一方就保密内容申请专利公开，则另一方不再就该等保密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履行合同过程产生的航空产品研究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由公司享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

（三）研发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09.97	59.66%	306.48	46.60%	257.28	50.97%
折旧摊销费	82.84	12.06%	75.99	11.56%	42.11	8.34%
租赁费	80.91	11.77%	80.12	12.18%	22.58	4.47%
测试费	35.94	5.23%	55.45	8.43%	67.97	13.47%
材料费及模型制作	36.25	5.28%	53.43	8.12%	53.25	10.55%
委外研发费用	3.68	0.54%	38.58	5.87%	30.00	5.94%
办公费	25.39	3.69%	34.49	5.24%	12.41	2.46%
其他	12.18	1.77%	13.08	1.99%	19.17	3.80%
合计	687.16	100.00%	657.63	100.00%	504.75	1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占营业收入比重		0.99%		0.91%		0.59%

（四）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产学研合作管理制度》、《科技人员培训、进修管理制度》、《科技成果及创新奖励制度》等技术不断创新的激励制度，主要规定了相关研发人员的奖励措施、公司与创新人员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科技成果的归属等，有利于提高员工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研发的积极性。

2、技术储备

公司不断加强对自有产品的研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专利共计 35 项且均与自研产品相关，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24 项，外观专利 3 项。

公司已建立有效的人才引进及培养机制，并加强在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以及精细化工领域专业人才的引进。公司同时与外部高校或行业专家开展深度合作，并于 2019 年 12 月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牵头建立民航航空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汇集了包括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在内的 10 家科研院校及科技型企业进行民用航空材料的产业化技术攻关。

3、技术创新的安排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于航空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精细化工领域的创新研发和产业化推进。目前已经进行中的储备研发项目较多，应用领域覆盖航空特种复合板材、航空功能性膜材料、航空特种功能胶黏剂产品、航空精细化工产品。为航空新材料领域技术创新提供物质基础保障，公司也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惠州东江科技园辖区内正在推进的广东润和新材料公司航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航空清洁用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并配套建设航空新材料、精细化工研发中心及检测中心，持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硬件水平。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外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针对下列投资事项，发行人履行了相应的境外投资程序，具体如下：

1、投资设立润航（香港）

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9月4日下发的文号为深发改函[2017]2390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和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7年9月11日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700316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润航（香港）收购润贝航空（香港）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7日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进行了信息填报并向深圳市商务局提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该再投资报告已取得相关商务主管部门的确认。

根据法律意见书，上述境外企业均为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公司，有权经营现有业务。发行人投资设立上述境外企业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外拥有土地、房产及商标资产，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采用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类别	序号	文件名称
外部质量控制标准文件或局方法规	1	AS9120B《质量管理体系-航空航天分销商的要求》
	2	AS9100D《质量管理体系-对于航空、航天以及国防组织的要求》
	3	ASP-R5《航材分销商资质评估标准和程序》
	4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方案
	5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类别	序号	文件名称
	6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7	AC-120-FS-058 R3 合格的航材
	8	CCAR-21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
	9	CCAR-53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适航管理规定
	10	CCAR-55 民航航空油料适航管理规定
内部质量控制文件	11	质量手册
	12	质量目标管理规定
	13	监视与测量资源控制程序
	14	培训控制程序
	15	文件控制程序
	16	质量记录控制程序
	17	过程控制程序
	18	质量体系策划控制程序
	19	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
	20	外部供方控制程序
	21	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22	产品标识与可追溯性程序
	23	顾客及外部供方财产控制程序
	24	产品防护控制程序
	25	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
	26	数据分析程序
	27	内部质量审核程序
	28	管理评审程序
	29	持续改进控制程序
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或局方批准	30	ISO9001:2015、AS9120B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31	ISO9001:2015、AS9100D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32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33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34	航材分销商证书
	35	CCAR55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
	36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
	37	CCAR21 部生产制造批准（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PMA）/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CTSOA）/重要修理改装批准书 MDA）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应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公司主要对埃克森美孚、3M等国际知名品牌的航材进行分销，上游供应商的产品通常需要经过内部自身的严格质量检测后发货，出现质量问题概率较低。公司主要的航材分销质量控制措施包括：

1、人员能力和资格要求

航材检验员接受协会授权讲师的培训课程并获得证书，经质量经理授权，取得检验印章后，方可上岗从事航材检验工作。检验员授权有效期为2年，到期前需经过复训，合格后经再次授权方可上岗。

供应商评审人员、内部质量审核员及库房管理人员同理需要接受协会授权讲师的培训课程并获得证书后从事相关工作。

2、顾客沟通与合同评审

通过顾客沟通，合同/订单评审、产品交付、客户抱怨和投诉的及时解决、以及顾客满意度调查等活动，确保公司持续提供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和服务，从而确保客户满意。

3、供应商采购管理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体系，并对采购订单评审、来货检验、来货质量反馈和追踪、供应商业绩评估、供应商资格再次评估和汰换等环节均有相应的规定，以确保公司采购的产品质量有保证，并达到溯源的要求。

4、质量记录控制

公司建立了《质量记录控制程序》，按照程序要求对质量记录进行控制和管理，为保证产品或服务符合规定要求、体系有效运行以及产品、相关活动或服务的可追溯性及采取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提供依据。

5、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公司建立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出入库产品质量检验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进行原因分析，并要求责任单位予以纠正，避免不合格品再次发生。

（三）出现的质量纠纷情况

1、发行人分销产品的质量问题责任承担归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分销协议，当产品质量存在瑕疵，且产生该瑕疵的相关工艺、规格与供应商提供的规范文件不符时，该质量问题责任归属于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协议或合同，发行人主要对产品的合格性、适航性以及随附文件的真实性做出保证，产品质量问题责任归属于发行人。

按照发行人的交易惯例，如果发行人分销的产品自身存在质量问题，且该问题与上游供应商有关，一般先由发行人向客户赔偿，发行人再与上游供应商进行协商解决。当客户验收或使用过程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可以选择退换货或抵减货款形式。若因发行人在储存、运输等环节管理不善产生质量问题，则该等损失及赔偿由发行人自身承担。

2、报告期内销售的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质量问题，与客户之间存在少量因质量不合格而退、换货及抵减货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换货金额	196.18	284.12	151.44
抵减货款金额	1.53	25.65	15.78
合计	197.71	309.77	167.22
营业收入	69,669.84	72,237.97	85,172.63
占比	0.28%	0.43%	0.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及抵减货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包括上游原厂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包括不符合客户验收标准情况）、公司仓储环节管理不善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产品破损。对于上述少量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公司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后协商处理，根据客户需求采取换货、退货或事后抵减货款等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其他瑕疵引起与客户或供应商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也没有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相关监管部门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为民航科教创新攻关联盟成员单位，为民航航空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牵头单位并与国家标准创新基地（民航）签订共建协议、“十四五”民航科技发展（含智慧民航）规划研究的参与单位。子公司航信科技及润和新材料均已入选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组建的中南民用航空制造产业专家库成员单位。公司于2017年被中国商飞评为“C919大型客机首飞先进集体奖”。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共计35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8项。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航信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20年12月通过资格重新认定。子公司润和新材料2020年底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因此，发行人名称中冠有“科技”字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发行人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遵循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发行人业务体系完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并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仓储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仓储、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员工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纳税，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

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仓储和销售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业务经营上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证不与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嘉仑投资，实际控制人刘俊锋、张奇志和刘宇仑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嘉仑投资，实际控制人刘俊锋、张奇志和刘宇仑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单位（含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

组织或机构)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人/本单位(含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本单位(含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本人/本单位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人/本单位承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单位承诺将约束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6、本人/本单位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向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所示:

(一)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

为刘俊锋、张奇志和刘宇仑，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91.2421% 的股份，相关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刘俊锋、刘宇仑、徐烁华、高木锐、刘迅、陈杰、杨槐、李云云、欧瑞云、郭玉卓、田野和周维。发行人股改前，王怡冰曾任公司监事。

上述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和“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嘉仑投资，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刘俊锋、刘宇仑和刘樱樱。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第 1 和 2 项所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嘉仑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以

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飞航联盟和飞宇联盟，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相关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4、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形。

5、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宇智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01-04	刘俊锋持股 75.00%，刘宇仑持股 25.00%，刘俊锋之兄弟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深圳市宇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06-29	刘俊锋持股 6.25%，刘俊锋之兄弟持股 93.7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注销
3	深圳市宇丰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08-17	徐烁华持股 89.04% 并担任董事，刘俊锋担任董事，刘俊锋之兄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注销
4	香港嘉睿信投资有限公司	2016-08-03	刘俊锋持股 70.00% 并担任董事，徐烁华持股 30.00%
5	深圳嘉睿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11-27	香港嘉睿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刘俊锋担任执行董事、刘俊锋之兄弟的配偶担任总经理
6	成都市宇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2-26	深圳嘉睿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2.95%，香港嘉睿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7.05%，刘俊锋担任执行董事，刘俊锋之兄弟的配偶担任经理
7	深圳市润贝航化有限公司	1997-05-27	刘俊锋之父持股 80.00%，刘俊锋之兄弟的配偶持股 20.00%，刘俊锋之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注销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关联关系
8	深圳市创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3-03-18	刘俊锋曾担任董事，于2021年3月31日不再任职
9	科谷（苏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7-08-21	刘俊锋持股 51.00%，已于2018年3月13日注销
10	嘉兴科航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7-11-27	刘俊锋持股 49.00%，已于2018年4月25日注销
11	润博汽车实业（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06	刘俊锋曾持股 98.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俊锋之兄弟持股 2.00%，于2018年11月1日该等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且刘俊锋不再在该公司任职
12	香港嘉材有限公司	2010-02-11	刘俊锋持股 100.00% 并担任董事，刘俊锋之兄弟担任董事
13	润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11-09-23	香港嘉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刘俊锋之兄弟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
14	深圳市润安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2006-09-05	刘俊锋之兄弟持股 7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刘俊锋之兄弟持股 30.00% 并担任总经理，已于2018年1月24日注销
15	深圳市嘉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2-09-09	刘俊锋之兄弟持股 30.00%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已于2018年1月24日注销
16	科贝有限公司	2018-04-09	刘俊锋之子持股 100.00% 并担任董事
17	爱琳发展有限公司	2007-06-27	科贝有限公司持股 100%，刘俊锋之兄弟担任董事
18	爱琳理典电子研究（深圳）有限公司	2007-10-17	爱琳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刘俊锋之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深圳市同济实业有限公司	1990-12-13	爱琳理典电子研究（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刘俊锋之兄弟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香港恒安盛有限公司	2020-08-26	刘俊锋之兄弟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21	深圳市径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03-11	香港恒安盛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刘俊锋之兄弟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2	深圳博润丰商贸有限公司	2016-07-20	刘俊锋的妹妹持股 40.00% 并担任总经理，刘俊锋妹妹的配偶持股 6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23	深圳市亿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1-02-24	刘俊锋妹妹的配偶持股 50.00%
24	深圳市前海中金华通实业有限公司	2014-04-16	刘俊锋妹妹的配偶持股 47.00%
25	深圳市深商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2-07-23	刘俊锋妹妹的配偶担任董事长
26	佛山深商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1-13	刘俊锋妹妹的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
27	佛山深商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1-13	刘俊锋妹妹的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
28	珠海深商遴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8-01-26	刘俊锋妹妹的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关联关系
29	佛山深商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0-24	刘俊锋妹妹的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
30	香港和路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6-05-09	刘俊锋之配偶张奇志持股 100.00%，刘俊锋之兄弟担任董事
31	润发有限公司	2012-02-27	刘俊锋之兄弟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已于 2018 年完成注销
32	AUSTRALIA AIRMAT PTY LTD	2011-07-26	刘俊锋持股 49.00%并担任董事，张奇志持股 51.00%并担任董事，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注销
33	LUBAIR AVIATION HK (S) PTE. LTD.	2014-01-02	刘俊锋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注销
34	香港润丰科技有限公司	2006-05-09	刘俊锋之兄弟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注销
35	台湾润贝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2015-12-21	刘俊锋曾委托林娜丽代为持股 51.00%，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该等股权全部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36	中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26	刘俊锋的兄弟担任董事
37	香港揭东新亨同乡联谊会有限公司	2020-12-22	刘俊锋的兄弟担任董事
38	深圳市径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12-21	刘俊锋之父持股 90.00%，刘宇仑持股 10.00%，刘俊锋之兄弟的配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9	成都市简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31	深圳市径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2.70%，香港嘉睿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7.30%，刘俊锋之兄弟的配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宇丰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08-17	徐烁华持股 89.04%并担任董事，刘俊锋担任董事，刘俊锋之兄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注销
2	深圳市泰业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8-04-10	周维持股 60.00%，周维之配偶持股 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东莞市中铭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1-12-01	周维之兄弟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周维之兄弟的配偶持股 50.00%并担任经理
4	武汉和优科技有限公司	2011-06-27	周维之姐妹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武汉海成电子器	2003-02-28	周维之姐妹的配偶持股 100.00%并担任负责人，已

	材商行		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注销
6	武汉定成科技有限公司	2006-04-26	周维之姐妹的配偶持股 9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注销
7	深圳市星守护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9-09-20	周维之母亲曾持股 99.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新同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迅担任董事长
2	深圳新同方阳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迅担任总经理, 执行董事
3	新同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NT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独立董事刘迅担任董事
4	深圳市启承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持股 100% 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5	深圳市深康创富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杰持股 50%
6	永丰县深北创富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杰持股 50%
7	永丰县深湾创富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杰持股 50%
8	深圳市深阳创富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杰持股 50%
9	深圳市深然创富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杰持股 50%
10	永丰县深东创富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杰持股 50%
11	永丰县深道创富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杰持股 50%
12	深圳市深西创富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杰持股 50%
13	永丰县云科创富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杰持股 16.67%
14	永丰县深元创富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杰持股 50%
15	深圳市深斗创富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杰持股 50%
16	永丰县深安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杰持股 50%
17	深圳市深能创富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杰持股 50%
18	永丰县深美创富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杰持股 50%
19	深圳市深润创富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杰持股 50%
20	珠海市上星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杰持股 50%
21	深圳市深当创富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杰持股 50%
22	永丰县深欧创富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杰持股 50%
23	深圳市深伙创富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杰持股 50%
24	永丰县深大创富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杰持股 50%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5	深圳市深亚创富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杰持股 50%
26	深圳市深光创富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杰持股 50%
27	深圳市深全创富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杰持股 50%
28	深圳市动车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担任董事
29	深圳市建万乐业住房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担任总经理、董事
30	深圳市名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曾经担任董事，已不再担任该职务
31	深圳市万全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曾经担任董事，已不再担任该职务
32	深圳市滨海酒店资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担任董事
33	深圳万通南头城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担任董事
34	深圳市深元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担任董事
35	深圳市浪骑游艇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曾经担任董事，已不再担任该职务
36	深圳市万科度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曾经担任董事，已不再担任该职务
37	深圳市深湾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担任董事
38	深圳市前海万商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曾经担任董事，已不再担任该职务
39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曾经担任董事，已不再担任该职务
40	深圳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曾经担任董事，已不再担任该职务
41	深圳市万劲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担任副董事长
42	深圳万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曾经担任董事，已不再担任该职务
43	深圳市共创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深圳市共创合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共创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76.00%，独立董事陈杰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予第三方，且陈杰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45	永丰县深奋创富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杰曾经持股 50%的企业
46	永丰县深合创富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杰曾经持股 50%的企业
47	万安嘉悦创富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杰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48	万安深权创富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杰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49	万安县万疆创富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杰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50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曾经担任财务总监，已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不再担任该职务
51	深圳市名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曾经担任董事长，已不再担任该职务
52	深圳市东方欣悦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曾经担任董事，已不再担任该职务
53	深圳市万应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曾经担任董事，已不再担任该职务
54	深圳市信城盈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曾经担任董事，已不再担任该职务
55	建圳住房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曾经担任董事、总经理，已不再担任该职务
56	深圳市万邦都汇商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曾经担任董事，已不再担任该职务
57	深汕特别合作区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曾经担任董事，已不再担任该职务
58	深圳市万科红树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曾经担任董事，已不再担任该职务
59	深圳市华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曾经担任董事，已不再担任该职务
60	深圳市桦盈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曾经担任董事，已不再担任该职务

（三）其他相关方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的其他相关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孟鸿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润贝新材料 30% 股份
2	嘉兴领科	刘俊锋曾通过他人代持间接持股 8.28%，该股权已于 2021 年 11 月转让予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Sky 公司	台湾润贝航空器材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注：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002243.SZ）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整体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标的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
嘉兴领科	采购商品	48.69	0.09%	203.70	0.35%	23.25	0.03%
Sky 公司	接受劳务	109.66	0.20%	155.23	0.26%	132.83	0.18%
合计		158.35	0.29%	358.93	0.61%	156.08	0.21%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2、关联采购

（1）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嘉兴领科	采购商品	48.69	203.70	23.25
SKY 公司	接受劳务	109.66	155.23	132.83
合计		158.35	358.93	156.08

（2）交易背景及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①嘉兴领科

为了积极响应国家航材国产化战略，公司一方面加强自主研发，另一方面积极与行业内具有研发实力的企业展开外部合作。嘉兴领科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工程塑料、特种板材及阻燃薄膜、玻纤碳纤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

产和销售的创新型高科技企业，其产品可应用于航空及轨道交通、新能源车辆、医疗设备、建筑装饰等市场领域。

发行人与嘉兴领科的合作模式为：发行人向嘉兴领科支付费用委托其研发航空内饰壁纸等产品，研发成功后发行人委托嘉兴领科生产相应的产品并向其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嘉兴领科的关联采购有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助于发行人拓宽产品线，加快航材国产替代的进程。

②SKY公司

SKY公司成立于1995年，是一家位于中国台湾地区的航空代理公司，具有累计超过25年的航空客运代理经验，其客户包括墨西哥航空、蒙古航空及乐桃航空等，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

发行人子公司润贝航空（香港）与其合作有利于航空润滑油等航材产品在中国台湾地区快速拓展市场，双方业务存在协同效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3）关联采购概况及公允性

①嘉兴领科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向嘉兴领科采购金额分别为23.25万元、203.70万元和48.69万元，主要为壁纸、镜子、标牌等航材产品，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目前无公开的第三方市场价格对比。但公司向其采购后对外销售的毛利率与公司其他自主研发的同类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嘉兴领科	同类产品	嘉兴领科	同类产品	嘉兴领科	同类产品
54.80%	62.31%	55.62%	56.24%	58.02%	65.4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嘉兴领科的交易规模相对较小，占公司营业总成本比重不足0.50%。双方在产品研发及生产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一定合理利润后协商定价，嘉兴领科及发行人均获取了合理的利润，不存在压低产品价格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②SKY公司

SKY 公司协助润贝航空（香港）维护中国台湾地区客户，润贝航空（香港）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佣金，具体为成交订单利润（订单成交价格-成本费用及运费）的50%-60%，该比例主要是考虑到双方各自对等投入，经协商制定，双方约定的佣金比例自2013年合作开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商业实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其支付的佣金为132.83万元、155.23万元和109.66万元，占发行人各期的营业总成本不足0.50%，公司对SKY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同时SKY公司日常经营收益主要来源于航空公司客运代理，也不存在对发行人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其支付的佣金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该佣金比例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张奇志	租赁	-	-	0.77
	合计	-	-	0.77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金额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了产权所有人为张奇志的物业，用途是日常办公及经营。为了避免关联交易，2019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逐步搬迁至无关联关系的出租方出租的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物业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及仓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发行人租赁的张奇志物业单价与周边同类型物业租赁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 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人	合同号/单据号	担保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状态
1	刘俊锋、 润材实 业（上 海）	发行人	中国交通 银行深圳 香洲支行	《综合授信合 同》交银深 2018 年香洲企借字 T022801 号	30,000.00	2018.3.6 至 2020.2.13	已履行 完毕
2				《抵押合同》香 洲抵字 T2018022801	30,000.00	-	
3				《借款单据》 44320180000047 22	3,000.00	2018.4.13 至 2019.4.12	
4				《借款单据》 44320180000013 808	3,000.00	2018.9.28 至 2019.9.27	
5				《借款单据》 44320180000018 494	6,000.00	2018.12.5 至 2019.12.3	
6	刘俊锋、 同济实 业	发行人	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分行	《综合授信合 同》编号： 0525722	8,000.00	2018.12.20 至 2019.12.19	已履行 完毕
7				《借款合同》编 号：0550621	900.00	2019.5.17 至 2020.5.17	
8				《借款合同》编 号：0544889	500.00	2019.5.27 至 2020.5.27	
9	深圳市 高新投 融资担 保有限 公司、刘 俊锋、发 行人	航信科 技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南山区支 行	《小企业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 44008995100219 064020	500.00	2019.6.28 至 2020.6.27	已履行 完毕
10	深圳市 高新投 融资担 保有限 公司、刘 俊锋、同 济实业	发行人	深圳市高 新投小额 贷款有限 公司	《授信额度合 同》编号： X201900219	1,000.00	2019.12.2 至 2020.12.1	已履行 完毕
11				《单项借款合 同》编号：借 X201900219	1,000.00	2019.12.2 至 2020.12.1	
12	刘俊锋、 同济实	发行人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综合授信合 同》香洲企借	10,000.00	2020.2.28 至	已履行 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人	合同号/单据号	担保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状态
	业		公司深圳分行	L202002		2022.1.21	
13	刘俊锋、张奇志、同济实业	发行人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合同》编号：X202000065	1,500.00	2020.3.13至2021.3.12	已履行完毕
14				《单项借款合同》编号：借X202000065	1,500.00	2020.3.13至2021.3.12	
15	刘俊锋、同济实业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编号：HTZ442008010C NED202000009	6,000.00	2020.4.25至2021.4.20	已履行完毕
16				额度项下提款通知书，编号：宝安CNED202000009 润贝	978.00	2020.4.28至2021.4.27	
17	刘俊锋、香港和路明	润贝航空（香港）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一般银行融资协议》编号：UCA-F-2017-0077(343)AW	3,000 万港元	2018.1.1 至 2020.1.7	已履行完毕
18	刘俊锋	发行人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	--	租赁合同期限	正在履行

（2）交易背景及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投入资金及公司盈利，外部融资渠道单一，且发行人属于轻资产公司，为了保证顺利申请银行贷款，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担保主要用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提供了资金支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关联。

2、关联方资金往来

（1）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拆入	拆出	拆入	拆出	拆入	拆出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拆入	拆出	拆入	拆出	拆入	拆出
刘正填	-	-	-	-	20.00	20.00
同济实业	-	-	-	-	0.32	-
合计	-	-	-	-	20.32	2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仅在 2019 年存在少量的资金往来，均系转账操作失误所致，款项均在当天或短期内归还。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

（2）交易背景及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2019年公司与刘正填20.00万元的资金拆借，实际为财务人员转账操作失误，于当天及时归还。

公司与同济实业0.32万元的资金往来系财务人员于2018年12月29日向同济实业转账操作失误导致，已于2019年1月1日向公司转回该笔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金额较小且占用时间相对较短，未计提相应利息，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账款	嘉兴领科	-	-	18.82
应付账款	嘉兴领科	1.02	20.61	-
其他应付	SKY 公司	61.34	-	-

（2）交易背景及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往来款项主要系与嘉兴领科的预付款项和应付款项，产生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嘉兴领科采购国产化航空原材料发生的费用。发行人与SKY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委托SKY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推广业务，根据协议约定的待支付给SKY公司的佣金。上述应收应付款项均是发行人开展主营业

务正常产生的往来款，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5、其他关联交易

（1）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同济实业控制的个人账户代公司支付费用，2019年至2021年代垫费用金额分别为5.00万元、34.63万元和0.00万元，报告期内发生的由关联方账户代公司支付的费用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管理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三会制度、内控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交易背景及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的费用主要系少部分发行人员工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费用因缺失报销凭证，由关联方代发行人向员工支付了相应报销款，因此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关系。

6、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的情形，不会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作出了严格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详细规定了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回避制度和表决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于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

（一）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方与总经理有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必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规定：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

独立意见：

.....（五）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八）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提出和初步审查、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具体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完善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和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为了规范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公司今后将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不必要的交易；对于必要的、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实际控制人和控制股东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嘉仑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刘俊锋、张奇志和刘宇仑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单位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单位和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

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和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单位和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单位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本单位依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七、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遵循了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了确认，并批准了发行人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认真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且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的会计专业人员。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刘俊锋，男，董事长、总经理，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88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内燃机专业，1988 年至 1990 年就职于广州万宝电器集团任工程师，1990 年至 1993 年在英国留学，1994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深圳空港工贸发展公司任滑油部副经理，1996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香港承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7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深圳市润贝航化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创办深圳市润贝化工有限公司，2017 年开始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烁华，女，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1981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香港籍。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3 年任职于深圳市润贝航化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7 年开始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木锐，男，董事、副总经理，1989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广州大学国际贸易专业，2011 年任职于润贝航化，历任润贝航化销售经理，区域销售总监，2017 年开始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航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广东润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深圳市润贝航空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刘宇仑，男，董事，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2018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市场部经理。

刘迅，男，独立董事，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香港籍，毕业于清华大学信息管理专业，历任中国长城财务公司投资部经理，现任深圳市新同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同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T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

杨槐，男，独立董事，196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日本九州大学，历任日本福冈工业科学和技术振兴财团研究员，日本科学技术振兴事业团研究员，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工学院副院长、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系主任、特聘研究员，现任北京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终身教授。

陈杰，男，独立董事，197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现任深圳市启承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李云云，女，1981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律专业，历任晶创光电（深圳）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爱吉密封胶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08 年任职于润贝航化，2017 年开始公司任职，现任公司采购部高级经理、市场区域总监。

郭玉卓，女，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曾就职富士康科技集团 C 次集团采购副课长，2015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采购经理。

欧瑞云，女，1987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曾就职深圳市延创兴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14 年任职于润贝航化，2017 年开始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营销中心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刘俊锋，男，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徐烁华，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高木锐，男，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周维，女，财务总监，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职称。毕业于香港大学企业财务与投资管理专业，历任湖北九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成本主管，香港嘉利国际集团东莞分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市林普仪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加入公司任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田野，男，副总经理，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中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寿深圳分公司销售管理部经办，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管培生、对公业务管理经理，2018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目前共有3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中刘俊锋和高木锐已入围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中南民航新型智库专家委员会委员。

1、**刘俊锋**，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徐烁华**，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高木锐**，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一）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20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

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刘俊锋	董事长	刘俊锋	2020年8月-2023年8月
2	徐烁华	董事	刘俊锋	2020年8月-2023年8月
3	高木锐	董事	嘉仑投资	2020年8月-2023年8月
4	刘宇仑	董事	嘉仑投资	2020年8月-2023年8月
5	刘迅	独立董事	刘俊锋	2020年8月-2023年8月
6	杨槐	独立董事	刘俊锋	2020年8月-2023年8月
7	陈杰	独立董事	嘉仑投资	2020年8月-2023年8月

（二）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20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3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李云云	监事会主席	嘉仑投资	2020年8月-2023年8月
2	郭玉卓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8月-2023年8月
3	欧瑞云	监事	刘俊锋	2020年8月-2023年8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20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5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刘俊锋	总经理	刘俊锋	2020年8月-2023年8月
2	徐烁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俊锋	2020年8月-2023年8月
3	高木锐	副总经理	刘俊锋	2020年8月-2023年8月
4	田野	副总经理	刘俊锋	2020年8月-2023年8月
5	周维	财务总监	刘俊锋	2020年8月-2023年8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规情况

经过上市辅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持股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刘俊锋	董事长、总经理	2.26%	2.26%	2.26%

(二) 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刘俊锋	董事长、总经理	嘉仑投资	66.97%	66.97%	66.97%
		飞航联盟	2.26%	2.26%	3.92%
		飞宇联盟	3.01%	3.01%	2.66%
张奇志	未在发行人任职(刘俊锋之配偶)	嘉仑投资	8.37%	8.37%	8.37%
刘俊山	行政员工(刘俊锋之兄弟)	飞航联盟	0.57%	0.57%	0.34%
徐烁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飞航联盟	2.94%	2.94%	2.94%
高木锐	董事、副总经理	飞宇联盟	0.50%	0.50%	0.26%
刘宇仑	董事、销售经理(刘俊锋之子)	嘉仑投资	8.37%	8.37%	8.37%
刘迅	独立董事	-	-	-	-
杨槐	独立董事	-	-	-	-
陈杰	独立董事	-	-	-	-
李云云	监事、采购部高级经理、市场部总监	飞宇联盟	0.11%	0.11%	0.07%
郭玉卓	监事、采购经理	飞宇联盟	0.07%	0.07%	0.04%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欧瑞云	监事、营销中心主管	-	-	-	-
周维	财务总监	飞航联盟	0.02%	0.02%	0.04%
		飞宇联盟	0.34%	0.34%	0.38%
田野	副总经理	飞航联盟	0.57%	0.57%	-

注：上述间接持股比例是根据各自然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东的股权比例以及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相乘得出。

（三）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刘俊锋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嘉睿信投资有限公司	70.00%
		香港嘉材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宇智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00%
		深圳市嘉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
		深圳市飞宇联盟企业（有限合伙）	46.16%
		深圳市飞航联盟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30.12%
		深圳市创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89%
徐烁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香港嘉睿信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深圳市飞航联盟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39.16%
高木锐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飞宇联盟企业（有限合伙）	7.64%
刘宇仑	董事	深圳市嘉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深圳市宇智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径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刘迅	独立董事	深圳市海纳百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
		深圳市新同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98%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北京安可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吊销）	8.00%
		新同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NT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00%
杨槐	独立董事	-	-
陈杰	独立董事	深圳市启承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深康创富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永丰县深北创富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永丰县深湾创富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深圳市深阳创富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深圳市深然创富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永丰县深东创富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永丰县深道创富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深圳市深西创富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永丰县云科创富企业（有限合伙）	16.67%
		永丰县深元创富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深圳市深斗创富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永丰县深安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深圳市深能创富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永丰县深美创富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深圳市深润创富企业（有限合伙）	50.00%
		珠海市上星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深圳市深当创富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永丰县深欧创富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深圳市深伙创富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永丰县深大创富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深圳市深亚创富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深圳市深光创富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深圳市深全创富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深圳市动车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33.33%		
深圳市共创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		
李云云	监事	深圳飞宇联盟企业（有限合伙）	1.74%
欧瑞云	监事	-	-
郭玉卓	监事	深圳飞宇联盟企业（有限合伙）	1.04%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田野	副总经理	深圳市飞航联盟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7.53%
周维	财务总监	深圳市泰业达科技有限公司	60.00%
		深圳飞宇联盟企业（有限合伙）	5.21%
		深圳市飞航联盟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0.30%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承诺，承诺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2021 年薪酬(税前)	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1	刘俊锋	董事长、总经理	90.88	否
2	徐烁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0.17	否
3	高木锐	董事、副总经理	74.51	否
4	刘宇仑	董事、市场部经理	36.32	否
5	刘迅	独立董事	5.00	否
6	杨槐	独立董事	5.00	否
7	陈杰	独立董事	5.00	否
8	李云云	监事会主席	39.20	否
9	郭玉卓	职工代表监事	29.53	否
10	欧瑞云	监事	16.79	否
11	周维	财务总监	52.37	否
12	田野	副总经理	80.16	否

（二）公司对上述人员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除以上薪酬和津贴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对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

金，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未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认股权计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兼职公司与润贝化工关系
刘俊锋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嘉睿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嘉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香港嘉材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嘉睿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宇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徐烁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高木锐	董事、副总经理	-	-	-
刘宇仑	董事、市场部经理	深圳市嘉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
		成都市宇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刘迅	独立董事	深圳市新同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深圳新同方阳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水木家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新同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NT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杨槐	独立董事	-	-	-
陈杰	独立董事	深圳市启承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动车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姓名	职务	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兼职公司与润贝化工关系
		深圳市建万乐业住房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滨海酒店资产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万科前海公馆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万通南头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深元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兴万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深湾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富春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万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万劲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共创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李云云	监事	-	-	-
郭玉卓	监事	-	-	-
欧瑞云	监事	-	-	-
田野	副总经理	-	-	-
周维	财务总监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除上述披露情形外,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职务。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市场部经理刘宇仑先生系董事长、总经理刘俊锋先生之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发行人已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合同及协议外，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其他合同及协议。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等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履行正常。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年度		董事	变化原因
2019年-2020年8月	有限公司阶段	刘俊锋（执行董事）	-
2020年8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股份公司阶段	刘俊锋（董事长）、刘宇仑（董事）、徐烁华（董事）、高木锐（董事）、刘迅（独立董事）、陈杰（独立董事）、杨槐（独立董事）	发行人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设立董事会，增选董事及独立董事。

2020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

年度		监事	变化原因
2019年-2020年8月	有限公司阶段	王怡冰（监事）	-
2020年8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股份公司阶段	李云云（监事会主席）、郭玉卓（监事）、欧瑞云（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组建监事会。

2020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高管变动情况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原因
2019年-2020年8月	有限公司阶段	刘俊锋（总经理）	
2020年8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股份公司阶段	刘俊锋（总经理）、徐烁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木锐（副总经理）、田野（副总经理）、周维（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增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

2020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选举刘俊锋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并由刘俊锋作为提名人，选举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了发行人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并依其所认购的股份承担公司的亏损及债务，但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报告期内均得到严格、有效的执行。

2、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以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了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十六）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授予及股东大会及总经理法定职权以外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在报告期内均得到严格、有效的执行。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以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了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至少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法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在报告期内均得到严格、有效的执行。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以及会议

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了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建立及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独立董事的构成及比例

公司7名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独立董事。2020年8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迅、陈杰和杨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因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法律、财务等方面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其任职期间内遵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

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议案，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参会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认真履行其工作职能，对公司运作起到了良好的监督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股东资料管理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8日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并于2020年8月8日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九）《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沟通、参与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信息披露事务的办理等事项上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认真履行职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筹备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会议的依法召开，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改善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议，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通过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要职责	人员构成	
		召集人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陈杰	刘迅、徐烁华
战略委员会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刘迅	刘俊锋、徐烁华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要职责	人员构成	
		召集人	其他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一)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陈杰	杨槐、徐烁华
提名委员会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刘迅	杨槐、刘俊锋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均由各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出席, 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曾存在行政处罚, 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违规主体	部门	违规事项	处罚结果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2019 年度	润贝航空(香港)	香港海关	未及时对货物进出口报关进行申报	罚款 4,040 港元	否
2	2019-03-25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海关	发行人委托的货物代理公司承运的部分危险化学品未向海关报检	罚款 6,300 元	否
3	2019-11-22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海关	发行人委托的货物代理公司承运的部分危险化学品未向海关报检	罚款 6,626 元	否

发行人已缴纳上述相关罚款, 且发行人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出具的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在深圳海关关区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的证明。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润贝航空(香港)受到的香港海关处罚并非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

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并逐步完善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严格遵守执行。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为公司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449-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为：“润贝航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职国际审定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而得。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完整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88.92	22,260.89	18,149.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00
应收票据	-	600.00	120.82
应收账款	18,129.03	13,323.21	16,090.95
应收款项融资	65.98	-	-
预付款项	472.27	518.20	915.03
其他应收款	687.91	248.77	256.18
存货	12,016.89	10,321.82	18,671.46
其他流动资产	653.18	401.99	385.89
流动资产合计	53,314.17	47,674.88	54,690.3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06.48	441.89	549.64
在建工程	514.84	-	-
使用权资产	680.30	-	-
无形资产	1,450.30	68.22	46.29
长期待摊费用	280.97	414.07	40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9.25	1,608.96	71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6	16.39	75.39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6.70	2,549.52	1,786.92
资产总计	58,240.86	50,224.40	56,477.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482.95	1,404.80
应付票据	-	-	2.72
应付账款	6,612.93	9,649.47	9,765.50
预收款项	-	-	1,821.37
合同负债	241.10	519.50	-
应付职工薪酬	922.01	725.90	749.53
应交税费	1,656.89	1,296.22	3,376.57
其他应付款	465.64	351.12	496.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5	-	-
其他流动负债	19.95	55.92	-
流动负债合计	10,318.57	15,081.07	17,617.2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97.6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62	-	-
负债合计	10,616.18	15,081.07	17,617.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	6,000.00	4,420.11
资本公积	16,014.50	15,971.11	12,558.68
其他综合收益	-896.22	-421.79	359.60
盈余公积	896.41	169.80	1,621.92
未分配利润	25,603.54	13,401.84	19,899.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18.24	35,120.96	38,859.96
少数股东权益	6.44	22.3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24.68	35,143.33	38,859.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40.86	50,224.40	56,477.2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669.84	72,237.97	85,172.63
其中：营业收入	69,669.84	72,237.97	85,172.63
二、营业总成本	55,270.67	58,910.27	74,591.43
其中：营业成本	47,656.07	49,987.57	62,975.33
税金及附加	140.91	319.91	351.47
销售费用	4,749.12	5,287.07	5,755.07
管理费用	2,219.45	2,534.01	4,591.70
研发费用	687.16	657.63	504.75
财务费用	-182.03	124.09	413.11
其中：利息费用	52.68	86.33	235.70
利息收入	23.62	31.70	9.28
加：其他收益	103.68	143.80	15.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68	422.43	209.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3.23	-3,804.01	279.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6.44	-1,060.71	-531.48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7.58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26.91	9,029.22	10,553.49
加：营业外收入	16.48	1.62	0.88
减：营业外支出	12.83	234.65	6.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30.56	8,796.19	10,547.71
减：所得税费用	3,318.17	2,144.40	2,771.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12.39	6,651.79	7,776.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28.31	6,659.42	7,776.54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2	-7.64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4.43	-781.39	263.6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37.96	5,870.40	8,040.1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858.54	75,864.28	100,435.4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6	4.2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30	349.77	17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22.90	76,218.34	100,60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52.39	46,403.26	65,188.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3.19	4,007.29	4,202.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4.18	8,037.55	5,721.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7.47	4,448.70	4,34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37.22	62,896.80	79,46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5.68	13,321.53	21,145.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08	422.43	209.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00.00	112,488.00	69,624.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05.68	112,910.43	69,833.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5.60	201.50	548.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00.00	112,388.00	69,71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35.60	112,589.50	70,26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91	320.93	-434.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	2,269.9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478.00	2,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08.00	5,169.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78.00	1,400.00	15,714.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75	10,040.94	7,238.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3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8.07	11,440.94	22,952.8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8.07	-8,932.94	-17,782.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9.77	-598.59	58.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2.07	4,110.93	2,986.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2,220.89	18,109.96	15,12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48.82	22,220.89	18,109.9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39.19	11,224.66	13,369.28
应收票据	-	600.00	120.82
应收账款	15,419.10	10,586.88	9,782.23
应收款项融资	65.98	-	-
预付款项	83.22	178.97	105.53
其他应收款	1,751.75	145.58	162.05
存货	10,601.04	5,869.38	11,668.35
其他流动资产	648.26	-	347.65
流动资产合计	43,208.54	28,605.48	35,555.9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00.40	2,000.40	1,430.40
固定资产	293.08	357.04	478.78
在建工程	-	-	-
使用权资产	539.31	-	-
无形资产	74.87	68.22	46.29
长期待摊费用	192.79	284.85	26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1.96	1,497.77	56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75.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2.41	4,208.28	2,857.35
资产总计	47,220.95	32,813.75	38,413.26
流动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借款	-	2,482.95	1,004.17
应付账款	15,446.45	5,936.33	6,275.28
预收款项	-	-	1,753.26
合同负债	206.84	313.20	-
应付职工薪酬	723.95	556.64	646.79
应交税费	772.53	1,268.69	2,023.35
其他应付款	246.84	273.85	372.25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30	-	-
其他流动负债	19.95	42.23	-
流动负债合计	17,688.85	10,873.89	12,075.0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82.7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73	-	-
负债合计	17,971.58	10,873.89	12,075.09
股本	6,000.00	6,000.00	4,420.11
资本公积	16,014.50	15,971.11	12,558.68
盈余公积	896.41	169.80	1,621.92
未分配利润	6,338.45	-201.05	7,737.46
股东权益合计	29,249.37	21,939.86	26,338.1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7,220.95	32,813.75	38,413.2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807.53	51,811.64	56,202.49
其中:营业收入	54,807.53	51,811.64	56,202.49
二、营业总成本	46,974.80	43,198.52	51,507.60
其中:营业成本	41,200.60	36,369.99	41,724.34
税金及附加	121.16	250.18	346.52
销售费用	3,802.40	4,066.05	4,329.3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	1,771.62	2,205.41	4,369.65
研发费用	232.88	272.65	492.23
财务费用	-153.86	34.25	245.49
其中：利息费用	46.90	91.80	175.17
利息收入	17.54	6.95	6.40
加：其他收益	10.50	49.01	6.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44	2,329.78	195.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9.35	-3,760.15	386.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5.77	-231.41	-298.02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3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93.57	7,000.36	4,985.03
加：营业外收入	0.64	0.10	0.68
减：营业外支出	1.25	226.57	5.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92.96	6,773.89	4,980.15
减：所得税费用	2,526.85	1,555.16	1,897.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6.12	5,218.73	3,083.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66.12	5,218.73	3,083.0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291.37	52,011.30	73,77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6	4.2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20	657.58	1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01.63	52,673.17	73,784.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241.96	35,362.45	42,287.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7.71	3,183.32	3,47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8.37	5,566.67	5,57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1.13	3,754.22	3,43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09.18	47,866.66	54,780.3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2.45	4,806.51	19,004.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84	2,303.73	195.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00.00	106,083.00	67,08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80.44	108,386.73	67,279.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65	93.21	49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70.00	8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00.00	106,083.00	67,07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15.65	106,746.21	68,37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9	1,640.52	-1,09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269.9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478.00	2,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78.00	4,669.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78.00	1,000.00	13,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75	10,045.77	7,178.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9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1.71	11,045.77	20,57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71	-8,567.77	-15,908.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0	-23.88	0.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4.43	-2,144.62	2,00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1,184.66	13,329.28	11,32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99.09	11,184.66	13,329.28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在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449 号审计报告中认为，润贝航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润贝航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润贝航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5,172.63 万元、72,237.97 万元及 69,669.84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润贝航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的真实性、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对润贝航空的经营成果影响重大，因此，发行人会计师将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发行人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评估润贝航空销售和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对润贝航空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和了解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如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润贝航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潜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

（4）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以评价润贝航空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5）分析主要业务类型销售结构变动的合理性，与历史同期、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主要产品、主要客户毛利率变动，复核销售收入的合理性；

（6）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函证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

（7）抽取样本核对销售收入交易的相关单据，如销售合同（订单）、签收单（装箱单、寄售消耗结算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以核实已确认的销售收入是否真实；

（8）抽样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收入交易，核对至各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应收账款减值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润贝航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90.95 万元、13,323.21 万元及 18,129.03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

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因此，发行人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发行人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评价和测试润贝航空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3）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

（4）分析、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结合应收账款信用期，分析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规模的合理性，同时，对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了解合理原因，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润贝航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及其他影响事项。

（二）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润和新材料	是	是	是
航信科技	是	是	是
润贝航空（香港）	是	是	是
美国润贝	是	是	是
润航（香港）	是	是	是
润贝新材料	是	是	2019年9月
润贝（海口）	是	2020年10月	不适用

四、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

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均存在非寄售模式和寄售模式，具体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非寄售模式下的商品销售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对于非寄售模式，存在实质性验收条件的，在货物交付给客户并经其验收后确认收入；不存在实质性验收条件的，在货物交付到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或指定承运人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寄售模式下的商品销售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对于寄售模式，在客户领用货物后确认销售收入。

2、2019年度

（1）商品销售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均存在非寄售模式和寄售模式，具体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非寄售模式下的商品销售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对于非寄售模式，存在实质性验收条件的，在货物交付给客户并经其验收后确认收入；不存在实质性验收条件的，在货物交付到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或指定承运人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寄售模式下的商品销售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对于寄售模式，在客户领用货物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

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

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三) 应收票据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应收票据组合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计量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票据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自应收款项发生之日起按照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详见本节（四）应收账款”予以计提坏账准备。

（四）应收账款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性质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对于划分为账龄分析法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3 年（含 3 年）	40.00%
3 年以上	100.00%
其中：已确定无法收回的	予以核销

(3) 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根据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五) 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八）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

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

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

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年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软件按 5 年平均摊销。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

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

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五、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00%、13.00%	6.00%、13.00%	6%、13.00%、1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00%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2.00%	2.00%

公司及合并范围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润贝航空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航信科技	应纳税所得额	15%	20%	15%
润和新材料	应纳税所得额	15%	20%	20%
润航（香港）	应纳税所得额	16.50%	16.50%	16.50%
润贝航空（香港）	应纳税所得额	16.50%	16.50%	16.50%
美国润贝	应纳税所得额	8.84%、21.00%	8.84%、21.00%	8.84%、21.00%
润贝新材料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润贝（海口）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不适用

2、税收优惠的说明

航信科技 2017 年 8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744201460，有效期 3 年，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 GR202044202185，有效期 3 年，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同时，根据相关规定，2020 年度深圳市航信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2020 年度所得税减按 20% 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相关规定，子公司航信科技、润和新材料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按 20% 税率计缴。

润航（香港）和润贝航空（香港）设立于中国香港，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的规定申报缴纳利得税。2018 年 3 月 29 日香港发布《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不超过 200 万港元的应税利润对应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元的应税利润对应税率为

16.50%。在有关的课税年度，如某实体在评税基期完结时，有一间或多间有关连实体，两级制利得税率则只适用于获提名的其中一间有关连实体，其余的有关连实体将不适用于两级制利得税率。

美国润贝为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有限公司，其企业所得税由美国联邦所得税和州所得税构成。其中：适用的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00%；加利福尼亚州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 8.84%，最低税额为 800 美元/年。计算联邦所得税时，缴纳的州所得税可以扣除。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天职国际审核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3449-2 号，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润贝航空管理层编制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79	-3.79	-5.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12	139.02	10.40
债务重组损益	-102.4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08	422.43	209.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514.5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1	-224.46	3.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	-43.39	-348.33	-2,202.57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685.71	-15.13	-1,984.0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917.54	124.88	51.7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768.17	-140.01	-2,035.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768.17	-140.01	-2,03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0,160.14	6,799.44	9,812.36

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9 年为激励员工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并产生了相应的股份支付，导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增加。

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在 2021 年收回了 2020 年末海航控股因破产重整导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的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73.00	31.39
机器设备	10 年	116.40	96.21
运输设备	4 年	417.39	127.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年	347.12	151.43
合计	-	953.91	406.48

（二）对外投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后无长期股权投资。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	------	------	-----------	------	--------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软件	购买	162.72	5年，经济使用年限	74.87	2-4年
土地使用权	购买	1,398.74	50年，法定使用年限	1,375.43	49.67年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为6,612.93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

（三）合同负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同负债为241.10万元，主要为部分客户的预付货款。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922.01万元，公司职工当月工资下月支付，期末工资余额为计提的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补贴等。

（五）应交税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为1,656.89万元，主要包括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

九、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	6,000.00	6,000.00	4,420.11
资本公积	16,014.50	15,971.11	12,558.68
其他综合收益	-896.22	-421.79	359.6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盈余公积	896.41	169.80	1,621.92
未分配利润	25,603.54	13,401.84	19,899.6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618.24	35,120.96	38,859.96
少数股东权益	6.44	22.3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24.68	35,143.33	38,859.96

（一）股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深圳市飞航联盟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450.67	450.67	332.00
深圳飞宇联盟企业（有限合伙）	391.08	391.08	288.11
深圳市嘉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22.51	5,022.51	3,700.00
刘俊锋	135.74	135.74	10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4,420.11

公司股本变动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概况”的相关内容。

（二）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溢价	9,726.87	9,726.87	6,697.40
其他资本公积	6,287.64	6,244.25	5,861.28
合计	16,014.50	15,971.11	12,558.68

报告期内其他资本公积主要由股份支付事项产生。

2019年12月通过润贝航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4,230.9395万元增加至4,420.11万元，飞宇联盟增资577.98万元，其中48.17万元入公司注册资本，529.8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飞航联盟增资1,692.00万元，其中14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51.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

2020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9,726.87万元，相比2019年末增加了3,029.47万元，主要系公司以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准，整

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1 年末，公司其他资本公积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43.39 万元，系由股份支付事项产生。

（三）其他综合收益

2019 年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359.60 万元、-421.79 万元和-896.22 万元，均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四）盈余公积

2019 年至 2021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1,621.92 万元、169.80 万元和 896.41 万元，主要系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由于 2020 年 8 月完成股改，相应的累计盈余公积金计入资本公积，导致 2020 年底盈余公积有所下降。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5,774.12	19,899.66	12,431.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2,372.29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401.84	19,899.66	12,431.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28.31	6,659.42	7,776.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6.61	521.87	308.30
分配利润	-	10,000.00	-
其他	-	2,635.38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603.54	13,401.84	19,899.66

2019 年至 2021 年末，调整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19,899.66 万元、13,401.84 万元和 25,603.54 万元。2020 年底公司未分配利润相比 2019 年底下降主要系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1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最近三年实际分配股利情况”；此外由于 2020 年 8 月完成股改，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2,635.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十、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5.68	13,321.53	21,14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91	320.93	-43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8.07	-8,932.94	-17,782.8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9.77	-598.59	58.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2.07	4,110.93	2,986.77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期后事项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其他事项说明”。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5.17	3.16	3.10
速动比率（倍）	4.00	2.48	2.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3	4.91	4.46
存货周转率（次）	4.27	3.45	3.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06%	33.14%	31.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062.52	9,189.94	11,037.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9.12	102.89	45.7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6	2.22	4.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0.69	0.6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0.19%	0.1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94	5.85	8.79

计算公式说明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数
 (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平均数
 (5)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1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指标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36%	19.24%	3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6%	18.67%	31.19%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项目	年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度	2.15	2.15
	2020年度	1.11	1.11

	2019 年度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1.69	1.69
	2020 年度	1.13	1.13
	2019 年度	/	/

注：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十三、盈利预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020年7月18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112号《深圳市润贝化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前身润贝化工在202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采用了成本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润贝化工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值35,674.00万元，评估值38,968.41万元，评估增值3,294.42万元，增值率9.23%。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出具时间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1	2005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	2005年3月2日	深圳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深嘉验字[2005]第011号
2	2013年9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资至1,000.00万元	2021年6月8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业字[2021]34029号
3	2018年2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资至4,000.00万元	2021年6月8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业字[2021]34031号
4	2018年9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增资至4,230.94万元	2021年6月8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业字[2021]34032号
5	2019年12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4,230.94万元增加至4,420.11万元	2021年6月8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业字[2021]34033号
6	2020年8月，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4,420.11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	2020年8月7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业字[2020]33703号
7	历次股权变动的验资复核报告	2021年6月8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业字[2021]11802-5号

(一) 2005年3月，润贝化工成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

2005年3月2日，深圳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嘉验资字[2005]第011号)，经《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3月2日，润贝化工(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二) 2013年9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资至1,000.00万元

2021年6月8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34029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3年9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刘正填投资款7,000,000.00元人民币，全部以货币资金缴付。

(三) 2018年2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资至4,000.00万元

2021年6月8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34031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8年2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嘉仑投资的投资款60,000,000.00

元人民币，全部以货币资金缴付。

（四）2018年9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增资至4,230.94万元

2021年6月8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34032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8年9月1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飞宇联盟投资款11,195,160.00元人民币、飞航联盟投资款7,280,000.00元，合计18,475,16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付。

（五）2019年12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4,230.94万元增加至4,420.11万元

2021年6月8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34033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9年12月2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飞宇联盟投资款5,779,900.00元人民币、飞航联盟投资款16,920,000.00元，合计22,699,9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付。

（六）2020年8月，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4,420.11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

2020年8月7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33703号《验资报告》，润贝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注册资本为4,420.11万元，截至2020年8月7日止，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七）历次验资复核报告

2021年6月8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11802-5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经复核，润贝航空自设立起至2020年12月31日的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公司管理层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和盈利前景，结合经天职国际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其影响因素和未来变动趋势进行如下讨论和分析。以下分析中的数据如未有特别说明，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1、资产的构成及变化趋势

公司各期末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3,314.17	91.54%	47,674.88	94.92%	54,690.30	96.84%
非流动资产	4,926.70	8.46%	2,549.52	5.08%	1,786.92	3.16%
资产总计	58,240.86	100.00%	50,224.40	100.00%	56,477.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规模相对稳定，2020年末较2019年末资产总额下滑11.07%，主要系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导致相应的存货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减少。2021年末较2020年末资产总额增长15.96%，主要包括由于疫情影响，下游航空公司资金压力增大，回款变慢，导致公司2021年末应收账款增加，并且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备货增加导致存货上涨，以及公司购置募投项目土地及加大对在建工程投入等导致非流动资产上涨。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高且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90%，符合公司航材分销行业特点及经营模式。公司的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为主，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相对较少。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288.92	39.93%	22,260.89	46.69%	18,149.96	33.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00.00	0.18%
应收票据	-	-	600.00	1.26%	120.82	0.22%
应收账款	18,129.03	34.00%	13,323.21	27.95%	16,090.95	29.42%
应收款项融资	65.98	0.12%	-	-	-	-
预付款项	472.27	0.89%	518.20	1.09%	915.03	1.67%
其他应收款	687.91	1.29%	248.77	0.52%	256.18	0.47%
存货	12,016.89	22.54%	10,321.82	21.65%	18,671.46	34.14%
其他流动资产	653.18	1.23%	401.99	0.84%	385.89	0.71%
流动资产合计	53,314.17	100.00%	47,674.88	100.00%	54,690.30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75%、96.29%和96.47%，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存款	21,231.14	22,214.73	18,101.81
其他货币资金	53.12	40.00	40.00
库存现金	4.66	6.15	8.15
合计	21,288.92	22,260.89	18,149.96

2019年-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8,149.96万元、22,260.89万元和21,288.9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19%、46.69%和39.93%。2019年和2020年，公司的货币资金保持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稳步增长。2021年底，货币资金相比2020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受疫情持续影响，下游客户资金压力变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变慢，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同时 2021 年公司购置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偿还前期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向银行开立票据、保函的保证金，金额较小，不存在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	100.00
合计	-	-	100.00

为盘活资产，公司利用账面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并按约定时间到期赎回，整体金额较小。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600.00	120.82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	600.00	120.82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1 年底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也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	-------------------	-------------------	-------------------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411.57	17,918.36	16,975.56
坏账准备	2,282.54	4,595.15	884.6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8,129.03	13,323.21	16,090.95
营业收入	69,669.84	72,237.97	85,172.6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9.30%	24.80%	19.9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	26.02%	18.44%	18.89%

2019年至2021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6,975.56万元、17,918.36万元和20,411.57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93%、24.80%和29.30%。

随着疫情持续影响，下游航空公司资金压力增大，回款变慢，导致公司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较高。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受海航控股破产重整影响，基于谨慎性角度，发行人对海航技术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735.10万元，导致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低。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主要系公司2019年受海关退税影响，公司需要退还客户货款，于2019年底对部分客户应收账款进行冲抵，具体情况如下：

A、背景

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中国商务部于2018年8月8日发布2018年第64号《公告》，自2018年8月23日12时01分起实施加征25%关税，其中包括润滑油和润滑脂等产品。

2019年9月11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6号），对清单一所列商品（含润滑油和润滑脂等产品）自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一年），不再加征我国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对已加征的关税税款予以退还。2020年9月14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0〕8号），对16项商品（包含润滑油和润滑脂等产品），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16日，继续不加征我国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公司在 2018 年国家宣布加征润滑油及润滑脂关税后，考虑到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采购价格上涨，经与客户友好协商，公司提高对客户销售价格；在 2019 年 9 月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对已加征的关税税款予以退还后，公司相应的需要退还客户因加征关税提高售价的货款，经协商后，采取冲减应收账款形式，共计 4,807.83 万元。

B、发行人具体会计处理

关税退还于 2019 年 9 月发生，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公司将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因加征关税需要退还的部分均在 2019 年底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如下：

借：营业收入	5,724.55 万元
应交税费—销项税	704.29 万元
贷：应收账款	4,807.83 万元
预收账款	1,621.01 万元

剔除上述关税还原影响因素后，2019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1,783.40 万元，占收入比重为 23.96%，相对稳定。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按种类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8.83	735.09	883.3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23.71	3,860.06	1.23
合计	2,282.54	4,595.15	884.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中 2021 年末公司按照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423.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93.80	1,378.14	30.00%	回款存在不确定性
AIRASIA X BERHAD	18.86	18.86	100.00%	难以收回
THAI AIRWAYS INTERNATIONA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7.20	7.20	100.00%	难以收回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THAI AIRASIA X CO.,LTD.	6.44	6.44	100.00%	难以收回
JC (CAMBODIA) INTERNATIONAL AIRLINES CO.,LTD	6.38	6.38	100.00%	难以收回
HONG KONG LIBERTY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2.41	2.41	100.00%	难以收回
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28	4.28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4,639.37	1,423.71	30.69%	

2020年末公司按照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为3,860.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4,148.87	3,735.10	90.03%	海航破产重整
HONG KONG AIRLINES LIMITED	79.45	79.45	100.00%	难以收回
AIRASIA X BERHAD	19.30	19.30	100.00%	难以收回
THAI AIRWAYS INTERNATIONA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0.60	10.60	100.00%	难以收回
THAI AIRASIA X CO.,LTD.	6.59	6.59	100.00%	难以收回
JC (CAMBODIA) INTERNATIONAL AIRLINES CO.,LTD	6.52	6.52	100.00%	难以收回
HONG KONG LIBERTY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2.48	2.48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4,273.83	3,860.06	90.32%	

目前A股不存在主营业务为航材分销的上市公司，因此公司选择下游客户主要为航空公司的A股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航新科技	安达维尔	海特高新	发行人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0.00%
2-3年	20.00%	20.00%	20.00%	40.00%
3-4年	30.00%	30.00%	30.00%	100.00%
4-5年	50.00%	50.00%	5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其他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更具有谨慎性。

③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087.30	98.41%	17,644.35	98.47%	16,859.86	99.32%
1-2年(含2年)	229.63	1.13%	226.20	1.26%	83.60	0.49%
2-3年(含3年)	73.40	0.36%	19.15	0.11%	13.95	0.08%
3年以上	21.23	0.10%	28.66	0.16%	18.15	0.11%
合计	20,411.57	100.00%	17,918.36	100.00%	16,975.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回收风险较小。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为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低。

④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对方单位	账龄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账面总额比例
2021.12.31	海航控股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4,593.80	22.51%
	南航集团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3,726.75	18.26%
	中航工业	1年以内、1-4年	非关联方	1,784.79	8.74%
	中国国航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1,498.89	7.34%
	东航集团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1,460.67	7.16%
	合计				13,064.91
2020.12.31	海航控股	1年以内、2-4年	非关联方	4,148.87	23.15%
	中航工业	1年以内、1-3年	非关联方	2,534.39	14.14%
	南航集团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2,003.43	11.18%
	东航集团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1,628.12	9.09%
	中国国航	1年以内、1-2年	非关联方	1,385.75	7.73%
	合计				11,700.56
2019.12.31	中航工业	1年以内、1-2年	非关联方	3,824.90	22.53%
	海航控股	1年以内、1-4年	非关联方	3,134.60	18.47%
	广州飞机维修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1,429.81	8.42%
	太古股份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1,419.08	8.36%

时间	对方单位	账龄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账面总额比例
	中国国航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1,365.38	8.04%
	合计			11,173.76	65.82%

报告期内的客户主要为航空公司、飞机维修公司、飞机制造商及 OEM 厂商，整体信誉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⑤海航控股的应收账款相关情况

A、对海航控股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海航控股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破产重整日之前	破产重整日之后	合计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148.87	-	4,148.87
2	加：2021年度销售金额（含税）	979.42	8,236.96	9,216.38
3	减：2021年度回款金额	5,025.89	3,643.08	8,668.96
4	减：其他（豁免、坏账及汇率差）	102.40	0.09	102.49
5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0.00	4,593.80	4,593.80

由上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海航控股破产重整日之前的应收账款已按照补充协议或《重整计划》规定约定全部得到清偿。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属于2021年海航破产重组公告后新增的货款。

B、最新进展

2021年12月30日，海航控股及其十家子公司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报告。同日，管理人向海南高院提交了《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请海南高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1年12月31日，海南高院分别作出裁定，确认海航控股及其十家子公司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

C、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当时未对海航控股的 2020 年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按照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考虑管理人 2021 年 9 月将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确定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公司主要在 2021 年第四季度集中收回海航技术应收账款。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经董事会决议并通过更正议案,对 2020 年海航技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事项,由按照账龄分析法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改为按单项 9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增加了 3,514.50 万元,净利润减少 2,635.88 万元,调整比例为 28.38%。并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账款	16,837.71	-3,514.50	13,32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0.33	878.63	1,608.96
盈余公积	433.39	-263.59	169.80
未分配利润	15,774.12	-2,372.29	13,401.84
信用减值损失	-289.51	-3,514.50	-3,804.01
营业利润	12,543.72	-3,514.50	9,029.22
利润总额	12,310.69	-3,514.50	8,796.19
所得税费用	3,023.03	-878.63	2,144.40
净利润	9,287.66	-2,635.88	6,651.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95.30	-2,635.88	6,659.4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5.31	-2,635.88	6,799.44

上述相关变更事项符合专业审慎原则,调整后的海航控股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具有谨慎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情形。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时间为2022年3月,属于首发材料申报后,发行人出现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范围系对2020年末海航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是根据海航破产重整进度和实际回款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的调整,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

要信息，也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发行人差错更正前后的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上市条件，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相关更正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恰当披露。

此外，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2021年海航控股应收账款按30%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该计提比例是根据海航控股2021年11月公布的重组计划中各类债权清偿比例做出的综合判断。

⑥相关内控规范情况

A、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关联方代付	2.59	10.56	270.00
其他	4.72	23.20	19.17
第三方回款合计	7.31	33.76	289.17
营业收入	69,669.84	72,237.97	85,172.63
占比	0.01%	0.05%	0.34%

注：第三方回款金额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销售回款金额分别为 289.17 万元、33.76 万元和 7.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4%、0.05% 和 0.01%，占比较低，且主要是客户关联方代付，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的下游客户规范程度较高，第三方回款较少，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积极沟通，尽量避免通过第三方回款，必要时取得相应的第三方回款说明。

B、现金收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现金销售回款和现金采购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销售回款	-	-	0.07
现金采购	-	-	0.01
合计	-	-	0.08

发行人现金收取货款金额占比极低，存在偶发性因素，不属于行业惯例，公司的客户以航空公司、飞机维修公司、飞机制造商及 OEM 厂商为主，通常规模较大，且规范程度较高，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为主要结算方式。

零星发生的现金销售额主要为零售散客现场提货的货款，主要由于金额小、不方便对公转账，现金交易更为方便快捷，现金交易均不涉及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C、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19 年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其他应付款 期初余额	借入 金额	归还 金额	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同济实业	-0.32	0.32	-	-
2019 年度	刘正填	-	20.00	20.00	-
2019 年小计		-0.32	20.32	20.00	-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金拆借均已结清，公司与关联方已不存在尚未结清的资金拆借。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流程、关联方回避等内容，从制度上规范关联交易。

自 2020 年以来公司未再与关联方或第三方发生资金拆借。

D、关联方控制的公司代付公司费用

报告期内，关联方同济实业控制的个人账户代发行人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5.00 万元、34.63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累计金额为 39.63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股改前财务规范意识不够，部分业务人员在日常招待过程中存在无发票情形，采用关联方控制的个人账户进行报销。发行人已完成整改，相关费用已完整入账。

(5)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5.98	-	-
合计	65.98	-	-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由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且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中列示。

(6)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货款。2019年至2021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915.03万、518.20万元和472.2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7%、1.09%和0.89%，占比较低。由于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采购总额下降，导致2020年末预付款项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以1年内为主，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欠款金额及其占当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2021.12.31	BOSCH SECURITY SYSTEMS LTD.	120.75	25.57%	货款	1年以内
	香港立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9.41	10.46%	货款	1年以内
	CVH Chemie-Vertrieb GmbH & Co. Hannover KG	28.41	6.02%	货款	1年以内
	卡任特照明（上海）有限公司	27.06	5.73%	货款	1年以内
	TURBINE CONTROL & PARTS SERVICES PTE. LTD.	22.17	4.69%	货款	1年以内
	小计	247.80	52.47%		
2020.12.31	Av-Dec	90.58	17.48%	货款	1年以内
	Berry Global, Inc.	74.34	14.35%	货款	1年以内
	杰斯瑞特安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71.41	13.78%	货款	1年以内
	Chemetall	46.49	8.97%	货款	1年以内
	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3.50	4.54%	货款	1年以内
	小计	306.32	59.12%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2019.12.31	Av-Dec	369.25	40.35%	货款	1年以内
	BOSCH SECURITY SYSTEMS LTD.	80.99	8.85%	货款	1年以内
	ALPHA PIONEER MARKETING PTE LTD	58.01	6.34%	货款	1年以内
	ASR INDUSTRIAL LIMITED	50.39	5.51%	货款	1年以内
	Saint—Gobain Performance Plastics Biolink GmbH	31.43	3.43%	货款	1年以内
	小计	590.07	64.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预付款项占总资产比例较大或者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较大的情形，公司上述主要供应商采用预付形式结算符合双方合同约定或行业惯例，且公司期后均已收到货物。

(7) 其他应收款

2019年-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56.18万元、248.77万元和687.91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低，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及保证金	186.89	300.66	237.20
海关应退税费	655.94	18.30	67.18
员工备用金	0.03	0.31	0.25
其他	18.80	19.36	4.37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861.66	338.63	309.00
坏账准备	173.75	89.86	52.82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87.91	248.77	256.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70.62	77.83%	146.02	43.12%	157.45	50.95%
1-2年(含2年)	40.96	4.75%	80.22	23.69%	128.77	41.67%
2-3年(含3年)	55.15	6.40%	107.11	31.63%	5.98	1.93%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3年以上	94.92	11.02%	5.28	1.56%	16.81	5.44%
合计	861.66	100.00%	338.63	100.00%	309.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相对较小，公司主要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欠款金额及其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2021.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479.12	1年以内	55.60%	海关应退税费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海关	176.18	1年以内	20.45%	海关应退税费	否
	3M	58.45	1-2年、3-4年	6.78%	押金及保证金	否
	东莞市岭南进出口有限公司	35.10	3-4年	4.07%	押金及保证金	否
	深圳市乾丰集成电路设计园管理有限公司	21.62	1年以内、2-3年	2.51%	押金及保证金	否
	合计	770.47		89.41%		
2020.12.31	惠州美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	1年以内、1-3年	17.72%	押金及保证金	否
	3M	59.47	1年以内、1-3年	17.56%	押金及保证金	否
	东莞市岭南进出口有限公司	35.10	2-3年	10.37%	押金及保证金	否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2.00	1年以内	9.45%	押金及保证金	否
	上海东航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0.00	1年以内	8.86%	押金及保证金	否
	合计	216.57		63.96%		
2019.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海关	67.18	1年以内	21.74%	海关应退税费	否
	3M	62.60	1年以内、1-2年、5年以上	20.26%	押金及保证金	否
	惠州美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年以内、1-2年	12.94%	押金及保证金	否
	东莞市岭南进出	35.10	1-2年	11.36%	押金及保证金	否

年度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口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	21.60	1年以内	6.99%	押金及保证金	否
	合计	226.49		73.29%		

(8) 存货

① 存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库存商品	10,567.74	78.17%	8,169.92	68.24%	14,696.00	74.22%
发出商品	2,951.54	21.83%	3,800.50	31.75%	5,104.49	25.78%
委托加工物资	-	-	1.10	0.01%	0.98	0.00%
账面余额合计	13,519.28	100.00%	11,971.52	100.00%	19,801.47	100.00%
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5.36%		25.11%		36.21%	
账面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23.21%		23.84%		35.06%	
存货跌价准备	1,502.39		1,649.70		1,130.00	
账面价值	12,016.89		10,321.82		18,671.46	
营业成本	47,656.07		49,987.57		62,975.33	
账面余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28.37%		23.95%		31.44%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结构相对稳定，其中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较大，两者合计占存货比重超过 98% 以上，主要系公司属于航材分销商，通常产品无需加工，可以直接对外销售。

2021 年末相比 202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增加 1,695.07 万元，增长率为 16.42%，主要系埃克森美孚与公司签订的授权协议于 2021 年年底到期，按照惯例新的授权协议通常会出现航空润滑油的采购价格上涨，因此公司在 2021 年对航空润滑油备货增加；此外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下游航空公司的飞机起飞架次增加，客户对航空润滑油需求增加。

2020年相较2019年存货账面价值减少8,349.64万元，降幅为44.72%，主要原因系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客户需求量减少，公司减少日常备货，降低存货积压带来的经营风险。

②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存货跌价占余额比重
库存商品	10,567.74	1,336.43	9,231.31	12.65%
发出商品	2,951.54	165.95	2,785.58	5.62%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合计	13,519.28	1,502.39	12,016.89	11.11%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存货跌价占余额比重
库存商品	8,169.92	1,429.03	6,740.89	17.49%
发出商品	3,800.50	220.67	3,579.83	5.81%
委托加工物资	1.10	-	1.10	-
合计	11,971.52	1,649.70	10,321.82	13.78%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存货跌价占余额比重
库存商品	14,696.00	981.80	13,714.20	6.68%
发出商品	5,104.49	147.42	4,957.07	2.89%
委托加工物资	0.98	0.79	0.19	80.61%
合计	19,801.47	1,130.00	18,671.46	5.71%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存货的库龄及寿命比情况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2019年至2021年底，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比重分别为5.71%、13.78%和11.11%，2020年末和2021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占比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航材主要在海外飞机维修过程使用，通用性较差，考虑到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在中国境内维修的海外飞机数量减少，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③公司存放于寄售仓库形成的发出商品

2019年至2021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中存放于寄售仓形成的存货分别为2,665.76万元、2,236.00万元和2,466.52万元，金额相对稳定，呈现略有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寄售仓库所形成的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具体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A、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万)	存货余额	占期末 寄售余额 比	截止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确认收入	结转成本	结转比 例
胶带	卷	0.82	567.71	23.02%	239.48	160.14	28.21%
	寸* 卷	3.71	201.11	8.15%	80.98	61.49	30.58%
	其他单位小计		30.91	1.25%	11.22	8.17	26.44%
	小计		799.73	32.42%	331.68	229.81	28.74%
润滑油(脂)	千克	10.55	816.63	33.11%	487.48	343.52	42.07%
粘接剂和密封胶	千克	0.29	160.20	6.49%	85.99	58.54	36.54%
液压油	千克	2.69	160.96	6.53%	90.64	59.30	36.84%
边缘装饰条	英尺	0.64	89.70	3.64%	6.93	5.30	5.91%
	支	0.05	4.47	0.18%	-	-	-
	小计		94.17	3.82%	6.93	5.30	5.63%
荧光条	支	0.14	76.93	3.12%	51.07	32.68	42.48%
其他产品小计		不适用	357.90	14.51%	165.20	106.78	29.84%
合计			2,466.52	100.00%	1,218.99	835.93	33.89%

发行人2021年12月31日寄售仓结存的发出商品在期后一个月销售结转1,218.99万元，结转比例为33.89%，属于公司存货正常周转状态。

B、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万)	存货余额	占期末 寄售余额 比	截止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确认收入	结转成本	结转比 例
胶带	卷	0.60	394.78	17.66%	513.74	386.09	97.80%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万)	存货余额	占期末 寄售余额 比	截止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确认收入	结转成本	结转比 例
	寸/ 卷	3.45	223.71	10.00%	343.43	220.49	98.56%
	其他单位小计		20.69	0.93%	29.32	19.69	95.17%
	小计		639.18	28.59%	886.50	626.27	97.98%
润滑油 (脂)	千克	8.57	636.29	28.46%	874.21	635.80	99.92%
液压油	千克	2.19	155.10	6.94%	223.83	155.10	100.00%
粘接剂和 密封胶	千克	0.24	135.92	6.08%	198.92	135.18	99.46%
边缘装饰 条	英尺	0.59	100.18	4.48%	80.23	62.25	62.14%
	支	0.05	4.60	0.21%	-	-	0.00%
	小计		104.77	4.69%	80.23	62.25	59.42%
清洗剂	千克	2.10	96.36	4.31%	168.48	94.13	97.69%
荧光条	支	0.09	84.80	3.79%	115.72	77.95	91.93%
防腐剂	千克	0.26	61.81	2.76%	119.00	59.45	96.19%
其他产品小计		不适用	321.77	14.39%	427.65	301.96	93.84%
合计			2,236.00	100.00%	3,094.54	2,148.10	96.07%

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寄售仓结存的发出商品截止至2022年1月31日销售结转3,094.54万元，结转比例为96.07%，期后结转情况较好。

C、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万)	存货余额	占期末 寄售余 额比	截止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确认收 入	结转成本	结转比 例
润滑油（脂）	千克	8.99	730.90	27.42%	991.99	726.65	99.42%
胶带	卷	0.63	408.52	15.32%	574.35	403.55	98.78%
	寸/卷	3.90	243.74	9.14%	353.16	240.05	98.48%
	其他单位小计		32.83	1.23%	46.51	29.24	89.06%
	小计		685.10	25.70%	974.03	672.83	98.21%
粘接剂和密封 胶	千克	0.36	237.22	8.90%	341.27	236.21	99.58%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万)	存货余额	占期末 寄售余 额比	截止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确认收 入	结转成本	结转比 例
液压油	千克	2.35	182.39	6.84%	254.74	182.39	100.00%
边缘装饰条	英尺	0.71	118.37	4.44%	113.29	82.55	69.74%
	支	0.05	4.89	0.18%	-	-	-
	小计			123.27	4.62%	113.29	82.55
清洗剂	千克	2.78	114.31	4.29%	204.41	105.81	92.57%
荧光条	支	0.12	81.10	3.04%	115.88	81.10	100.00%
其他产品小计		不适用	511.48	19.19%	765.95	489.72	95.75%
合计			2,665.76	100.00%	3,761.56	2,577.27	96.68%

由上表，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寄售仓结存的发出商品截止至2022年1月31日销售结转比例为96.68%，期后结转情况较好。

④公司各类型产品的库龄和存货周转率

A、各类型产品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型产品的库龄情况如下：

I、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库龄	航空油料	航空原材料及 其他消耗件	航空化学 品	地面支持设 备	合计	占比
1年以内	7,425.87	3,077.50	1,007.18	68.92	11,579.47	85.65%
1-2年	90.79	511.45	60.20	4.71	667.15	4.93%
2-3年	31.39	120.16	4.43	1.83	157.82	1.17%
3年以上	4.45	949.09	22.62	138.68	1,114.85	8.25%
合计	7,552.51	4,658.21	1,094.43	214.13	13,519.28	100.00%

II、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库龄	航空油料	航空原材料 及其他消耗 件	航空化学 品	地面支持设 备	合计	占比
1年以内	5,249.82	3,398.29	1,186.07	54.60	9,888.78	82.60%

库龄	航空油料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航空化学品	地面支持设备	合计	占比
1-2年	218.35	513.11	49.73	2.43	783.62	6.55%
2-3年	12.12	479.55	24.09	11.08	526.84	4.40%
3年以上	2.48	616.19	6.79	146.82	772.28	6.45%
合计	5,482.77	5,007.14	1,266.68	214.93	11,971.52	100.00%

III、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库龄	航空油料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航空化学品	地面支持设备	合计	占比
1年以内	10,771.89	5,178.45	1,560.28	68.59	17,579.21	88.78%
1-2年	145.19	978.68	81.46	23.94	1,229.27	6.21%
2-3年	11.62	240.45	21.67	43.25	316.99	1.60%
3年以上	4.32	536.10	5.85	129.73	676.00	3.41%
合计	10,933.02	6,933.68	1,669.26	265.51	19,801.47	100.00%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88.78%、82.60%和85.65%，由于2020年至今受新冠疫情影响，客户领用的寄售仓产品减少，因此一年以内存货占比有所下降。公司已严格按照对应的库龄计提跌价准备。

B、各类型产品存货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型产品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存货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航空油料	3.91	2.64	3.27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4.42	4.10	3.54
航空化学品	5.69	5.70	5.62
地面支持设备	7.07	5.56	3.30
综合	4.27	3.45	3.60
存货周转天数	85.48	105.80	101.39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60、3.45和4.27，变动相对较小，

整体呈现出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其中航空化学品存货周转率整体略高，主要是因为航空化学品相对其他航材产品有效期更短、库存管理要求高、难度更大，导致公司的航空化学品库存备货金额相对较小，周转较快。航空油料由于保质期长（通常为10年）、通用性强，公司会根据整体采购需求加大备货，导致周转相对较低。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2020年继续受航空油料存货周转率影响，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需求下降，尤其是航空油料主要客户群体航空公司在疫情期间航班减少，航空油料需求大幅减少。同时消毒剂、预润擦拭纸以及防潮剂等航空化学品疫情期间需求增加，导致航空化学品存货周转率略有上升。此外随着中国商飞对公司隔音隔热材料的采购减少，公司备货减少，导致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的周转率也略有上涨。

2021年，由于国内疫情逐步有效控制，客户需求增加，导致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呈现上涨。

⑤因技术更新迭代导致市价大幅下跌的存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因技术更新迭代导致市价大幅下跌的存货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计提金额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1	边缘装饰条	航空原材料	556.67	544.22	97.76%
2	灯泡	其他消耗件	78.45	78.45	100.00%
3	标准件	其他消耗件	52.77	52.77	100.00%
4	内饰件（消耗件）	其他消耗件	44.59	44.59	100.00%
5	胶带	航空原材料	40.31	38.30	95.02%
6	隔音隔热材料	航空原材料	26.77	26.77	100.00%
7	其他航空原材料	航空原材料	21.03	21.03	100.00%
8	地勤耳机	地面支持设备	20.78	20.78	100.00%
9	打磨片	地面支持设备	15.61	15.61	100.00%
10	板材	航空原材料	0.51	0.51	100.00%
11	子母搭扣	航空原材料	0.50	0.50	1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计提金额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12	其他消耗件（其他）	其他消耗件	0.34	0.34	100.00%
	小计		858.34	843.88	98.32%
	存货		13,519.28	1,502.39	
	占比		6.35%	56.17%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技术更新迭代的存货余额858.34万元，占发行人存货账面总余额6.35%，金额相对较小，针对该部分存货公司已计提跌价准843.88万元，占技术更新迭代存货余额的98.32%。

公司的存货属于航材，由于下游航空领域的研发及产品测试认证周期较长，机型变化相对消费类电子行业等更新慢，导致上游航材技术更新迭代较慢。公司分销的主要产品市场生命周期，如埃克森美孚的航空润滑油已超过50年历史。

⑥是否存在客户违约而终止订单的存货

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因客户违约而终止订单的存货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计提金额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内饰件（消耗件）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25.35	12.82	50.57%
AVIC SAC COMMERCIAL AIRCRAFT COMPANY LTD.	胶带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3.43	3.43	100.00%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板材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2.99	1.50	50.17%
FAR EASTERN AIR TRANSPORT CORP	胶带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1.30	0.65	50.00%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地面消耗品	地面支持设备	0.93	-	0.00%
江苏美龙航空部件有限公司	粘接剂和密封胶	航空化学品	0.68	0.07	10.29%
Hong Kong Aero Engine Services Limited	清洗剂	航空化学品	0.52	0.52	100.00%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计提金额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合计			35.20	18.99	53.95%
存货			13,519.28	1,502.39	11.11%
占比			0.26%	1.26%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备货，且以通用性较强、有效期长的航材为主。因此，即使某个客户终止订单，其存货可以向其他客户转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因客户违约而终止订单的存货期末余额35.20万元，占发行人存货账面总额余额0.26%，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53.95%。因相关存货主要为通用件，可以正常销售，因此发行人按照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正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85.89 万元、401.99 万元和 653.18 万元，主要为留抵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以及 IPO 发行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IPO 发行费用	377.17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4.58	391.57	-
留抵税额	271.42	10.42	385.89
合计	653.18	401.99	385.89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06.48	8.25%	441.89	17.33%	549.64	30.76%
在建工程	514.84	10.45%	-	-	-	-
使用权资产	680.30	13.81%	-	-	-	-
无形资产	1,450.30	29.44%	68.22	2.68%	46.29	2.59%
长期待摊费用	280.97	5.70%	414.07	16.24%	405.44	22.69%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9.25	31.65%	1,608.96	63.11%	710.15	3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6	0.70%	16.39	0.64%	75.39	4.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6.70	100.00%	2,549.52	100.00%	1,786.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上述五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5.78%、99.36% 和 88.85%。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1.39	7.72%	35.88	8.12%	41.99	7.64%
机器设备	96.21	23.67%	90.43	20.47%	61.50	11.19%
运输工具	127.45	31.35%	148.70	33.65%	210.82	38.3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1.43	37.25%	166.88	37.76%	235.34	42.82%
合计	406.48	100.00%	441.89	100.00%	549.64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9.64 万元、441.89 万元和 406.48 万元，整体相对稳定。

(2)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润和新厂房	514.84	-	-
合计	514.84	-	-

2021 年，公司开始对募投项目的厂房进行建设，截至 2021 年底形成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514.84 万元，不存在减值迹象。

(3)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公司自 2021 年根据新租赁准则新增科目，为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均为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及仓库等房产物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值	1,086.09	-	-
累计折旧	405.79	-	-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680.30	-	-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原值	1,398.74	162.72	-	118.77	-	77.14
累计摊销	23.31	87.84	-	50.55	-	30.86
减值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1,375.43	74.87	-	68.22	-	46.29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外购的办公软件，金额较小。2021 年，公司为实施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购置了土地使用权，2021 年末的账面原值为 1,398.74 万元。

(4) 长期待摊费用

2019 至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是 405.44 万元、414.07 万元和 280.97 万元，主要为装修费。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减值准备	754.32	1,310.99	396.25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70.95	44.49	42.20
可抵扣亏损	5.36	-	42.81
新租赁准则会税暂时性差异	4.17	-	-
销售收入会税暂时性差异	191.69	253.48	228.90
职工薪酬	32.76	-	-
合计	1,559.25	1,608.96	710.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是 710.15 万元、1,608.96 万元和 1,559.25 万元，主要产生于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引发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二）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1、负债的构成及变化趋势

公司各期末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0,318.57	97.20%	15,081.07	100.00%	17,617.25	100.00%
非流动负债	297.62	2.80%	-	-	-	-
负债总计	10,616.18	100.00%	15,081.07	100.00%	17,617.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7,617.25 万元、15,081.07 万元和 10,616.1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7.20%。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 297.62 万元，为租赁负债。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2,482.95	16.46%	1,404.80	7.97%
应付票据	-	-	-	-	2.72	0.02%
应付账款	6,612.93	64.09%	9,649.47	63.98%	9,765.50	55.43%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账款	-	-	-	-	1,821.37	10.34%
合同负债	241.10	2.34%	519.50	3.44%	-	-
应付职工薪酬	922.01	8.94%	725.90	4.81%	749.53	4.25%
应交税费	1,656.89	16.06%	1,296.22	8.59%	3,376.57	19.17%
其他应付款	465.64	4.51%	351.12	2.33%	496.76	2.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5	3.88%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9.95	0.19%	55.92	0.37%	-	-
流动负债合计	10,318.57	100.00%	15,081.07	100.00%	17,617.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2021年末流动负债相比2020年末下降31.58%，主要系公司偿还了银行借款，以及埃克森美孚对公司的信用期变短（由90天恢复至疫情之前的45天），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减少。

2020年末流动负债相比2019年下降14.40%，主要系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下滑，相应的预收账款和应交税费减少。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	-	978.00	39.39%	400.64	28.52%
质押+保证借款	-	-	1,504.95	60.61%	1,004.17	71.48%
合计	-	-	2,482.95	100.00%	1,404.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404.80万元、2,482.95万元和0.00万元。

（2）应付票据

2019年末至2021年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分别为2.72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均为香港子公司使用的转账支票，金额较小。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6,317.59	95.53%	9,628.45	99.78%	9,727.61	99.61%
1-2年(含2年)	274.36	4.15%	-	-	18.51	0.19%
2-3年(含3年)	-	-	1.64	0.02%	19.38	0.20%
3年以上	20.99	0.32%	19.38	0.20%	-	-
合计	6,612.93	100.00%	9,649.47	100.00%	9,765.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765.50 万元、9,649.47 万元和 6,612.9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较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9.61%、99.78%和 95.53%，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不能按期偿付的风险较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大额异常应付账款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款项余额明显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账款余额	6,612.93	9,649.47	9,765.50
应付账款变动额（期末-期初）	-3,036.53	-116.03	/
其中：			
供应商埃克森美孚变动额（期末-期初）	-2,750.62	186.27	/
供应商 CHEMETALL（期末-期初）	-	-460.31	/

由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变动主要受供应商埃克森美孚、供应商 CHEMETALL 余额变动影响。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相比 2019 年减少 116.03 万元，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

响，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公司调整库存备货计划，全年采购额下降34.00%，其中公司与CHEMETALL2020年交易减少，并最终在2021年终止合作，相应的应付账款减少了460.31万元。随着2019年9月，海关对航空润滑油不再加征关税，公司对埃克森美孚的采购额恢复，并且2020年新冠疫情期间，航空业受疫情影响严重，下游客户资金紧张，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埃克森美孚对公司的信用期由发票日45天延长至发票日90天（有效期从2020年3月至2021年1月），因此2020年末公司对埃克森美孚的期末应付账款略有增长。

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相比2020年末减少3,036.54万元，主要来源于公司对埃克森美孚应付账款较期初下降2,750.62万元，主要原因系埃克森美孚回复对公司账期恢复至疫情前的水平，由90天缩短至45天。

②应付款项余额与各期采购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余额及采购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采购额	50,177.86	16.23%	43,170.36	-34.00%	65,407.00	4.52%
应付款项余额	6,612.93	-31.47%	9,649.47	-1.19%	9,765.50	166.46%
其中：埃克森美孚应付余额	4,568.04	-37.58%	7,318.67	2.61%	7,132.39	3,928.69%
其他供应商应付余额	2,044.89	-12.27%	2,330.80	-11.48%	2,633.11	-24.51%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各期不含税采购额分别为65,407.00万元、43,170.36万元和50,177.86万元，2020年因新冠疫情影响采购额大幅降低。

发行人应付款项余额变动主要受埃克森美孚应付余额变动影响较大，埃克森美孚应付余额与其采购规模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应付账款（A）	4,568.04	7,318.67	7,132.39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信用期	发票日 45 天	发票日 90 天	发票日 45 天
信用期内含税采购金额 (B)	5,304.14	7,677.25	7,647.04
应付账款占信用期采购金额比例 (C=A/B*100%)	86.12%	95.33%	93.27%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埃克森美孚应付账款余额与信用期内采购金额基本一致。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变动主要为对埃克森美孚应付账款变动影响,与其相应的采购规模具有匹配性。

(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32.26	96.33%	519.45	99.99%	1,821.07	99.98%
1-2 年(含 2 年)	8.79	3.65%	0.05	0.01%	0.30	0.02%
2-3 年(含 3 年)	0.05	0.02%				
合计	241.10	100.00%	519.50	100.00%	1,821.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821.37 万元、519.50 万元和 241.10 万元,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绝大部分为一年以内,主要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预收货款,且无对持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预收款项。

其中 2019 年预收款项账面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受海关退税影响,公司需要退还客户货款,如 2019 年底冲抵对应客户的应收账款仍有余额时,计入预收款项,并抵扣 2020 年及以后年度的货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49.53 万元、725.90 万元和 922.01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与人员数量匹配,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5%、4.81%和 8.94%,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辞退福利等。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3,376.57 万元、1,296.22 万元和 1,656.89 万元，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1,607.39	779.20	3,289.16
增值税	23.16	389.85	1.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	36.33	13.77
教育费附加	1.27	25.95	9.8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90	63.86	60.33
印花税	1.38	1.02	1.86
合计	1,656.89	1,296.22	3,376.57

2020 年应交税费相较 2019 年下滑 2,080.35 万元，降幅为 61.61%，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 2019 年季度纳税申报企业所得税时采用 15% 税率，在 2020 年决定主动放弃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并追溯从 2018 年改为按 25% 税率缴纳，因此导致 2019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大；②2019 年下半年香港的税务申报和缴纳整体延期，导致 2019 年末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96.76 万元、351.12 万元和 465.64 万元，主要为运费及仓储费和报销款等。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运输及仓储费	252.27	225.92	303.28
服务费	76.84	67.98	14.01
应退补助款	15.00	15.00	15.00
报销款	56.55	11.37	79.85
应付职工人才住房补助款	26.44	-	-
装修款	-	4.23	9.07
租赁及物管费	0.29	0.49	28.91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	38.25	26.13	46.63
合计	465.64	351.12	496.7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1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挂账情形。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297.62	100.0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62	100.00%	-	-	-	-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截至2021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为297.62万元，系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06%	33.14%	31.43%
流动比率（倍）	5.17	3.16	3.10
速动比率（倍）	4.00	2.48	2.04

2019年至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31.43%、33.14%和38.06%，呈现先下降后平稳的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

2019年至202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10、3.16和5.17，速动比率分别为2.04、2.48和4.00，呈现上涨趋势。

从整体上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低，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等指标总体稳定，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偿付风险。

2、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

公司主要从事航材分销业务，目前 A 股中暂无主营业务为航材分销的上市公司，因此选取同行业境外上市公司（AM、伟司科）进行对比。此外考虑到自研产品业务（2020 年收入占比接近 5%），因此选取新三板挂牌公司雅迪力特作为参考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21 年末	2020 末	2019 末	2021 年末	2020 末	2019 末	2021 年末	2020 末	2019 末
雅迪力特 834881	32.49%	30.98%	19.41%	1.58	1.67	2.55	1.18	1.38	2.02
AM	-	---	24.15%	-	--	5.33	-	--	2.81
伟司科	-	---	60.26%	-	---	3.62	-	--	1.12
平均值	32.49%	30.98%	34.61%	-	1.67	3.83	-	1.38	1.98
发行人	18.23%	30.03%	31.19%	5.17	3.16	3.10	4.00	2.48	2.04

注 1：伟司科对应的会计期间为上年 10 月 1 日至本年 9 月 30 日，AM 会计期间为上年 7 月 1 日至本年 6 月 30 日，上述指标未考虑境内外会计期间差异，下同。AM 为香港联交所拟上市公司；伟司科为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WAIR，2020 年初已退市。

注 2：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末财务指标，上述数据为 2021 年半年报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高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公司资信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银行借款是公司目前主要融资渠道，公司在银行的信用记录和资信状况良好。

公司债务总体规模适度，公司的负债结构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偿债风险较小。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销售规模和获利能力不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周转能力较强，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3	4.91	4.46
存货周转率（次）	4.27	3.45	3.60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4.46 次、4.91 次和 4.43 次，应收账款周转较快且相对稳定，表明公司对应收账款有较好的管理能力。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末	2020 末	2019 末
雅迪力特	3.18	3.91	5.60
AM	--	---	8.20
伟司科	--	---	5.55
可比公司平均值	3.18	3.91	6.45
发行人	4.43	4.91	4.46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末财务指标，上述数据为 2021 年半年报年化后数据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AM 及伟司科的客户以境外客户为主，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雅迪力特客户群体相似，以境内航空公司等为主，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当。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0 次、3.45 次和 4.27 次，相对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雅迪力特	2.80	3.73	3.65
AM	---	--	0.68
伟司科	---	--	1.48
可比公司平均值	2.80	3.73	1.93
发行人	4.27	3.45	3.60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末财务指标，上述数据为 2021 年半年报年化后数据

AM 及伟司科虽然同属航材分销，但公司分销的产品特点及客户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分销的产品主要为消耗件，周转较快，存货周转率较高。雅迪力特的产品与公司产品相似，因此存货周转率与公司相当。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85,172.63 万元、72,237.97 万元和 69,669.8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19 年下降 15.19%，主要原因系自 2020 年初全球爆发新冠疫情，全球宏观经济尤其是航空业受到巨大影响，2020 年中国民航运输飞机起飞架次同比下降 25.3%，下游客户需求随之减少。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20 年基本持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受疫情影响，尚未恢复至 2019 年水平。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航空油料	34,910.02	50.11%	29,169.29	40.38%	37,286.70	43.78%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23,775.52	34.13%	28,429.47	39.36%	31,408.31	36.88%
航空化学品	10,284.87	14.76%	13,916.61	19.26%	15,620.87	18.34%
地面支持设备	699.43	1.00%	722.60	1.00%	856.75	1.01%
合计	69,669.84	100.00%	72,237.97	100.00%	85,172.63	100.00%

按照产品细分属性，可以分为航空油料、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航空化学品及地面支持设备。报告期内，航空油料占比最高，其次是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1）航空油料

报告期内，公司的航空油料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润滑油（脂）	30,492.42	87.35%	25,424.34	87.16%	32,589.70	87.40%
液压油	4,215.23	12.07%	3,487.26	11.96%	4,370.07	11.72%
其他航空油料	202.37	0.58%	257.69	0.88%	326.94	0.88%
合计	34,910.02	100.00%	29,169.29	100.00%	37,286.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航空油料销售收入呈现下降趋势。

2021 年公司航空油料销售收入同比 2020 年上涨 19.68%，主要系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2021 年 1-9 月国内航班飞机起降架数同比 2020 年上涨 21.0%，公司的主要客户对航空油料需求增加。

2020 年公司航空油料销售收入同比 2019 年度下降 21.77%，主要系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全面爆发，航空业遭受重大影响，市场需求下降所致。2020 年相比 2019 年中国民航飞机起飞架次下滑 25.30%，航空润滑油（脂）、液压油等航空油料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公司航空油料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21.77%。

报告期内，润滑油（脂）和液压油合计占航空油料比重超过 99.00%，对应的销售数量及销售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①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变动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润滑油（脂）	3,253.90	21.57%	2,676.57	-28.33%	3,734.61
液压油	405.39	26.22%	321.18	-21.61%	409.73
小计	3,659.28	22.07%	2,997.75	-27.67%	4,144.34

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控制，2021 年公司的航空油料销量相比 2020 年大幅增长，但仍未恢复至 2019 年水平，约占 2019 年数量的 88.30%，与中国民航局公布的飞机起降架次变动情况基本匹配。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航空公司需求减少，公司的润滑油（脂）和液压油销量合计随之下滑 27.67%。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油料的销量变化符合中国民航飞机起降架次变动趋势，但两者受客户年度之间备货变动存在一定差异。

②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不含税）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均价	增长率	销售均价	增长率	销售均价
润滑油（脂）	9.37	-1.35%	9.50	8.85%	8.73
液压油	10.40	-4.23%	10.86	1.80%	10.67

报告期内，公司的润滑油（脂）和液压油销售均价整体呈现略有上涨趋势，其中 2019 年润滑油（脂）的销售均价相比其他年度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2018 年中国商务部发布第 64 号《公告》，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 12 时 01 分起实施加征 25% 关税，其中包括润滑油和润滑脂等产品，2019 年 11 月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宣布对润滑油和润滑脂前期已加征的关税税款予以退还，公司与客户协商后，需要相应退还前期因加征关税提高售价的部分，累计 5,724.55 万元，公司将该部分款项均在 2019 年底冲回营业收入，剔除该影响因素后，2019 年润滑油（脂）销售均价保持稳步增长。

2021 年公司的润滑油（脂）及液压油销售均价与 2020 年基本持平，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下游客户受疫情持续影响，盈利能力下降，对航材分销商传递相应的降低压力。

(2)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报告期内，公司的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胶带	12,856.64	54.08%	13,709.10	48.22%	12,840.93	40.88%
蜂窝芯	1,327.12	5.58%	3,324.65	11.69%	3,723.61	11.86%
隔音隔热材料	920.12	3.87%	2,482.90	8.73%	3,049.64	9.71%
荧光条	1,759.35	7.40%	2,176.25	7.65%	2,463.93	7.84%
板材	802.47	3.38%	1,142.35	4.02%	1,159.69	3.69%
飞行员耳机	1,089.20	4.58%	881.78	3.10%	958.15	3.05%
子母搭扣	631.20	2.65%	708.74	2.49%	970.55	3.09%
套管	556.39	2.34%	607.02	2.14%	710.77	2.26%
胶膜	996.42	4.19%	421.46	1.48%	1,381.08	4.40%

主要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内饰壁纸	150.23	0.63%	405.14	1.43%	16.80	0.05%
防窥膜	93.82	0.39%	333.01	1.17%	936.23	2.98%
其他	2,592.55	10.90%	2,237.06	7.87%	3,196.93	10.18%
合计	23,775.52	100.00%	28,429.47	100.00%	31,408.31	100.00%

2021 年公司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相比 2020 年下降 16.37%，主要是公司 2021 年销售的隔音隔热材料以及蜂窝芯大幅减少所致。其中，隔音隔热材料收入下降的原因系公司销售的隔音隔热材料受竞争品牌替代而大幅减少所致；蜂窝芯 2021 年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波音及空客转包给国内飞机制造商及 OEM 厂商的飞机制造订单减少，从而导致对公司分销的蜂窝芯需求也随之减少。

2020 年公司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相比 2019 年下降了 2,978.84 万元，下降幅度为 9.48%，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大量飞机停运，下游客户对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的需求减少。2020 年胶带销售收入略有上涨主要系公司将 Av-Dec 防腐材料解决方案从波音机型向空客等其他机型推广，已成功在东方航空、南方航空和海航控股等下游客户的空客飞机维修过程中使用。此外，2019 年之前公司分销的航空内饰壁纸较少，2020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相关产品并开始推广，价格相对国外原厂更具优势，因此相应的销售收入有所增加。

(3) 航空化学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航空化学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粘接剂和密封胶	4,342.37	42.22%	4,918.60	35.34%	6,269.24	40.13%
清洗剂	1,947.50	18.94%	3,084.32	22.16%	4,399.62	28.17%
涂料	1,472.40	14.32%	1,328.83	9.55%	1,513.12	9.69%
消毒剂	442.52	4.30%	1,300.62	9.35%	318.58	2.04%
防腐剂	388.51	3.78%	1,022.49	7.35%	1,351.76	8.65%
表面处理	578.52	5.62%	758.52	5.45%	1,009.06	6.46%
预润擦拭纸	485.57	4.72%	687.10	4.94%	277.15	1.7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防潮剂	346.85	3.37%	679.27	4.88%	266.68	1.71%
其他	280.62	2.73%	136.86	0.98%	215.67	1.38%
合计	10,284.87	100.00%	13,916.61	100.00%	15,620.87	100.00%

2021 年公司的航空化学品销售收入相比 2020 年下降 26.10%，主要原因系：
①2021 年 CHEMETALL 不再与公司合作，导致公司的防腐剂、清洗剂、粘接剂和密封胶等产品供应能力下降；②随着新冠疫情在国内逐步有效控制，以及消毒剂、预润擦拭纸等防疫类产品行业产能提升，相应的产品价格也竞争加剧。

2020 年公司的航空化学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0.91%，同理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粘结剂和密封胶、清洗剂、涂料、防腐剂、表面处理等产品的市场需求减少，但同时消毒剂、预润擦拭纸等防疫类产品销售金额大幅增加，消毒剂和预润擦拭纸增长率分别为 308.25% 和 147.92%。此外，疫情期间，航空公司大部分飞机处于停飞状态，需要做好发动机防潮保护，因此公司分销的发动机防潮剂需求增加，导致防潮剂增长 412.59 万元，增长幅度为 154.71%。

（4）地面支持设备

公司的地面支持设备主要包括清洗泡棉、地勤耳机、工具、劳保、百洁布等不上飞机产品，因此经营过程不需要取得航材分销商资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地面支持设备分别为 856.75 万元、722.60 万元和 699.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1%、1.00% 和 1.00%，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3、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62,157.59	89.22%	62,338.75	86.30%	70,929.24	83.28%
外销	7,512.25	10.78%	9,899.22	13.70%	14,243.39	16.72%
合计	69,669.84	100.00%	72,237.97	100.00%	85,172.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外销收入结构相对稳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内销，2019-2021 年公司内销收入比重分别是 83.28%、86.30% 和 89.22%。

为更好的现场服务客户，公司以深圳为中心，在全国主要的航空枢纽和飞机制造商所在城市设立办事处，具体包括北京、上海、广州、厦门、海口、西安、成都、乌鲁木齐等。公司的外销主要是港澳台地区和东南亚国家。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7,281.75	24.81%	19,128.35	26.48%	19,391.44	22.77%
第二季度	18,911.08	27.14%	16,294.12	22.56%	22,900.13	26.89%
第三季度	16,040.30	23.02%	19,929.59	27.59%	21,675.22	25.45%
第四季度	17,436.71	25.03%	16,885.91	23.38%	21,205.84	24.90%
合计	69,669.84	100.00%	72,237.97	100.00%	85,172.6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季节分布相对平稳，与下游主要客户收入季节分布趋势一致，符合行业季节性特点。

5、按下游客户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航空公司	40,989.21	58.83%	37,319.52	51.66%	41,940.17	49.24%
飞机维修公司	16,622.42	23.86%	19,214.70	26.60%	23,998.84	28.18%
飞机制造商及 OEM 厂商	8,031.18	11.53%	11,958.52	16.55%	14,795.81	17.37%
其他	4,027.03	5.78%	3,745.22	5.18%	4,437.81	5.21%
总计	69,669.84	100.00%	72,237.97	100.00%	85,172.63	100.00%

注：按照客户主营业务类型划分，部分航空公司也存在维修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民用航空，具体客户以航空公司、飞机维修公司、飞机制造商及 OEM 厂商为主。

航空公司对应的销售收入占比最高，主要系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航空油料，尤其是航空润滑油在飞机飞行过程中被大量消耗，航空公司作为飞机日常

运输的运营主体，对航空油料需求大于飞机维修及飞机制造商。其中 2019 年航空公司的收入占比略低于其他年度的主要原因系受中国海关退税影响，公司需要将航空油料因前期加征关税引起的售价加价部分退还给客户，公司对相应收入进行冲回。

报告期内，其他类型的公司收入占比较低，具体包括分销商和非民用航空领域的零星终端客户。

6、按产品是否属于自研产品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产品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研产品	2,511.78	3.61%	3,015.76	4.17%	853.73	1.00%
分销产品	67,158.06	96.39%	69,222.21	95.83%	84,318.90	99.00%
主营业务收入	69,669.84	100.00%	72,237.97	100.00%	85,172.63	100.00%

其中，具体的自研产品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具体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化学用品	消毒剂	323.30	12.87%	955.78	31.69%	16.95	1.99%
	预润擦拭纸	470.99	18.75%	672.52	22.30%	259.54	30.40%
	清洗剂	427.14	17.01%	273.66	9.07%	140.34	16.44%
	其他	2.6	0.10%	-	-	-	-
	小计	1,224.03	48.73%	1,901.95	63.07%	416.83	48.82%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胶带、壁纸、板材等	1,117.16	44.48%	869.65	28.84%	354.84	41.56%
地面支持设备	地勤耳机、擦拭纸等	170.59	6.79%	244.15	8.10%	82.06	9.61%
合计		2,511.78	100.00%	3,015.76	100.00%	853.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但公司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提升，产品不断推广，尤其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自主研发具有清洗

或消毒等功能的航空化学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2021 年发行人自研产品的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消毒剂、预润擦拭纸以及地面支持设备的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1) 行业产能快速提升，导致消毒剂和预润擦拭纸市场竞争加剧，收入下降

发行人消毒剂和预润擦拭纸产品具有防疫功能，2021 年销售收入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系该类产品的市场供求关系快速变化，相比 2020 年一季度新冠疫情爆发初期，民航消毒产品的行业产能快速提升，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相应的产品销量及售价均大幅下跌。

(2) 部分地面支持设备销售具有周期性，2021 年公司客户需求减少

2020 年度地面支持设备的收入金额为 244.15 万元，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了一批户外安全存储室产品，该产品使用寿命较长（超过 1 年），客户更新换代周期较长且总体需求相对减少，导致该类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性较弱，公司 2021 年户外安全存储室产品订单减少，相应的销售收入大幅下滑。

综上，2021 年公司自主研发产品收入相比 2020 年显著下降，主要是市场需求或供给关系变化导致公司自研的消毒剂、预润擦拭纸以及地面支持设备销售收入下降，但公司自主研发的清洗剂及胶带等产品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且随着公司 2021 年新增侧壁板，公司自主研发的产线进一步拓宽，预计自主研发产品收入长期来看呈现稳定增长趋势。

7、主要分销产品的收入购销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分销的产品包括航空油料、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航空化学品，地面支持设备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小且占比不足2%，主要分销产品的收入购销变动分析如下：

(1) 航空油料

报告期内，润滑油（脂）和液压油合计占航空油料销售额比重超过99%，对应的销售量、销售额、采购量及采购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主要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润滑油 (脂)	销售量	3,253.90	21.57%	2,676.57	-28.33%	3,734.61
	销售额	30,492.42	19.93%	25,424.34	-21.99%	32,589.70
	采购量	3,609.03	81.80%	1,985.11	-53.30%	4,250.42
	采购额	24,132.97	80.56%	13,365.57	-53.27%	28,602.92
液压油	销售量	405.39	26.22%	321.18	-21.61%	409.73
	销售额	4,215.23	20.88%	3,487.26	-20.20%	4,370.07
	采购量	436.04	65.50%	263.47	-31.05%	382.09
	采购额	2,957.51	45.05%	2,038.91	-28.14%	2,837.21
小计	销售额	34,707.65	20.05%	28,911.60	-21.78%	36,959.76
	销售 额 占比	99.42%	/	99.12%	/	99.12%
	采购额	27,090.48	75.86%	15,404.49	-51.00%	31,440.13
	采 购 额 占比	99.46%	/	99.24%	/	99.35%
中国民航飞机起飞架次变动率		21.00%		-25.28%	-	

注 1：采购额不含关税及运杂费等；

注 2：2019 年至 2020 年中国民航飞机起飞架次变动率数据来源于中国民航局发布的《2020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由于未公布相关数据，采用中国民航局发布的 2021 年 12 月主要生产指标统计中的机场飞机起降架次变动率。

①航空润滑油（脂）

航空润滑油（脂）销售量变动与下游飞机起飞架次变动呈现正相关。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航空公司飞机起飞架次同比下降 25.28%，公司的航空润滑油（脂）销售量和销售额也随之分别下降 28.33% 和 21.99%。同时，公司根据新冠疫情影响，调整库存计划，减少相应的备货，导致 2020 年润滑油（脂）采购量及采购额分别下降 53.30% 和 53.27%。

2021 年 1-9 月，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下游航空公司飞机起降架次同比增长 21.00%，2021 年度公司的航空润滑油（脂）销售量和销售额也随之分别上涨 21.57% 和 19.93%，公司增加对航空润滑油（脂）采购备货，采购量及采购额分别上涨 81.80% 和 80.56%。

②液压油

2019年至2020年，由于液压油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公司销售的液压油销售量及销售额不断下降，相应的采购量及采购额也随之下降。

2021年，同理随着下游航空公司飞机起降架次提升，公司销售的液压油销售量及销售额分别上涨26.22%和20.88%，采购量及采购额也大幅提升，备货增加。

(2)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料号近3,000个，规格型号众多且计量单位难以统一，其中胶带、蜂窝芯、隔音隔热材料和荧光条销售收入占比超过70%，对应的主要产品销售量、销售额、采购量及采购额变动情况如下：

①胶带

胶带细分类别众多，计量单位也存在部分无法统一情形，其中报告期每期销售额前五大类胶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HT 胶带	销售量（万卷）	2.52	8.74%	2.32	21.80%	1.90
	销售额	5,809.51	-3.64%	6,029.16	55.62%	3,874.36
	采购量（万卷）	2.77	18.22%	2.34	58.64%	1.48
	采购额	3,674.60	11.86%	3,284.89	80.02%	1,824.74
3M RL 胶带	销售量（寸*万卷）	30.61	6.58%	28.72	-9.46%	31.72
	销售额	1,598.06	-6.86%	1,715.75	-8.68%	1,878.83
	采购量（寸*万卷）	32.01	15.73%	27.66	-11.25%	31.16
	采购额	1,204.20	5.86%	1,137.55	-7.69%	1,232.31
86 系列 PPT 胶带	销售量（寸*万卷）	2.48	25.60%	1.97	-32.53%	2.93
	销售额	1,342.37	21.93%	1,100.96	-31.92%	1,617.18
	采购量（寸*万卷）	2.33	1.40%	2.30	-17.15%	2.78
	采购额	773.87	-8.44%	845.23	-15.00%	994.35
GORE 胶带	销售量（卷）	666.46	-34.18%	1,012.60	-15.79%	1,202.52
	销售额	408.86	-26.81%	558.66	-30.63%	805.29

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采购量（卷）	402.00	-61.35%	1,040.00	-4.32%	1,087.00
	采购额	248.24	-25.80%	334.54	-29.29%	473.12
航信系列 胶带	销售量（万卷）	7.17	58.90%	4.51	145.43%	1.84
	销售额	519.82	62.64%	319.62	54.13%	207.37
	采购量（万卷）	9.10	102.56%	4.49	53.76%	2.92
	采购额	285.88	126.39%	126.27	31.43%	96.08
BERRY RL 系列胶 带	销售量（寸*万卷）	5.56	-34.64%	8.50	-40.81%	14.36
	销售额	279.43	-36.22%	438.12	-48.54%	851.35
	采购量（寸*万卷）	1.29	-88.83%	11.52	3.21%	11.16
	采购额	50.19	-87.13%	389.87	-2.02%	397.90
EAR50R20 胶带	销售量（卷）	448.00	-83.13%	2,656.00	191.23%	912.00
	销售额	105.15	-83.80%	649.12	161.36%	248.36
	采购量（卷）	448.00	-41.67%	768.00	-72.57%	2,800.00
	采购额	92.33	-45.83%	170.44	-71.70%	602.26
小计	销售额	10,063.19	-6.92%	10,811.40	14.01%	9,482.74
	销售额占比	78.27%	/	78.86%	/	73.85%
	采购额	6,329.30	0.64%	6,288.79	11.88%	5,620.77
	采购额占比	77.97%	/	77.11%	/	72.66%

2020 年 HT 胶带的销售量及采购量变动趋势一致，均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0 年逐步将 Av-Dec 防腐材料解决方案从波音机型向空客等其他机型推广，已成功在东方航空、南方航空和海航控股等下游客户的空客飞机维修过程中使用，客户也在新冠疫情期间将相应的飞机进行改装，2020 年销售量呈现快速上涨趋势。HT 胶带销售量上涨，但销售额略有下降，主要系下游航空公司受疫情持续影响，盈利能力下降，对成本控制要求提升，将航材降价的压力传递给航材分销商，公司 HT 胶带产品销售均价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3M RL 胶带销售量与采购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下游需求减少，销售量及采购量分别下降 9.46%和 11.25%；2021 年随着国内疫情逐步有效控制，销售量及采购量分别增长 6.58%和 15.73%，但销售额及采购额有所下降，主要是下游航空公司将航材降价的压力传递给航材分销商影

响，以及细分产品结构调整影响。

86 系列 PPT 胶带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销售量、销售额、采购量及采购额均呈现不同幅度下降；2021 年销售量上涨 25.60%，主要是因为随着海航破产重整顺利推进，公司 2021 年恢复对其该产品的正常供应。

报告期内，GORE 胶带销售量、销售额、采购量及采购额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进一步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推广 HT 胶带。

报告期内，航信系列胶带销售量、销售额、采购量及采购额保持稳定增长趋势，主要因为该系列胶带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国产化胶带，2018 年逐步向客户推广，采购规模及销售规模均较小，但采购成本和销售均价相对国外进口产品较低，因此市场推广较快。

报告期内，BERRY RL 系列胶带的销售量、销售额、采购量及采购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自主研发的航信系列胶带对其部分产品具有替代性，公司与 BERRY 合作也逐步减少。

2020 年 EAR50R20 胶带的销售量与采购量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因为 EAR50R20 主要销售给中国商飞 ARJ21 机型，属于机体内部重要航材，客户对产品验收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存在提前采购，跨年度销售情形。2020 年销售量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中国商飞的 ARJ21 交付数量大幅增加。2021 年随着中国商飞减少对公司分销的隔热隔音材料品牌的采购，配套的 EAR50R20 胶带的销售量、销售额、采购量及采购额呈现下降趋势。

②蜂窝芯

报告期内蜂窝芯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SPOILER 系列	销售量 pcs	196.00	-69.75%	648.00	46.61%	442.00
	销售额	314.56	-71.97%	1,122.15	46.68%	765.02
	采购量 pcs	196.00	-69.75%	648.00	200.00%	216.00

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采购额	273.01	-72.02%	975.88	198.25%	327.20
EC4000 系列	销售量 pcs	1,126.00	-58.43%	2,709.00	-30.16%	3,879.00
	销售额	328.27	-61.82%	859.71	-25.26%	1,150.22
	采购量 pcs	451.00	-86.70%	3,390.00	-3.58%	3,516.00
	采购额	115.60	-87.73%	942.30	4.68%	900.20
EC30000 系列	销售量 pcs	60.00	0.00%	60.00	-61.54%	156.00
	销售额	195.95	-5.39%	207.10	-61.34%	535.70
	采购量 pcs	60.00	0.00%	60.00	-21.05%	76.00
	采购额	176.88	-6.34%	188.86	-20.74%	238.27
EC2000 系列	销售量 pcs	1,646.00	30.12%	1,265.00	-63.27%	3,444.00
	销售额	207.75	-2.93%	214.01	-48.52%	415.70
	采购量 pcs	203.00	-84.07%	1,274.00	-72.50%	4,633.00
	采购额	29.88	-82.93%	175.08	-57.32%	410.25
其他	销售量 pcs	569.00	-66.71%	1,709.00	-12.40%	1,951.00
	销售额	280.60	-69.56%	921.68	7.55%	856.96
	采购量 pcs	589.00	-72.91%	2,174.00	35.96%	1,599.00
	采购额	228.13	-74.66%	900.37	51.87%	592.85
合计	销售量 pcs	3,597.00	-43.72%	6,391.00	-35.26%	9,872.00
	销售额	1,327.12	-60.08%	3,324.65	-10.71%	3,723.61
	采购量 pcs	1,499.00	-80.14%	7,546.00	-24.84%	10,040.00
	采购额	823.51	-74.12%	3,182.48	28.91%	2,468.77

报告期内蜂窝芯销售额变动与销售量变动趋势基本匹配,但受具体产品型号的收入结构变动导致销售额与销售量存在一定差异,采购量与采购额变动趋势同理受细分产品型号的结构变动也存在一定差异。按产品类别来看,报告期内 SPOILER 系列、EC4000 系列、EC30000 系列和 EC2000 系列等主要产品的销售量变动与销售额变动具有匹配性。此外,由于下游飞机制造商及 OEM 厂商不同年度生产的飞机机型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向公司采购的蜂窝芯型号也存在差异,导致同一年度不同的蜂窝芯销售量变动存在不同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蜂窝芯的采购量及采购额变动与当期销售量及销售额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由于蜂窝芯交付周期较长,公司需要提前备货,因此采购量

年度变动与销售量变动存在一定差异。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客户承接的波音及空客飞机转包项目有所下降，导致公司蜂窝芯销售量及采购量分别下降 35.26% 和 24.84%。

2021 年，下游客户承接的波音及空客飞机转包项目持续减少，对公司分销的蜂窝芯需求进一步减少，导致公司蜂窝芯销售量及采购量也随之下降。

③隔音隔热材料

报告期内，主要隔音隔热材料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EAR40R20	销售量(卷)	-	-100.00%	111.96	43.54%	78.00
	销售额	-	-100.00%	1,053.91	33.00%	792.40
	采购量(卷)	-	-100.00%	58.40	-43.06%	102.56
	采购额	-	-100.00%	498.28	-51.09%	1,018.79
EAR70R10	销售量(码)	-	-	-	-100.00%	8,788.77
	销售额	-	-	-	-100.00%	851.03
	采购量(码)	-	-	-	-100.00%	9,114.28
	采购额	-	-	-	-100.00%	805.90
EAR1720	销售量(套)	50.00	-23.08%	65.00	150.00%	26.00
	销售额	573.59	-28.65%	803.90	141.30%	333.16
	采购量(套)	50.00	92.31%	26.00	-52.73%	55.00
	采购额	510.11	79.31%	284.48	-52.43%	598.00
EAR25R0	销售量(卷)	2.00	-99.47%	380.00	22.58%	310.00
	销售额	1.52	-99.54%	332.59	16.81%	284.72
	采购量(卷)	-	-100.00%	207.00	-60.33%	521.81
	采购额	-	-100.00%	132.69	-57.41%	311.55
EAR35S02	销售量 pcs	-	-100.00%	37.00	-97.63%	1,559.00
	销售额	-	-100.00%	4.89	-98.07%	254.06
	采购量 pcs	-	-	-	-100.00%	1,596.00
	采购额	-	-	-	-100.00%	228.33
HUTCHINSON	销售量(万)	0.58	-2.31%	0.59	-32.38%	0.88

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条)					
	销售额	136.67	-4.41%	142.98	-37.71%	229.52
	采购量(万条)	0.58	17.50%	0.49	-46.31%	0.91
	采购额	81.52	4.97%	77.66	-52.15%	162.28
小计	销售额	711.79	-69.56%	2,338.26	-14.81%	2,744.89
	销售额占比	77.36%	/	94.17%	/	90.01%
	采购额	591.63	-40.43%	993.11	-68.22%	3,124.85
	采购额占比	78.67%	/	92.45%	/	91.96%

报告期内，隔音隔热材料的销售额与销售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采购量与采购额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销售额与采购额变动趋势也基本一致。

公司分销的 EAR 系列的隔音隔热材料主要用于 ARJ21 机型上，但随着中国商飞通过对比 C919 飞机隔音隔热材料的品牌及型号，减少了对公司分销的 EAR 系列产品采购，增加了竞争品牌的产品采购，导致 2020 年及 2021 年隔音隔热材料销售额及采购额持续下降。

④ 荧光条

报告期内荧光条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荧光条	销售量(万条)	2.16	-2.37%	2.22	-14.22%	2.58
	销售额	1,759.35	-19.16%	2,176.25	-11.68%	2,463.93
	采购量(万条)	2.33	1.24%	2.30	9.77%	2.10
	采购额	935.24	-17.74%	1,136.96	0.64%	1,129.77

2020 年采购量与销售量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虽然客户疫情期间需求下降，但公司基于降低采购成本考虑，增加了按套（包含多条不同规格的荧光条）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方式，剩余的荧光条可以分散向不同客户销售，导致采购量增加。

2021年采购量与销售接近2020年，不存在重大变动。受产品细节结构调整，荧光条2021年采购均价及销售均价有所下降，导致销售额和采购额下降幅度较大。

(3) 航空化学品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航空化学品种类繁多，且部分收入占比较少且无法统一计量单位，其中粘接剂和密封胶、清洗剂、涂料、消毒剂、防腐剂和表面处理销售收入占比超过89%，属于公司销售的主要航空化学品，对应的销售数量、销售额、采购量及采购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粘接剂和密封胶	销售量 kg	44,268.68	-4.42%	46,315.41	-25.86%	62,466.44
	销售额	4,342.37	-11.72%	4,918.60	-21.54%	6,269.24
	采购量 kg	47,724.69	4.87%	45,508.40	-27.87%	63,096.51
	采购额	2,924.76	-6.57%	3,130.51	-26.23%	4,243.52
清洗剂	销售量 kg	383,755.08	-25.10%	512,372.92	-26.78%	699,810.96
	销售额	1,947.50	-36.86%	3,084.32	-29.90%	4,399.62
	采购量 kg	309,278.67	-37.36%	493,755.55	-18.36%	604,759.88
	采购额	884.57	-44.45%	1,592.39	-22.80%	2,062.71
涂料	销售量 kg	20,747.06	30.42%	15,907.48	-28.27%	22,177.46
	销售额	1,472.40	10.80%	1,328.83	-12.18%	1,513.12
	采购量 kg	22,741.47	66.70%	13,642.31	-39.58%	22,578.96
	采购额	896.16	42.30%	629.79	-20.09%	788.15
消毒剂	销售量 kg	126,023.34	-17.48%	152,720.55	755.88%	17,843.66
	销售额	442.52	-65.98%	1,300.62	308.25%	318.58
	采购量 kg	106,656.61	-66.97%	322,865.41	1597.46%	19,020.47
	采购额	167.71	-49.82%	334.23	94.71%	171.65
防腐剂	销售量 kg	10,179.48	-56.56%	23,432.64	-27.72%	32,417.47
	销售额	388.51	-62.00%	1,022.49	-24.36%	1,351.76
	采购量 kg	5,115.79	-74.57%	20,114.59	-41.48%	34,373.39
	采购额	135.58	-69.02%	437.67	-45.00%	795.71
表面	销售量 kg	63,378.79	-3.11%	65,415.77	-14.87%	76,838.29

主要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处理	销售额	578.52	-23.73%	758.52	-24.83%	1,009.06
	采购量 kg	57,119.99	-3.76%	59,351.41	-9.38%	65,495.17
	采购额	360.36	-15.27%	425.29	-16.86%	511.56
小计	销售额	9,171.84	-26.11%	12,413.38	-16.47%	14,861.38
	销售额占比	89.18%	/	89.20%	/	95.14%
	采购额	5,369.14	-18.03%	6,549.88	-23.60%	8,573.30
	采购额占比	92.17%	/	89.46%	/	95.90%

①粘接剂和密封胶、清洗剂、防腐剂和表面处理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航空公司飞机起飞架次同比下降 25.28%，客户对相应的航空化学品需求减少，公司的粘接剂和密封胶、清洗剂、防腐剂和表面处理等航空化学品市场需求减少。同时，公司调整库存计划，减少相应的备货，导致 2020 年相应产品的销售量、销售额、采购量及采购额均呈现不同程度下降。

2021 年，由于公司不再与 CHEMETALL 合作，虽然公司采用竞争品牌予以替代，但短期内无法完全消除，相应的航空化学品型号、种类供应减少，导致公司清洗剂、防腐剂和表面处理销售量、销售额、采购量和采购额均有所下降；其中粘接剂和密封胶采购量略有上涨，但采购额下降主要是因为 CHEMETALL 属于中高端品牌，采购均价相对较高，2021 年虽然加大对其他品牌采购量，但整体采购均价有所下降，导致采购额下降。

②涂料

相比其他航空化学品，大部分涂料属于危险品，因此中国海关对涂料进口监管日趋严厉，进口报关的检测程序繁琐，且存放要求也较高，公司 2020 年选择性地减少了对涂料的采购，导致销售量及销售额也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随着公司对海关检测程序的经验积累及应对能力提升，以及授权公司分销的合作上游原厂涂料产品线不断丰富，公司 2021 年开始重新大力推广涂料，根据客户需求加大对相应涂料采购，导致 2021 年采购量及采购额分别上涨 66.70% 和 42.30%。但受疫情持续影响，客户对采购成本日益控制，减少高价产品采购，加大对价格相对较低的产品采购，造成 2021 年销售均价有所下降，因此销售额增

长率低于销量增长率。

③消毒剂

2020年，下游客户对具有防疫功能的消毒剂需求旺盛，导致销售量、销售额、采购量及采购额均大幅上涨，同时公司在疫情爆发后，快速推广公司自主研发的消毒剂，并加大备货，导致采购量相比销售量增加较多，同时自主研发的消毒剂相比进口产品采购单价大幅降低，导致采购额增长幅度小于采购量。

随着国内疫情有效控制，以及行业内国产消毒剂产能快速扩张，竞争激烈，公司2021年消毒剂销售量、销售额、采购量和采购额也随之显著下降。

（二）营业成本分析

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62,975.33万元、49,987.57万元和47,656.07万元，公司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1、主营业务成本按生产要素分析

由于公司以分销模式为主，基本不涉及生产环节，因此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基本为直接材料，剩余成本主要为包装人员的零星人工成本，不涉及制造费用。

2、主营业务成本按采购成本、运输成本、关税等项目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成本	46,168.68	96.88%	47,306.47	94.64%	59,875.07	95.08%
关税	736.11	1.54%	1,940.60	3.88%	2,262.54	3.59%
运输成本	614.36	1.29%	538.45	1.08%	609.54	0.97%
其他	136.92	0.29%	202.05	0.40%	228.18	0.36%
合计	47,656.07	100.00%	49,987.57	100.00%	62,975.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相对稳定。由于公司以分销模式为主，基本不涉及生产环节，因此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基本为采购成本，2019年至2021

年，公司营业成本中采购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5.08%、94.64%和96.88%。

关税属于营业成本中的第二大成本，公司进口的产品关税税率存在较大差异，且从2018年中美贸易摩擦开始，同一航材的关税税率在报告期内多次调整的情形，导致报告期内关税占营业成本比重会存在细小的差异，2021年受航材免税政策影响，导致关税占比下降明显。

报告期内，运输成本占比相对稳定，呈现略有上涨趋势。其他项目主要核算的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报关代理费、子公司自研产品相关的人工支出和委外加工费，金额及占比较小。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航空油料	25,126.10	52.72%	21,481.00	42.97%	30,057.11	47.73%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15,772.75	33.10%	20,087.84	40.19%	22,813.53	36.23%
航空化学品	6,282.79	13.18%	7,924.86	15.85%	9,592.33	15.23%
地面支持设备	474.42	1.00%	493.86	0.99%	512.36	0.81%
合计	47,656.07	100.00%	49,987.57	100.00%	62,975.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最大为航空油料，与产品分类的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9,669.84	72,237.97	85,172.63
主营业务成本	47,656.07	49,987.57	62,975.3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22,013.77	22,250.40	22,197.3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60%	30.80%	26.06%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06%、30.80% 和 31.60%，整体相对稳定，其中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其他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由航空油料和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的毛利率下滑导致，公司各产品的毛利金额及其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油料	9,783.92	44.44%	7,688.29	34.55%	7,229.59	32.57%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8,002.77	36.35%	8,341.62	37.49%	8,594.78	38.72%
航空化学品	4,002.08	18.18%	5,991.75	26.93%	6,028.54	27.16%
地面支持设备	225.01	1.02%	228.73	1.03%	344.39	1.55%
主营业务毛利	22,013.77	100.00%	22,250.40	100.00%	22,197.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油料和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毛利占比较大。

（1）航空油料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油料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34,910.02	19.68%	29,169.29	-21.77%	37,286.70
营业成本	25,126.10	16.97%	21,481.00	-28.53%	30,057.11
毛利率	28.03%	1.67%	26.36%	6.97%	19.39%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航空油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19.39%、26.36% 和 28.03%，报告期内相对稳定。2021 年毛利率略有上涨主要是因为受汇率及关税影响，2021 年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公司美元结算的境外采购占比较高，此外 2021 年航材免税政策实施，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

2019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2019 年受海关退税影响，公司需要相应退还客户前期因加征关税提高售价的部分，公司将该部分款项均在 2019 年底冲回营业收入，同时也收到海关加征的关税及供应商返还因加征关税的提高采购单价的款

项，公司冲减 2019 年的营业成本，剔除该影响因素后，2019 年航空油料毛利率为 25.79%，与报告期其他年度毛利率基本持平。

(2)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23,775.52	-16.37%	28,429.47	-9.48%	31,408.31
营业成本	15,772.75	-21.48%	20,087.84	-11.95%	22,813.53
毛利率	33.66%	4.32%	29.34%	1.98%	27.36%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毛利率分别为 27.36%、29.34% 和 33.66%。

2020 年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毛利率同比 2019 年上涨 1.98 个百分点，同理受胶带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动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VS 2019 年度变动率		
	收入占比 A	毛利率 B	贡献率 C=A*B	收入占比 A	毛利率 B	贡献率 C=A*B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贡献率
胶带	48.22%	35.22%	16.98%	40.88%	32.05%	13.10%	7.34%	3.17%	3.88%

鉴于国内航空公司运营的空客 A320/A330 等系列飞机客货舱出现腐蚀情况，2020 年公司将 Av-Dec 防腐材料解决方案从波音机型向空客等其他机型推广，从而对公司分销的胶带需求增加，收入占比提升，同时公司减少对低毛利率的胶带分销，综合导致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毛利率上涨 3.88%。

2021 年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毛利率同比 2020 年上涨 4.32 个百分点，主要是来自胶带和飞行员耳机产品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VS 2020 年度变动率		
	收入占比 A	毛利率 B	贡献率 C=A*B	收入占比 A	毛利率 B	贡献率 C=A*B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贡献率
胶带	54.08%	36.97%	19.99%	48.22%	35.22%	16.98%	5.86%	1.75%	3.01%
飞行员耳机	4.58%	31.62%	1.45%	3.10%	18.50%	0.57%	1.48%	13.12%	0.87%

2021 年胶带的毛利率上涨主要是源于细分产品结构调整导致，其中毛利率较高的 86 系列 PPT 胶带和自主研发的航信系列胶带收入占比提升。经过多年积累，公司自主研发的飞行员耳机逐步成熟，并取得了中国民航局相关批准，导致

飞行员耳机在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23.52%，占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收入比重显著提升，同时自主研发的飞行员耳机生产成本相对较低，但较同类型分销产品毛利率较高。

同时，随着下游客户对公司分销的蜂窝芯和隔音隔热材料需求减少，蜂窝芯和隔音隔热材料收入占比下降，从而导致胶带和飞行员耳机收入占比相对上涨。

综上，胶带 2021 年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双重上涨，对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毛利率贡献增长了 3.01%。

(3) 航空化学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化学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0,284.87	-26.10%	13,916.61	-10.91%	15,620.87
营业成本	6,282.79	-20.72%	7,924.86	-17.38%	9,592.33
毛利率	38.91%	-4.14%	43.05%	4.46%	38.59%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化学品毛利率分别为 38.59%、43.05% 和 38.91%。

2020 年相比 2019 年航空化学品毛利率上涨 4.4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自主研发的消毒剂和预润擦拭纸等产品需求增加，且该部分产品毛利率高于分销产品，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VS 2019 年度变动率		
	收入占比 A	毛利率 B	贡献率 C=A*B	收入占比 A	毛利率 B	贡献率 C=A*B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贡献率
消毒剂	9.35%	71.44%	6.68%	2.04%	43.53%	0.89%	7.31%	27.91%	5.79%
预润擦拭纸	4.94%	86.64%	4.28%	1.77%	79.90%	1.42%	3.16%	6.75%	2.86%

2021 年相比 2020 年航空化学品毛利率下降 4.13 个百分点，同理主要来源于消毒剂的影响，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VS 2020 年度变动率		
	收入占比 A	毛利率 B	贡献率 C=A*B	收入占比 A	毛利率 B	贡献率 C=A*B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贡献率
消毒剂	4.30%	60.72%	2.61%	9.35%	71.44%	6.68%	-5.04%	-10.72%	-4.06%

主要系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有效控制，以及消毒剂行业产能提升，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的消毒剂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呈现大幅下降，对航空化学品毛利率

贡献减少 4.06%。

(4) 地面支持设备毛利率变动情况

地面支持设备不属于公司分销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地面支持设备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1%。

公司分销的地面支持设备包括清洗泡棉、地勤耳机、工具、劳保、百洁布等。报告期内，地面支持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40.20%、31.65%和 32.18%，呈现下滑趋势，主要系行业竞争加剧所致。

2、与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1) 可比上市公司筛选条件

公司主要从事航材分销业务，目前 A 股中暂无主营业务为航材分销的上市公司，因此选取同行业境外上市公司（AM、伟司科）以及超卓航科（已过会，2020 年航材分销业务占比 9.13%）进行对比。对于公司自研产品业务（2020 年收入占比接近 5%），选取新三板挂牌公司雅迪力特进行对比。

(2) 分销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分销的主要产品	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AM	主要在亚太地区分销航空相关的紧固件、轴承及电子元件	未披露	未披露	66.99%
伟司科	全球范围分销航空紧固件、轴承、电子产品、加工零件、工具、化学品等航材，也存在非航空领域客户	未披露	未披露	23.76%
超卓航科（已过会）	密封类、轴承类、电器类、齿轮类、阀类和紧固类航材备件	36.24%	39.81%	32.93%
平均值		36.24%	39.81%	41.23%
发行人	综合毛利率	31.60%	30.80%	26.06%
	其中：分销模式毛利率	30.37%	29.09%	25.63%

注 1：伟司科对应的会计期间为上年 10 月 1 日至本年 9 月 30 日，AM 会计期间为上年 7 月 1 日至本年 6 月 30 日，上述指标未考虑境内外会计期间差异，下同。AM 于 2019 年 11 月向香港联交所主板递交上市申请，目前显示处于失效状态，财务报表未更新；伟司科为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WAIR，2020 年初已退市。

注 2：超卓航科（已过会）主要从事军用及民用航空器气动附件、液压附件、燃油附件

和电气附件的维修业务，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航材备件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上述毛利率取自超卓航科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超卓航科尚未披露 2021 年毛利率，上述数据为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分销业务毛利率低于 AM，略高于伟司科，处于合理区间范围。伟司科除分销航材外，还分销汽车、能源、工业等领域产品，从而导致其分销毛利率略低于公司。

(3) 自主研发产品毛利率比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雅迪力特 834881	清洗剂、除冰剂等航空化学品	62.14%	61.15%	64.85%
发行人	消毒类、清洗类、航空壁纸、胶带等航材	64.35%	69.98%	69.02%

注：雅迪力特尚未公布 2021 年年报，上述数据为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公司自研产品业务毛利率与雅迪力特不存在重大差异，均处于较高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相比处于合理范围。

3、非寄售模式和寄售模式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型号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不受业务模式的影响，同一型号的主要产品售价变化较小，各业务模式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寄售模式毛利率	31.35%	30.13%	24.38%
寄售模式毛利率	32.50%	32.85%	31.01%
综合毛利率	31.60%	30.80%	26.06%

报告期内，寄售产品毛利率相对非寄售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寄售产品对应的存货资金占用较大，公司承担的风险更高。其中 2019 年寄售和非寄售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非寄售受海关退税影响更大。

4、内销与外销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销毛利率	32.54%	31.58%	26.70%
外销毛利率	23.82%	25.90%	22.89%
综合毛利率	31.60%	30.80%	26.06%

报告期内，内销毛利率相比外销毛利率更高，主要是因为境外客户面临的航材供应商选择范围更为广阔，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内销客户以面向国内航材分销商采购为主，市场参与者数量相对较少，毛利率更高。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4,749.12	6.82%	5,287.07	7.32%	5,755.07	6.76%
管理费用	2,219.45	3.19%	2,534.01	3.51%	4,591.70	5.39%
研发费用	687.16	0.99%	657.63	0.91%	504.75	0.59%
财务费用	-182.03	-0.26%	124.09	0.17%	413.11	0.49%
合计	7,473.69	10.73%	8,602.79	11.91%	11,264.63	13.2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1,264.63 万元、8,602.79 万元和 7,473.6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23%、11.91%和 10.73%。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较大。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755.07 万元、5,287.07 万元和 4,749.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67.04	41.42%	2,229.87	42.18%	2,434.59	42.30%
业务招待费	588.27	12.39%	706.20	13.36%	797.99	13.87%
运输费	849.57	17.89%	705.95	13.35%	880.87	15.3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费	590.06	12.42%	601.75	11.38%	644.86	11.21%
办公差旅费	319.38	6.73%	504.00	9.53%	523.10	9.09%
销售服务费	187.96	3.96%	208.62	3.95%	148.74	2.58%
折旧摊销费	131.77	2.77%	146.88	2.78%	137.62	2.39%
其他	115.06	2.42%	183.80	3.48%	187.30	3.25%
合计	4,749.12	100.00%	5,287.07	100.00%	5,755.07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6.82%		7.32%		6.7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运输费、办公差旅费及租赁费，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稳定。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2,434.59 万元、2,229.87 万元和 1,967.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是 2.86%、3.09%和 2.82%，保持相对稳定。2021 年薪酬总额相比 2020 年下降 11.79%，主要是因为 2020 年下半年薪酬水平较高的海外销售团队人员离职较多，虽然导致公司短期内境外销售业务存在下滑，但是公司及时调整内部管理架构，将境内销售团队与海外销售团队合并，并及时补充销售人员。

（2）业务招待费

公司业务招待费系因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各类招待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797.99 万元、706.20 万元和 588.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4%、0.98%和 0.84%。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营业收入略有下降，公司在海外销售团队人员离职较多后，与境内外销售团队合并方式，减少了销售人员数量；另一方面，随着疫情持续影响，公司与客户采用线上沟通方式频次增加，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降低业务招待费。

（3）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费用分别为 880.87 万元、705.95 万元和 849.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0.98%和 1.22%，占比相对稳定。2021 年航空润滑油比重较高，运费有所增加，且随着境外运输费用上涨，导致 2021 年运输费占比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物流运输方式，物流运输费用各期占比分别为98.77%、94.88%和96.73%，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	821.81	96.73%	669.79	94.88%	870.00	98.77%
快递	27.76	3.27%	36.15	5.12%	10.87	1.23%
合计	849.57	100.00%	705.95	100.00%	880.87	100.00%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物流运输公司占比分别为66.86%、55.28%和51.12%，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物流运输公司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元/KG	1.20	1.27	0.99
HON FORWARD FREIGHT LIMITED	元/KG	0.24	-	-
弘信供应链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元/KG	8.96	6.57	5.38
东莞市东城天鹰物流经营部	元/KG	1.39	1.36	1.50
广州市途胜物流有限公司	元/趟	790.25	825.99	877.61
深圳市恒德物流有限公司	元/KG	0.70	0.71	0.72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元/KG	-	2.05	2.78
成都富宇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元/KG	-	-	36.17

上述不同的物流公司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与物流公司承接的路线（距离）、产品类别以及运输时效性等因素有关。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德物流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城天鹰物流经营部均为东莞主仓库发货物流供应商，但受路线以及具体产品存在差异，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弘信供应链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单价较高，主要是因为其主要承担香港到厦门路线，属于境外物流供应商，且存在部分危险品运输。

广州市途胜物流有限公司主要采用按趟收费，属于东莞市区内及周边为主路线，且以危险品为主。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运输快件及散货为主，单次运输重量未达到

阶梯报价（起步价）上限，导致单位重量价格较高，公司加强发货计划物流管理，2019年开始逐步减少与其合作。

成都富宇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出于紧急发货需要，从卢森堡临时空运一批货至成都保税区，故单程收费较高且仅合作一次。

（4）租赁费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费用分别为 644.86 万元、601.75 万元和 590.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6%、0.83%和 0.85%，较为稳定。2020 年受疫情，政府减租影响，租金略有下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20.15	63.99%	1,379.46	54.44%	1,537.71	33.49%
折旧摊销费	115.75	5.22%	80.02	3.16%	69.00	1.50%
股份支付	43.39	1.95%	348.33	13.75%	2,202.57	47.97%
办公差旅费	206.79	9.32%	284.61	11.23%	287.94	6.27%
咨询认证费	208.32	9.39%	255.57	10.09%	102.04	2.22%
租赁费	88.26	3.98%	64.31	2.54%	126.60	2.76%
业务招待费	49.08	2.21%	41.32	1.63%	54.79	1.19%
检测费	27.60	1.24%	32.80	1.29%	80.99	1.76%
其他	60.10	2.71%	47.60	1.88%	130.05	2.83%
合计	2,219.45	100.00%	2,534.01	100.00%	4,591.70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3.19%		3.51%		5.3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591.70 万元、2,534.01 万元和 2,219.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9%、3.51%和 3.19%，主要系股份支付金额波动导致，剔除该影响因素后，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81%、3.03%和 3.12%，相对稳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

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支付主要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实际控制人受让离职员工持股份额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股份支付事项	金额	事项描述
2019 年度	第二次员工股权激励	2,202.57	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飞宇联盟、飞航联盟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员工以 12 元/注册资本价格增资入股
2020 年度	实际控制人受让离职员工股份	348.33	实际控制人刘俊锋受让离职员工刘婷在持股平台中股份
2021 年度	实际控制人受让离职员工股份	43.39	实际控制人刘俊锋受让离职员工黄炳财在持股平台中股份

2019年股份支付均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所致，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均为以换取服务为目的。根据合伙协议，均未约定工作服务期限。

2020年度、2021年度股份支付均为实际控制人受让离职员工持股平台中份额所致，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且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故应做股份支付处理。

①2019年度股份支付的计算依据、方法及具体人员名单和岗位

A、计算依据、方法

单位：万元

持股平台	发行人全部股权公允价值①	员工穿透后股权比例(注)②	股权公允价值③=①*②	员工取得成本④	股份支付金额⑤=③-④
飞宇联盟	109,119.70	1.00%	1,091.01	577.99	513.02
飞航联盟	109,119.70	3.10%	3,381.55	1,692.00	1,689.55
合计		4.10%	4,472.56	2,269.99	2,202.57

注：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既包括第一次股权激励中部分员工也包括新纳入激励范围的员工，对于已持股的员工按超出原持股比例的增资计算股权比例。

由上表，2019年通过持股平台飞宇联盟、飞航联盟实施的股权激励分别确认股份支付513.02万元和1,689.55万元，合计2,202.57万元。发行人公允价值系根据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乘以10市盈率，并加上员工支付对价后得出。

B、全体人员名单和岗位

序号	持股平台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1	飞宇联盟	惠侑	销售总监
2		高木锐	副总经理
3		周维	财务总监
4		彭天宇	销售总监
5		史家勇	区域销售总监
6		黄炳财	销售经理
7		高永峰	信息技术部总监
8		涂小银	财务部高级经理
9		李云云	采购部高级经理、市场区域总监
10		张贺	大区销售经理
11		胡丽娟	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12		柴欢	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13		徐尤欢	采购经理
14		郭玉卓	采购经理
15		樊敏亮	区域销售经理
1	飞航联盟	刘俊山	行政员工
2		黄培财	研发总工
3		钟志威	高级研发工程师
4		张煜林	研发中心经理
5		陈道铭	大区销售经理
6		傅卫美	营销中心副经理
7		蔡玉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8		陆正光	区域销售经理
9		杨艺	信息技术部经理
10		田野	副总经理
11		邹莲贵	财务部副经理

序号	持股平台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12		史小林	行政员工
13		张少龙	高级项目经理
14		黄友莲	采购副经理
15		涂士龙	区域销售经理
16		江婷	采购副经理
17		林晓可	物流部经理
18		孙亚娟	营销中心经理
19		任佩	营销中心副经理
20		颜太军	区域销售经理
21		齐亚涛	区域销售经理
22		徐烁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由上表，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员工。

②2020年度股份支付的计算依据、方法

2020年度，因员工刘婷离职，实际控制人刘俊锋以人民币206.65万元受让离职员工刘婷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额25万股，相关股份支付具体计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受让人	发行人全部股权公允价值①	员工穿透后股权比例②	股权公允价值③=①*②	员工取得成本④	股份支付金额⑤=③-④
刘俊锋	98,123.58	0.57%	554.98	206.65	348.33

由上表，本次股份支付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采用市盈率法确定，具体为根据上一年度发行人扣非后的净利润乘以10倍市盈率得出。

③2021年股份支付的计算依据、方法

2021年，因员工黄炳财离职，实际控制人刘俊锋以人民币82.31万元受让黄炳财在持股平台飞宇联盟的出资额8万股，相关股份支付具体计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受让人	发行人全部股权公允价值①	员工穿透后股权比例②	股权公允价值③=①*②	员工取得成本④	股份支付金额⑤=③-④
刘俊锋	94,276.77	0.13%	125.70	82.31	43.39

由上表，本次股份支付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采用市盈率法确定。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04.75 万元、657.63 万元和 687.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9%、0.91%和 0.9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09.97	59.66%	306.48	46.60%	257.28	50.97%
折旧摊销费	82.84	12.06%	75.99	11.56%	42.11	8.34%
租赁费	80.91	11.77%	80.12	12.18%	22.58	4.47%
测试费	35.94	5.23%	55.45	8.43%	67.97	13.47%
材料费及模型制作	36.25	5.28%	53.43	8.12%	53.25	10.55%
委外研发费用	3.68	0.54%	38.58	5.87%	30.00	5.94%
办公费	25.39	3.69%	34.49	5.24%	12.41	2.46%
其他	12.18	1.77%	13.08	1.99%	19.17	3.80%
合计	687.16	100.00%	657.63	100.00%	504.75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0.99%		0.91%		0.5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用于航材国产化方向，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低，但呈现逐年上涨趋势。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13.11 万元、124.09 万元和-182.0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52.68	86.33	235.70
减：利息收入	23.62	31.70	9.28
手续费	46.10	77.41	67.26
汇兑损益	-264.31	-7.96	119.44
现金折扣	7.11	-	-
合计	-182.03	124.09	413.11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良好，银行借款逐步偿还，导致利息支出减少；此外，汇率波动导致公司汇兑损益有所下降。

5、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伟司科为美股上市公司，其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合并计算，下文将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进行加总来对同行业费用率进行对比：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注)	AM	未披露	未披露	24.39%
	伟司科	未披露	未披露	12.50%
	行业平均	未披露	未披露	18.45%
	发行人	10.00%	10.83%	12.15%
研发费用	AM	未披露	未披露	0.00%
	伟司科	未披露	未披露	0.00%
	行业平均	未披露	未披露	0.00%
	发行人	0.99%	0.91%	0.59%
合计	AM	未披露	未披露	24.39%
	伟司科	未披露	未披露	12.50%
	行业平均	未披露	未披露	18.45%
	发行人	10.99%	11.74%	12.74%

注：伟司科销售区域为全球，为提高可比性，伟司科期间费用的指标口径为亚太区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

(1) 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

AM 经营规模较小（2019 财年营业收入为 1,339 万美元），规模效应尚未凸显，导致管理及销售费用率较高，伟司科在亚太地区的销售及管理费用率与发行人接近。

(2) 研发费用率

发行人主要为航材分销，航材自研业务占比较小，研发费用率与 AM 及伟司科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分销行业特征。

(五)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5.02 万元、143.80 万元和 103.68 万元，均为政府补助，金额较少，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99.12	139.02	10.40
个税返还	4.56	4.78	4.62
合计	103.68	143.80	15.0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返还	38.12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20.00	-	-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兴产业扶持计划	12.32	-	-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	10.00	-	-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小微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	10.00	-	-
生育津贴	5.41	1.08	1.51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资助资金	2.10	-	-
稳岗补贴	0.72	3.13	-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0.45	5.90	-
香港“保就业”计划基金补贴	-	86.14	-
2019 年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	31.07	-
2019 年度仲恺高新区加速器联盟专项扶持资金	-	7.21	-
南山区支持聘请法律顾问服务资助项目	-	2.25	-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	1.35	-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领款	-	0.90	-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	-	-	8.89
合计	99.12	139.02	10.40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地政府单位出台相应的补助措施，导致 2020 年公司的政府补助大幅增加。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09.26 万元、422.43 万元和 99.68 万元，均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受疫情持续影响，客户回款变慢，公司资金压力增大，导致 2021 年银行理财减少。

（七）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2,193.23	-3,804.01	279.49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576.44	-1,060.71	-531.48
合计		1,616.80	-4,864.72	-251.99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251.99 万元、-4,864.72 万元和 1,616.80 万元。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存货库龄提升，寿命比下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存货跌价金额增加，导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

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受海航控股破产重整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其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随着公司在 2021 年第四季度集中收回相应的应收账款以及海航控股破产重整完成，战略投资者对其注入资金，公司 2020 年末对其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于 2021 年度转回。

（八）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6.48	1.62	0.88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79	3.79	5.13
	其他	12.03	230.86	1.53
	小计	12.82	234.65	6.66

其中 2020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8 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经过公司重新自查，认为不符合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条件，经与税务主管部门沟通后，公司于 2020 年 5 月补缴了 2018 年企业所得税，同时缴纳了相应的滞纳金 225.19 万元。

（九）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79	-3.79	-5.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12	139.02	10.40
债务重组损益	-102.40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08	422.43	209.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514.5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1	-224.46	3.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39	-348.33	-2,202.5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685.71	-15.13	-1,984.0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917.54	124.88	51.7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768.17	-140.01	-2,035.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768.17	-140.01	-2,035.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1,984.06 万元、-15.13 万元和 3,685.71 万元。2019 按非经常性损益较大，主要为员工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

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在 2021 年收回了海航控股破产重整前的应收账款，因此对 2020 年末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转回。

（十）纳税情况

1、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税种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 年度	期初未交数	387.64	379.43	36.33
	本期应交数	3,256.62	1,151.60	71.73
	已交税额	2,041.45	1,779.30	106.28
	期末未交数	1,602.80	-248.26	1.78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数	3,289.16	-384.28	13.77
	本期应交数	3,043.09	2,551.28	147.86
	已交税额	5,944.62	1,787.57	125.29
	期末未交数	387.64	379.43	36.33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数	2,130.00	1,183.70	45.23
	本期应交数	2,848.49	2,058.81	197.58
	已交税额	1,689.33	3,626.79	229.04
	期末未交数	3,289.16	-384.28	13.77

2、税金及附加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房产税	0.29	0.31	0.29
印花税	12.72	65.73	12.07
车船税	0.56	0.39	0.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73	147.86	197.58
教育费附加	32.73	63.37	84.62
地方费附加	18.51	42.25	56.42
土地使用税	4.37		
合计	140.91	319.91	351.47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当期所得税	3,270.15	3,046.99	2,821.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02	-902.59	-49.98
所得税费用合计	3,318.17	2,144.40	2,771.18
利润总额	16,230.56	8,796.19	10,547.71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20.44%	24.38%	26.27%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26.27%、24.38% 和 20.44%，与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接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税收政策重大调整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 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流入现金小计	74,222.90	76,218.34	100,606.04
经营活动流出现金小计	69,637.22	62,896.80	79,46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5.68	13,321.53	21,145.32
投资活动流入现金小计	48,805.68	112,910.43	69,833.36
投资活动流出现金小计	50,735.60	112,589.50	70,26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91	320.93	-434.32
筹资活动流入现金小计	-	2,508.00	5,169.99
筹资活动流出现金小计	3,438.07	11,440.94	22,95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8.07	-8,932.94	-17,782.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77	-598.59	58.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2.07	4,110.93	2,986.7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858.54	-2.64%	75,864.28	-24.46%	100,435.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6	-98.62%	4.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30	4.16%	349.77	104.97%	17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22.90	-2.62%	76,218.34	-24.24%	100,60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52.39	27.91%	46,403.26	-28.82%	65,188.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3.19	-9.59%	4,007.29	-4.64%	4,202.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4.18	-53.17%	8,037.55	40.48%	5,721.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7.47	-34.87%	4,448.70	2.29%	4,34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37.22	10.72%	62,896.80	-20.85%	79,46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5.68	-65.58%	13,321.53	-37.00%	21,145.32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145.32 万元、13,321.53 万元和 4,585.68 万元。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在疫情持续影响下，资金压力增大，回款速度变慢，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下降。此外，随着国内疫情逐步有效控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加大对航空润滑油等航材备货，以及埃克森美孚对公司的信用期恢复至疫情发生前（90 天变为 45 天），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上涨。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9 年减少了 7,823.79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4.32 万元、320.93 万元和-1,929.91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购买及赎回

的银行理财产品。2021 年公司购买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	2,269.9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478.00	2,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08.00	5,169.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78.00	1,400.00	15,714.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75	10,040.94	7,238.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3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8.07	11,440.94	22,95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8.07	-8,932.94	-17,782.84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82.84 万元、-8,932.94 万元和-3,438.07 万元。

2021 年，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

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9 年增加 8,849.9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支付的现金减少。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2,912.39	6,651.79	7,776.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16.80	4,864.71	251.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8.26	149.91	115.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7.33	-	-
无形资产摊销	60.61	19.69	15.4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3.08	137.82	123.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58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79	3.79	5.1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10	179.27	237.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08	-422.43	-209.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02	-902.59	-49.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3.90	6,992.30	-2,694.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7.60	-1,509.49	7,258.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44.33	-3,191.56	6,113.40
其他	43.39	348.33	2,20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5.68	13,321.53	21,145.32
差额	8,326.71	-6,669.74	-13,368.78

2021 年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为 8,326.71 万元，主要是因为受疫情的持续影响，下游客户资金压力增大，回款变慢，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此外随着 2021 年国内疫情相比 2020 年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加大备货采购，导致存货增加，且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埃克森美孚将信用期由 90 天恢复至疫情前的 45 天，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了 2,344.33 万元。

2020 年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为-6,669.74 万元，主要是因为：（1）2020 年为应对新冠疫情，降低库存压力，公司减少备货，存货减少了 6,992.30 万元，经营应付项目增加-3,191.56 万元，同时疫情背景下，客户回款能力下降，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1,509.49 万元，累计造成的营运资金占用为 2,291.25 万元；（2）海航破产重整导致的坏账准备增加等非经营性影响因素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会减少净利润，2020 年该部分影响为 4,378.50 万元。

2019 年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为-13,368.78 万元，差异主要来源于：①公司 2019 年末增加产品采购，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113.40 万元；②受海关退税影响，公司需要返还客户因加征关税导致提价的部分，公司冲减了 2019 年营业收入，但该部分款项未采用现金支付，而是冲抵应收账款，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7,258.47 万元。

（二）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48.69万元、201.50万元和2,135.60万元，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办公装修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土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关。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未计划进行其他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如下：（1）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8年12月3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2）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8年12月3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3）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预收款项”调整为“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分别为0.00元和0.00元；合同负债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5,195,048.80 元和 2,411,007.58 元；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559,172.46 元和 199,496.49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0.00 元和 0.00 元；合同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3,132,019.56 元和 2,068,400.72 元；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422,281.25 元和 199,496.49 元。

(4)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和其他综合收益	调增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权资产金额合计 6,802,989.79 元，调增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合计 41,725.99 元，调增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合计 4,000,476.85 元，调增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负债金额合计 2,976,167.72 元，调增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合计 3,334.06 元。 调增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权资产金额合计 5,393,070.64 元，调增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合计 39,305.90 元，调增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合计 2,722,954.02 元，调增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负债金额合计 2,827,340.24 元。
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和资产处置收益	调增合并利润表营业成本 2021 年度金额合计 895.67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销售费用 2021 年度金额合计 142,026.76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 2021 年度金额合计 8,187.62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研发费用 2021 年度金额合计 41,067.12 元，调增合并利润表财务费用 2021 年度金额合计 419,899.33 元，调增合并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 2021 年度金额合计 52,524.67 元。 调减母公司利润表销售费用 2021 年度金额合计 134,528.01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 2021 年度金额合计 31,708.66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研发费用 2021 年度金额合计 35,193.82 元，调增母公司利润表财务费用 2021 年度金额合计 358,654.11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当时未

对海航控股的 2020 年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按照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考虑管理人 2021 年 9 月将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确定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公司主要在 2021 年第四季度集中收回海航技术应收账款。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经董事会决并通过更正议案，对 2020 年海航技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事项，由按照账龄分析法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改为按单项 90% 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增加了 3,514.50 万元。并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账款	16,837.71	-3,514.50	13,32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0.33	878.63	1,608.96
盈余公积	433.39	-263.59	169.80
未分配利润	15,774.12	-2,372.29	13,401.84
信用减值损失	-289.51	-3,514.50	-3,804.01
营业利润	12,543.72	-3,514.50	9,029.22
利润总额	12,310.69	-3,514.50	8,796.19
所得税费用	3,023.03	-878.63	2,144.40
净利润	9,287.66	-2,635.88	6,651.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95.30	-2,635.88	6,659.4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5.31	-2,635.88	6,799.44

上述相关变更事项符合专业审慎原则，调整后的海航控股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具有谨慎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情形。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属于首发材料申报后，发行人出现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范围系对 2020 年末海航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是根据海航破产重整进度和实际回款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的调整，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也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发行人差错更正前后的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上

市条件，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相关更正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恰当披露。

（二）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也无其他或有事项。

2、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相对稳定，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为主。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健康的财务状况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融资渠道也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整体财务状况良好，资产周转能力较强。但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减少，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但随着国内目前疫情得到控制，国内航空公司的航班逐步恢复，以及国产飞机的交付数量逐步增加，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持续向好。公司的主营业务未来前景广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自主研发国产化替代优势，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

六、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公司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1、主要假设及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

（4）在预测2022年底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年内可能发生的除权除息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5）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10%、增长0%和增长10%测算。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

（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 2022 年度每股收益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万元）	6,000.00	6,000.00	8,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47,308.02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2,000.00
假设一：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928.31	11,635.48	11,63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160.14	9,144.13	9,14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5	1.94	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5	1.94	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9	1.52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9	1.52	1.31
假设二：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928.31	12,928.31	12,92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160.14	10,160.14	10,16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5	2.15	1.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5	2.15	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9	1.69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9	1.69	1.45
假设三：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928.31	14,221.14	14,22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160.14	11,176.16	11,17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5	2.37	2.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5	2.37	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9	1.86	1.60

项目	2021年	2022年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9	1.86	1.60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显著增加公司股东权益，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公司董事会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将低于上年度，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高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国内民航业呈现稳定发展趋势，无论是飞机数量、航线数量、机场数量、旅客周转量和货运周转量、民航运输总周转量等都保持了稳定发展势头。为航空材料及航空化学品细分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增长动力。同时，随着ARJ21及C919系列等国产飞机的交付，将带动国内整个航空产业链的快速发展，迫切需要国内航空业生产厂商改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和扩充产能，这给国内航材生产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广东润和新材料公司航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航空清洁用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实施后，一方面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满足公司产能扩张的战略需求，提高航材的市场占有率，获得稳定的现金流以及更高的利润率，充分将这些项目培育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使公司获得持续发展的动力；另一方面，本项目将对公司现有的产品技术和质量进一步提升，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改善现有工艺和设备，扩充产能，延伸更多航空应用领域，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航材综合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扩充产能、拓宽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航材基本都通过委外加工完成，委外工厂的加工成本高、运输成本高、工期无法保证，而且还增加公司产成品检验的压力。虽然

公司与委外加工工厂的合作关系良好，可以按照公司的材料配方进行后期的加工，但产能瓶颈依然制约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壮大，严重影响了公司与下游大型客户的合作关系。为了扩充产能、拓宽产品结构，必须另寻地皮新建生产基地，以满足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的战略需求。

3、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目前研发基础环境和研发平台建设相对薄弱，通过引进高端研发技术人才，配置先进实验室、高精度的研发设备，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和扩大研发团队。加大研发力度投入，开展聚焦在围绕航材领域的关键技术研究，建立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研发课题。

通过本次融资，设立研发中心，将巩固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专利及产品研发，培养核心技术、创新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与整体技术实力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保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劲的技术支持。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的相关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资金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加大航材的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实现国产化替代，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盈利水平，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为全体股东带来持续、良好的投资回报，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员储备

公司员工队伍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研发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均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主要利用公司现有的销售、生产和技术团队实施，并根据项目推进及市场拓展情况及时调整增加。

(2) 技术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在消毒、清洁等航材研发方面已储备了相应技术，并委外加

工生产，尤其是 2020 年初，面对新冠疫情的迅速蔓延，公司研发并生产了航空用消毒液、清洗剂，满足了国内大部分航空公司的消毒、清洁要求。随着国家航空国产化战略的推进以及国内航材企业的技术发展，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研制了飞机用复合地板、壁纸及胶带等产品，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对国产化产品的需求。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计 3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航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资格重新认定。子公司润和新材料 2020 年底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多年来积累的丰富的研发、技术经验，有利于公司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3) 市场储备

公司与国内主要航空公司、飞机维修公司及飞机制造商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包括南方航空、东方航空、海航控股、中国国航、太古股份、中国商飞、中航工业等。

润贝航空深度参与了国产商用大飞机项目航空化工及复合材料的选型、标准制定与认证，在国产大飞机研发选型过程中贡献了自己的力量，并因此在 2017 年 C919 飞机首飞成功后被商飞授予“C919”项目首飞先进集体称号。子公司润和新材料部分产品已经获得中国商飞工艺材料产品批准书。

(四) 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投产等过程，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在发行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填补股东回报：

1、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航材分销，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5,172.63 万元、72,237.97 万元和 69,669.8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虽然 2020 年受新

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但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以及国产飞机的陆续交付，下游市场需求将会得到逐步恢复。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如下：

(1) 新冠疫情带来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的下游为航空公司、飞机维修公司、飞机制造商及 OEM 厂商，新冠肺炎疫情对航空相关产业造成重大影响，2020 年中国民航运输总周转量同比下滑 38.3%，其中国际航线下降 54.5%。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航空运输逐步恢复，但相比疫情爆发之前，仍存在一定差距。此外，国际疫情依然严峻，国内各航空公司的国际航线尚未恢复，如果未来新冠疫情持续发展或造成输入境内病例增多，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新冠疫情爆发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对航空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积极应对，包括积极委外生产公司自主研发的消毒类产品，以及拓宽高铁、冷链等非航空领域的客户需求；此外，公司及时调整库存，降低备货带来的经营风险。

(2) 对主要供应商及产品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68.83%、61.19% 和 68.01%，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尤其是对航空润滑油供应商埃克森美孚依赖性较大。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为行业国际知名品牌，公司作为其在中国的重要分销商，双方通常签订 1-3 年的分销协议或授权分销书，如到期不能续约，或分销协议的主要条款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降低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及产品依赖风险，公司一方面不断寻求新的供应商合作并分销新产品，尤其是加大与航空化学品及航空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另一方面公司抓住航材国产化发展机遇，大力发展自研产品，包括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形成产品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全流程服务，逐步降低分销经营模式的收入比重。

(3) 存货计提减值的风险

2019 年至 2021 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71.46 万元、10,321.82 万元和 12,016.89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3.06%、20.55% 和 20.63%，存货属于公司的重要资产。公司的产品种类丰富，并会根据客户需求及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备货，但如果出现公司经营团队未准确把握下游客户需求变动、产品

技术出现更新替代、市场竞争加剧、存货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预料因素，导致库存积压，产品过期变质或滞销，则公司需要对存货计提相应的跌价，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存货减值风险，公司及时关注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包括动态跟踪下游航空公司的航班起飞情况、飞机维修计划及产品需求预测等，并对库存实时监管、定期或不定期监盘，在保障下游客户及时供货的前提下设置安全库存，对库龄及产品品质情况进行管理，降低存货积压或变质产生的减值风险。

2、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等措施，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1) 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控与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的高效使用，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2)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持续保持精益运营管理，加大各个环节成本控制力度，高效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分红规划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及制定时已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并优先选择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结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上市后的现金分红应当与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载明的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承诺保持一致，维持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听取各方的意见，尤其是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者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3、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2021年4月10日，润贝航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和条件、利润分配政策及

其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其他规范性要求。公司董事会还制定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且保持稳定。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银行信用良好，预计通过募集资金或适度债务融资能够满足目前规划的重要资本性支出。

近几年，公司发展速度较快，本次发行上市后，通过募集资金建设将进一步提升产能、提升研发能力，预计未来公司仍将能够实现良好的业绩，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效益。

综合以上因素以及未来公司不断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变化、研发项目产业化等各种可能面临的风险与新的机遇，公司以谨慎的态度，制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三）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的依据和可行性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预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尚需要一定规模的资金支持进行产能扩张、实施募投项目等，公司在该时期的发展离不开股东的大力支持。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计划将以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基础，着眼于企业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兼顾公司快速发展的同时，重视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综合上述因素分析，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计划具有可行性，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能够保证利润分配计划的顺利实施。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一）注册会计师审阅意见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天职国际对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25757号《审阅报告》，其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合并及母公司2022年3月31日财务状况、2022年1-3月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专项说明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前述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变动分析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变动比例
总资产	57,835.74	58,240.86	-0.70%
负债总额	8,492.32	10,616.18	-20.01%
所有者权益	49,343.42	47,624.68	3.61%

截至2022年3月末，总资产、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分别为57,835.74万元、8,492.32万元和49,343.42万元，负债总额减少主要为公司支付2021年四季度的采购货款，但同时2022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采购额有所减少，导致应付账款减少。总资产与所有者权益相对稳定。

2、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300.90	17,281.75	-28.82%
营业利润	2,281.89	2,805.43	-18.66%
利润总额	2,283.52	2,804.77	-18.58%
净利润	1,877.55	2,311.61	-18.7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0.96	2,313.11	-18.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4.80	2,223.27	-2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04	-4,272.93	-81.84%

由上表，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00.90 万元和 1,880.96 万元，较 2021 年 1-3 月分别下降 28.82% 和 18.68%。营业收入的减少导致净利润随之也略有下降。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到 2022 年第一季度全国疫情多点散发与局部地区集中爆发态势的影响，国内航班数量较 2021 年一季度大幅减少，导致下游客户对航材需求减少。

3、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比例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8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1	12.77	-6.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1	6.99	81.8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0.60	94.50	17.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4	3.85	46.4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0.00	118.11	18.5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3.81	28.27	19.6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06.19	89.84	18.1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06.16	89.84	1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774.80	2,223.27	-20.17%

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为 140.00 万元，主要为海航技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转回。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公司经营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2022 年 1-6 月预计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预计）	2021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6,000.00 至 37,000.00	36,192.83	-28.16% 至 2.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0.00 至 3,800.00	3,704.69	-27.12% 至 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0.00 至 3,800.00	3,346.71	-22.31% 至 13.54%

注：2022 年 1-6 月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且未经审计、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由于目前全国疫情仍呈现多点散发与局部地区集中爆发态势，预计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存在下降风险。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产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未发生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主要围绕航材国产化和航材分销服务能力提升，具体如下：

1、进一步推进航材国产化，加强自研产品的投入

在国家大力支持航材国产化背景下，以及航空公司降低运营成本的需求下，公司将继续加大在国产化自主创新研发领域的硬件投入、人才队伍储备和适航认证、商飞合格制造商认证等领域的投入，同时配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将前期公司的研发技术储备实现量产，加快实现航材国产化产品的市场拓展。

2、增强航材分销的客户服务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充分发挥公司在航空分销服务的经验优势，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加强对客户供应链管理的深度融合，通过供应链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的持续投入，增强客户服务能力，能随时随地为不同需求的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方案，从而增强分销业务的客户粘性，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新冠病毒的传播在全球范围被逐渐控制，航空运输将逐步恢复。
- 2、国产飞机发展战略不出现重大的路线变化，以 ARJ21、C919、C929 为代表的国产商用飞机交付数量稳步增加，相应的供应商体系也将持续推进。
- 3、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能够按时足额到位，募投项目如期实施。
- 4、国家对本行业的扶持政策无重大改变，或政策改变对公司经营管理无重大不利影响。
- 5、公司在本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所述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且不发生其他足以对公司经营产生根本性影响的风险。

（二）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人才管理

公司上述各项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迫切需要各层次、各类型的人才。尤其是对航材研发人员、供应链服务人员和市场营销人员等的需求正在不断增加。公司能否及时招聘或培养出企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将影响上述计划的实施。

2、融资受限

为实现上述发展战略规划，也为了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要持续的大规模资金投入用于产品的研发、固定资产投资、营销网络完善以及引进、培养技术管理人才等工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自身积累和信贷融资提供的资金有限，而且大量采用信贷融资将会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因而，资金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

（三）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本次发行股票将为公司实现前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 IT 信息化建设加强客户数据分析能力以及供应链管理的能力，提升公司对于航材分销业务的预测准确度，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探索实现同客户系统的数据集成对接及智能终端供应，实现柔性供应的能力。研发中心、制造基地的建设可实现国产化自主研发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供应。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

3、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公司将按照人员扩充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4、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正在航空新材料供应、研发、适航认证的先发优势，结合目前已建立的“产业联盟”等机制，加强与外部机构、企业的合作，为研发生产提供持续的发展动力。

三、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制定充分考虑了航材分销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未来

发展的业务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目标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延伸、创新和巩固。尤其是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极大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在市场影响力、研发能力、技术应用创新等方面再上一个新台阶，对保证公司的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等具有重要意义。

业务发展计划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将使主业更加突出和稳固，公司将在自主研发、生产投入、产品结构、客户服务和市场拓展等方面有实质性的提高或完善。各项具体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现，将大大提升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对公司做精做强、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实力起着重要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所筹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所处行业发展态势及公司发展战略，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环评情况
1	广东润和新材料公司航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航空清洁用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6,009.78	24,651.78	2103-441305-04-01-304379	惠市环(仲恺)建{2021}77号
2	润贝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3,499.93	3,499.93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297号	不适用
3	航空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6.31	5,556.31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303号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	13,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8,666.02	47,308.02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

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执行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可行性分析，认为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和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和投资相适应。

生产经营规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主要通过委外生产。广东润和新材料公司航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航空清洁用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的部分产品已经研发成功，并进行了中小试试验，生产工艺成熟，公司根据预测市场需求设计相应的产能，通过投入募集资金新增生产线，引进更加先进的生产设备，将会提升公司的现有生产经营规模。

财务状况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状况较好，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满足公司规模扩大的资金要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技术水平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消毒、清洁等航材研发方面已储备了相应技术，尤其是 2020 年初，面对新冠疫情的迅速蔓延，公司研发并生产了航空用消毒液、洗手液等清洁产品，满足了国内大部分航空公司的消毒、清洁要求。随着国家航空国产化战略的推进以及国内航材企业的技术发展，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先后研制了飞机用耳机、壁纸以及胶带等产品，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对国产化产品的需求。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机制，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1、广东润和新材料公司航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航空清洁用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1）项目拟生产的主要产品大部分已完成研发，具备相应的技术储备

生产产品	目前研发进展	备注
------	--------	----

舱内装饰膜	已完成	2020年已实现销售收入，并取得了相应的资质批准
航空特种功能胶带	已完成部分型号（地毯双面胶）产品研发	
消毒清洗剂	已完成	
飞机散货舱地板	研发中	-
飞机散货舱侧板	已完成	已取得了中国民用航空局的资质批准

上述拟自主生产的航材产品大部分已经完成研发，并取了相应的资质批准，因此公司具备相应的技术储备。

（2）人员等其他投入资源储备

截至2021年底，公司现有的生产人员为3名，自主研发产品主要通过委外生产方式完成，收入占比不到5%，但上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自动化程度较高，所需的生产人员以普工为主，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可以通过外部招聘实现。

公司制定募投项目后，开始加大人员招聘和储备，截至2021年底已储备3名专业人员参与后续的生产基地建设。

2、航空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通过建立研发中心，租赁研发楼、购置研发设备、扩充研发队伍，旨在提高公司在航空新材料领域的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公司现有的主要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底，公司的研发及技术服务人员共计20人，主要负责公司自有产品的研发、项目研发、信息技术支持、客户技术支持和外部机构的交流合作。由于航空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研发课题专业性较强，涉及到高分子材料、新材料等学科，对于研发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公司的研发队伍中，主要为高分子材料、新材料、电子信息学科相关背景，公司关键研发人员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简历	行业经验
1	孟鸿	博士生导师	2014年3月受聘于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新材料学院担任教授，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018年1月受聘于西北工业大学担任兼职教授。 属于国家特聘专家，曾获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领军人才以及年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和“地方级领军人才”	在共轭有机电子材料的设计合成及在有机电子学上的应用，以及钙钛矿太阳能电池、有机薄膜晶体管和有发光二极管研究领域取得了突出成绩

序号	姓名	学历	简历	行业经验
2	黄培财	本科	2019年加入公司，现任研发总工，1987-2008 广州市金珠江化学有限公司，全面负责企业经营管理，2009-2018，韩国 P&ID 株式会社，任技术推广中方总代表	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人之一）；曾荣获广东省杰出青年科技标兵称号，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3	钟志威	本科	2019年加入公司，现任高级研发工程师，1998-2007 惠州市麦科特化学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7-2019 惠州市新誉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	具有洗涤化工超过20年的行业经验，具有独立分析配方和研发产品的能力，化工高级工程师
4	廖裕锋	本科	2021年加入公司，现任研发工程师，2013-2017，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压敏胶合成工程师，2017-2020，深圳市益达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	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具有超过7年的研发经验
5	李鸿阳	硕士	2020年加入公司，现任研发工程师，曾任深圳市乐普泰股份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助理，负责材料性能与结构测试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先进材料与力学专业

注：孟鸿属于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参与指导公司日常研发工作，现任职于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新材料学院担任教授，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公司现有的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发行人已经配备了高分子材料、新材料等专业及行业背景的技术人员，该等技术人员与募投项目中研究课题相匹配，可以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人才支持，随着公司不断加大对国产化的投入，也将继续通过外部招聘吸引相应人才。

（2）现有储备技术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的专利共计35项。发行人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为后续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公司加强与外部高校及专业机构合作研发

发行人目前与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华南理工大学、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等外部高校达成了相应的航材合作研发项目。

与研发能力较强的技术单位合作研发，可以为发行人后续募投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合作研发内容与募投项目相关，且合作研发的成果为募投项目提供技术支持，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发行人已储备了相应的人员、技术，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可行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 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对现有业务规模进行扩大和产品结构进行补充,相关项目实施后不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广东润和新材料公司航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航空清洁用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新建4条生产线,分别为:年产1.2万平方米的舱内装饰膜生产线、1万平方米的航空特种功能胶带生产线、250万升的消毒清洗剂生产线、4500平方米的飞机散货舱地板和1.8万平方米的飞机散货舱侧板生产线。本项目建筑面积35,382.30平方米,用以建设生产厂房、研发办公和仓库等设施,同时将购置生产运营所需的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和仓储设备,对消毒清洗剂进行产能扩充,对舱内装饰膜、航空特种功能胶带和飞机散货舱地板及侧板进行研发成果产业化。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大幅提升自研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客户对航材国产化的市场需求。

2、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 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高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国内民航业呈现稳定发展趋势,飞机数量、航线数量、机场数量、民航运输总周转量等都保持了稳定发展势头。国产飞机的逐渐批量交付,将带动国内整个航空产业链的快速发展,为国内航材生产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国内航材生产厂商应对新的发展形式,需要尽快改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和扩充产能。该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加快推进公司航材国产化研发、生产的发展战略;另一方面,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改善现有工艺和设备,延伸更多航空应用领域,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航材综合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 响应国家航空大战略，实现国产替代

国产飞机实现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跨越式发展，随着 C919 的即将交付，国家“航空强国”战略逐渐落地实施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投入航空材料国产化的行列，通过筹建研发生产基地，提高公司自研产品的生产能力、及产品质量，并为公司后续更深度的参与航空国产化产业链发展打下物质基础。

(3) 扩充产能、拓宽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自主研发产品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但公司的生产厂房面积有限，生产基本都通过委外加工完成，委外工厂的加工成本高、运输成本高、工期无法保证，而且还增加公司产成品检验的压力。虽然公司与委外加工工厂的合作关系良好，可以按照公司的材料配方进行后期的加工，但产能瓶颈依然制约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壮大。为了扩充产能、拓宽产品结构，必须新建生产基地，以满足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的战略需求。另外，公司已经成功研发出消毒清洗剂、舱内装饰膜，需要生产车间实现批量生产；航空特种功能胶带、飞机散货舱地板及侧板等航材产品正在研发阶段，后期需要不断投入实现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生产。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增加投资，建设更具先进性、更节能环保、自动化程度高、更高质量标准、安全标准的航空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

3、项目投资具体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为 26,009.78 万元，包括土建工程 12,270.53 万元、设备购置 7,975.63 万元、预备费 2,024.62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3,739.00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土建工程	12,270.53	47.18%	10,912.53	44.27%
设备购置	7,975.63	30.66%	7,975.63	32.35%
预备费	2,024.62	7.78%	2,024.62	8.21%
固定资产总计	22,270.77	85.62%	20,912.77	84.83%
铺底流动资金	3,739.00	14.38%	3,739.00	15.17%
总投资金额	26,009.78	100.00%	24,651.78	100.00%

(1) 工程费用

公司的工程建设总投资 12,270.53 万元，包括土地出让金、前期工程费用、装修工程费、及配套工程建设，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平米）	单价（元/平米）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一)	工程费用			12,270.53
1	土地购置费-惠州	15,694.00	865.30	1,358.00
2	土建工程-惠州	35,382.30		7,430.28
	——生产厂房	14,918.17	2,100.00	3,132.82
	——研发办公	1,200.90	2,100.00	252.19
	——仓库	19,263.23	2,100.00	4,045.28
3	装修工程	35,382.30		2,382.25
	——生产厂房-净化车间	1,680.30	1,500.00	252.05
	——生产厂房-普通车间	13,237.87	600.00	794.27
	——研发办公	1,200.90	1,500.00	180.14
	——仓库	19,263.23	600.00	1,155.79
4	公共配套工程			1,100.00
	——供电工程（强电和弱电系统）		600.00	600.00
	——排水工程		100.00	100.00
	——消防工程		300.00	300.00
	——环保工程		1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润和新材料取得了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的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14,566.00 平方米，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取得了产权证号为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3484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2）设备购置及安装

项目拟募集资金 7,975.63 万元购置设备，具体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圆网印刷机	1.00	台	98.00	98.00
平网印刷机	3.00	台	70.00	210.00
凹版涂布机	2.00	台	293.00	586.00
薄膜覆合机	1.00	台	180.00	180.00
压纹机	4.00	台	42.00	168.00
压花辊	8.00	根	10.00	80.00
高速离心机	2.00	台	5.00	10.00
洗瓶机	2.00	台	3.00	6.00
室内温度监控系统	3.00	套	5.00	15.00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能量计	1.00	套	5.00	5.00
熟化箱	3.00	台	5.00	15.00
粉体研磨机	2.00	台	40.00	80.00
废气处理系统	1.00	套	560.00	560.00
液氮罐	3.00	台	1.00	3.00
甲烷罐	3.00	台	1.00	3.00
五轴联动数控机床	1.00	台	370.00	370.00
效率模具	20.00	套	8.00	160.00
分切机	3.00	台	30.00	90.00
凝胶渗透色谱仪	1.00	台	30.00	30.00
紫外老化试验机	2.00	台	20.00	40.00
粘度测试仪	1.00	台	3.00	3.00
真空干燥箱	2.00	台	3.00	6.00
色差仪	1.00	台	5.50	5.50
光泽度仪	1.00	台	2.00	2.00
万分尺	2.00	台	2.00	4.00
千分尺	2.00	台	0.50	1.00
烘箱	10.00	台	2.00	20.00
分条机	3.00	台	50.00	150.00
防爆柜	6.00	台	3.00	18.00
马弗炉	1.00	台	3.50	3.50
超声仪	1.00	台	4.00	4.00
实验室电晕机	2.00	台	3.00	6.00
空压机	5.00	台	2.00	10.00
真空泵	3.00	台	2.00	6.00
低温试验箱	2.00	台	15.00	30.00
水滴角测试仪	1.00	台	5.00	5.00
初粘测试仪	2.00	台	2.00	4.00
恒温恒湿型剥离力试验机	2.00	台	10.00	20.00
环形初粘力测试仪	1.00	台	5.00	5.00
电动辗压轮	1.00	台	3.00	3.00
可刮刀式涂膜器	5.00	台	1.00	5.00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高速解卷试验机	1.00	台	2.00	2.00
高速分散机	2.00	台	5.00	10.00
万象抽风气罩	10.00	台	2.00	20.00
试剂柜	20.00	台	2.00	40.00
留样柜	10.00	台	0.50	5.00
金相显微镜	2.00	台	5.00	10.00
热释放速率检测仪	1.00	台	180.00	180.00
红外在线测厚仪	2.00	台	50.00	100.00
实验室搅拌机	10.00	台	1.00	10.00
热熔涂布线	1.00	台	475.00	475.00
高温粘度计	3.00	台	2.00	6.00
多功能涂布中试线	1.00	台	320.00	320.00
大复卷机	3.00	台	20.00	60.00
彩色标签打印机	1.00	台	10.00	10.00
数控灌装机	6.00	台	8.60	51.60
自动搅拌机	6.00	台	20.00	120.00
行星搅拌机	3.00	台	30.00	90.00
JDL-80 单螺杆片挤出机	1.00	台	20.00	20.00
自动化涂布线	2.00	台	420.00	840.00
双层玻璃反应釜	2.00	台	20.00	40.00
高温循环油浴槽	2.00	台	1.00	2.00
热压罐	1.00	台	650.00	650.00
层压机	1.00	台	180.00	180.00
电子万能试验机	1.00	台	23.80	23.80
蜂窝 CNC 机床	1.00	台	100.00	100.00
其他辅助设备	1.00	批	80.00	80.00
电动叉车	3.00	台	5.00	15.00
生产线产品包装系统	1.00	套	60.23	60.23
出库产品包装系统	1.00	套	67.26	67.26
出、入库产品检测系统	1.00	套	50.44	50.44
智能四向库系统	1.00	套	486.37	486.37
智能板材库系统	1.00	套	173.27	173.27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智能垂直升降货柜	1.00	套	222.48	222.48
智能垂直循环货柜	1.00	套	299.47	299.47
办公设备及配套软件	1.00	批	135.71	135.71
合计	226.00			7,975.63

4、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的税前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5.36 年，税前的内部收益率为 23.51%；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5.83 年，税后的内部收益率为 20.71%。

（二）润贝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核心任务是建设协同办公系统平台，在客户、生产、仓库上建立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CRM、数字化生产系统 MES、金蝶云星空工厂 ERP 系统、智能化仓储管理系统 WMS，旨在加快信息化系统构建和新技术应用，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与管理效率，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实现智慧化管理，全面提升企业的竞争优势。

本项目不单独测算投资效益。主要的建设内容包括：软硬件设备购置、人员招聘及系统实施维护费用。

2、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加强信息化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本项目促进日常经营、营销管理、生产管理、仓储管理、供应链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和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的智能化，加快企业管理信息化和网络化。

营销终端信息化管理采用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CRM，将强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加强对北京、上海、广州等异地办事处的动态管控，在发展中进行动态调节，提高公司的信息处理能力、总部对各地分支机构的管理效率和准确性。智能工厂信息化管理采用数字化生产系统 MES、金蝶云.星空工厂 ERP 系统，将提升公司生产运营的管理水平，加强工厂智能化建设能力，减少人工操作环节，提高生产效率和保证产品质量，节约生产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智能仓储信息化管理采用 WMS 系统，将加强对仓储物流业务进行智能化改造，覆盖入库、仓储、出

库、运输等业务环节，实现航材产品、存货的数字化管理和自动化流转，提高物料配送、仓储和流通效率，进而节约人工成本，降低仓储物流运营成本。

(2) 推动信息化升级，加强营销终端管控

公司目前已经建设了一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将客户从行业、等级、信用额度等多维度进行画像统计，以客户为中心，实现了跨组织的横向协同，积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随时随地开展销售活动。但目前的一期 CRM 系统的功能模块还有待升级和扩展，同时要满足业务增长带来的客户群体扩容的信息化管理要求，以适应营销网络终端建设的深层次需要，提供更完善更全面的客户关系管理服务。

本项目实施将推动公司营销终端的信息化升级，着力打造先进的信息化管理平台，从而优化企业的业务流程，提升运营管理的效率，以适应公司不断增长的销售规模带来的管理提升需求，并加强总部对各分支机构的管控能力和动态调节能力。公司信息化建设可以提升公司的形象，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3) 提升智能信息化水平，增强安全生产和仓储能力

为提高航材仓储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公司将在安全生产和航材仓库上采用智能化信息系统，实现规范化、系统化管理，促进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与安全生产及仓储相协调统一，增强公司安全生产能力和仓储物流能力。

为了打造信息化的智慧工厂，加强各部门的业务协同，信息透明与共享，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管理，最终提升润和新材料惠州制造基地的信息数字化管理能力。MES 系统将发挥工艺与制造的协同作用，缩短交付期、稳定产品质量、降低综合成本。采用 ERP 系统将覆盖公司的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库存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质量追溯、条码管理、成本管理及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协同作用。

建设智能化仓库，将通过物流供应链仓储 WMS 系统的有效支持，提供物流仓储的仓库区域规划、智能应用集成、仓库作业流程优化等服务。全程通过条码化、RF 设备智能应用，接口集成，实现精细化、库内可视化和运输可视化管理，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综合有效控制并跟踪仓库业务的物流管理全过程，实现完善的企业仓储信息管理。

3、项目投资具体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499.93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2,149.93 万元，系统实施及维护费用 934.00 万元，人员薪酬及培训费 416.00 万元，详细投资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额的比例
1	设备购置费用	2,149.93	61.43%
1.1	硬件设备	458.70	13.11%
1.2	软件设备	1,674.63	47.85%
1.3	办公设备	16.60	0.47%
2	系统实施及维护费用	934.00	26.69%
3	职工薪酬及培训费	416.00	11.89%
	小计	3,499.93	100.00%

(1) 硬件设备

本项目硬件设备投资总额 458.7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	协同办公系统			15.00
1.1	服务器	1	15.00	15.00
2	数字化生产系统 MES			256.80
2.1	数据库服务器	2	13.00	26.00
2.2	报表服务器	1	13.00	13.00
2.3	应用服务器	1	13.00	13.00
2.4	冗余服务器	1	13.00	13.00
2.5	工位一体机	150	1.20	180.00
2.6	手持终端 PDA	10	0.40	4.00
2.7	智能看板	3	0.60	1.80
2.8	现场看板	20	0.30	6.00
3	智能化仓储管理系统 WMS			186.90
3.1	数据库服务器	1	5.35	5.35
3.2	应用服务器	2	3.85	7.70
3.3	日志服务器	1	3.85	3.85
3.4	通道读取设备	16	5.00	80.00
3.5	固定式设备	16	0.50	8.00
3.6	手持机	80	0.40	32.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3.7	电子标签	1	50.00	50.00
	硬件设备合计	310		458.70

（2）软件设备

本项目软件设备投资总额 1,674.63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	协同办公系统			225.00
1.1	协同管理平台软件费用	1	200.00	200.00
1.2	预算管理模块	1	25.00	25.00
2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CRM	1	226.80	226.80
3	数字化生产系统 MES			219.81
3.1	供应商软件产品（含模块许可证）	1	219.81	219.81
4	金蝶云.星空工厂 ERP 系统			772.62
4.1	专业应用	1	223.00	223.00
4.2	全渠道云	1	28.00	28.00
4.3	零售管理云	1	63.50	63.50
4.4	移动条码	1	53.00	53.00
4.5	供应商协同	1	5.50	5.50
4.6	PLM 云	1	74.50	74.50
4.7	智慧车间 MES 云	1	75.00	75.00
4.8	经营分析	1	97.50	97.50
4.9	开发服务云	1	57.50	57.50
4.10	全员应用	1	3.00	3.00
4.11	特性应用	1	92.12	92.12
5	智能化仓储管理系统 WMS			230.40
5.1	WMS 系统	1	120.00	120.00
5.2	订单系统借口（金蝶 K3）	1	32.00	32.00
5.3	物理仓库授权许可	1	38.40	38.40
5.4	注册用户数据授权许可	1	40.00	40.00
	软件设备合计	19		1,674.63

（3）办公设备

本项目办公设备投资总额 16.6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	A3 彩色激光打印机	2	2.50	5.00
2	多媒体液晶投影机	2	1.80	3.60
3	办公电脑	10	0.60	6.00
4	办公家具	10	0.20	2.00
	办公设备合计	24		16.60

（4）系统维护费用

本项目系统维护费用总额为 934.00 万元，包括协同办公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CRM、数字化生产系统 MES、金蝶云星空工厂 ERP 系统、智能化仓储管理系统 WMS 四个系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协同办公系统	100.00
2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CRM	81.00
3	数字化生产系统 MES	330.00
4	金蝶云.星空工厂 ERP 系统	270.00
5	智能化仓储管理系统 WMS	153.00
	系统实施及维护合计	934.00

4、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辅助项目，不单独测算投资效益。

（三）航空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建立研发中心，租赁研发楼、购置研发设备、扩充研发队伍，旨在提高公司在航空新材料领域的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预期的 4 个研发课题：功能性高分子膜材料在航空国产飞机及 MRO 应用开发、航空航天特种功能性胶黏剂研发及自主体系建立、改性聚碳酸酯及其合金在飞机内饰的解决方案、航空座椅座套织物用耐洗涤阻燃抗菌体系建立。

序号	研究课题
1	功能性高分子膜材料在航空国产飞机及 MRO 应用开发
2	航空航天特种功能性胶黏剂研发及自主体系建立
3	改性聚碳酸酯及其合金在飞机内饰的解决方案

4	航空座椅座套织物用耐洗涤阻燃抗菌体系建立
---	----------------------

本项目不单独测算投资效益。主要的建设内容包括：研发楼租赁、研发设备的购置、研究人员的招聘及培训等。

2、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 确定未来盈利方向，紧跟行业发展步伐

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国家对航空工业国产化的需求迫在眉睫。由于技术门槛高，适航认证要求严格，目前国内航材主要依赖进口。国内航材生产企业须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攻关，以需满足民航局对航材的适航要求。本项目根据行业发展趋势提出的相关研发课题，是公司未来技术研发的重点。

(2) 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目前研发基础和平台建设相对薄弱，因此需要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包括引进高端研发技术人才，配置先进实验室及高精度的研发设备。本项目将聚焦于四项关键课题进行相关软硬件投入。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研发团队人才储备，培养一批核心技术人才，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与整体技术水平。同时还将建立起具有先进水平的研发实验中心，提升公司硬件水平，为自研产品提供持续的技术验证和产品改进建议，逐步建立起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化自研产品体系。

(3) 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建立自主研发体系

在“中美贸易摩擦”、“技术脱钩”等宏观背景下，我国民航飞机制造、机务维修、核心零部件的“自主可控”存在较大风险，航空材料国产化生产必须建立起完整的技术研发与创新体系。内舱装饰膜、胶黏剂、飞机内饰件等航材领域，存在进入门槛高且适航认证周期长的特点，自主研发体系的建设需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资金。聚焦航材国产化的技术创新，是公司根据多年行业经验做出的重要决定。建立自主研发体系，既符合国家解决国内航空产业“卡脖子”的指导思想，也是公司为应对宏观环境，提升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的必由之路。

3、项目投资具体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556.31 万元，其中租金及装修工程 552.0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3,426.71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 320.00 万元，人员薪酬及福利费 1,257.60 万

元。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租金及装修工程	552.00	9.93%
1.1	租金	252.00	4.54%
1.2	装修工程	300.00	5.40%
2	设备购置费用	3,426.71	61.67%
2.1	硬件设备	3,174.43	57.13%
2.2	软件设备	92.28	1.66%
2.3	办公设备	160.00	2.88%
3	项目实施费用	320.00	5.76%
3.1	试验材料费	320.00	5.76%
4	人员薪酬及福利费	1,257.60	22.63%
	合计	5,556.31	100.00%

（1）租金及装修工程

研发大楼建设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茶光路南侧深圳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5楼，租赁500平方米办公室及1,000平方米实验室，总建筑面积1,500.00平方米。本募投项目拟使用建筑面积1,500.00平方米，募投资金总额552.00万元，其中租金252.00万元，装修工程费用300.00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金额（万元/年）	2年研发周期（万元）
1	租金			126.00	252.00
1.1	办公室	500.00	70.00	42.00	84.00
1.2	实验室	1000.00	70.00	84.00	168.00
2	装修工程			300.00	300.00
2.1	办公室	500.00	2000.00	100.00	100.00
2.2	实验室	1000.00	2000.00	200.00	200.00
	小计			426.00	552.00

（2）硬件设备

硬件设备投资总额3,174.43万元。具体投资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实验室涂布机	1	1.15	1.15
实验室贴合机	1	3.50	3.50
实验室压纹机	1	1.50	1.50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实验室印刷机	1	2.50	2.50
实验室 UV 机	1	4.89	4.89
实验室双螺杆挤出机	1	20.00	20.00
实验室注塑机	1	4.50	4.50
实验室点胶机	1	60.00	60.00
氙灯老化机	1	51.00	51.00
循环腐蚀盐雾箱	1	29.00	29.00
NBS 烟密度测试箱	1	20.50	20.50
闭口闪点仪	1	50.00	50.00
液相色谱仪	1	13.80	13.80
气相色谱仪	1	75.00	75.00
X 射线衍射仪	1	280.00	280.00
色质联用光谱仪	1	5.80	5.80
热重差热综合热分析仪（同步热分析仪）	1	45.00	45.00
差示扫描量热仪	1	60.00	60.00
静态热机械分析仪（热膨胀仪）	1	55.00	55.00
扫描电镜	1	710.00	710.00
光学显微镜	2	125.00	250.00
FTIR 光谱仪	1	450.00	450.00
激光粒径分析仪	1	80.00	80.00
高粘体系搅拌设备套装	2	3.80	7.60
真空脱泡搅拌机	1	9.50	9.50
恒温恒湿试验机	1	1.72	1.7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25.00	25.00
电子密度天平	1	7.00	7.00
电子分析天平	1	15.00	15.00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1	13.50	13.50
电子万能试验机	1	10.00	10.00
持粘性测试仪	1	0.15	0.15
透光仪	1	1.18	1.18
雾度仪	1	1.20	1.20
动态流变仪	1	75.00	75.00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耐摩擦测试仪	1	0.65	0.65
拉力试验机	2	170.00	340.00
高温粘持力机	1	0.55	0.55
比色箱	1	0.16	0.16
冷热冲击测试仪	1	9.80	9.80
维卡热变形温度测定仪	1	58.00	58.00
表面/体积电阻率测试仪	1	1.50	1.50
全自动开口闪点测试仪	1	2.28	2.28
动态机械分析仪	1	50.00	50.00
耐洗色牢度试验	1	1.15	1.15
日晒色牢度试验机	1	30.00	30.00
阴离子色谱仪	1	140.00	140.00
walk-in 通风橱	1	0.37	0.37
百级无尘实验室	1	100.00	100.00
硬件设备合计	52		3,174.43

（3）软件设备

软件设备投资总额 92.28 万元，具体投资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Windows 系统	20	0.17	3.40
ilabpower 实验室管理平台	1	5.80	5.80
AutoCAD 软件	5	1.10	5.50
Pro/Engineer 软件	5	15.00	75.00
CHEM DRAW 系统	1	2.58	2.58
合计	32		92.28

（4）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总投资 160.00 万元，主要为办公电脑、多媒体会议系统、办公家具、展示厅组合柜及其他办公设备及耗材。

4、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辅助项目，不单独测算投资效益。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3,600.00 万元。

1、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分析

2019-2021 年，公司营运资金分别为 37,073.05 万元、32,593.81 万元和 42,995.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3.53%、45.12%和 61.71%，占比呈现上涨趋势。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开始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且客户 2021 年回款相比以往年度较慢。假设 2022 年营业收入恢复至 2019 年水平，2023 年及 2024 年均以 10%增长，则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营运资金缺口为 20,602.03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69,669.84	85,172.63	93,689.89	103,058.88
营运资金占比	63.37%	63.37%	63.37%	63.37%
营运资金（万元）	42,995.60	52,560.03	57,816.03	63,597.63
营运资金增加（万元）	--	9,564.43	5,256.00	5,781.60

通过将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解决新冠疫情结束后，公司业务得到恢复并实现增长带来的资金缺口。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航材分销行业资金压力较大

由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议价能力较强，行业地位突出，造成供应商给予航材分销商的信用期短于航材分销商给予下游客户的信用期，部分供应商甚至要求通过预付款形式；此外，航材分销商通常需要提前备货，或采用寄售模式，均需要投入较多资金，因此航材分销商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是否具备充足的资金是影响公司的业务增长重要因素。

（2）公司现有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现有的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通过债权融资，且由于公司不存在价值较大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因此难以获取大额的银行借款。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一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资金压力，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营运安排

本次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其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管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4、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新增 13,600.00 万元流动资金可显著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

5、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公司业务目前正处于增长阶段，面临较多的市场机会。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提升，保持较强的资金实力，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强日常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力，降低财务风险，可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和无形资产投资总额较大，随之带来的固定资产年折旧额和无形资产年摊销额较多，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和无形资产年摊销在短期内会有所增加。经过测算，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盈利情况较好，由于公司所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高的盈利能力，在扣除“折旧+摊销”因素及其他成本费用后仍有盈余，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四、募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以下影响：

（一）对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这将

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

（二）对净资产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不能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降低。预测募集资金项目逐步达产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回升并超过发行前水平。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负债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显著下降，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增强融资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发行上市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后，可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如果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已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进行过 2 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合计 8,300.00 万元进行分配，利润分配产生的税款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利润分配额
1	嘉仑投资	3,700.00	83.71%	6,947.9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利润分配额
2	飞航联盟	332.00	7.51%	623.33
3	飞宇联盟	288.11	6.52%	541.16
4	刘俊锋	100.00	2.26%	187.58
合计		4,420.11	100.00%	8,300.00

2020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对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中合计人民币1,700.00万元进行分配，利润分配产生的税款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利润分配额
1	嘉仑投资	3,700.00	83.71%	1,423.07
2	飞航联盟	332.00	7.51%	127.67
3	飞宇联盟	288.11	6.52%	110.84
4	刘俊锋	100.00	2.26%	38.42
合计		4,420.11	100.00%	1,700.00

除上述股利分配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股利分配行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均合法合规。

三、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相关内容。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得披露的信息。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及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机构	证券部
负责人	徐烁华
联系电话	0755-81782356
传真	0755-81782137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901

二、重要合同

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如下:

(一) 采购合同

1、主要供应商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供应商重要采购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所属集团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签约主体	销售区域	协议有效期	主要采购产品
1	埃克森美孚	EXXONMOBIL HONG KONG LIMITED	润贝航空(香港)	中国(含港澳台)、柬埔寨、老挝、缅甸、蒙古	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润滑油、润滑脂、液压油等产品
		EXXONMOBIL CHEM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润贝航空	中国(含港澳台)、柬埔寨、老挝、缅甸、蒙古	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润滑油、润滑脂、液压油等产品

序号	供应商所属集团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签约主体	销售区域	协议有效期	主要采购产品
2	3M	3M 中国有限公司	润贝航空	中国大陆	2021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汽车及航空航天产品、防窥贴膜组
		3M 中国有限公司	润贝航空（香港）	中国大陆	2021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汽车及航空航天产品、防窥贴膜组
		3M HONG KONG LIMITED	润贝航空（香港）	中国香港、中国澳门	2020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汽车售后市场、汽车及航天产品、研磨市场、消费品市场、工业遮蔽产品、商业解决方案、电子市场、工业胶粘剂及胶带产品、个人防护、文具及办公用品
3	Av-Dec	Av-Dec	润贝航空（香港）	中国大陆、中国香港	2021年4月5日至2025年4月4日	胶带、密封胶等
4	EC	EC	润贝航空（香港）	中国大陆、中国香港	2021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	各类蜂窝芯及加工件，板材，定制复合材料零件
5	LUFTHANSA	汉莎技术	润贝航空、润贝航空（香港）	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	2020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日，协议到期后，如有任何一方想要终止合同，需要提前6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协议将自动续约	荧光条
6	朗盛	朗盛	润贝航空	中国大陆、中国香港	长期	合成润滑油
7	熙必	熙必	润贝航空	中国大陆、中国香港	2025-04-19	防腐剂、清洗剂等

2、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订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大于500万元且正在履行中的采购订单。

（二）销售合同

1、主要客户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生效时间	截止时间	产品	
1	南方航空	发行人	2022年1月7日	2026年1月6日	（该协议为通用条款协议，未涉及具体产品）	
	南方航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润贝航空（香港）	2022年2月25日	2026年2月24日	（该协议为通用条款协议，未涉及具体产品）	
2	东航集团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8年12月20日	2022年4月30日	航空化工品：清洗剂、胶带、润滑油、润滑剂等33种产品
	东航集团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航空油料协议：MOBIL JET OIL II 润滑油、MOBIL GREASE 28 润滑脂、EXXON HYJET V 液压油、起落架液压油
3	太古股份	香港飞机工程	润贝航空（香港）	2021年3月1日	2024年2月29日	胶带、套管等58项产品
		香港飞机工程	润贝航空（香港）	2021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润滑脂、填充胶等109项产品
	太古股份	厦门太古	润贝航空（香港）	2021年7月1日	2024年6月30日	润滑脂、密封胶、黏合剂等
	太古股份	厦门太古	发行人	2021年1月1日	2024年2月29日	密封胶、黏合剂等
4	北京飞机维修	发行人	2020年4月17日	2025年4月16日	（该协议为通用条款协议，未涉及具体产品）	
			2021年4月6日	2023年1月15日	耳机、荧光条等消耗件	
			2020年10月21日	2023年10月20日	航空润滑油	
			2020年5月13日	2024年5月31日	液压油	
5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润贝化工	2019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5日	（未涉及具体产品）	
		润贝化工	2020年7月1日	2023年6月30日	润滑油、液压油、润滑脂等75项产品	

2、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订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金额大于500万元且正在履行中的销售订

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确认日期	编号	销售内容	税前销售金额 (万元人民币)
1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27	3U2102953	航空原材料	2,644.17

（三）授信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授信及担保合同。

（四）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与银行签订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涉及任何对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股东、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刑事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俊锋


刘宇仑


陈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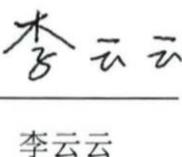

徐烁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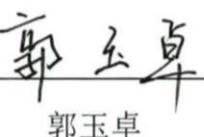

刘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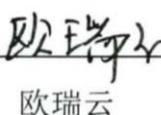

高木锐


杨槐

全体监事签名：


李云云


郭玉卓


欧瑞云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维


田野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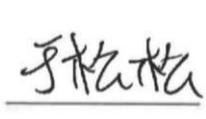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吴 凯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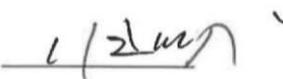

于松松


程久君

总经理：


邓 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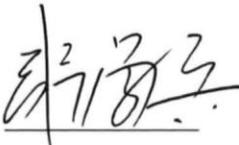

张纳沙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郑建江 朱 强 钟 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2年5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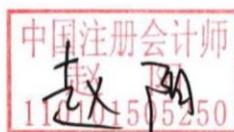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志刚



赵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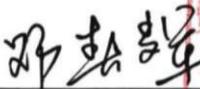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23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邓春辉 王慧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 5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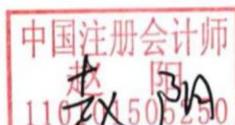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志刚



赵阳

验资机构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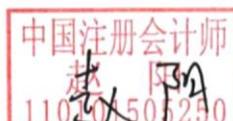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专项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志刚



赵阳

验资机构负责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23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为发行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
A 座 3901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1782356

传真：0755-81782137

互联网址：[http:// www.lubair.com](http://www.lubair.com)

联系人：徐烁华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楼

电话：0755-82134633

传真：0755-82131766

联系人：于松松、程久君、吴凯、张敏、侯立潇